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類	6672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類	6825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類	6976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類	7155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法規類	7357

特 載

「高雄國中小校園安全總體檢」公聽會紀錄	7362
「高雄養殖漁業寒害檢討與未來展望」公聽會紀錄	7392
「高雄市老人照護活化：老人運動環境與設施檢視」公聽會紀錄	7432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農 林 類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農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2、3733 頁）

案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20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 號	張議員漢忠	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水 利 局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09953189750 號函釋，水防道路依法僅供防汛、搶險使用，非供一般公眾通行，故無設置一般道路之交通號誌、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民眾如作為一般道路使用，需自行注意（負責）安全。 二、水防道路若為配合地方通行需求，須經道路主管單位（工務局）確認

				<p>有將水防道路兼作一般道路使用時，由該單位接管水防道路（含側溝），再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6 條規定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以符合改屬一般道路之相關交通法規規定，再由該接管單位維護管理及自行依其設施標準改善增加相關設施（如標誌（線）、照明等設施）。</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農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往腳帛寮農路案。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44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2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往腳帛寮農路案。	農業局	本案業已完成會勘，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0271100 號函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農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3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溪洲，大洲國中前往礮礮坑農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4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溪洲，大洲國中前往礮礮坑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經查前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本市旗山區公所業已辦理會勘（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旗區經字第 10431031800 號函），並由該公所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大農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3、37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4.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91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已完成會勘，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0821000 號函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大農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設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15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設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	水利局	<p>一、本案「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至現場勘查完竣。</p> <p>二、經現場勘查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福美橋上游護岸尚稱穩定亦無損壞破損之情形，後續情況擬持續觀察再行研議。</p> <p>(二)又福美橋下游段現況渠內有雜草惟排水狀況順暢，有關雜草清除部分，業已提報 105 年度中小排水清疏計畫，預計於汛期前完成清疏。</p>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大農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4、3735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設杉林區蜈蚣潭龍虎山野溪
整治第四期工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16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設杉林區蜈蚣潭龍虎山野溪整治第四期工程案。	水利局	一、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邀請貴席及相關人員會勘，該野溪係屬編號高市 DF0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分三期工程進行整治，惟至匯流口約餘 110 公尺尚未改善。 二、經評估該土石流潛勢溪流，現況礫石量大，為避免大水挾帶土砂及礫石形成土石流，本案將列入本府水利局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研議辦理。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大農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5 頁)

案由：建議市府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002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府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	海洋局	一、高雄市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港灣資源豐富，民衆對於利用客船觀光均有所期待，為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能有效利用便捷大眾運輸系統工具於鄰近市區之碼頭乘船，俾縮短陸上交通時間，經本府海洋局洽詢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劃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乙節，綜整碼頭管理單位意見如下： (一)新光碼頭泊位： 1.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管新光碼頭泊位，因船席

迴轉半徑受限，船長超過 25 公尺以上之船舶停泊恐有安全風險。

2.新光碼頭現有提供觀光客船專用船席，除航班營運時間外已停泊三艘觀光客船，目前並無其他船席可調度靠泊，無法提供藍色公路客船停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亦表示該碼頭靠近本港規劃之 18 號—20 號碼頭國際郵輪客運專區，未來客運專區將靠泊大型郵輪，須考量當地水域船舶迴轉空間，如作為藍色公路靠泊碼頭，有航安之虞。

(二)駁二碼頭泊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現有 3 艘民間觀光客船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 艘渡輪停靠使用外，亦有中山大學海洋研究船、關務署高雄關之關艇及海巡署船艦承租停靠，

				<p>該船渠水域並不寬敞，實無空間可提供設置水上泊位及陸域旅客設施。</p> <p>二、目前本市藍色公路客船，有「高雄輪」開航高雄港香蕉碼頭至蚵子寮航線，本府海洋局將視未來藍色公路發展如有新增碼頭需求，再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適合碼頭。</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農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5、3736 頁）

案由：餐桌革命：請農業局推廣在地食材，並加強與學生營養午餐連結控管，主動負起稽查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20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 號	蕭議員永達	餐桌革命：請農業局推廣在地食材，並加強與學生營養午餐連結控管，主動負起稽查責任。	農業局	一、為協助本市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已提供本市農產產區季節表，各區農會、吉園圃產銷班及產銷履歷等農民團體及生產作物資料供教育局登錄於「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上，俾利學校查詢。 二、另本府農業局今年度 9 月份完成「高雄在地食材資訊網」，網站內容主要為提供本市安全食材資訊，包含產銷履歷的農糧畜產品、有機農產品等，將各區主要生產產品項以地圖方式呈現，並介紹標章意義以及檢驗流程讓學校營養師、教職員以及學童可以查

				<p>詢高雄優質在地食材資訊。遇有本市大宗農產盛產時，亦請教育局宣導加強使用在地食材。</p> <p>三、製作在地食材摺頁地圖供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及市民索取，並至校園辦理劇團展演 5 場次請專業劇團撰寫規劃與「高雄在地食材、安全農產」為主題之劇本，利用活潑生動的表演方式讓小朋友對在地食材印象深刻，並了解安全農產的標章及意義。</p> <p>四、此外，今年度截至 11 月，已抽驗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抽驗蔬果農藥殘留 727 件、畜牧場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 240 件及供應學校營養午餐食材雞蛋 22 件。</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農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6 頁)

案由：請動保處落實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晶片機制並廣為宣傳放流寵物及寵物屍體處理規範、讓市民普遍知悉。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072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9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動保處落實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晶片機制並廣為宣傳放流寵物及寵物屍體處理規範，讓市民普遍知悉。	農業局	<p>一、有關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部分，本府動物保護處持續於本市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公共區域辦理犬隻植入晶片及登記查核，104 年度迄今查核 19,420 件，經勸導後仍未完成寵物登記查核行政裁罰 31 件。本府動物保護處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寵物源頭管控。</p> <p>二、有關寵物屍體處理部分，目前已有環保相關法令規範；本府動物保護處已制定寵物屍體火化收費辦法及服務，未來將加強廣宣。</p>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大農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6、3737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積極爭取放寬農民保險之規定，以保障農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4072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農業局積極爭取放寬農民保險之規定，以保障農民權益。	農 業 局	查目前農民參加農民健康險之認定資格係規範於「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凡符合該辦法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資格條件，即可至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先予敘明。 然原新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時須受限「連續經營滿 1 年」或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加保時需「同戶滿一年」之加保條件規定，經向中央反應實際之需求後，中央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832 號令修正刪除，目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自有農地者」或「承租農地者」已能立即提出申請參加農保獲得保險保障。

			<p>至於有關從事農務期間發生傷害、疾病或致身殘者，查農保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因傷害或疾病無法從事農作其農保資格認定原則，並經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同意在案，其認定原則如下：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因傷病導致無法實際從事農作，惟仍具備「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所規範之其他加保資格條件者，為保障該等被保險人權益，不認定其喪失農保加保資格。本府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農保議題，並積極爭取以保障農民權益。</p>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大農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7、3738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爭取提高老農津貼等社福津貼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40720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農業局爭取提高老農津貼等社福津貼補助。	農 業 局	查農保因無老年給付，故政府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並由政府農業預算支付；早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調整因未有明訂調整之準則，故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01 號令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改以每 4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據此將此津貼調整方式法制化，先予敘明。 承上，本（105）年 1 月 7 日發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資料，104 年 CPI 較 100 年上漲 3.65%。經計算，老農

				<p>津貼發放金額應調增 256 元，即每月發放金額調整為 7,256 元，自 105 年 1 月起實施，並將於 105 年 2 月發放調整後的金額。</p> <p>本府將持續關注老年農民之權益，並於中央召開有關老年農民津貼等相關會議為農民爭取權益。</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大農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8 頁）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40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調整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水利局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並依徵收辦法委託自來水公司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使用費。</p> <p>二、本市每年污水下水道總營運成本為 17.9 億元，其中操作維護更新費就高達 9.2 億，此次開徵</p>

				<p>的使用費年歲入估約 5 億元，挹注在「操作維護費用」尙有不足，不足數再由市府另籌措預算支應。</p> <p>三、未來本府水利局仍會依據規費法規定，每三年檢討核算使用費費率。</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農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8、37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設置龔厝里、林家里雨水下水道，並於頂厝排水下游段增設分洪道，以解決淹水困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龔厝里、林家里雨水下水道，並於頂厝排水下游段增設分洪道，以解決淹水困境案。	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林園區駱駝山下龔厝里、林家里淹水改善案，經研議將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頂厝排水龍潭孝前瓶頸段改善，既有水利會閘門（1.3m×1.3m）處改設置三孔自動閘門（5m×1.5m）×3，此部分經顧問公司進行水理演算並能達到 10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檢視改善成效再評估是否新設分洪排水箱涵。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度辦理前述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即「林園區駱駝山下龔厝里及林家里排水改善工程」，該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汛期前完工。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農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施設曹公圳富興街（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固定式護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施設曹公圳富興街（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固定式護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水利局	本案建議地點為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水防道路，本局已另案辦理「林園排水昭中橋上游左岸水防道路新設護欄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 4 日開工，105 年 2 月中旬前完工。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農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9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加強檢視農地污染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2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5 號	黃議員淑美	請相關單位加強檢視農地污染的問題。	農業局	本府農業局為確保高雄市農業永續發展，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針對轄內農作物進行採樣抽驗，倘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檢測結果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準，將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另經環保機關通報發生農地污染事件時，本府農業局將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規定辦理食用作物管控採收、協助存放、保管、封乾、剷除或銷燬等作業。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農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9、3740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硬體建設應有特色。

辦法：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做出特色區別，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6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 硬體建設應有特色 。	農 業 局	一、爲因應都市之發展，果 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 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 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 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 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 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 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 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 捷、更舒適的生活圈。 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 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 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 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 ，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 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 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 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 見，以符期待。 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 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

				<p>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農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0 頁）

案由：成立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

辦法：硬體建設、軟體的規劃，再加上便捷的交通動線，才能形塑出一個有特色的觀光市場，也才能吸引人潮和錢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7 號	林議員武忠	成立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	農業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p>

				<p>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農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0、3741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設立生化檢驗室。

辦法：設立生化檢驗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2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8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 設立生化檢驗室。	農 業 局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為確保農產品的安全及衛生，已有設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生化快速檢驗方法），加強果菜用藥檢測與監控，有關設立生化檢驗室將於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農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1 頁）

案由：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應辦理座談溝通會。

辦法：辦理座談溝通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9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應辦理座談溝通會。	農業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p>

				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農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1、3742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交通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辦法：

- 1.業者與市民車輛行車動線。
- 2.導覽路標。
- 3.充足停車格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0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交通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農業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農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2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軟體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辦法：軟體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1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 軟體要兼具實用與 創新。	農 業 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p>

				<p>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農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2、3743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建構海洋環境保護網，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有效控制高雄沿岸海水品質與海岸乾淨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0720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2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建構海洋環境保護網，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有效控制高雄沿岸海水品質與海岸乾淨度。	海 洋 局	一、本府海洋局已成立 4 組市轄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海洋巡守隊」、「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海洋巡守隊」及「漁港區巡守隊」），藉由公、私部門力量執行市轄海域海洋污染巡守作業，於發現海洋污染時，立即以海污專線通報海洋局。另海洋局亦運用該局之海污防治稽查車及稽查艇不定期執行高雄市轄陸域及海域稽查以杜絕不法之偷排等情事發生，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為止，執行陸域稽查

				<p>37 次、海域稽查 42 次及跨建置單位船舶聯合稽查 27 次。</p> <p>二、針對於高雄市轄海域監測，海洋局於港區及周邊海域共設立 36 個監測站，每季進行一次水質採樣、每半年執行底質及生態採樣，並將檢測結果公布於海洋局「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 http://doe.godsmt.com.tw/Default.aspx」供民衆查詢，若有發現監測結果異常即通報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即時因應。</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3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高雄海洋文化季，應透過海洋季典帶動城市凝聚力與熱情，讓城市在這一年一度的重要慶典中，展現海洋文化、提振商機、吸引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2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推動高雄海洋文化季，應透過海洋季典帶動城市凝聚力與熱情，讓城市在這一年一度的重要慶典中，展現海洋文化、提振商機、吸引觀光。	海 洋 局	一、為整合本市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本局協助各區漁會推廣行銷轄內特色水產品並結合地方漁港、漁村及漁業文化特色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例如：永安區漁會辦理「2015 永安海洋音樂季-石斑大饗·音樂大賞」、興達港區漁會辦理「2015 浪花捲捲節-興藝食足」、彌陀區漁會辦理「虱目魚文化節」、梓官區漁會辦理「蚵仔寮漁您同樂」等活動，透過活動舉辦以推廣行銷海洋漁業文化、漁產品，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商機。 二、另本局每年亦辦理「高

				<p>雄魷魚季」等大宗漁獲推廣活動，結合高雄市各區漁業特色及產業活動之豐富內涵，再積極輔導各區漁會研發具特色伴手禮，海洋局並以「高雄 5 寶」作為主打明星漁產品，設計一系列以「高雄 5 寶」為主題的活動，以創意新穎方式行銷高雄多樣之漁產品，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漁產品並安心選購。</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3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20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4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	海 洋 局	一、有關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乙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台灣較具開發潛力之海洋能源，分別為溫差發電、波浪發電及海流發電，惟上開潛能區域均非屬本市轄管區域，本局將諮詢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相關意見，評估合作之可行性或協助媒合與民間業者合作之機會。 二、另為配合國家發展海洋科技或海洋能源開發等需求，本府已規劃原七賢國中舊校址提供科技部做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並設置財團法人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

				<p>技研究中心總部，目前依據財團法人實驗研究院所提「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草案)，該計畫主要任務與目標，將推動國家海洋研究船隊發展維運與建構國家海洋能源探勘暨研發之基地，以及發展我國週邊海域新型態海洋能源及賦存潛能，佈局未來能源需求，本府海洋局將持續協助推動。</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農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3、3744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開發海洋礦物資源，做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濱海地帶及深海區的礦物資源、海水中的元素均是可開發的海洋特色商品，例如海洋深層水、面膜、保養品、零食等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2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2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開發海洋礦物資源，做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濱海地帶及深海區的礦物資源、海水中的元素均是可開發的海洋特色商品，例如海洋深層水、面膜、保養品、零食等等。	海 洋 局	一、台灣海洋環境優越，海洋資源和生物多樣性豐富，在海洋生物科技方面，大部分集中在水產養殖的生長、品種的研發與防治疾病的疫苗開發等，其他相關海洋科技產品陸續研發上市中。 二、高雄市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皆具有相當規模，然各式魚貨經加工處理後，所剩魚鱗或蚵殼等大多被視為廢棄物處理，因魚鱗中富含豐富的膠原蛋白，可開發成保養品及面膜等產品，如林園區漁會已研發上市台園系列膠原蛋白凍、膠原蛋白活力飲、膠原蛋白凍膜與 BB 霜等產

				<p>品，另本市互得惠企業有限公司亦開發（一）蚵殼粉：1.工程材料，取代水泥 2.萃取真珠層胜肽，研發保養品及保健品 3.濾材（二）烏魚子：魚子胜肽製成保養品、洗面乳（三）藻類：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p> <p>三、有關開發海洋資源作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海洋局持續輔導本市各區漁會與水產加工廠商以本市所生產漁獲，開發具高雄海洋特色伴手禮、零食，如：興達港區漁會（知魚之樂系列產品）、彌陀區漁會（虱想起系列產品）、梓官區漁會（戀戀蚵仔寮系列產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高雄海味系列）、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便利小館系列）等產品。另有關相關海洋資源開發，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洽商海洋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媒合民間業者開發具本市特色新產品。</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4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規劃大眾都能接觸到的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例如海洋公園、漁釣、水上活動、賞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004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規劃大眾都能接觸到的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例如海洋公園、漁釣、水上活動、賞鳥。	海 洋 局	為拉近民眾與海洋距離，提倡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本府規劃提供民眾進行漁釣、賞鳥及水上活動等相關遊憩活動說明如下： 一、漁釣休閒： 本府海洋局為輔導傳統漁業轉型成休閒漁業，積極推動在地休閒漁業活動，並輔導本市娛樂漁船推出遊高雄港、搭船出海海釣及二仁溪生態旅遊三種好玩的遊程，內容精采豐富，民眾可上海洋局網站查詢。 二、推動海洋遊憩活動： (一)海洋局為推動海域遊憩活動，保障水上活動安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高市海二字第 10332494701 號公告，開放興達漁港遊憩水域

			<p>內可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或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及立式划槳等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p> <p>(二)本府觀光局所轄管旗津海岸公園於 104 年 8 月公告旗津海水浴場北側至旗后山下海域部分開放衝浪之水上活動。</p> <p>三、賞鳥、觀景活動：</p> <p>本府觀光局所轄烏松濕地園區生物種類豐富，可提供民眾進行賞鳥，並有免費導覽解說服務。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洲仔及永安濕地設有賞鳥設備，另茄萣及援中港濕地可配合導覽解說服務進行賞鳥活動。本府水利局目前所轄管海洋相關場域有茄萣區茄萣海岸公園、林園區中芸北堤廣場及旗津區風車公園，均可提供民眾進行賞鳥、觀景及散步等遊憩活動。</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4、3745 頁）
 案由：建請蓮池潭水上活動旁設置貨櫃餐飲應廢止，避免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及破壞蓮池潭公園綠地的整體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25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蓮池潭水上活動旁設置貨櫃餐飲應廢止，避免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及破壞蓮池潭公園綠地的整體性。	觀光局	一、旨揭餐飲服務係本府觀光局與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之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附屬餐廳，提供異國料理，滿足遊客更多飲食選擇。為維護蓮池潭水質及符合相關規定，該餐廳設置油水分離槽並定時清理，將污水排入本市污水道，並無實質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同時承辦單位亦定期每月進行抽查，以確保遊客安全及蓮池潭環境品質。 二、本租賃案係沿續國際滑水比賽風潮，透過無污染、無噪音的方式讓遊客體驗滑水樂趣；同時藉由滑水活動，將氧氣

				<p>注入潭水，提升蓮池潭水質，為本市亮點觀光特色之一。另本府將持續提升蓮池潭公園整體規劃與建設，以提供遊客蓮池潭新觀光景點。</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5 頁）

案由：建請動保處爾後預算科目不應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綁在一起，應區分各項科目之使用預算，以清楚讓議會能夠知道預算的使用為何，才能實質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107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保處爾後預算科目不應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綁在一起，應區分各項科目之使用預算，以清楚讓議會能夠知道預算的使用為何，才能實質監督。	動物保護處	105 年編列委託民間焚化及化製動物屍體處理費（及委託執行人道處理收容等費用）經費 4,098,000 元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市民寵物焚化，並辦理執行人道處理收容等業務。未來編列經費賡續辦理，亦將於編列 106 年預算時，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預算區分科目後核實編列。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5、3746 頁）

案由：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社會對於捕犬問題高度關心，除動保法現於立法院對於精準捕捉防範濫捕問題還在進行討論，臺北市政府也訂定了相關處理原則，以有效針對問題犬處理，避免濫捕，關於此一議題本席也於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中一再的討論與要求，建請動保處參酌相關縣市現行做法，就本市如何進行精準捕捉與防範濫捕，提出完整的計劃及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3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29 號	陳議員信瑜	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社會對於捕犬問題高度關心，除動保法現於立法院對於精準捕捉防範濫捕問題還在進行討論，臺北市政府也訂定了相關處理原則，以有效針對問題犬處理，避免濫捕，關於此一議題本席也於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中一再的討論與要求，建請動保處參酌相關縣市現行做法，就本市如何進行精準捕	動物保護處	有關提升犬隻精準捕捉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受理案件通報部份：本市 1999 市民專線受理民眾通報捕犬案件後，再由動保處人員詳細詢問通報人報案原因、動物出沒時間及地點、毛色、性別、數量、配件（如頸圈、衣服）及其他特徵等，如通報人未能提供上述資訊或配合到場指認問題犬隻者，將無法協助捕犬；另部份案件如由里長協助通報者，亦將請里長到場協助指認，以避免產生爭

		<p>捉與防範濫捕，提出完整的計劃及訂定相關處理原則。</p>		<p>議。</p> <p>二、現場處理原則：動物管制工作皆依行政院農委會頒布之「人道捕犬作業規範」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編制人員會同動物管制人員執行捕犬勤務；現場捕獲問題犬隻後，立即掃描晶片確認該犬隻有無飼主，同時拍照存檔紀錄，並經通報人簽名確認無誤後，由動物管制人員詳實填寫動物資料表，連同犬隻送交收容所安置。</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農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6 頁）

案由：建請改善鳳山區 N 線大排流域髒亂惡臭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5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改善鳳山區 N 線大排流域髒亂惡臭情形。	水利局	<p>一、有關鳳山區 N 幹線髒亂惡臭乙事，風災過後沿岸之樹木摧毀斷落於大排內造成髒亂，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下旬完成清理乙次，本年度已完成清理 2 次，後續將視現地之情況，定期清理；另外污水惡臭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逐步提高 N 幹線週邊污水之接管率，以降低環境惡臭。</p> <p>二、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105 年 1 月中旬辦理會勘向議員說明。</p>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農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6、3747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訂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農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6、3747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37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該路面有龜裂損壞，本府農業局已錄案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7 頁）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50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2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民 政 局	一、湖內區公所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現場兩側確實無排水系統，豪雨時容易造成兩側農田灌溉用水漫流，衍生路面積水，故地方居民建議增設一小型側溝將排水引至中小排內。 二、因該處係屬 6 米以下道路，依市府分工原則，係屬區公所權責，經費來源則爲民政局。區公所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文本府民政局提送先期計畫書（寧靖街往大湖里神農殿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由民政局錄案審核中。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7 頁）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陷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3 號	李議員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陷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5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三、另查旨揭所指地號為舊地號，新地號應分別為環球段 776 及 792 地號。 四、查本府水利局於建議位置下游已連續 3 年進行

				<p>排水整治工程，仍會積極籌措經費持續向上游辦理，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辦理，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7、3748 頁）

案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25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4 號	李議員長生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利局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旁因既有道路無公共排水，每逢降雨流量無處宣洩，地方建議新建排水設施(約 W*H=0.6m*0.6m，L=150m)，並銜接下游既有排水設施(W*H=0.6m*0.6m)事宜，請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本局先行錄案，並俟年度經費支用情形研議辦理。</p> <p>三、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及未有經費等因素未能辦理，請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 105 年度預</p>

				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8 頁）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5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5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訂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邀李議員長生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8 頁）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5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查該路段為私設道路，目前現況路面尚勘使用，因屬私設道路，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維護管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9 頁）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5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6 號	李議員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修復長度約 L=150 公尺、高度約 H=5M，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使用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或提報災修案件辦理。 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於本（104）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9、3750 頁）

案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3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7 號	李議員長生	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路竹區華山段 1182 地號附近增設排水設施事宜，因屬 6 公尺以下道路，請路竹區公所研議妥處。 三、本案原建議於華山段 1182 地號旁產業道路增設側溝，經會同路竹區公所現場量測高程並不可行。案經地方再次建議由農地北側設置排水設施，將水量導引至北邊既設排水設施後排入埔溝排水，其中屬於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興建部分，仍請路竹區公所研處。

				<p>四、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及未有經費等因素未能辦理，俟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0 頁）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204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0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38 號	李議員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204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本案本府水利局已奉准動用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本案（本案核定經費 3,890,000 元），目前已完成設計，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惟因廠商報價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刻正依採購法第 58 條辦理後續作業程序，預計於 105 年 1 月中旬辦理開工作業，105 年 4 月 30 日前可完工。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農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0、3751 頁）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31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 勘查高雄市路竹區 大湖埤支線路竹區 聖母段 67-1 號旁 之土堤岸多處塌陷 ，請修築水泥擋土 牆，以維護農民生 命財產安全。	水 利 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邀請相關單位 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 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路竹區 聖母段 67-1 地號旁龜山 排水，因既有砌石溝崩 塌，地方建議修築擋土 牆（約 200m），以防止鄰 近農田土壤持續流失， 請陳情人先行協助取得 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 案將提報災害復建計畫 辦理。 三、本府水利局提報 104 年 災害復建工程，未能核 准辦理，本局將視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1 頁）

案由：請市府將本市各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納為回饋金，交由各區使用，並指定該回饋金提供做福利措施之用。

辦法：請水利局、財政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037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0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將本市各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納為回饋金，交由各區使用，並指定該回饋金提供做福利措施之用。	水利局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 二、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

				<p>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大農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1、3752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規定所屬果菜公司所交易之商品，應有百分之五十是本市農民所產之農產品，並將此納入做為評估營運績效之標準，以照顧本市農民之生計。
 辦法：送交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3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高雄市政府規定所屬果菜公司所交易之商品，應有百分之五十是本市農民所產之農產品，並將此納入做為評估營運績效之標準，以照顧本市農民之生計。	農 業 局	本市燕巢果菜批發市場，批發販售主要以在地生產之水果番石榴及棗子為大宗；路竹果菜批發市場則以批發販售本市生產之青花菜、胡瓜為主。有關議員之建議，本局將持續輔導果菜市場及農會鼓勵在地農民將所生產之優質農特產品，運至本地果菜批發市場販售，增加農產品銷售通路。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2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辦法：送交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31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2 號	劉議員馨正	請高雄市政府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農業局	<p>一、農塘之建置與維護現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編列相關計畫及預算，本府水利局已於今（104）年爭取完成整修內門中普里農塘，並於明（105）年度獲水保局核定補助 600 萬元，預定辦理內門區光興里 3 處農塘維護改善工程。</p> <p>二、惟現有內門區農塘部分因疏於管理、年久失修或泥砂淤滿後任其荒廢，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用地取得不易及水權等爭議，農塘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制定因應措施。</p> <p>三、此外，屬農田水利會灌區之農友如有灌溉設施相關需求，仍可向臺灣</p>

				<p>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該計畫將給予調蓄設施（蓄水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設施協助。</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2、3753 頁）

案由：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辦法：送交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017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3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水 利 局	本案經轉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函，該會評估興建引水道可行性復以： 一、經查陳情地區係屬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與引水量，由該會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 二、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針對可能路線進行相關現地量測，龜山圳水仙王伯公前龜山圳圳底比獅子頭圳三幹線進水口前

				<p>圳底高 10m，比上河壩三聖宮下游幹線轉彎處圳底高 13m，其中獅子頭圳高程遠低於龜山圳圳底，故自獅子頭新建引水道供應龜山地區暫不可行。</p> <p>三、另爭取引竹子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供灌方案，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予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故該陳情灌區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為宜。</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3、3754 頁）
 案由：請市府協助並輔導美濃南隆地區之養殖業者合法化，以維護農民生計。

辦法：送地政局、海洋局、農業局協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44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協助並輔導美濃南隆地區之養殖業者合法化，以維護農民生計。	海洋局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若無則為違法使用。 二、美濃南隆地區違規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

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

三、有關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養殖戶合法申請為養殖使用，因涉及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及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之審議及公告實施，後續本府將依其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俟高雄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局將配合地政局依據本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當地養殖戶始得以向本府海洋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

五、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農牧用地作為水產養殖設施屬於容許使用之項目（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p>限。),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p> <p>六、另未來亦可朝向中央反應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供養殖使用方向辦理。</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4 頁）

案由：請市府依照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通過之建議，將農路建設預算增加至新台幣二億元，以利農村建設與農業發展。

辦法：送市府研考會、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27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5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依照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通過之建議，將農路建設預算增加至新台幣二億元，以利農村建設與農業發展。	農業局	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 二、經查近 2 年來（104 及 105 年度）本府地政局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計約 0.9 億元及 0.82 億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而本府農業局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預計約 1.77 億元及 1.21

				<p>億元。</p> <p>三、綜上，近 2 年來本府對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用經費均逾 2 億元（分別為 2.67 億元及 2.03 億元），故有關寬列農路年度維護經費提高至 2 億 1 案，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農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4、3755 頁）
 案由：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 巷現有大排水溝渠，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且該地段為綠帶用地，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3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46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 巷現有大排水溝渠，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且該地段為綠帶用地，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水利局	有關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 巷現有大排水溝渠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該地段為綠帶用地，建請市府評估儘速辦理開闢排水溝或綠帶案，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農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57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	水利局	開闢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乙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進行現場會勘，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之排水整治工程（約位於林園排水 12K+679~13K+115），相關私人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內坑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後，本局據以提報應急工程辦理。 二、水防道路依法僅供防汛、搶險使用，無「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適用，倘若其他需求單位（如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欲設置自行車道、路燈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相關設施，在不妨礙防汛使用前提

				<p>下原則同意，惟後續維護及電費等應由需求單位負責。另水防道路如因應地方通行需求，須改爲一般市區道路使用者，由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農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5、3756、375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為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2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4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為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水利局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關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關，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先行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關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關部分（工務局）：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該區段道路開關經費：</p> <p>(-)林園區港嘴一路及港嘴二路道路開關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北）：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221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 137 公尺，開關道路所需經費約 5,945 萬元。</p>

(二)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至中芸國中沿海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南）：本工程位於海洋溼地公園及中芸國中間，都市計畫道路寬 4 米長約 488 米、寬 8 米長 272 米、寬 10 米長 205 米，總長約 965 米，目前尚未供通行；開闢道路經費約 8,294 萬元。

(三)依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延續高雄市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會勘結論所示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道路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239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四)另有關將海岸連結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部分，考量本府財源拮据且通往本案海岸線之主要計畫道路皆未開闢，目前尚無都市計畫道路變更需求。

二、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

				<p>分（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至現地會勘，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 1 億 4,592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p> <p>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查部分（海洋局）： 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8 頁）

案由：活化烏魚文化館。

辦法：責由民政局和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0730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政聞	活化烏魚文化館。	海 洋 局	一、查烏魚文化館設於牛路溝公園，建築硬體設備由原高雄縣政府補助 250 萬元，再加上梓官鄉公所（現為梓官區公所）自籌款項共集資 400 萬元興建，並由原縣府文化局主導組成設計小組參考各方意見，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興建完成，由梓官區公所經管。 二、另本局於本市業已設置有「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全館使用空間 3,500 平方公尺（展示空間 2,200 平方公尺），場域面積為烏魚文化館樓地板面積近 15 倍，展示內容亦廣泛包含本市漁業相關主題，如養殖漁業、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區、漁業

				<p>資源保育等主題，且該館業經營十餘年，設備維護修繕及電費等相關成本逐年增加，每年維持基本營運之人力及成本，已然所費不貲，惟為傳承漁業文化，本局仍持續積極營運。</p> <p>三、又查烏魚文化館非位於本市漁港區，且該館佔地面積狹小，展示內容限縮，較難吸引民衆前往參觀，有關轉型、活化建議應以在地需求為主，如轉型為社區圖書館、活動中心、辦公廳舍，抑或委外出租，且建物之轉型活化應屬財產管理機關之權責，遂建由民政局或梓官區公所依在地需求本權責自行辦理轉型及活化，本局可協助財產管理機關，與梓官區漁會洽詢合作活化意願。</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8 頁）

案由：儘速展開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4073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政聞	儘速展開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海洋局	<p>一、有關本府海洋局辦理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案，總工程經費共新台幣 6,800 萬元，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招標作業，近期將會同梓官區漁會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議，商討、說明後續開工（施工）事宜。</p> <p>二、本工程工期 250 日曆天，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竣，本建物建置完成後，將提供在地漁業發展乙處環境乾淨衛生、採光明亮清晰、及先進新穎的現代化設施魚貨銷售地點，讓前往消費觀光的民衆，有耳目一新的感覺，提升在地漁業發展，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繁榮。</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8、3759 頁）

案由：推動海味漁鄉深度之旅。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政聞	推動海味漁鄉深度之旅。	海 洋 局	一、多年來本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推動在地養殖漁業輔導計畫，並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如各區漁會等，積極輔導地方養殖漁業產業的發展，並申請中央經費補助，協助各區養殖漁業之擴展。例如「103 年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進行本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協助石斑魚產業業者解決現有問題，以同業結盟、異業相挺的方式，舉辦產地餐桌、地方小旅行及戶外教學等，將具有永安區最具地方特色的石斑魚產業作推廣、帶動地方經濟，並推動養殖漁業之永續與創新漁業。 二、本局亦積極爭取中央補

				<p>助，研提之「105 年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業經中央經濟部核定，未來將依據彌陀區當地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規劃各式產地餐桌、地方小旅行、戶外教學及兩天一夜的深度旅行等，創造新的地方經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9 頁）

案由：規劃養殖產業文化館，提升漁鄉經濟。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政聞	規劃養殖產業文化館，提升漁鄉經濟。	海洋局	一、多年來本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推動在地養殖漁業輔導計畫，已於 103 年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進行本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以同業結盟、異業相挺的方式，將具有永安區最具地方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有效推廣出去、帶動地方經濟，並於 103 年以永安文化、風俗民情、生態與產業發展為設計元素，將永安區漁會進行內裝改造與牆面彩繪，改造為「永安漁業故事館」，重現永安漁村之風采，介紹地方漁業文化。 二、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研提之 105 年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一

				<p>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業經中央經濟部核定，未來將依據彌陀區當地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結合觀光與當地養殖產業，並視其需求辦理各式行銷推廣規劃，創造新的地方經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9 頁）

案由：拓展農產品市場，繁榮農村發展。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3382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53 號	陳議員政聞	拓展農產品市場，繁榮農村發展。	農業局	<p>本府積極協助本市農特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對內，近年大樹玉荷包、燕巢芭樂、大社蜜棗等水果，都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並深獲消費者認同；對外，農業局為提升本市農業產業競爭力及打開國際能見度，於去（103）年完成「高雄首選」LOGO 商標註冊，用於行銷本市在地優良農特產品，俾提高本市農特產品附加價值。有關本市拓展農特產品市場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國內行銷</p> <p>（一）高雄物產館：本局經營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及高雄郵局店，於前述 2 個定點展示及銷售本市各項農特產品，提供農民展售平台，並在高雄物</p>

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二)集結本府、農糧署及農民團體等相關資源，督導岡山區農會於 8 月 1、2、15、16 日辦理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旗山區農會於 9 月份假新開幕旗山碾米廠辦理絕代雙蕉系列活動、岡山區農會於 11 月 5、6 日辦理番石榴暨農特產品展售、美濃區農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白玉蘿蔔節、橋頭區農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花田喜事—農夫市集、杉林區農會於 12 月 5、6 日辦理瓜瓜節等 6 件高雄市農特產品創新行銷系列活動。

(三)協助大樹區公所及大樹區農會於 104 年 5 月在大樹姑山倉庫熱鬧舉辦「鳳荔文化觀光季」。

(四)廣續辦理農特產品創意行銷，結合網路電商平台行銷，分別於 1 月期間推廣「蜜棗禮

盒」及 5 月期間推廣「粒裝玉荷包禮盒」。

- (五)輔導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及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禮盒、燕巢區農會—蜜棗及珍珠芭樂、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及龍眼乾等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二、國外行銷：

- (一)本市 104 年外銷水果品項包含：番石榴、棗果、金煌芒果、蓮霧、木瓜、鳳梨、荔枝、香蕉、紅龍果等；外銷國包含：中東（杜拜、巴林）、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加拿大等地。

- (二)積極參加各大國際食品展：分別為 104 年 1 月波灣國際食品展、3 月東京國際食品展、5 月上海春季國際食品展、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11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等，累計現場銷售金額達 8,303 萬元新台幣，累計後續訂單金額達 2 億 5,145

				<p>萬元新台幣。</p> <p>(三)辦理拓銷活動：104 年 6 月赴加拿大行銷番石榴、紅龍果等農產品，並結合農業精靈—高通通辦理 1 場公仔裝置藝術展，在加拿大等各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建立本市農產品在加拿大的品牌與口碑，增加輸加拿大外銷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9、3760 頁）

案由：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遷移。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3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4 號	陳議員政聞	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遷移。	農業局	有關岡山果菜市場遷移乙案，業經本府農業局與市場攤商多次協調溝通及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並成立市府層級跨局處協調機制，未來之遷移工作亦將朝兼顧攤商權益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0 頁）

案由：儘速改善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5 號	陳議員政聞	儘速改善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水利局	為解決石螺潭排水淹水問題，刻正進行「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及「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工程說明：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預計於石螺潭排水出口處（與大遼排水交會處）設置抽水量 12CMS(3CMS*4 台)抽水站乙座，目前第一期工程為站體施工及先行設置 6CMS（3CMS*2 台）抽水機組，工程經費約 5,500 萬，工期 300 工作天，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決標。 用地說明：因抽水站用地為私人所有（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6 月 18 日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失敗，故改以用地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依據徵收作業程序及期程，已召開 2 場公聽會，預計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5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二、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本年度水利署補助辦理 0K+000~1K+200 渠道改善工程及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設計說明：於 104 年 9 月 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04 年 9 月 7 日初步設計審查會，惟現況若依據規劃報告斷面寬度設計將造成堤岸過高、縮減既有道路及使用私人地等問題，104 年 10 月 16 日與水利署召開設計原則檢討並依會議結論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意代表、里長、里民達成共識確認設計方向，預計 104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規劃檢討報告，審查後

				<p>提報水利署核定，俟報告核定後據以進行細部設計作業。</p> <p>用地說明：徵收計劃書已送至地政局先行審閱，俟 105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議後（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評議委員會），即可陳報內政部，預定 105 年 4 月底核准徵收。</p> <p>三、空軍官校增設排水幹線建議案</p> <p>本局目前已協助空軍官校辦理校內排水規劃，將校內排往石螺潭地區的雨水集流量截流往北排入阿公店溪，以改善岡山石潭里一帶水患問題，該規劃報告並於 104 年 5 月經水利署審查核定後送岡山空軍官校提報國防部爭取經費辦理改善。</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大農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0、3761 頁）
 案由：敬請陳市長重視右昌鄉親反對「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雨水下水道工程」經右昌一巷並總匯至廣昌街乙案的意見，並確實督促水利局詳加檢討修正本案改採多元分流施工法興建。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6 號	周議員鍾澐	敬請陳市長重視右昌鄉親反對「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雨水下水道工程」經右昌一巷並總匯至廣昌街乙案的意見，並確實督促水利局詳加檢討修正本案改採多元分流施工法興建。	水利局	有關右昌地區鄉親所提之陳情建議，經本府水利局研議後預計分作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辦理右昌街 143 巷排水箱涵設置並改善右昌街元帥廟圍牆旁側溝。 二、第二階段：考量右昌一巷路幅較小、地下管線複雜且尚未取得地方民眾共識等因素，將與右昌街 223 巷、三山街等區域列入第二階段綜合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大農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1 頁）

案由：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7 號	周議員鍾澐	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水利局	有關楠梓區後勁溪綠美化部分，後勁溪德惠橋下游（即德惠橋至軍區大排河段）腹地充足之河岸多已完成堤岸綠美化，作為社區休閒遊憩空間；本府水利局每年皆編列經費辦理草皮植栽、喬木灌木及雜草修剪與環境整理等。 有關楠梓區後勁溪淤泥清疏部分，河道清疏需依據規劃報告所述之計畫河床底辦理，倘後勁溪渠底高程影響排洪安全，即辦理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每年皆編列經費針對影響排洪區段辦理清疏工程，以維排洪安全。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大農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1 頁）

案由：儘早規劃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預鑄式排水箱涵改建成場鑄式排水箱涵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8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規劃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預鑄式排水箱涵改建成場鑄式排水箱涵工程。	水利局	楠梓區軍校路（和光街至和光街 109 巷）與和光街 109 巷排水系統現為排水管涵型式，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寬列預算，辦理改建。 本府水利局已將前述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及排洪安全。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農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1、3762 頁）
 案由：即刻規建改善 82 期重劃區周邊之青埔排水溝生態工法及美綠化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59 號	周議員鍾澐	即刻規建改善 82 期重劃區周邊之青埔排水溝生態工法及美綠化工程。	水利局	青埔排水渠道範圍已整治完成，經查 82 期旁青埔排水右岸河道用地尚有私人土地問題，本府水利局研議籌措經費辦理青埔排水左岸河道用地（已完成徵收）之綠美化，另有關河岸整潔部份如清掃及植栽修剪等，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2大農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2 頁）

案由：即刻重視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並督導水利局做好多元分流事項。

二、懇請水利局蔡局長全力督促所屬尊重民意，順應民意，務必早日做好右昌舊部落排水設計改善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0 號	周議員鍾濞	即刻重視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啓動「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將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分析規劃，以分流方式減輕低窪地區排水負荷，工程經費已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本案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前辦理用地協調會並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另有關右昌地區民衆所提之陳情建議，經本府水利局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多元分流原則研議後預計分作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辦理右昌街 143 巷排水箱涵設置並改善右昌街元帥廟圍牆

				<p>旁側溝。</p> <p>二、第二階段：考量右昌一巷路幅較小、地下管線複雜且尚未取得地方民眾共識等因素，將與右昌街 223 巷、三山街等區域列入第二階段綜合評估。</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農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2、3763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維護旗津海岸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03794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1 號	簡議員煥宗	請市府加強維護旗津海岸景觀。	工 務 局	<p>旗津海岸保護屬國土保育問題，本府自 98 年度～103 年度編列 7 億元預算辦理海岸保護，已逐漸看出其保護成效，為提昇旗津當地觀光休憩的質感，期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保護旗津海域。</p> <p>針對簡議員提案，本府工務局立即邀集簡議員服務處、本府水利局、本府觀光局、旗津區公所、本局新工處、本局養工處及本局工程企劃處現勘，經現場釐清權責後，結論為簡議員反映沙灘裸露混凝土等雜物，由觀光局辦理清除。另漿砌卵石龜裂部分，尚未完工驗收，養工處將儘速辦理修復。本府將持續關注旗津海岸及觀光資源長遠發展。</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農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3 頁）
 案由：建請研議如何拉近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打造真正的海洋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4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如何拉近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打造真正的海洋城市。	海 洋 局	一、爲使搭乘遊艇出海民衆能有更便捷的進出港程序，海洋局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召開之「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103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中提出建議，促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署巡檢字第 1030018006 號函發文予該署海岸巡防總局，重申該署「遊艇安全檢查勤務指導原則」，對遊艇活動未涉及出入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資訊，向出海港之安檢單位報備，如該船經報備且未從事客（貨）運送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出港採「目視航行」，進港遊艇可一眼通視者，以「目視航行」

為原則；如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以避免影響民衆權利及提升行政檢查效率，俾達「安全及便民」之目的。

二、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拉近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法規鬆綁工作如下：

- (一)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交通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
- (二)考量遊艇使用型態及船舶設計實務，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遊艇管理規則」第 9 條，放寬為僅 24 公尺以上非自用遊艇須符合水密艙壁等相關規定。
- (三)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檢

討論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新建造遊艇試俾業者逕於 MTNet 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 9 項簡化為 4 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俾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三、除了遊艇產業以外，海洋局更辦理多項海上與環境教育活動，以鼓勵民衆親海、愛海：

(一)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整合沿海行政區海洋資源：

爭取經濟部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整合本市各沿海行政區海洋產業資源，計畫內容區分 11 項子計畫，提供民衆體驗各項親海遊程。

(二)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推廣水域休閒活動：

104 年辦理多梯次「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

				<p>作與認證，另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西灣海上三鐵」啓動記者會及 6 梯次體驗活動，推廣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等海洋休閒運動。</p> <p>(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p> <p>自 101 年至 104 年期間，到校巡迴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共計有 130 場次，透過不同以往的互動教學及 DIY 課程勾起學生的好奇心，讓學生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青少年珍惜海洋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農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3、3764 頁）

案由：請加強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074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3 號	簡議員煥宗	請加強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 二、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本府水利局已陸續已完成發放「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未來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

				<p>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專款用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及用戶外部排水管線之疏通等，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大農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4、3765 頁）
 案由：為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建請農業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把關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申請。

辦法：

- 一、建請農業局敦請經濟部修正工業低污染業種。
- 二、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使用，農業局務須依農委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嚴格審查，並邀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藉以有效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 三、特定農業區相關農地變更申請送議會備查。
- 四、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之回饋金設立專款監控該土地之土壤與排水十年。
- 五、農業局注意未完成臨時登記工廠之污染狀況。
- 六、建請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嚴格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4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4 號	郭議員建盟	為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建請農業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把關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申請。	農 業 局	一、經查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二種係針對經濟部有公告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合法化依據。 二、針對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府

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整理符合要件之相關文件後，皆送請本府農業局審查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審查後之相關資料再由本府地政局依規定造冊並於公告後送交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經各委員審議通過後才可變更其使用分區，審查程序皆依規定辦理且亦由審議小組委員審核把關。

三、倘有工廠欲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則依規定會辦相關單位（如環保局、水利局等）審查，而本府農業局皆確依農委會所訂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查該申請事業廢污水規劃與排放是否影響周遭農田水利會所屬之灌排水溝及該事業是否於毗鄰農業用地部分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將意見回覆本府經濟發展局，該局則酌情成

				立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查把關。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農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5 頁）

案由：研議辦理高屏溪河段（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的疏濬工程。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4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5 號	黃議員天煌	研議辦理高屏溪河段（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的疏濬工程。	水 利 局	因高屏溪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範圍，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邀集該局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高市水維字第 10438437900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針對高屏溪林園段深槽水流偏向林園側發展之現象，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農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5、3766 頁）

案由：建立生產履歷機制，獎勵無毒農業，保障消費者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6 號	黃議員天煌	建立生產履歷機制，獎勵無毒農業，保障消費者安全。	農業局	壹、有機農業辦理情形： 一、國產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的規定驗證合格後，才能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驗證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過程，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為因應國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日漸擴大，及有機產品認證國際化與進

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辦理轄內有機農糧產品抽驗檢查，以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104 年度全年度抽檢市售及田間之有機農糧（加工）品共 531 件，包含農藥檢驗 147 件，添加物檢驗 18 件，標示檢查 366 件，全年不合格件數為農藥殘留 2 件，標示不符規定 11 件，合格率達 97.55%，其中抽檢不合格的部分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

三、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輔導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驗證費：

- 1.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22,500 元（戶），有機補助 17,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20,000 元；第 2、3 年驗證

者，農友繳交費用 13,500 元（戶），有機補助 9,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1,000 元；增項或重新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16,500 元（戶），有機補助 11,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1,000 元。

2.集團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30,500 元（戶），有機補助 29,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30,000 元；第 2、3 年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17,000 元（戶），有機補助 16,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6,000 元；增項或重新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24,500 元（戶），有機補助 23,000 元

、有機轉型期
補助 23,000 元

。

(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者，1.土壤：農友繳交費用 4,4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2.水質：農友繳交費用 4,4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3.產品：農友繳交費用 4,5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4.稻米及菇類產品重金屬：農友繳交費用 2,000 元補助檢驗費 1,500 元/件。

(三)標章：使用黏貼式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 0.5 元/枚，補助 0.25 元。

(四)經營補助費（每公頃）：個別驗證 2,500 元；集團驗證 5,000 元。

四、目前本市有機耕種

面積已由合併前 273.05 公頃，面積增加至目前 488.97 公頃。

貳、產銷履歷驗證辦理現況：

一、經查農藥使用者應該按照農藥標示記載的使用方法和範圍施用，目前臺灣推行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是同時採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與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蹤體系，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推動的自願性農產品管制制度，因此，農民在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時必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的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二、本府農業局自 101 年率先各縣市政府，投入經費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工作，對於第 1 年加入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農場、畜牧團體等，給予驗證費用

				<p>全額補助，並補助購買產銷履歷條碼機 1/2 費用，以鼓勵農民積極參與驗證。</p> <p>三、至 104 年 12 月已輔導取得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的農戶計 766 戶，面積為 985 公頃，相較於縣市合併前成長有 4 倍之多。</p> <p>參、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以積極推動有機栽培及相關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驗證，以維護民衆食安、建立安全農業之城市。</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農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農政部門研擬本市農業發展中長程整體規劃，健全利用農發基金，保障農民生存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41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農政部門研擬本市農業發展中長程整體規劃，健全利用農發基金，保障農民生存權益。	農 業 局	一、為使基金妥善運用達到穩定農產品價格與保障農民收益之宗旨，從生產端進行相關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並協助優良農民、農會團體參加國外會議、會展、先進國家觀摩等交流提升農民國際觀，以及輔導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協助傳統農業提升或轉型，發展精緻農業及對生態友善的有機農業，振興農業產業，促使高雄市農業永續發展。 二、另在銷售端設立「高雄物產館」展售農漁特產品，方便市民採購當地當令的農特產品，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建立「高雄

首選」共同識別行銷，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三、為長期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培養市民對於本市在地食材的觀念與支持在地農民的概念下，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以達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以達推動永續農業之目標。

四、持續長期培植「型農」，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針對「型農」需求規劃行銷、品牌建立、溝通技

				<p>巧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培訓課程，導入時代脈動資訊，並辦理大型研討會，藉以提升農業整體之軟實力。</p> <p>五、未來持續朝向綠色城市永續高雄之目標，營造綠境生活空間，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力行生態環境維護，讓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同時致力動物疾病預防及治療，達成生態系統動態平衡，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達成建構綠色安全家園目標。</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農 6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6、3767 頁）

案由：面對未來高雄用水壓力，建請市府持續推動研議相關自治條例訂定或增修，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追求水資源之永續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0741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8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未來高雄用水壓力，建請市府持續推動研議相關自治條例訂定或增修，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追求水資源之永續使用。	水 利 局	一、本市主要水源為高屏溪川流地面水，乾旱時有缺水之虞，豪雨時則因濁度升高，取水困難也常造成缺水危機，反觀眾多工商業者營利使用水質良好的地下水，全年無乾旱及豪雨停缺水的風險，又因使用地下水無需繳交水權費，殊為不公。 二、鑑於水利法第 84、85 條規定水權費之徵收及費率訂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為保育維護地下水資源，本府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220800 號函請經濟部研議徵收水權費，以促成節約用水，並支應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成水資源永

續利用之目的。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農 6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7 頁）

案由：建請自來水公司，具體逐年提升鳥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自來水普及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3015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自來水公司，具體逐年提升鳥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自來水普及率。	經濟發展局	一、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查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5.68%，鳥松區 90.27%、仁武區 99.89%、大社區 98.98%、大樹區 60.42%，其中鳥松區及大樹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低於本市平均值。 二、本府函請鳥松區及大樹區公所加強宣導民衆使用安全之飲用水，水公司將派員配合宣導，若市民有接用自來水需求，請區公所協助提送水公司勘估工程經費，再由本府提報水利署爭取延管工程經費並請公所協助宣導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以提高市民接用自來水意願，俾提升該區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農 7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7、3768 頁）

案由：糧食危機農業人才斷層，盼開闢【專業農業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4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0 號	許議員慧玉	糧食危機農業人才斷層，盼開闢【專業農業班】。	農 業 局	<p>一、為鼓勵青年人投入農業經營，中央自 100 年度起規劃農民學院平台，建立有系統、有效率及全方位的農業技能學習園地，其中結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構完整之農業教育訓練制度，針對不同之對象，規劃辦理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提供有意從農者，農業終身學習之管道。</p> <p>二、為避免資源重複，本府農業局亦著手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其內容著重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農業一、二、三級產業整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另為推動青年農民返鄉從農</p>

，本府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

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各系列之教育訓練及輔導計畫，教育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內容，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另外也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活動，除能讓農業青年吸收多元化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青年從農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結合中央推動針對 20 歲至 45 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

				<p>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p> <p>(三)協助提供相關生產輔導計畫補助：</p> <p>青年農民未來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之「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7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8 頁）

案由：高雄市近年來積極執行絕育計畫，頗有成效並深獲好評，建請市府提高絕育經費比例，並調減派遣人力捕犬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3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1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近年來積極執行絕育計畫，頗有成效並深獲好評，建請市府提高絕育經費比例，並調減派遣人力捕犬經費。	動物保護處	有關建請本市動保處預算再增加絕育工作並互相流用捕犬經費案，將依預算法及視執行情形檢討預算之編制。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農 7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8、3769 頁）
 案由：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教育收容所第一線人員處理民眾棄犬或不擬續養的處理，應有明確的判斷其屬「不擬續養行爲」還是「棄養行爲」，不得對於惡意棄養者仍以不擬續養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5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教育收容所第一線人員處理民眾棄犬或不擬續養的處理，應有明確的判斷其屬「不擬續養行爲」還是「棄養行爲」，不得對於惡意棄養者仍以不擬續養處理。	動物保護處	一、本市 104 年辦理不擬續養手續總計 165 件，棄養裁罰總計 7 件。本市目前作法如下： (一)本所值班獸醫師依動物外觀判定為健康動物或重病動物。 (二)若不擬續養之犬貓為重病動物，飼主應出示診斷證明與醫療紀錄，由值班獸醫師審閱是否善盡飼主之責。若無比照動保法處理。 (三)針對走失犬貓由本處函文或電聯通知飼主至收容所辦理領回，飼主如欲直接辦理不擬續養手續，收容所將不予受理，並警告

				<p>飼主此舉將被視為「棄養」行爲，將依動保法裁罰。</p> <p>二、本市亦會定期舉辦在職訓練，以杜絕惡意棄養行爲發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農 7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9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提高不擬續養收費標準，建立分級制度，加強飼主責任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5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研議提高不擬續養收費標準，建立分級制度，加強飼主責任教育。	動物保護處	一、本市飼主辦理不擬繼續飼養，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時，須參照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繳交每隻規費新台幣三千元。 二、動保法列入不擬續養，初衷為幫助有困難之飼主。不擬續養規費三千元包含飼料費、醫療費、屍體焚化費。目前評估若提高規費金額，恐造成民衆將犬隻棄置街頭，衍生更多棄犬問題。 三、貴會之提案，本市將參考「台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要點」，研議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7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9、3770 頁）

案由：建請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辦法：如案由。建議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主動刪除《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之「餵食流浪動物」，以凸顯高雄愛護動物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9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大農 7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0、377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協調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協調函文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利居民用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002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協調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於 105 年 1 月 5 日函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加速汰換本市老舊自來水管線，以維民生用水安全及降低漏水率。 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函覆如下： (一)因水價長期未調整，水公司財務困難，加以人民環保意識高漲，工程施工日益困難，惟為維護用戶飲用水品質，本公司舉債籌措財源戮力推動汰換管線工作。 (二)汰換管線係本公司年度重點工作，管線依其使用狀況與漏水情

				<p>形，並視其重要性及效益決定汰換之優先次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並配合選用優良管材及併同汰換用戶外線，以利降低漏水率。</p> <p>(三)依統計資料，最近 5 年（100-104）高雄市汰換管線長度約 210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3.6 億元。今（105）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約 34 公里，汰換經費達 3 億元之鉅，所費不訾，惟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本公司仍克服困難全力加速舊漏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損失。</p> <p>三、本府將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加速汰換本市老舊管線。</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農 7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 頁）

案由：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對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排水測試及結構安全評估，俾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0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定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 : 30 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農 7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 頁）

案由：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對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排水測試及結構安全評估，俾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6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本橋梁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進行橋梁檢測，檢測結果尚無立即危險。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7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 頁）

案由：建置水情預警系統。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44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7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水情預警系統。 。	水利局	為建置本市水情預警系統，已於 101 年及 103 年分別開發完成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及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系統內容包括水災及土石流防災預警資訊，如雨量、水位、土石流等預警訊息，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衆即時警戒並採取應變措施。 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1 年完成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提供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應變人員有關大高雄地區即時雨量、水位、監視攝影機、抽水站、截流站、水庫等資訊，如區域雨量達淹水警戒、河川水位上升達警戒水位、土石

流雨量達紅黃色警戒等，警戒訊息並可即時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目前亦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擴充區域排水水位監測網絡，逐步完成全市預警系統建置，讓本市應變輪值人員能有效即時監測水情，相關數據將可提供有效的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時進行人員疏散撤離並降低財產損失。

二、構建智慧型手機水情應用軟體「高雄水情 e 點靈」：

市府持續創新作為並有效普及民衆取得水情資訊，本府水利局遂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並於 103 年完成建置，提供 iOS 及 Android 兩種版本讓民衆下載使用。本軟體除了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外，還整合了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資訊，民衆只需下載 App 程式，在

				<p>家或工作地點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透過網路即可獲得即時氣象、水情資訊，結合程式應用即時獲知水位警戒、雨量淹水警戒、土石流警戒等重要應變資訊。此外高雄市易淹水地區路口監視器及地下道影像，可提供用路人於颱風豪雨期間，先行瞭解該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提早採取因應措施，近一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還有全國首創結合了本市 38 個行政區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朋友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能就近避難。</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7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3772 頁）

案由：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辦法：責由觀光局和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44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78 號	陳議員政聞	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觀光局	燕巢泥火山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經管，並委由燕巢區公所代維護，為了確保人為破壞天然地景地貌景觀，公所現場即有駐點 2 名人員進行巡查取締，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規定：「本保留區嚴禁挖取泥漿、點火、丟垃圾、攀爬泥火山及改變其原有自然狀態。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綜上，本府將由農業局加強督導取締，以維園區自然景觀。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2大農 7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辦法：請市政府於下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該項自治條例草案至本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0744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9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文授權訂定，此一辦法的制定，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核定，也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3 項規定送請議會備查在案。 二、本府水利局制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施行，該自治條例第 22 條同樣已明文規定「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市府徵收 使用費程序實已完備。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農 8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2、3773 頁）

案由：改善流浪動物問題，提昇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

辦法：

- 一、重新檢討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現況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二、本市流浪動物問題仍待改善，除應持續推動 TNR、宣導飼主責任，並結合教育局等相關單位積極推廣生命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0 號	高議員閔琳	改善流浪動物問題，提昇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	動物保護處	一、為維護動物福利及生存權，並有效降低所內收容動物死亡率，目前該處業已與轄內數間動物醫院合作，將以後送方式協助提供傷重或染病動物及時醫療救治；進場收容動物即全數施打綜合疫苗及投予驅蟲藥劑，以增強其抵抗力；另對於所內環境管理，亦要求工作人員定期消毒，並維護收容環境清潔舒適，期能逐步降低所內死亡率。 二、持續辦理友善寵物公車計畫，調整延長收容所開放時間等措施，提升民眾認養動物便利性，

另亦與本市多家寵物店合作辦理「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計畫，頗受各界好評，計畫開辦至今犬隻認養率高達 87%，同時仍將於各定點擴大辦理（或與動保團體合辦）流浪動物認養活動，以提升認養率及動物福祉為目標。

三、本（105）年度除仍持續邀請國內外專家辦理多場飼主責任教育講習外，目前也將與教育局等相關單位洽談相關活動合作事宜，另為配合未來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將要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以使生命教育工作能有效推廣，並逐步向下扎根。

四、本市希望建立民衆飼養動物之正確觀念，民衆飼養動物應確實負起管領人之責任；未來除仍將持續與動保團體合作，協助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認養及移置工作，也將努力扮演與在地民衆間之溝通橋梁，並致力取得共識，期能有效

				控管街頭流浪動物。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大農 8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3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重建本區轄內，向林務局租借土地之聯絡道路，以利承租人進出維護租地之副產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422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1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重建本區轄內，向林務局租借土地之聯絡道路，以利承租人進出維護租地之副產物。	農 業 局	一、本案涉及那瑪夏區國有林地出租及管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權管。 二、為協助爭取土地承租人用路權益，本府業以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422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兼顧土地合理使用及承租人維護林地作業安全，協助輔導出租土地內相關道路修繕事宜。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3 頁）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及改善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以利居民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56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82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市府興建及改善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以利居民進駐。	水利局	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興建改善案，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那瑪夏區公所現場會勘，會勘結論：(1) 自立造屋中央巷道兩排側溝改善案，業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4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2) 自立造屋社區內設置渠道案，由那瑪夏區公所於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如經費不足另提計畫向本府爭取補助。(3) 自立造屋旁野溪整治案，由本府水利局研議辦理。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大農 8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4、377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整治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轄內野溪，保全居民居住安全及保障農民土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2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4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市府整治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轄內野溪，保全居民居住安全及保障農民土地。	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周瑞發住宅側野溪上游已整治，下游部分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瑪雅台 21 線上方坑溝整治二期工程」，目前測設中。 二、另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邱淑美與黃淑美住宅間之台 29 線野溪上游排水箱涵已整治完成，下游部分之「那瑪夏區台 29 線平和巷旁排水改善工程」，水利局先予錄案納入 105 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統籌研議。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5、3776 頁）
 案由：那瑪夏區轄內之楠梓仙溪河段，河床土石不斷上升，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疏濬，以保障河段兩岸居民居住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37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5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重要河段優先辦理疏濬。	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疏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水保南治字第 1051990161 號函核定「瑪雅里文物館後方河段（三期）疏濬工程」、「瑪雅里復建吊橋上游河段（三期）疏濬工程」、「楠梓仙溪西安吊橋下游河段疏濬（二期）工程」及「旗山溪西安吊橋上游 400K 處河段疏濬（二期）工程」4 件疏濬工程，經費計 31,100 仟元，疏濬量達 680,000 立方公尺。 二、疏濬工程係由原鄉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該局台南分局 PCM 團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

				<p>研究中心)會同市府水利局辦理初審,經審查依優先順序核定後區公所據以執行清疏作業,並依期程不定期辦理設計輔導、施工督導及成果評定,歷年辦理清疏工程對於上游集水區通洪斷面及避免土砂災害已有成效,市府基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建立協同分工模式,持續配合辦理相關督導查核作業,以維野溪清疏工程施工品質。</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6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改善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以保障人車行駛安全，改善聚落環境及處理排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56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6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改善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以保障人車行駛安全，改善聚落環境及處理排水問題。	水利局	有關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案，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那瑪夏區公所現場會勘，會勘結論：(1) 瑪雅社區下方排水溝等涉及道路排水改善案，由那瑪夏區公所於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如經費不足，另提計畫向本府爭取補助。(2) 各里聚落道路改善案，由區公所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交通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交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6、377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自經武路口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民衆之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010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自經武路口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民衆之交通。	交通局	一、鳳山地區依人口密集程度及交通需求，可分成「市中心區」、「文山特區」、「牛稠埔」、「鳳山國中」、「鳳新高中」、「五甲地區」、「中崙社區」、「二甲地區」及「過埤地區」等 9 大重要社區，各重要社區目前皆已有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方便民衆搭乘公車至鳳山西站、鳳山站、大

東站及鳳山國中等站轉乘捷運，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二、為整合並構建鳳山及鄰近地區完整公共運輸路網，配合鳳山轉運站啟用，本府交通局已調整大樹祈福線、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橘 8、橘 9、橘 10、橘 16、建國幹線、五甲幹線（紅 10）、高雄客運 8005、義大客運 8504 等 10 線公車進入鳳山轉運站，俾利大樹、大寮、林園等區民眾搭乘公車至轉運站後，以鳳山轉運站為樞紐，利用捷運或幹線公車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三、為有關建國二路自經武路段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之交通，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會勘，經與會當地里長討論後查建國一路段沿線住戶數不多，故需求路線仍以服務埤北路沿線居民串聯捷運站為考量，以便利該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交通局將洽請業者評估路線釋出

或調整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大交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7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設鳳山高鐵捷運快速公車路線，以方便地方居民搭乘高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研設鳳山高鐵捷運快速公車路線，以方便地方居民搭乘高鐵。	交通 局	<p>一、有鑒於捷運僅以紅、橘線十字型架構為路網，鳳山地區民衆欲前往高鐵左營站皆需搭乘橘線再於美麗島站轉乘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造成時間與旅運成本較無優勢。</p> <p>二、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釋出公告一條鳳山左營城市快線，主要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予以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高鐵左營端。</p> <p>三、針對議員建議將五甲地區與鳳山地區連線部分</p>

				<p>，目前已有五甲快線 A 串連中崙社區行經五甲一、二、三路至捷運前鎮高中站，及五甲快線 B 串連捷運大東站行經五甲一、二、三路至捷運前鎮高中站等交通接駁服務予以轉乘捷運至左營高鐵站。</p> <p>四、有關另設五甲高鐵快速公車部分，本府交通局將視旅運需求予以評估納入未來公車路網研議。</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交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7、3778-3782 頁）

案由：在鳳山地區有許多設有號誌的 T 字型路口沒有標示待轉區如經武路與光復路、建國路三段與文昌街、光遠路與三民路口…等許多路口都標示不清(如照片所示)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應於鳳山區設有號誌之 T 字型路口，增設待轉之標線，以維護民衆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4002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鳳山區設有號誌之 T 字型路口，增設機車兩段式左轉之標誌標線，以維護民衆行車之安全。	交 通 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爰此，目前本府交通局評估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設施原則皆係依照前述規定之

			<p>路型條件（單向三車道以上或內側車道有禁行機車）辦理設置事宜，若個別路口未符合前述路型條件，倘接獲民衆反映有安全疑慮，本府交通局將則視個案路口交通特性及道路幾何條件個別評估之，現況就本市轄管鳳山區市區道路部分，經派員現場勘查，針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路型條件之T字型路口，本府交通局皆已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設施，俾利用路人有所遵循以維安全。</p> <p>另案內反映經武路、建國路及光遠路等建議增設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設施乙節，查此三路段為省道台 1 線、台 1 戊線及台 25 線，皆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將另案函轉該段研議卓處。</p>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大交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3 頁)

案由：爭取大社區中里里大新路與自由路口處設置紅綠燈或閃黃燈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23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 號	許議員慧玉	大社區中里里大新路與自由路口設置號誌或閃黃燈。	交通 局	本府交通局為旨揭路口交通改善需要，業設置太陽能閃光標鈕、網狀線、及「停」「慢」標字，用以「警示路口」，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區分路權，合先敘明。 旨案前經許議員 104 年 5 月 29 日邀集交通局辦理會勘，交通局爰據會勘結論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派員至該路口進行上午尖峰小時（0710~0810）汽車交通量（PCU）調查。調查結果如附件： 鑑於路口量測之交通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交通號誌標準，爰評估暫不

				設置，俟日後交通量增加時，再研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	--	--	--	---------------------------

	車道數	設置標準	調查結果
自由路（幹道）	1	500（PCU）	417（PCU）
大新路（支道）	1	420（PCU）	182（PCU）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交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3、3784 頁）

案由：解構旅遊陸資港資一條龍，政府應該加把勁，讓市民享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072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 號	蕭議員永達	解構旅遊陸資港資一條龍，政府應該加把勁，讓市民享利益。	觀光局	<p>一、為防範一條龍引發的觀光產業失序及港資、中資壟斷陸客團客市場等情形，本府將建議中央機關放寬大陸旅客自由行每日人數限額，並請中央相關單位轉達中國相關單位嚴格執行『大陸旅遊法』，規範陸客團不得定點購物，不得退佣，防止低團價及購物團的亂象發生。</p> <p>二、為防止大陸組團社化整為零，以自由行名義到台灣後再組成團體，造成有迴避遊覽車年限、退佣及進駐民宿不必接受考核等情形，本府將建議中央機關加強管控自由行的旅遊行程。</p>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交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4 頁）

案由：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990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交通 局	貴席建議橋頭區台 1 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之快車道，調整速限為快車道 50 公里、機車道 40 公里，並調整機車道寬度乙案，查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業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407211600 號函轉該段研議卓處。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大交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4 頁)

案由：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1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交通 局	查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業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407211600 號函轉該段研議卓處，合先敘明。 旨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查處回覆如下：「反映路段為本段轄管道路台 1 線 363K+700 ~366K+000 路段，查現場車道佈設單向為 3 道快車道 1 慢車道，道路最高速限設置規定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八十五條參照路線設計、道路狀況、交通量、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訂之。有關高雄市議會建議將快車道現況 60 公里/小時速限調降為 50 公里/小時

				道及縮減機慢車道路寬事項，經本段評估為考量快車道整體用路人權利及機慢車道安全，仍維持現狀。」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交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4、3785 頁)
 案由：請交通局全面檢討本市機車待轉區漆劃位置與範圍太小不適當，而造成諸多交通事故爭議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局全面檢討本市機車待轉區漆劃位置與範圍太小不適當，而造成諸多交通事故爭議問題。	交 通 局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略以：「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查該標線係屬指示標線，故其設置要旨為供駕駛分段行駛，指示其待轉之位置及大小，僅具指示功能。倘因路型或機車車輛數過多導致無法容停於待轉區線內者，應於不影響交通狀況下完成兩段式左轉，故待轉機車於進行待轉程序時需停放於待轉區內，非強制要項。如有車流量大時，機車無法駛入路口完成待轉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略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定：……十三、行至有號誌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故機車遇有交通擁塞無法完成待轉程序時，仍應先暫停於停止線前，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以維行車安全。

另為避免待轉區突出橫向道路路緣或停車格，影響橫向道路車輛行車安全及待轉區內機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不定期道路巡查巡視待轉區之設置位置是否適宜。

有關貴席反映本市三民區同盟路與中華路西側待轉區突出於機車道上，導致直行機車與慢車道汽車爭道，經本局派員現勘了解，案述路口西側待轉區前緣未突出橫向路緣，北側待轉區因受限快慢分隔島頭至橫向道路間需佈設行人穿越道線、自行車穿越道線及待轉區，為避免待轉區突出橫向道路路側停車格，影響行車安全，故待轉區繪設尺寸較小，經檢視皆符合前述設置原則；另三民區平等路與九如路高雄牛乳大王前待轉區退縮，待轉機車需偏右進入待轉區，造成右轉汽車誤判機車行徑方向發生擦撞乙節，經本局派

				<p>員現勘了解，待轉區前緣距橫向道路路緣約 4.5 公尺，經檢視符合前述設置原則，且尚有前移調整空間，經評估錄案調整待轉區位置。</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交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5 頁)

案由：高雄市復康巴士車輛數與身障人口數比例為五都之末，請市政府評量本市身障人口數比，增加復康巴士車輛數，並請研議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復康巴士車輛數與身障人口數比例為五都之末，請市政府評量本市身障人口數比，增加復康巴士車輛數，並請研議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	交 通 局	一、本市復康巴士之營運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為有效利用資源而依障別等級預約訂車，目前以就醫就學為主，就醫用途之民眾依障別區分預約天數後，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二、103 年本市 115 輛復康巴士提供身障民眾交通服務達 282,614 趟次，103 年總載客達 529,890 人次，每日服務雖已達 1,100 趟次，仍供不應

求。

三、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改善身心障礙人士訂不到復康巴士情況，本府交通局已將近期民衆捐贈之復康巴士移交予營運廠商伊甸基金會營運，經統計至 104 年 12 月底，復康巴士總車輛數已達 143 輛，較 104 年初 115 輛增加 28 輛，未來若有新增之捐贈車輛，將於交車後立即提供廠商履約經營，本府將持續爭取復康巴士補助經費，以擴大大市復康巴士營運規模。

四、本府交通局目前除提供復康巴士外，亦有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供身心障礙朋友搭乘；無障礙計程車目前由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等 4 家車隊經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有 46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105 年朝 100 輛目標邁進，以符合身障者搭乘需求。

五、有關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由於身心障礙市民之雙親並非皆無生活能力，如其生命、

				<p>身體或自由有危險之虞者，本府社會局將依法協助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另本府社會局亦有辦理公、自費安養及身心障礙者或老人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民衆如有需求皆可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大交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5、3786 頁)

案由：建議高雄市道路全面紅燈可以右轉。

辦法：

一、方法由交通局研議。

二、道路規劃則以氣爆區的三多一路或氣爆區的凱旋路為案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0721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議高雄市道路全面紅燈可以右轉。	交 通 局	有關本市全面推廣紅燈右轉之研議可行性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如下： 一、違反行人優先路權理念：各先進都會交通規劃皆回歸以人為本之目標努力，將行人視為應最受尊重的交通主體，本市現況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行人優先條款規範用路人，但車輛駕駛人卻未必能真正禮讓行人通行，當全面開放紅燈右轉，將直接危及行人通行權利，造成紅燈右轉車輛與行人通行方向產生衝突交織，且國內駕駛人普遍欠缺禮讓習慣，故無法給予行人足夠時間安全通

過馬路。

二、增加直、橫車流衝突：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右轉行車效率，惟因右轉車輛係於橫向車道綠燈時相進行紅燈右轉，當紅燈右轉車流匯入橫向綠燈通行車流時，大幅增加直、橫車流衝突交織情況，大大升高交通事故之機會。

三、道路幾何無法佈設右轉車道，影響直行停等車輛：右轉車輛於右轉專用時相進行右轉時，若未佈設右轉專用車道，往往受到路口直行停等車輛影響而無法順利右轉，或綠燈時相右轉車輛於路口停等時，影響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

綜上，經權衡安全與效率之權重，本市為邁向安全永續交通政策等目標，針對各路口獨特條件，包括車流量、路幅、道路幾何及路口號誌連鎖條件等交通特性，考量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後，再開放紅燈右轉專用時相為妥適，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並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

				<p>擦撞機會，故目前爰採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交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6 頁）

案由：爲了林園區交通運輸的便捷性且符合居民搭乘的需求，建請市政府更改公車行經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0 號	王議員耀裕	爲了林園區交通運輸的便捷性且符合居民搭乘的需求，建請市政府更改公車行經路線。	交 通 局	紅 3 公車現爲林園地區對外運輸主要公車路線之一，惟爲擴大服務範圍，現有部分班次繞駛大林蒲、中芸、溪洲二路及清水寺等地區，造成營運里程及行駛時間增加。爲改善紅 3 營運績效，並提供更便捷服務，本局規劃紅 3 路公車將區分爲直達車及區間接駁車，其中直達車主要爲提供小港往返林園直達服務（僅部分班次繞駛大林蒲及西溪地區）；區間接駁車則提供西溪地區及清水寺接駁服務。另考量服務方式調整後將改變民衆搭乘習慣，本案預定將與地方民意溝通及說明後擇期實施。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交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6、3787 頁）

案由：輕軌路線不佳，無天橋、無鐵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1 號	李議員順進	輕軌路線不佳，無天橋、無鐵道。	捷運工程局	環狀輕軌路線，自凱旋二路旁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台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海二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 沿線重要旅次吸引點包括文教、醫療、遊憩中心、商業購物中心、高雄未來新地標－亞洲新灣區、自然、生態保育區、藝文休閒中心、高密度住商中心等，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路段（C1～C14）串聯高雄港區重大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

				<p>書館總館、國際郵輪經濟區（1~22 號碼頭）等重大國際級建設，經由輕軌串聯銜接，未來將引發經濟、產業與觀光效益，並擴大到全高雄。</p> <p>環狀輕軌提供安全便捷、低污染的綠色交通路網，輕軌路口之規劃經交通局輕軌整合小組及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且輕軌行經路口時會減速慢行，並遵守路口交通號誌行駛，故使用行人穿越道及號誌化路口等交通工程措施來維護學生通行安全應足夠，尚無需設置天橋。</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交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7 頁）

案由：每站公車站牌有關公車時間字體太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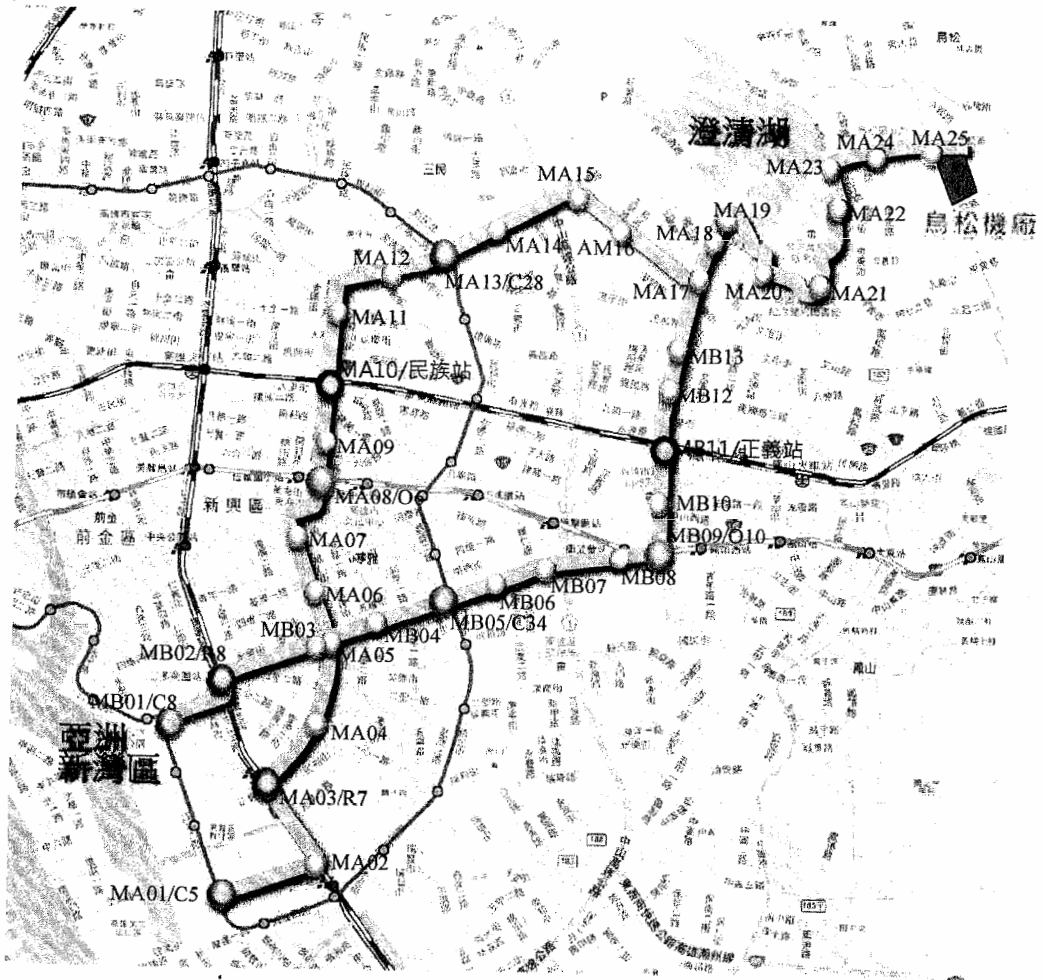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2 號	李議員順進	每站公車站牌有關公車時間字體太小。	交通 局	有關反映公車路線圖上之時刻表太小乙案，原有傳統公車站牌牌面過小、高度過高、資訊提供不足及多支旗桿式站牌立桿佔據空間等問題，本府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建置候車亭，並以新式滾筒式、燈箱式站牌及智慧型站牌取代傳統旗桿式站牌，且亦進行牌面尺寸標準化、整併牌面數量及降低牌面高度與視線齊平等措施，以提升候車環境之舒適性及便利性。 而部分路線圖仍受限於路線里程數較長且行經站位數多，為符合版面尺寸限制，各項資訊內容相對壓縮，本局將持續檢討版面編排方式，以利民眾辨識搭乘。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7、3788 頁）
 案由：規劃三民區輕軌周邊店家及招商事宜。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研擬輕軌－社區多項功能整併計畫並帶動區域商機。
 辦法：建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共同研擬輕軌、文藝、休閒的點線面結合，實施招商計畫，將三民創造成一親子休憩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3 號	何議員權峰	規劃三民區輕軌周邊店家及招商事宜。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研擬輕軌－社區多項功能整併計畫並帶動區域商機。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環狀輕軌路線可服務三民區，目前第一階段工程正動工興建，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招標，投標截止時間至 105 年 4 月 6 日 17 時 30 分止，正逐步推動中。 二、本府捷運局亦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可行性研究，可服務三民區，並連接亞洲新灣區及澄清湖地區，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顧問選聘之簽約作業，正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

				<p>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建議三民區輕軌周邊特色店家聚落，依上開條例成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凝聚特色街區向心力，提升特色街區能量，打造街區獨特魅力。</p> <p>四、再依據經濟發展局訂定之「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申請補助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以促進三民區輕軌周邊特色店家街區發展。</p> <p>五、另查三民區輕軌路線 C26 大統新世紀至 C30 大順九如沿線，較為知名周邊景點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後續俟三民區輕軌開通及招商完成後，本府觀光局將協助製作輕軌周邊觀光地圖，宣傳當地特色商圈。</p>
--	--	--	--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8 頁）

案由：針對學生上下學搭乘公車之安全維護。

辦法：建請交通局恢復學生專車之使用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1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學生上下學搭乘公車之安全維護。	交通 局	<p>一、公車處原營運之學生專車計有 63 線，惟長期以來營運成本負擔大、票價收入也有限，導致營運績效連年下降，虧損不斷增加，實有必要針對以往彎繞缺乏經營彈性之公車路線及學生專車等營運模式進行檢討，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回歸市場機制，促使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p> <p>二、爰 103 年因應公車處民營化並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於規劃期間邀集教育局、各學校、高捷公司、市區客運業者等單位辦理多場協商會議及說明會</p>

			<p>，依搭乘學生人數、班次、尖峰時段搭乘人數等資訊規劃替代路線，並採取加密班次、特定班次延駛等方式，取代原學生專車路線。(例如針對鳳山高中、鼓山高中 73 路上下午各延駛班次；紅 9 加開上午 2 班及下午 1 班延駛至小港國高中；另針對較偏遠或交通較不便學校，例如中正國小以建國幹線進行繞駛服務。)</p> <p>三、另本市亦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以公車路網優化、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並持續舉辦行銷推廣活動及建置公車層級標示系統，減少學生族群轉乘公車路線之衝擊。</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路線尖峰時段學生通學需求，調整路線與加密班次，並檢討調整過於彎繞之公車路線截彎取直、增加轉乘站位、縮短尖離峰班次及逐步改善候車空間以提昇學生搭乘便利性與安全性。</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8 頁）

案由：針對高雄醫學院附近摩托車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

辦法：建請停管處針對此區域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加以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006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醫學院附近摩托車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	交通 局	<p>一、本市之機車停車空間，主要包括市區道路未劃設禁停標線或已劃設路邊停車格之路段、未實施禁停措施之騎樓、有劃設格位之人行道、住宅公寓或辦公室大樓建物自設停車空間，以及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等，其供給總數仍高於現有之機車數量；惟因部分地區人潮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及民衆長久以來過度使用機車之習慣，致有局部停車空間短缺之情形。</p> <p>二、查高醫十全商圈為本市重要商圈之一，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公共運輸服務十分便捷，但因機車過度使用，部分路段</p>

機車停車秩序凌亂，為滿足商圈機車停車需求，本府前已儘可能於周邊路段非法定禁停區域規劃機車停車格位，於周邊自由一路、十全一路、龍江街與青島街等路段設有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計收費格 486 格、免費格 503 格，去（104）年度並於十全一路 94 巷增設機車停車格 110 格以增加停車供給，經現場勘查結果，目前路邊機車格使用率雖高，但仍有空位可供停放；另考量道路空間有限、周邊亦無公有閒置空地可供興闢路外機車停車場，必須透過交通管理手段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因此，本府已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藉以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與公共空間使用效能，未來並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需變化情形研議調整增設機車停車格。

三、此外，當地公共運輸發達，除有捷運紅線行經外，周邊並有多條公車路線如 28、92、紅 29、紅 30 等路線公車，高雄

				<p>醫學院本身亦提供捷運免費接駁車服務，歡迎民衆可多加利用當地便捷的公共運輸，以免除尋找停車位之麻煩、減少自家車輛維護成本，共同響應低碳環保的交通方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 大交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協調「微笑時代大樓」建商把車道出入口設在廣西街，以息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1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6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協調「微笑時代大樓」建商把車道出入口設在廣西街，以息民怨。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位於本市集合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達 360 輛數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審查。其審查項目包含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與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等，以加強大樓停車場之管理，增進該區交通流暢，維護交通秩序。 二、本案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桂林街口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103)高市工建築字第 03124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係屬「交通影響評估案

				<p>」，其停車輛數及出入口位置由起造人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委員共同審查同意及作成決議，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後應依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辦理。</p> <p>三、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 11 米桂林街，恐造成對面住戶衝擊乙節，查該大樓位於桂林街之停車場出入口係為單向入口，本案已請建商評估後續於桂林街停車場出入口增設指示及加強車輛進入管理及之設施，並持續向住戶溝通、說明，以消弭民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交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89、379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議爭取將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經濟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0721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通類第 1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研議爭取將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經濟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	觀光局	為爭取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市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邀集陳玫娟議員服務處、國防部、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市府文化局及兵役局等單位召開「眷村文化景觀園區」設置「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協商會議，其決議事項： (一)建議海軍司令部在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內朝向租用方式委商辦理活化，擴大推展眷村文化，並將服務對象擴及一般民衆。惟因擴及一般民衆之

				<p>服務對象涉及國防部相關規定之修訂，請觀光局以市府名義行文國防部。</p> <p>(二)請國防部儘速協助促成鄧麗君紀念館之設立，並促進眷村文化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p> <p>(三)為了解現址實際情況，由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本府觀光局依照前項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現場會勘，決議事項：</p> <p>(一)海軍文具中心所在地位於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園區範圍內，後續活化再利用，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國防部於招標文件中載明。</p> <p>(二)為因應本案活化再利用的營運需求，建請交通局協助提早規劃停車空間及交通維持計畫。</p> <p>三、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追蹤國防部後續招標辦理進度及交通局協辦事項。</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0 頁）

案由：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

辦法：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共同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8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	交 通 局 工 務 局	一、旨案建議地點係凹子底都市計畫「公 25」公園用地，面積約 0.4 公頃，位於三民區明仁路與明賢街口，土地為本局管有。本公園用地尚未開闢，目前由本府交通局借用作停車場使用，契約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二、有關本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乙節，依本府交通局評估，因涉及區域性停車供需狀況暨當地市民接受程度、建造經費來源以及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等，皆需要深入評估。再者，因地下化構築，考量其建設經費龐大（平均格位約達 90 萬左右），以目前本市財政狀況及使用需求而言，

				<p>其投資建造並不符經濟成本效益。</p> <p>三、本基地現況為明仁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11 席，平均使用率相當高。以短期目標而言，現階段為計次收費，未來將研議更改為計時收費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周轉率；以中長期目標而言，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得於地下作停車場使用，惟就前開說明，囿於市府財政狀況，尙難以自有資金興建。</p> <p>四、本公園周邊有已開闢完成沿愛河兩側帶狀之河堤公園及毗鄰本基地之明堤公園，足供附近里民休憩，有關本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基於市府財源短絀及管用合一，建議循都市計畫變更以解決停車問題。</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交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0、3791 頁）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連續九年肇事件數第一名。
 辦法：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到裕誠路）因快車道只有兩車道，建議
 可以先拆除此路段分隔島，拆除後統計成效，可作為後續其他路
 段拆除與否之評估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1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19 號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民族一路連續九年肇事件數第一名。	交 通 局	一、查民族路計畫道路寬 60 米，為貫穿本市南北向之主要道路，現況建工路以南路段車道配置雙向 6 快 2 慢，建工路以北路段車道配置雙向 4 快 2 慢，中央與快慢車道間皆設有實體交通島分隔，實體交通島均為路型一部分，必須整體評估實體交通島存廢與否。 二、民族路現已規劃幹線公車行駛，且民族幹線平均運量大，本府提倡公共運輸優先政策，發展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交通局評估將引進新式公共運具（如：BRT）、布設公車專用道之可行

				<p>性，屆時將通盤檢討民族路路型之調整，並由交通局、工務局共同研商推動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1 頁）

案由：建請民族路進行全面調整路型，拆除不順暢或佔路幅的安全島，同時規劃類 BRT 式公車路線，由公車先養運量，未來提升為輕軌或捷運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21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民族路進行全面調整路型，拆除不順暢或佔路幅的安全島，同時規劃類 BRT 式公車路線，由公車先養運量，未來提升為輕軌或捷運路線。	交 通 局	一、民族路為高雄市重要南北幹道，北起左營區與仁武區高楠公路交界，南至民生一路口續接光華一路。為利該路廊整體公共運輸發展，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民族高鐵線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納入規劃，該路線規劃由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口至高鐵路/重和路口止，全長約 5.73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0 處車站；本府捷運局目前正辦理該案之期末報告審定作業，並據以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及路型調

				<p>整事宜。</p> <p>二、為利前開計畫逐步落實推動，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本府捷運局現正委外規劃中之民族高鐵線計畫，研擬公共運輸漸進推動改善方案，在未來輕軌民族高鐵線營運前，研議先以 BRT 或公共運輸專用道預先培養輕軌運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交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1、3792 頁）
 案由：建請定期公布十大交通違規路段地點，將違規件數最多、罰款金額最高的前十名公布，提醒民衆，警察局交通大隊也應派員多巡視站崗此些路段，交通局更應研議改善交通瓶頸的問題，才能真正改善這些路段地點的違規狀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1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2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定期公布十大交通違規路段地點，將違規件數最多、罰款金額最高的前十名公布，提醒民衆，警察局交通大隊也應派員多巡視站崗此些路段，交通局更應研議改善交通瓶頸的問題，才能真正改善這些路段地點的違規狀態。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本市 104 年 1 月至 11 月間重大違規十大路段，本府警察局業公布於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kmph.gov.tw)，並針對違規路段及項目加強派員巡邏與稽查取締，以改善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2 頁）

案由：建請蒐集國外輕軌出軌事件的資料及經驗做為借鏡，來比對高雄輕軌可能面臨的各項狀況，對於輕軌交通宣導更應頻繁揭露給大眾熟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蒐集國外輕軌出軌事件的資料及經驗做為借鏡，來比對高雄輕軌可能面臨的各項狀況，對於輕軌交通宣導更應頻繁揭露給大眾熟悉。	捷運工程局	經查國外近年的出軌事件彙整如下附件，造成出軌的原因計有：車速過快（四起）、設備異常（五起）、平交道與火車碰撞（兩起）、與汽車碰撞（四起）、人為操作或破壞（三起）。 綜觀上述幾起事故，輕軌因營運速度較慢且為司機員目視手動駕駛，當有異常狀況時司機員便會減速剎車，因此發生事故時較不會造成人員的傷亡。不過若是司機本身的超速所造成的事故，往往會變成重大的傷亡事件，例如 2011.08.28（巴西里約熱內盧）及 2013.05.17（香港）所發生的事故。高雄輕軌在各個不同路段均有規劃設計不同的行駛速度，並透

			<p>過設立輕軌專屬的標誌牌來提醒輕軌司機員，為避免發生重大事故，營運單位須要求其所屬司機員務必遵循速限行車。</p> <p>此外，在國外亦發生過汽車與輕軌相碰撞的事故，在高雄市，輕軌對於民衆而言是個全新的交通運具，為了讓民衆熟悉與適應，本府捷運局持續加強交通宣導，務求民衆在通過輕軌路口時能遵守相關的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行駛，而目前的試營運也是個很好的機會，藉由義交的協助指揮，讓民衆能習慣與輕軌共用交叉路口的交通情況。</p>
--	--	--	---

附件：國外出軌事件調查

項次	時間	地點	影響	原因
1	2008.01.04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一列輕軌搶快過彎與另一列輕軌列車碰撞
2	2011.05.27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於輕軌與火車間的平交道和火車相碰撞
3	2013.07.26	澳洲墨爾本	1 人受傷	軌道異常
4	2013.12.27	澳洲墨爾本	1 人受傷	與汽車相碰撞造成出軌
5	2014.03.28	澳洲墨爾本	1 人受傷	與汽車相碰撞造成出軌
6	2015.01.14	澳洲墨爾本	2 人受傷	與卡車相撞
7	2015.03.31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於輕軌與火車間的平交道和火車相碰撞
8	2015.10.20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原因不明
9	2015.11.11	澳洲墨爾本	無人受傷	輕軌車輛遭竊，但竊賊不會駕駛造成出軌
10	2009.09.05	保加利亞索非亞	3 人受傷	煞車故障
11	2009.11.16	美國西雅圖	無人受傷	人員操作錯誤
12	2011.08.28	巴西里約熱內盧	5 死，27 傷	下坡車速過快
13	2012.04.04	英國 Balckpool	無人受傷	軌道上有泥沙
14	2014.12.29	英國倫敦	無人受傷	道岔異常
15	2015.07.05	英國曼徹斯特	無人受傷	人為破壞
16	2015.12.17	英國諾丁罕	無人受傷	與汽車相碰撞造成出軌
17	2013.05.17	香港	77 人受傷	過彎車速太快
18	2013.12.24	荷蘭海牙	1 人受傷	原因不明
19	2015.01.02	荷蘭阿姆斯特丹	無人受傷	道岔異常
20	2015.04.07	西班牙賽維亞	無人受傷	車速過快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2、3793 頁）

案由：建請左營蓮潭路廢除單向改回雙向通車，以符民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於左營蓮潭路廢除單向改回雙向通車，以符民意。	交通 局	<p>一、102 年 9 月加拿大 8-80 基金會執行長 Mr.Gil Penalosa 至本市訪問，本府並辦理「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邀集本府工務局、都發局等單位就如何透過引進都市造街、生態公園、輕軌系統等手法，改造本市成爲一個適合 8-80 歲之宜居城市進行研討。</p> <p>二、爲發展本市成爲 8-80 歲之宜居城市，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於左營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擇定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由原先雙向通行規劃調整爲單行道管制（南往北單行），導入交通寧靜區概念，藉由限縮汽</p>

機車通行空間將部分車道調整為標線型人行道，地面並繪設速限 30 標字，亦鋪設 AC 自行車道，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前揭標誌標線及鋪面之調整。

三、經蒐集單行道實施前後蓮池潭旅客人數及事故資料摘述如下：

(一)實施單行道管制前後的旅客人數：依觀光局調查，103 年 1-9 月旅客人數共 98 萬 1,644 人，104 年 1-9 月旅客人數共 103 萬 3,321 人，故實施後較實施前同期旅客人數增加 5 萬 1,677 人 (+5.26%)。

(二)實施單行道管制前後的事故資料：

1. 整體事故情形：103 年 1-9 月共發生 19 件事務(受傷 19 人)，104 年 1-9 月共發生 10 件事務(受傷 6 人)，104 年 1-9 月較 103 年同期事故件數減少件(-47%)，受傷人數減少 13 人(-68%)。

2. 行人事故情形：103 年 1-9 月共發生 4

件行人事故（受傷 7 人），104 年 1-9 月共發生 0 件行人事故（受傷 0 人），104 年 1-9 月較 103 年同期行人受傷事故，件數減少 4 件（-100%），受傷人數減少 7 人（-100%）。

四、經本府交通局 10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府內各單位召開檢討會議，結論如下：

(一)現況管制方案實施後事故情形均有大幅度減少，蓮池潭旅客人數亦持續增加，且獲得在地里長支持，考量建置良好行人通行空間刻不容緩，經與會各單位會議決議維持現況。

(二)蓮池潭為本市具有特色之觀光景點，為吸引更多人潮，本次會議相關建議措施（詳附表）供本府各單位（農業局、文化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參考，請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促進當地發展與地方繁榮。

				<p>(三)請本府交通局檢討北往南方向替代動線沿線號誌時制計畫，減少繞道民衆的旅行時間，以及於單行道管制範圍周邊檢討增設替代動線導引牌面。</p> <p>(四)至現況機車違規騎乘標線型人行道或逆行行駛情形，請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配合加強執法。</p> <p>五、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改善成效，並與周邊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加強溝通。綜上，考量蓮池潭旅客人數仍持續增加且蓮潭路單行道實施後肇事情形大幅度下降，經檢討現仍維持現況。</p>
--	--	--	--	--

附表

問題	建議改善項目	權責單位
蓮潭路上商業、文化活動不夠活絡	物產館與蓮潭路社區活動結合	農業局
	納入文創產業、輔導在地社區文化及歷史導覽，以吸引年輕逛街族群	文化局
	增加並美化蓮池潭觀光指標、建立觀光地圖及網站、商圈行銷	觀光局
蓮潭路上實體店面招牌配置不一、街道設計無在地特色	外牆改善、納入街道設計元素、納入在地風味、整體景觀改善	都市發展局
	實體店面招牌統一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交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鎮北里文龍東路與北昌街交界處設置平面停車場，以紓民困並維市容觀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13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4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鎮北里文龍東路與北昌街交界處設置平面停車場，以紓民困並維市容觀瞻。	交通 局	一、有關鳳山區鎮北里北昌街一帶，經查周邊無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可供開闢作為停車場，惟經本府交通局調查該區域空地，有本府教育局經管鳳山區華鳳段 93 地號土地—文中小 2 學校預定地，其目前暫無相關規劃。 二、本府交通局將針對教育局經管文中小 2 學校預定地及李議員雅靜所提文龍東路與北昌路交界處空地召開會勘研議設置平面停車場可行性。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交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3、3794 頁）

案由：建請增設輕軌平交道路面 LED 警示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增設輕軌平交道路面 LED 警示號誌。	捷運工程局	有關於輕軌平交道路面增設地面式 LED 警示號誌的建議非常有創意，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交通局研商考量列入日後第二階段輕軌工程的設計。 目前輕軌列車行經交叉路口前設於軌旁兩側之聲光號誌會閃爍（由 240 顆高亮度 LED 組成）並發出聲響（約 98dB）以提醒用路人列車即將通過路口，於通過路口時列車亦會視狀況發出警笛聲響。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2 大交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4、3795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開發觀音湖風景區，為當地帶來觀光商機並促進地方繁榮，以縮小城鄉差距並推動成為高雄觀光新亮點。
 辦法：請市府積極規劃觀音湖整體之開發，早日完成仁武鄉親期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0721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26 號	張議員勝富	請市府儘速開發觀音湖風景區，為當地帶來觀光商機並促進地方繁榮，以縮小城鄉差距並推動成為高雄觀光新亮點。	觀光局	觀音湖風景區本府觀光局於 101 年完成觀音湖北岸環湖自行車步道長度 1,050 公尺，預定於 105 年規劃開闢觀音湖南岸環湖自行車步道長度 1,400 公尺，形成完整環湖自行車步道，帶動觀音湖商機。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5 頁)

案由：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21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7 號	陳議員政聞	取締非法破壞維護 燕巢泥火山景觀。	觀 光 局	燕巢泥火山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經管，並委由燕巢區公所代維護，為了確保人為破壞天然地景地貌景觀，公所現場即有駐點 2 名人員進行巡查取締，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規定：「本保留區嚴禁挖取泥漿、點火、丟垃圾、攀爬泥火山及改變其原有自然狀態。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綜上，本府將由農業局加強督導取締，以維園區自然景觀。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5、3796 頁）

案由：規劃燕巢輕軌，加速地方繁榮。

辦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8 號	陳議員政聞	規劃燕巢輕軌，加速地方繁榮。	捷運工程局	<p>一、燕巢線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第一階段路線西起台 17 與大學南路口，行經大學南路、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高 36 鄉道、燕巢大學城計畫道路，止於計畫道路/台 22 路口（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p>

				<p>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三、目前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經濟及財務可行路線為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及民族高鐵線等三條路線，將優先推動，有關燕巢線為經濟效益可行路線，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p>
--	--	--	--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燕巢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6 頁)

案由：岡山廣設大型公共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0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29 號	陳議員政聞	岡山廣設大型公共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交 通 局	<p>一、為增加本市岡山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度規劃岡山地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如下：</p> <p>(一)由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原警察局宿舍，103 年度拆除)，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中華路圓環)，面積約 672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約 20 格。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完工開放使用。</p> <p>(二)另由交通局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郵局對面)，面積約 6,333 平方</p>

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175 格，機車停車位 59 格，自行車停車位 29 格。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可於今（10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啓用。

二、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交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6、3797 頁）

案由：儘速興建 LRT（市區電車）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大力督促相關局處繼續努力。

二、懇請相關局處更加用心打拼，務期早日全線竣工通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0 號	周議員鍾澐	儘速興建 LRT（市區電車）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捷運工程局	一、C5~C14 為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統包商為長鴻及 CAF。捷運局將持續督促統包商全力趕工，以期能於 105 年中完工。 二、C15~C37 係屬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今（104）年底上網公告招標，105 年開始設計，109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交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7 頁）
 案由：馬上規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繼續全力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案補助興造之。
- 二、懇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洽請交通部等機構大力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5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1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規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交 通 局	一、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案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二次初核會議審議，因考量八卦寮交流道與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之間距均不足高公局新設交流道須大於 2 公里之規定，且與國道 7 號整合不具可行性，取得用地須大量拆遷民房而致經濟效益分析本益比偏低，爰綜合各項因素並經彙整府內外相關單位意見後已暫緩推動。 二、於暫緩推動八卦寮交流道後，經初步評估建議

				<p>以推動「國道 1 號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較具可行性，查國道 1 號仁武區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請高公局審議。</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增設國道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預算已通過審查，本府交通局將辦理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之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依規定提報高公局審議。</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交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7、3798 頁）

案由：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 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大力督促所屬即刻繼續規辦，並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

二、懇請交通局長持續督導所屬相關人員儘力早日完成任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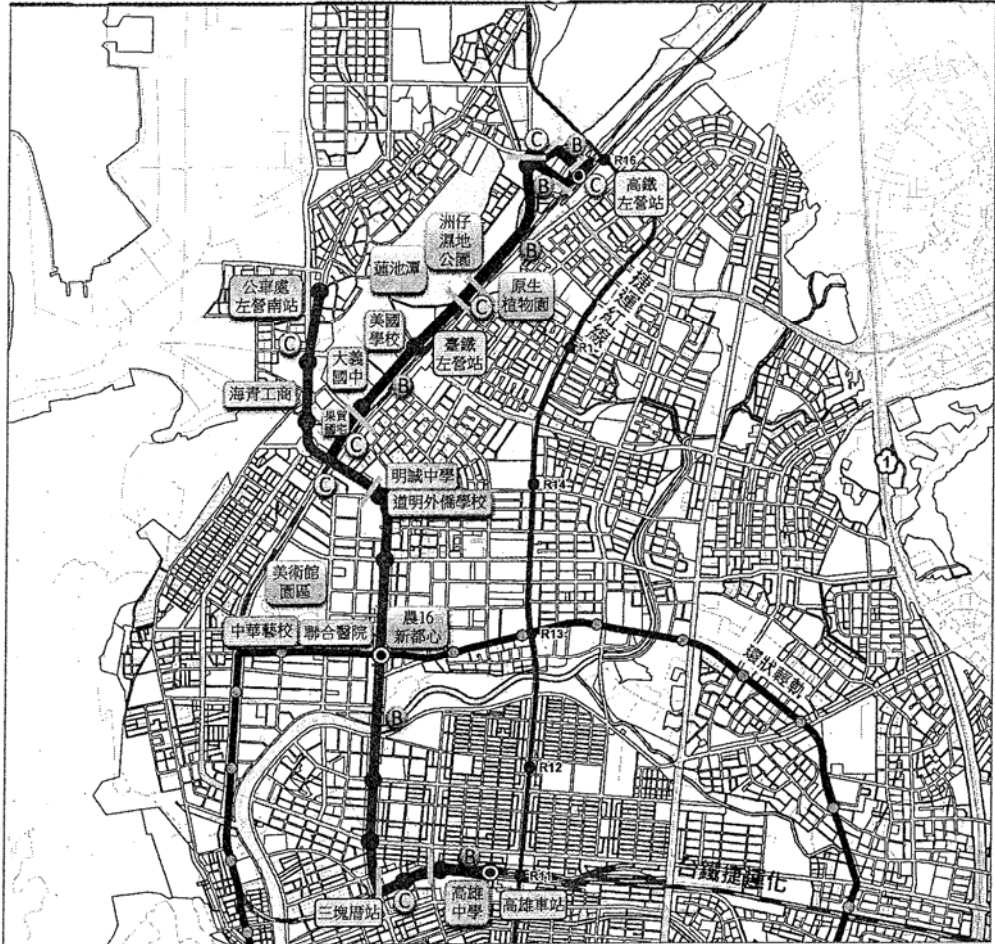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2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2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 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2 月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該計畫依相關 BRT 規劃建議路網，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本市 3 條較為可行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為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 二、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及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

			<p>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補助 2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30 萬元，先行辦理綜合規劃，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前開優先路線分爲 A、B 兩線，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如附圖)</p> <p>三、爲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先行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因該路段公車運量尙有大幅提昇之空間，本府交通局將以漸進式策略推動，並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p>
--	--	--	---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交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8 頁）

案由：建請活化渡輪前鎮－中洲航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57001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活化渡輪前鎮－中洲航線。	交通 局	一、現於前鎮輪渡站場站外，目前配合高雄港聯外道路工程，工程車輛進出頻率高，導致乘客搭乘慾望銳減，俟道路工程進行階段性完工後，續由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前鎮輪渡站整體重建整修（含外觀與內部），屆時將打造成為親水碼頭，進行整體綠化美化，成為本市另一新親水碼頭，除可提升周遭環境生活品質，同時吸引更多旅客搭乘，該航線之服務品質亦同提升。 二、輪船公司現正研議評估於新建渡輪，期能以嶄新船舶及新穎輪渡站活化周遭觀光風氣，配合相關優惠活動或套裝行程，帶動提升該航線承

				<p>載率。</p> <p>三、有關該前鎮中洲航線虧損問題，輪船公司亦研議評估是否可以勞務委外方式降低營運成本，彌平航線虧損，並活化該航線。</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交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8、3799 頁）

案由：建請將鼓山區凹仔底公有停車場打造成多功能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072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4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將鼓山區凹仔底公有停車場打造成多功能中心。	交通 局	<p>一、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用地，於 93 年間本府交通局為營造當地環境景觀及有效利用土地，在尚未開闢前先施予綠美化，隨後為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先以平面停車場型式興建，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並於 98 年完工開放使用至今。目前停車場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 以上。</p> <p>二、因現階段農十六特區諸多大樓紛沓建造完成並進駐大量人口，停車需求與日俱增，且有限的土地應作更有效的利用，貴議員建議該停車場用地可朝立體化多目標</p>

				<p>使用，並納入公務機關、閱覽室及餐廳美食街等。查本府目前財政拮据，尚無法自行籌資興建，倘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方符效益。</p> <p>三、對此，本府交通局已著手規劃未來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後續除持續聆聽蒐集當地民衆意見，並將於明（105）年初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洽詢進駐意願及研議適合該地區特性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等事宜，並祈貴議員繼續不吝指導。</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交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9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召開跨局處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072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召開跨局處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	觀光局	<p>一、本市擁有山、海、河、港多項特色美景，具備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等足以發展觀光之要件，為國內外旅遊地點之首選，尤其西子灣、旗津地區每年吸引超過 800 萬名觀光人潮，創造近 80 億經濟產值，觀光發展已成為打造國際城市之重要基石。</p> <p>二、本市部分地區因旅遊人潮眾多，對當地經濟及社會文化造成衝擊，有待進一步規劃及考量，經本府觀光局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案」，初步提出「分區主題發展」、「結合地方歷史與文化活動」、「</p>

				<p>連結愛河、西子灣觀光行銷活動」、「解決車潮集中之交通問題」等相關建議。</p> <p>三、為有效整合觀光資源、充實本市觀光建設，本府觀光局刻正彙整資料，將先召開會前工作會議後，由副市長主持，邀集各局處、專家學者、當地社團代表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研商觀光、交通、文化、都市發展等議題，以擬定全方位之觀光政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交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99、3800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一）設立專業窗口提供在地食衣住行的英文用法給商家餐廳使用，給予必要協助。（二）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三）強化各類英文標示，包括各類指示牌中英文雙語、店家商品及標價英文版、餐廳 MENU 英文版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0725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積極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一）設立專業窗口提供在地食衣住行的英文用法給商家餐廳使用，給予必要協助。（二）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三）強化各類英文標示，包括各類指示牌中英文雙語、店家商品及標價英文版、餐廳 MENU 英文版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達成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高雄市致力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希望能吸引外籍朋友到本市觀光旅遊或居住，刻推動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措施如下述： 一、食衣住行常用英文詞彙：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有《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工作手冊》，並於 104 年 1 月發行該手冊，並已函轉全國各機關參考運用，網站上亦可下載手冊電子檔： https://www.ndc.gov.tw/cp.aspx?n=B39843CCB1EA045D 。該手冊提供公私立機關或民間

業者常用英語環境所需詞彙，其內容函括各行業如購物消費面：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零售店、食品零售店、糕餅零售店、家/廚/衛/寢/燈具/室內裝設品店、茶零售店、酒零售店、婚紗攝影店、化妝品零售店等；住宿餐飲面：餐廳、飲料點心店、民宿、複合式餐廳、速食店等；觀光休憩面：物品租賃店、旅遊服務業者、會議及展覽服務場所等；醫療服務面：藥妝用品店、醫療用品零售店、醫療機構等；交通運輸面：客運運輸、軌道運輸、船舶運輸等。

二、計程車英語服務無障礙：

為提升本市計程車整體服務品質，於 102 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課程逐年安排初階及進階英語會話，使駕駛人與外國乘客溝通無國界，每年約 250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符合資格（3 年內無吊照、5 年內新車、交通局培訓）獲得授證。本府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亦採中

英文對照標示，讓計程車產業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 小時）及長程旅遊（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觀光活絡計程車產業發展。另小港機場區域因係屬中央管轄區域，有相關航空站管理辦法，其計程車司機英語服務或排班均由中央處理。

三、公共運輸系統英語無障礙：

- (一)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站內外指引標示、標誌均採中英雙語，列車到站播音服務為國、台、客及英語四種語言播報，高雄捷運車站亦提供公共藝術英文導覽及高雄捷運官網建置有英文版網頁。
- (二)全市公車站牌皆採中英譯名、公車播報系統亦含英語播報。另

為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於候車設施建置工程均辦理相關候車亭及站牌雙語站名設置事宜。

- (三)鼓山、旗津輪渡站及愛之船國賓、仁愛站等營業場站票價、航班皆以簡易英文示意，輪船公司製作的文宣廣告亦採中英文對照版。

四、道路地名英譯標示無障礙：

- (一)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審定本市各重要景點、地名、路名英譯，並協助英語網站、英語導覽檢視，俾本市英譯一致性。目前已審訂英譯名稱計 789 項，置於本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方便本府公務或民衆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 (二)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狀況，於 102 年辦理本府英譯除錯計畫，委託 35 區公所 在各區重要道路或通

往重要景點的道路進行英譯除錯前測作業，再由各機關進行修正，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另新建或修建道路英譯標示亦持續設置中。

五、重點商圈英語標示無障礙：

在商圈推動部分，102 年度建置武廟市場英文招牌，推廣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繁榮。104 年度改善更新六合夜市路燈號誌共桿及雙語標示，指引異地遊客前往市集，帶動更多商機。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交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0 頁)

案由：建請取消混合車道，增設機慢車道。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01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7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取消混合車道，增設機慢車道。	交通 局	<p>一、目前市區道路外側車道因交通流量組成或道路寬度限制(扣除分隔島、路邊停車位、公車停靠區及側溝等)，權宜性配置混合車道，惟本市機車持有及使用數量均居高不下，為確保機車騎士通行安全，本府刻正逐步推廣汽機車分流措施。</p> <p>二、目前市區道路未配置慢車道路段，後續視交通流量、道路條件允許，將於路型檢討時配置慢車道或機車優先道，劃分快慢車路權，以減少汽機車混流爭道，落實汽機車分流行駛，減少事故發生時責任歸屬之爭議。</p>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交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0、3801 頁）
 案由：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建請交通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和以公車行車紀錄器對違規占用站牌開單告發。

辦法：

- 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
- 二、善加利用「波浪型黃線」，加強對小轎車駕駛宣導「守護婦幼乘車安全不能『茫』，拒絕站牌違停！」。
- 三、交通大隊針對七大業者所提供之 52 個違規熱點站牌，加強取締。
- 四、仿效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
- 五、交通局擔起告發責任，由業者提供行車影片供交通局以罰款所得約聘專人剪輯告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5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8 號	郭議員建盟	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建請交通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和以公車行車紀錄器對違規占用站牌開單告發。	交 通 局	一、有關本市公車停靠區違停嚴重情事，為維護乘客乘車安全，交通局持續視道路條件、路側發展情形，加強完善公車停靠區之繪設，另就路幅寬度不佳之站位，利用本局規劃之波浪型公車停靠區予以替代，以加強警示公車站位處禁止臨時停車。 二、另交通局已就本市公車停靠區違規停靠熱點，

				<p>會同執法人員提升巡查強度並予以勸導取締，以提昇整體公車環境搭乘品質。</p> <p>三、至於建議擴大辦理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違規乙節，因本市公車配置之行車紀錄器形式不一，且公車為動態行駛狀態，易發生影像解析度不佳及拍攝角度難以舉證之情事，爰本府交通局已安排人力不定期巡視，並就違規停靠情事予以拍照舉證，以抑制違規行為。</p> <p>四、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本市公車及大客運停靠區違規拖吊計取締汽車 535 件，機車 25 件，合計 560 件。</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交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1、3802 頁)

案由：為消弭民衆對於違規照相搶錢疑慮，建請交通局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誌；警察局對於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並保持取締設備的經常性運作。

辦法：

- 一、交通局將現有 90 乘以 120 公分「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 150 乘 400 公分之大型告示。
- 二、警察局針對新設測速照相機需有 1 個月宣導期。
- 三、違規照相設備應保持經常性運作，與預算連結脫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5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3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消弭民衆對於違規照相搶錢疑慮，建請交通局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誌；警察局對於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並保持取締設備的經常性運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貴會所提「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告示一節，本府警察局業於 105 年 01 月 07 日邀集相關單位，擇現設有限高門架及測照設備之中正路與和平路口實施現地會勘決議，將於進入中正地下道前門架（雙向）位置，裝設警示牌面，警示駕駛人依速限及標線指示行駛，預定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設置（如附件一圖示）。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p>例第 7 條之 2 第 7 款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辦理。目前本府警察局正著手訂定設置測照設備作業程序已將宣導納入規範。</p> <p>三、對於違規照相設備每月均規劃人員實施巡查維（修）護，以保持設備堪用狀態，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主機定期送驗校正外，並維持常態性之執法。</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交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2 頁）

案由：請捷運局於輕軌施工期間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延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捷運局於輕軌施工期間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延宕。	捷運工程局	<p>一、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關於施工延宕乙節，主要係因高雄輕軌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正常給付予其各協力廠商所致。目前捷運局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內所規定進行監督付款作業，統包商亦已提送進度落後追趕計畫，期能以農曆年前通車至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站為目標，持續趨趕工進。</p> <p>二、此外，捷運局亦督促本案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持續依約控管統包</p>

				<p>商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等相關作業，希望在推動工進之外，仍應兼顧品質及安全，以期如期、如質、如度完工通車，提供民衆優質、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交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2、3803 頁）

案由：請捷運局審慎規劃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捷運局審慎規劃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捷運工程局	一、大順路段採一軌道換一車道之設計原則，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軌道運輸系統覆蓋率及降低整體道路交通擁擠情形，並降低噪音量、空氣污染量，成為城市移動之地標，使高雄市轉型成功，塑造國際化及現代化的都市意象，一躍成為國際都會城市。大順路段輕軌完成後之服務水準評估方面，本計畫利用模擬軟體進行號誌時制最佳化設計及路口平均延滯時間計算，在鐵路地下化完工、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鐵路廊帶園道開闢後，高雄車站周邊相關幹道之流量，將因路網結構改變而重新指派。根據

				<p>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針對「目標年（110年）有輕軌情境」之交通量預測結果，其中大順路雖因道路容量縮減，但部分旅次改搭輕軌，故均衡指派後的流量大致較基年減少約 30%。</p> <p>二、第二階段契約相關文件制訂期間，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將第一階段的執行經驗納入，如增訂設計里程碑、多項懲罰性違約金…等，公告期間預計增加等標期，供廠商較充裕的時間備標，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投標之意願。</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3、3804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行銷品質最好的大寮紅豆、大寮經典好米，為地方特色伴手禮，及擴大「大寮紅豆節」規模，積極發展在地農作產業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28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4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行銷品質最好的大寮紅豆、大寮經典好米，為地方特色伴手禮，及擴大「大寮紅豆節」規模，積極發展在地農作產業鏈。	農業局	<p>一、大寮區因位於高屏溪兩側，富含適合紅豆生長的有機質壤土及砂質壤土，孕育出顆粒大、風味佳的紅豆，是本市重要的紅豆產區。</p> <p>二、為了讓國人瞭解大寮優質好米及紅豆比進口的更香更好吃，及推廣多吃國產優質農產的好處，本局積極輔導大寮區農會參加經典好米競賽及參與「大寮紅豆節」展售活動，行銷高雄優質的紅豆與大寮的經典好米。</p> <p>三、另本府農業局積極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使用大寮在地農產作為餐廳食材，透過推動從產地</p>

				<p>到餐桌供應鏈，發展在地農作飲食文化，增加本市特色農產的多元化行銷。</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4 頁）

案由：請市府依據大高雄各行政區域交通路網之需求與效益，重新評估「輕軌捷運」規劃路網，及未來工程推動之先後順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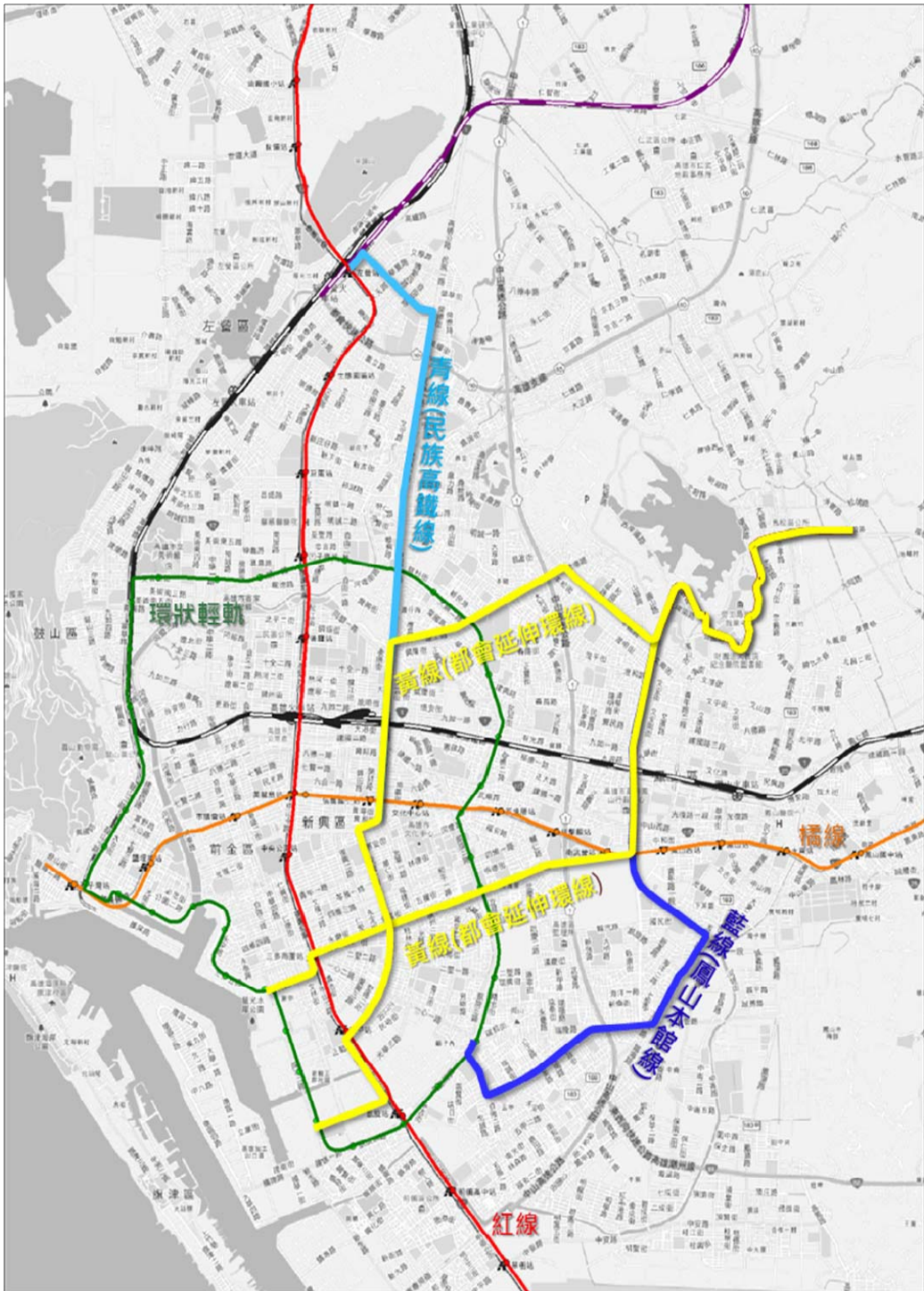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依據大高雄各行政區域交通路網之需求與效益，重新評估「輕軌捷運」規劃路網，及未來工程推動之先後順序。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於 100 年 12 月底已委託專業顧問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 二、依前開整體路網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

				<p>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4、3805 頁)

案由：請市府將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執法期限，自現行「3 個月內」開單舉發，比照民衆檢舉期限「7 日內」舉發，以有效遏止違規情事一再發生，減少民怨爭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8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將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執法期限，自現行「3 個月內」開單舉發，比照民衆檢舉期限「7 日內」舉發，以有效遏止違規情事一再發生，減少民怨爭端。	警 察 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民衆檢舉交通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爲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有關舉發時效依據同條例第 90 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自行爲成立之日起；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

			<p>終結之日起算。</p> <p>二、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略以)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p> <p>三、警察機關對於民衆檢舉案件審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不符合者或符合第 23 條規定者，不予舉發。</p> <p>四、貴會所提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舉發時效及逕行舉發違規（臨時）停車得連續舉發等相關規定修正部分，因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屬中央機關權責非本府地方自治權限，本府將持續要求警察局針對民衆檢舉案件，依前揭規定嚴加審查，對於不符合交通違規檢舉要件者，不予舉發，並伺機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相關法令修正事宜。</p>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5、3806 頁）

案由：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加速增加各捷運站的停車空間，以稍解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5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加速增加各捷運站的停車空間，以稍解民怨。	捷運工程局	一、目前高雄捷運在全線 38 個車站已比照國際先進捷運系統以及高雄都會區之運輸特性，規劃良好之轉乘設施，如公車接駁臨停區及汽、機、腳踏車等轉乘設施等。轉乘設施係依據預估需求量進行規劃，其中有關腳踏車轉乘，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各站均配合可用設施空間，以盡量滿足預估需求量為前提，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並以最近出入口為規劃位址，以鼓勵民衆接駁轉乘，而汽、機車等轉乘私人運具部分，則依捷運站區所能運用之空間，採不足量設計。在捷運站站外轉乘

設施規劃方面，首先依捷運車站所在之區位特性與服務機能，將高雄捷運紅、橘線 38 個車站予以系統化分類，其次構建模式推估各捷運站轉乘設施之需求數量，最後逐站依現地條件檢討各類轉乘設施位置。

二、針對捷運大寮站因本站為端點轉乘站，規劃有較多之停車位，目前已設有機車停車位 660 位、腳踏車停車位 230 個、汽車位 88 個，據高捷公司統計平常日利用率約 8 成左右，遇假日時停車位有不足現象，由於捷西路路邊停車格位常閒置，將請高捷公司派員指揮車輛至捷西路停車以疏解停車亂像。

三、目前統計紅橘線汽車停車位共 453 位、機車停車位共 3,562 位、腳踏車共 2,687 位，高捷公司亦持續利用現有路權內土地增設停車格位，並與交通局協調辦理捷運車站周邊路外停車場之興建，因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於車站旁廣設轉乘停車場，高捷公司並已於其網站建議各捷運

				車站鄰近停車場資訊供 旅客轉乘參考。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交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6 頁）

案由：請市府與鐵路局共同規劃「後庄火車站」成為「超級瑪琍兄弟城堡」主題車站，化陳舊為觀光超級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與鐵路局共同規劃「後庄火車站」成為「超級瑪琍兄弟城堡」主題車站，化陳舊為觀光超級亮點。	觀光局	一、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轄之「後庄車站」，係位於本市大寮區，屬平面車站構造，於 1989 年採鋼筋混凝土方式建築而成，目前僅只有一個月台，屬於小型城郊交通運輸站營運，該站於 2014 年每日平均上、下客人數：上車 1,253 人、下車 118 人。 二、因本體建物經營與維護管理權責均屬台鐵局所有，本府後續將函請台鐵局研議，如何活化並提升該站觀光價值。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交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6、3807 頁）
 案由：輕軌第二期建設前，於部分預定路段，試行先導型實驗計畫（無軌輕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7 號	邱議員俊憲	輕軌第二期建設前，於部分預定路段，試行先導型實驗計畫（無軌輕軌）。	交通 局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哈瑪星)站沿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再銜接回 C1(籬仔內)站，而配合第二階段輕軌建設，沿線路段路型將重新調整，市民確實需改變原有的通行習慣與運具使用選擇。惟市區內大眾運輸系統，如地鐵、捷運或輕軌等之建置成本偏高、工程複雜且施工期程較久，對民衆生活交通衝擊較大，可運用先導型運具實驗計畫，使民衆熟悉未來市區道路導入輕軌後之通行環境，亦可培養民衆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p>二、本府將參考前於 104 年 10 月應邀赴法國巴黎市考察交通運輸系統，其中 Bolloré 集團向本府團隊展現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 (Autolib) 以及其所開發的電動公車 (Blue Bus)、電動輕軌 (Blue Tram)，當中的電動輕軌為該集團最新開發之電動運具，無架空線、低地板、採用膠輪無須埋設軌道、配載超高電容電池，建置成本及時程均較捷運、地鐵等大眾運輸系統低又快速。本府持續評估其他城市成功經驗、適當之新型態運具系統服務，做為後續推動試辦先導型實驗計畫之參考。</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輕軌第一期工程進度，以維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2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輕軌第一期工程進度，以維市民權益。	捷運工程局	一、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施工延宕，主要係因高雄輕軌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正常給付予其各協力廠商所致。目前捷運局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內所規定進行監督付款作業，統包商亦已提送進度落後追趕計畫，持續趨趕工進。 二、此外，捷運局亦責成專業管理技術顧問及監造單位等，持續掌控、監督統包商辦理情形，同時擬定相關之可行解決方案，以期統包商能於農曆年前通車至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站，讓全體高雄民衆儘早享受快速、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7、38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建請中央有效提昇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4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建請中央有效提昇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	觀光局	<p>一、目前高雄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在尖峰與離峰時段人潮有明顯之落差，單一小時出境航班最高可達 9 架次，最低為 1 架次，為使各時段皆能充分被利用且平衡發展，本府觀光局已持續向民航局爭取分段計費，並於離峰時段提供航空公司更優惠之費率，以吸引更多航空公司增闢高雄航點，並提高離峰時段國際航廈之使用率。</p> <p>二、本府觀光局亦同時向民航局爭取提高高雄小港機場的分配額，以增加新航點與現有航線班次，並積極推動陸籍航空公司飛航高雄航線，以利旅行社操作南進北出</p>

、北進南出或南進南出等新行程。

三、除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分配國際航線航班，也透過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惟各航空公司仍有機隊調度及市場經營等考量，要促成每一條航線開展確屬不易，目前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高雄機場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止，從飛行 34 個航點增加至 41 個航點，每週單向航班從 211 班增加至 355 班，兩年內共成長 68 %。

四、為爭取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本府觀光局於今年初向中央提出「高雄機場轉機 72 小時免簽入境」方案，並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委員等進行院會提案，同時亦持續追蹤該案辦理情形。本提案經外交部評估後回復，目前東南亞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國國民得以免簽來臺停留 30 天，另包括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5 國國民，得事前透過移

				<p>民署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登錄取得憑證之方式來臺停留 30 天，該二項措施皆優於提案建議之 72 小時，故將另研議放寬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簽證申請流程。</p> <p>五、經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研議相關措施後，目前已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並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凡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五國人民，參加當地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或企業獎勵旅遊團，即可免附工作及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觀光簽證。該項措施如實施狀況良好，未來將擴及柬埔寨、緬甸。</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推動小港機場成爲東南亞 LCC 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8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推動小港機場成爲東南亞 LCC 基地。	觀光局	一、目前飛航高雄的低成本航空，包括有中國地區的春秋航空、吉祥航空，日本的樂桃航空、香草航空，韓國的釜山航空、新加坡的酷航、馬來西亞的亞洲航空以及本國的虎航共計有 8 家，另加上越南的越捷航空，明（2016）年將擴展爲 9 家。 二、越捷航空預計明（2016）年 6 月將開航高雄－胡志明市，本府觀光局爲了解該航線開航事宜並促進雙方合作關係，業於今（2015）年 12 月前往越南胡志明市，除拜會當地旅遊局、旅遊協會及越捷航空等，亦同時邀請當地旅行同業參與本局所舉辦之旅遊

推介會，藉此宣傳該條航線，以期提高該航線之使用率與擴大當地旅遊市場。

三、低成本航空目前所飛行之航點，包括有上海、澳門、東京成田、大阪、釜山、吉隆坡、新加坡等 7 個航點，每週單向航班共計 55 班，相較去年成長了 3 倍之多，且佔高雄機場所有航班 15%，因此，為提昇高雄機場國際航線使用率，本局將持續向民航局進一步地爭取對有意願開設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航線之低成本航空公司，提供更優惠之減免費率，以吸引更多低成本航空增闢高雄航點，提高更多國外自由行旅客到高雄旅遊意願。

四、另由於低成本航空對於價格與成本控制上較傳統航空更為嚴謹，因此只要能提供搭機旅客基本需要，以及符合航空公司低成本需求，便能吸引低成本航空進駐。本局為考量目前高雄機場航廈內既有的空間限制，以及低成本航空未來之發展需求，持續建

				<p>請民航局於機場內設置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並提出與國內航廈合併使用之建議，以提高國內航廈使用率，並同時分散國際航廈尖峰時段之人潮。</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交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8、38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盤整點亮本市既有景點，強化吸引台灣國人訪高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0729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5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點亮本市既有景點，強化吸引台灣國人訪高意願。	觀光局	一、本市既有景點如旗津、金獅湖、愛河、月世界（大小崗山）等，本府近期已於既有景點投入資源約 4 億 87.8 萬元，重要發展如下： (一)旗津：以打造旗津成爲「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範圍涵蓋旗津海水浴場以南至風車公園間之場域，長度約 3.6 公里，寬度約 70 公尺，總面積約 25.2 公頃；透過主題性沙雕展示及精采活動，2015 旗津黑沙玩藝節，短短 1 個多月即吸引近 60 萬人參加，已成爲最熱門的去處，也是高雄夏日的招牌活動。

(二)金獅湖：本府觀光局已完成蝴蝶館整建、停車場、親水平台、環湖步道、夜間照明、新建金獅湖橋及邊坡護欄修復等，並持續進行園區整建，期整體提昇遊憩服務設施水準，並營造觀光新亮點。

(三)愛河：本府推動水上計程車、貢多拉及太陽能船遊河、並推廣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高雄橋及中都橋整建美化、夜間燈光營造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另每年燈會活動已成為遊客必訪、重訪率最高的景點。

(四)月世界（大小崗山）：市府在月世界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已分別完成四期工程，打造完整月世界地景公園包括步道、指標系統及連接往五里坑天空步道，並以月世界地景公園為中心向外延伸，辦理小崗山新建停車場、觀景涼亭及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以提供遊客舒適遊憩空間，打

造南台灣惡地景觀廊帶遊憩系統。自 2014 年辦理奇幻月世界活動獲得熱烈迴響，今年除了延續去年的奇幻主題，更特別增加「月亮」的元素，共推出 8 場各具特色的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人次前來參加，引領民衆走入更加奇幻不思議的獨特空間，也讓月世界成爲熱門景點。

二、市府已持續點亮本市既有景點，未來市府觀光局仍會帶動既有景點之觀光人潮，以加強國人再訪高雄之意願。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交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後續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具可行性的都會延伸環線及鳳山本館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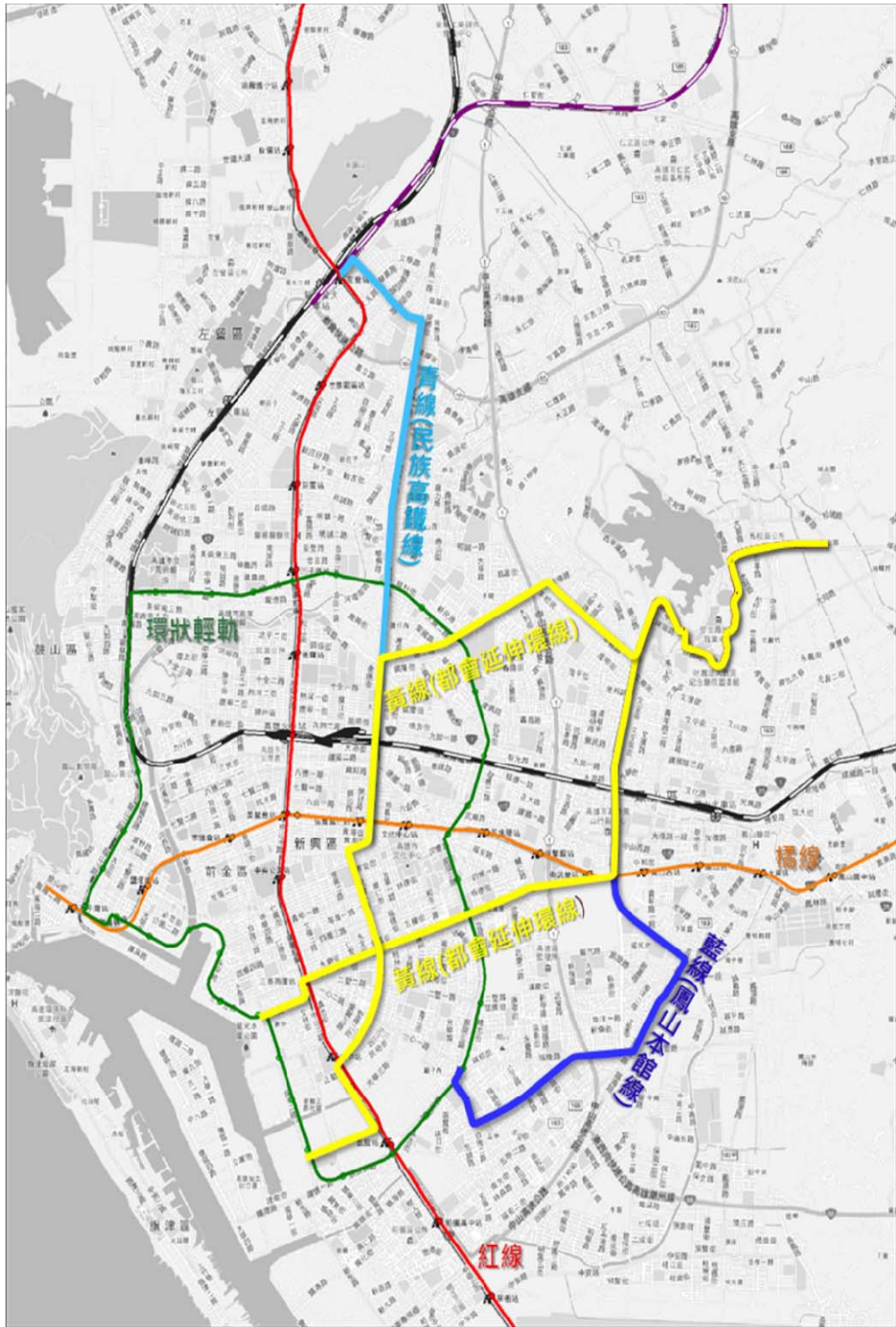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後續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具可行性的都會延伸環線及鳳山本館線。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p>

				<p>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09、3810 頁）

案由：針對提高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之使用率。

辦法：建請觀光局研擬各種觀光產值，有效推動高雄國際觀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2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提高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之使用率。	觀光局	<p>一、本府觀光局每年辦理高雄燈會等大型活動及夜間活動，以提高本市旅客人次並增加本市觀光產值，相關觀光產值統計如下：</p> <p>(一)高雄燈會藝術節：今年(104)年燈會總體經濟效益估算方法係以到訪遊客人數消費金額推估，總經濟產值約為 23 億 720 萬元帶動，累計約 714.6 萬人次觀賞燈會。</p> <p>(二)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今年計約 22 萬人次參加，遊客消費後之總體經濟產值約 2.2 億元，並對宋江陣文化特色塑造及展現、表演節目、活動 DM 等滿意度最高；大眾運</p>

輸工具便利性、廁所清潔最需加強。

(三) 奇幻月世界活動：

2015 年以「月圓」及「奇幻鬼怪」為主軸，共推出 8 場各具特色的活動，像是在中秋節舉辦已經成為 Cosplay 年度盛世的奇幻魔漫世界、鬼月以可愛的妖魔鬼怪嬉遊月世界、萬聖節以科技結合魔法的闖關遊戲，更值得一提的是將日本東北三大祭典之一「青森睡魔祭」，以壯闊的音樂、吆喝的聲浪，結合月世界的奇特地形舉辦夜間祭典巡行，打造出聽覺、視覺感官的臨場感受，皆成功引起話題與討論，8 場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人次前來參加，也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

(四) 夜間活動：為鼓勵業者辦理夜間觀光表演活動意願，推動本市夜間觀光，自去（103）年於黃金愛河名歌廣場舉辦「Love 高雄 ing」定目劇售票夜間觀光展演。今（104

) 年度延續活動精神，為振興 81 氣爆地區經濟，自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22 日舉辦「高雄夜未眠 LOVEing 瘋夜市」活動，以夜市文化特色表演吸引遊客前往金鑽、凱旋夜市，藉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該活動吸引人數超過 5,000 人次。自 7 月 4 日起至 10 月 4 日辦理中央公園「街藝魅力 show 整夜」活動，其分別為獨具風格的日本演歌、吉他、薩克斯風、爵士鼓及街頭魔術表演等演出，吸引民衆停留觀賞。

(五) 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為推動高雄市觀光發展，提升高雄市旅遊服務品質，針對旅館及民宿住宿服務部分，將輔導旅宿業營造在地特色或文創特色，建構友善旅宿環境，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業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爰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

」。

二、以多元行銷推廣管道，
提升高雄知名度：

(一)持續積極爭取新增航

線航班及廉價航空：

為提升國際旅客由高雄機場進出，截至 104 年 12 月，航線增至 42 條、總航班每週增至 355 班。其中廉價航空有春秋、吉祥、釜山、樂桃、香草、虎航、酷航、亞航共計 8 家，飛行航點有上海、澳門、東京、大阪、釜山、新加坡、吉隆坡等共 7 個航點，每週共 46 班，為本市帶進更多自由行國際觀光客。

(二)積極辦理國外推介會

及參加國外旅展：

為增加高雄曝光度，本府觀光局積極辦理推介會及參加國外旅展，截至 104 年 12 月，辦理推廣場次如下，包括港澳市場辦理香港觀光推介會；日本市場辦理熊本觀光推廣會、辦理大阪推廣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東京旅展暨推廣會；韓國市場辦

理釜山觀光推介會；東南亞市場辦理新加坡推介會、參加馬來西亞旅展、越南胡志明市推介會，開拓新旅遊市場。

(三)接待媒體踩線及報導露出，行銷高雄：

接待國外媒體至高雄踩線及影視產業至高雄拍攝，藉由其媒體報導及影片播放，以吸引更多國外自由旅客來高旅遊；如韓國「女王之花」周末連續劇及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

(四)結合高雄捷運及觀光業界，推廣智慧旅遊－「高屏澎好玩卡」：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玩卡」專案，本府觀光局結合民間資源，以高雄為中心，整合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的觀光景點與特色，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由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實體卡片及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具備出門免現金、行程自由選等

				便利功能，朝「一卡 在手，行遍南台灣」 智慧旅遊目標邁進。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0 頁）

案由：針對鳳山本館線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之評估與規劃。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捷運局針對此路段之輕軌做出可行性評估，並加速推動中央核定有效開發此路段的交通路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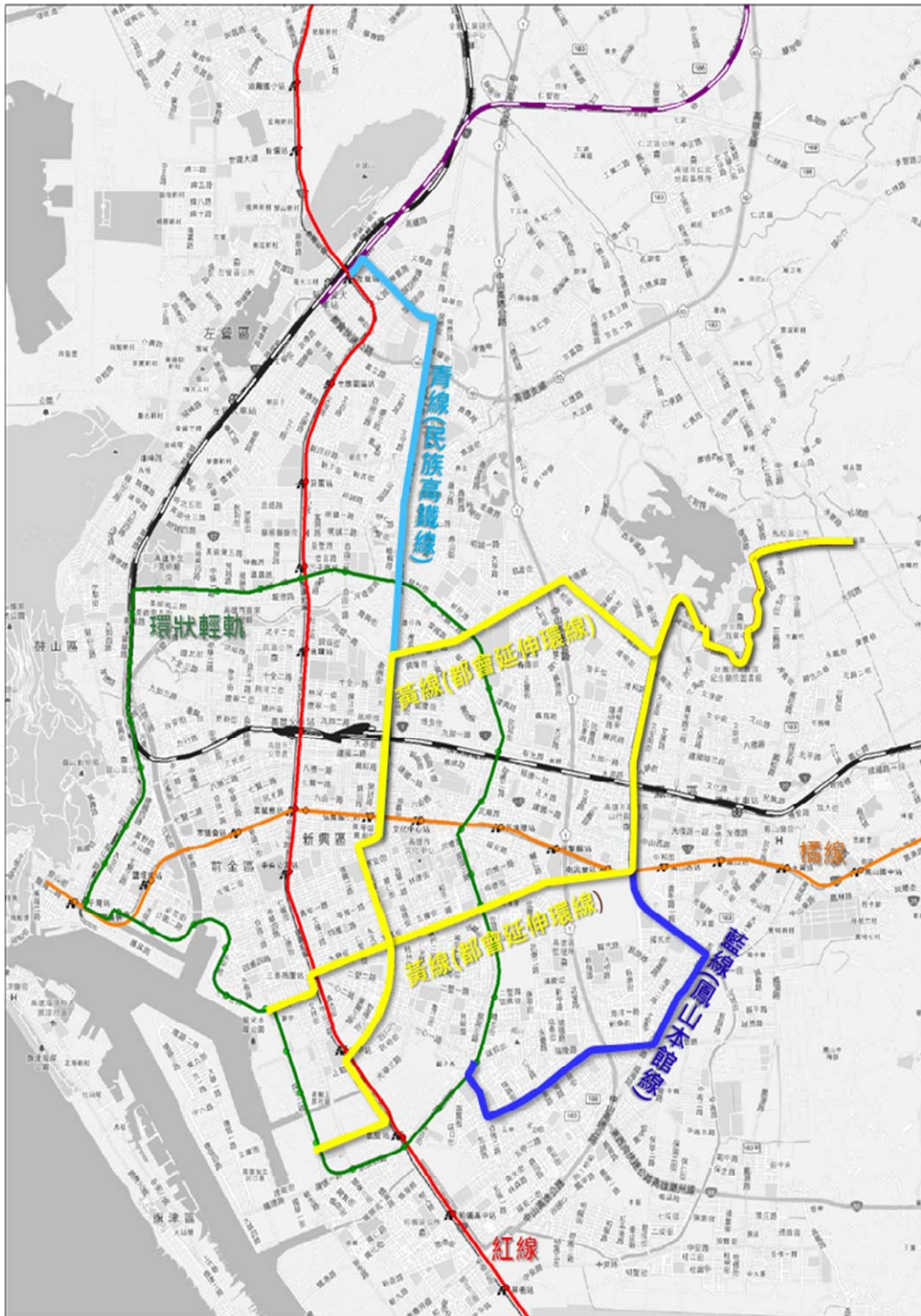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3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鳳山本館線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之評估與規劃。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與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高鐵左營地區，藉由一環（黃線）及二連結（藍線、青線），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p>

				<p>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目前捷運局正辦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決標，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0、3811 頁）

案由：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佔用停車格之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校園周邊之攤販進行勸導或研擬相關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2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佔用停車格之改善。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同條例第 8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等，均訂有占用停車格營業處罰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本府警察局將函發所屬各分局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占用停

				<p>車格營業之情事，加強稽查勸導及取締工作，以維護校園周邊行（停）車秩序。</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交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1 頁）

案由：針對殯儀館附近交通停車之改善。

辦法：建請殯葬管理處研擬部分時段交通停車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29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6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殯儀館附近交通停車之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殯管處第一殯儀館交通停車改善措施，答覆如下： 一、為澈底杜絕部分民衆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殯管處研擬以計時收費方式，提高週轉率，俾紓解吉日停車位不足問題。 二、考量停車收費之專業、人力及民衆繳費便利性，殯管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奉市府核可，未來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停車場將委由交通局代為收費管制。 三、另為有效疏導吉日交通車流，殯管處近期將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區公所及里長辦理會勘，設置妥適之標線、標誌或告示，俾引導車輛駕駛遵循行車動線，提前

				預知停車場位置，減少車輛滯留第一殯儀館周邊道路時間。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交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1、3812 頁）
 案由：建議全面檢視輕軌計畫，避免造成交通問題，同時也以水岸線延宕為借鑑，儘速進行第二階段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全面檢視輕軌計畫，避免造成交通問題，同時也以水岸線延宕為借鑑，儘速進行第二階段計畫。	捷運工程局	一、針對輕軌路口之標誌標線號誌時相之規劃，本府已建立輕軌交通規劃之審查平台，先提交通局輕軌整合工作小組討論，再經道安會報通過審查後始辦理設置。輕軌第一階段規劃經本府 103~104 年先後召開 7 次輕軌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處理，並依實際車流量持續修正路口號誌時制，相關陳情案件近來已顯著呈減少趨勢。另為集思廣益，特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之輕軌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捷運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輕軌周邊之交通議題，並將持續運用府內協

				<p>商平台，適時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p>二、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乙案關於施工延宕乙節，捷運局刻正督促本案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於兼顧品質及安全之前提下，持續依約促請統包商努力趨趕工進，期望輕軌建設能如期、如質、如度完工通車，提供民衆優質、便捷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輕軌第二階段基本設計已完成，已於元月 8 日公告招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交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2 頁）

案由：建請捷運、公車等更改廣播順序，依序為中文、英文、台語和客家話，以利外國朋友辨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01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捷運、公車等更改廣播順序，依序為中文、英文、台語和客家話，以利外國朋友辨識。	交 通 局	一、依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本市捷運與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為提供使用者旅運資訊，依上述規定於車廂（輛）內部提供中文、台語、客家話等播音。另因應國際化外籍旅客需求，增加英語之播音，且捷運系統於重要轉運站（左營站、高雄車站、美麗島站、高雄國際機場站、西子灣站）再增日語之播音。 二、有關捷運、公車更改廣播順序之建議，經本府交通局彙整相關業者評

				<p>估意見，表示考量高雄地區流通的語言以中文、台語為主，且搭乘高雄捷運及公車之乘客多數為通勤族，基於服務多數旅客之權益，目前暫不調整廣播順序。</p> <p>三、本府交通局亦請相關業者持續觀察旅客需求，作為未來評估調整之依據。</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交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2、3813 頁）
 案由：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高雄住宿價格為六都最低的問題，以有效提高高雄觀光業的附加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072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交 通類 第 59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高雄住宿價格為六都最低的問題，以有效提高高雄觀光業的附加價值。	觀光局	本局將擇期邀集本市觀光公協會、交通部觀光局、市府經發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如何提高本市旅宿業者房價及旅遊產業附加價值」會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大交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3 頁）

案由：請協助爭取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

辦法：建請市府協調各方爭取壽天國小對面壽華路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以利市區停車之方便及帶動地方商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02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0 號	翁議員瑞珠	請協助爭取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查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為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岡山區岡山段 819-2、821、821-2、822、823、823-6 及 825 等 7 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1,895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屬住宅區，現況為拆屋後空地。</p> <p>二、本府交通局曾定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各單位辦理上開土地設置停車場可行性會勘，惟國有財產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表示該土地已列管並計畫於 105 年度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無法提供設置停車場。</p> <p>三、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國有財產署辦理該用地招標情形，並請該署提供標</p>

				<p>售期程供參考，倘未完成標脫，亦請該署通知交通局並評估合作開闢作為臨時收費停車場之可行性。此外，交通局亦會持續尋覓本地區是否有適當閒置空地可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交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3、3814 頁)

案由：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072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	交通 局	有關本市建置智慧型交通系統本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智慧運輸改善道路績效： (一)建置四大運輸走廊掌握即時路況及三大資訊系統提供即時交通、停車及公車動態資訊：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旗山美濃、高雄科學園區、大發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市民主要通勤地點，建置 4 大智慧運輸走廊，藉由路側設備的建置、監控及訊息發布，讓市民得以隨時掌握道路交通狀況；另於路側、公車及公有停車場裝設偵測器、監視器、GPS 及電子顯示看板等設備，並建

置整合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停車資訊系統等於即時交通資訊網供用路人查詢，另開發高雄任我行、高雄 iBus 及高雄好停車 APP，讓市民朋友一機在手便可即時掌握道路交通、公車和停車場動態狀況。

(二)分析物聯網所蒐集之大數據，改善運輸安全與效率：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透過大數據整合、分析、跨域分享，應用於公共運輸服務之創新、重大交通路況疏導以及提升交通安全，可改善客運業經營模式和公車路線效率，研擬改善交通路網瓶頸套案，並提供用路人最短的旅行時間，也可整合路口交通量、監理資料、肇事分析等，研擬防治策略降低車禍死傷人數，另蒐集停車相關資訊，即時偵測停車供需情形，利用大數據之運算分析動態調整

停車費率，以使停車空間達到最有效的利用。目前電信公司囿於個資法，無法提供個人行動通訊資料，未來將促請中央政府積極協調，突破法令限制，以增益其應用層面。

(三)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提供市民最新交通訊息：另外與亞太、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在二年內建置完成，除在公車、候車亭、站牌處提供 4G WiFi 免費上網服務外，也可透過 4G 更加精確的即時定位、影像及路況傳輸等功能，預期在 4G 智慧運輸設備建置完成後，可以打造車流疏導及交通路況分析偵測網，有助於解決各重要路口車流動態偵測及塞車問題。

二、智慧運輸提升運輸安全：

(一)推廣各貨運公司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本府交通局積極拜

會各大型貨運公司、環保局推廣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目前如啓盛交通公司、明峰貨運公司、台糖公司等所屬 270 輛大貨車已全數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預計至明年中共有 582 輛裝設。

(二)交維作業規定要求工程承商棄土車、混凝土車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促進各施工單位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所提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更臻完善，新增工期超過 180 天以上工程，請廠商於相關契約規範其 20 噸以上運送廢棄土車、及混凝土攪拌車，需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提升大型車通行安全。

(三)與電信業者合作建置大型槽、貨車智慧運輸安全管理及監控平台服務：本府交通局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

				<p>提供車輛智慧運輸安全管理及監控服務，以 4G 即時行車影像服務，透過本市大貨車、槽車 4G 車機，提供 GPS 定位、即時行車影像，與即時影像雲端備份，藉以降低交通事故，提升道路安全。</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交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4 頁）

案由：輕軌第二階段中的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可優先發包施工，儘早和捷運橘線相連結，提高彼此使用率。

辦法：捷運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2 號	吳議員益政	輕軌第二階段中的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可優先發包施工，儘早和捷運橘線相連結，提高彼此使用率。	捷運工程局	輕軌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因使用台鐵東臨港線土地，現為台鐵進出高雄機廠（二聖路旁）使用，該土地於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方能陸續交付，目前本路段尚無法優先辦理輕軌發包施工，仍屬第二階段發包範圍。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交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4 頁）

案由：第二階段輕軌週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規劃，應開始改造。

辦法：工務局和交通局缸擬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0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3 號	吳議員益政	第二階段輕軌週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規劃，應開始改造。	捷運工程局	有關第二階段輕軌週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屬輕軌復舊路段將由捷運局配合施工時程一併施作，其餘分屬本府相關局處權責之路段，將另行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協調工務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交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5 頁)

案由：2017 生態城市交通論壇，應整合所有局處共同辦理。

辦法：請各局處研擬此活動扮演角色，共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72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4 號	吳議員益政	2017 生態城市交通論壇，應整合所有局處共同辦理。	交通 局	一、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計於 9 月－10 月舉辦，為利妥善分配本府資源及整體規劃，本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由許立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秘書處、文化局、觀光局、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研考會、ICLEI KCC 等 13 個局處單位擔任委員會成員，並下設「行政組」、「盛典活動組」、「在地活動組」、「國際接待組」、「公民參與組」及「硬體改善組」等六工作小組，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之規劃。

				<p>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為期 1 個月，內容包含生態交通示範區改造、國際交流會議、在地活動以及綠色低碳運具展覽，非僅公務部門力量可完成，相當需要仰賴在地團體自治組織、大專院校、中央部會、民間企業的資源及通力合作。因此，本府已持續與各相關單位洽談合作計畫，更加豐富盛典活動外，並共同推動高雄市長期生態交通建設，使高雄市成為低碳宜居城市。</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交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5 頁）

案由：建請交通局增設捷運南岡山站至燕巢之公車運輸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0729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交通局增設捷運南岡山站至燕巢之公車運輸路線。	交 通 局	<p>一、經查行駛串連燕巢地區與南岡山捷運站之公車路線，目前有高雄客運 8020（義大醫院－岡山）路線，提供每天 18 班次服務在地居民、學生及上班族搭乘需求，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平均每車次約 20 人次。另查 8008（高雄－岡山）亦有提供串連岡山轉運站至燕巢地區接駁服務，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平均每車次約 48 人次，本府交通局將視旅運需求予以評估調整班次密度。</p> <p>二、有關研擬南岡山捷運站至燕巢大學城之運輸路線部分，經查 E03 燕巢快線、E04 燕巢學園快線及 7 公車皆有串連紅線</p>

				捷運站至燕巢大學城（如下表），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岡山地區民衆多加利用捷運轉乘上開路線前往就學。
--	--	--	--	--

路線	捷運轉乘站	服務學校
E03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E04	左營高鐵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7	捷運後勁站	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師大燕巢校區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交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5、3816 頁）
 案由：改善「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延伸至永安區公所一帶人口密集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072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6 號	高議員閔琳	改善「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延伸至永安區公所一帶人口密集區。	交 通 局	一、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係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執行，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 二、次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永安線」計畫係自捷運南岡山站行駛至保安路口站，且永安區保安路口至永安區公所路段現行已有公車紅 72B 線及 8019 服務（紅 72B 每日服務 18 班次、班距 60 分鐘，8019 每日服務 3 班次）。

				<p>三、考量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皆須提報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為減少財政負擔，避免資源浪費，該路段仍以公車服務為主。</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交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6、381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往頂潭、梓官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014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於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往頂潭、梓官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岡山區頂潭路往梓官方向(北向南)104年已發生3起A1事故,行駛該路口汽、機車時有超速違規之情形,現階段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及交通分隊加強派員機動巡查並列入重點整頓路段,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使用移動式測照設備嚴加取締違規車輛,俾維行車安全。 二、路權單位公路總局第三工務段已著手規劃道路拓寬工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後,所建議處所列入年度設置案件研議檢討,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交 6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7 頁）

案由：為便捷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建請交通局逐年增加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072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交 通 類 第 68 號	高議員閔琳	為便捷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建請交通局逐年增加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交 通 局	<p>一、本市目前已有 4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今年本府交通局再爭取交通部補助建置 60 輛無障礙計程車，明年朝 100 輛邁進，分別由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投入經營，未來本府交通局將繼續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補助，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0 月與一卡通票證公司合作推出，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再享 5 元優惠方案，自開辦以來，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最高達 251%，另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p>

				<p>不便者最高可達 61%，讓行動不便者出門無障礙。</p> <p>三、本市無障礙計程車自 102 年上路營運，本府社會局規劃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另為徹底滿足身障者行的需求，縮短與復康巴士補助差距，並增加駕駛人加入經營無障礙計程車之誘因，本府交通局爭取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段次補助，以有效轉移預約不到復康巴士之身障者，並補足復康巴士不足之困境，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p>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保 安 類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保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7、3818 頁）
 案由：日月光污染案二審判決無罪，司法正義盪然無存，建議上訴最高法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0715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 號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污染案二審判決無罪，司法正義盪然無存，建議上訴最高法院。	環 保 局	日月光二審判決無罪係因二審法官函釋環保署，環保署函釋本案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地檢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針對日月光案上訴最高法院，環保局亦強烈表達支持。 依判決書內容引用環保署於 104 年 3 月及 8 月之函釋認為本案應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所以判決無罪。惟本案應同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

			<p>治法，法院應從一重依廢棄物清理法判決，因日月光公司 K7 廠之污泥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當日廢水處理設備無法使重金屬鎳（有害健康物質）形成膠羽沉澱，幾乎等同於未經處理即排放。因此不能依該廢水僅〈形式上〉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而認定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應認定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液。環保局將持續依據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來執法，也會加強事業違法事證的蒐證。</p>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大保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8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天災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天然災害之基層環保及相關工作人員多予獎勵，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

辦法：請研究以 1.行政敘獎。2.發給加班費。3.給與特別假或補假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0715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 安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對於天災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天然災害之基層環保及相關工作人員多予獎勵，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	環保局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及職工獎懲標準之相關規定，基層職工若有符合相關條件時，環保局得依實際情形簽報行政敘獎，以茲鼓勵。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環保局基層職工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覈實發給。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大保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044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環 保 局	一、有關市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處理，本府權責單位分工及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已達廢棄車輛標準：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暨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辦理：(附件 1) 1.有牌車輛：依據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四條，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

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由本局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2.無牌車輛：依據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五條規定，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本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本局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二)非屬廢棄車輛：

車輛違規停放，本府警察局本權責視行為人違規態樣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未懸掛車牌、第 56 條妨礙交通、第 57 條待售待修車輛等相關規定辦理。(附件 2)

二、廢棄車輛停放於非道路範圍之私人土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本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 暨(104)年 6 月 26 日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車輛停放於他機關停車場或管理之場地、私人地時，因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依法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旨在謀求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等公共利益，而土地所有人要求行政機關移除其土地上他人之廢棄車輛者，其目的在維護其所有權之使用收益處分之權，洵屬私權範圍，如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三、有關大席提案參照「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將占用封閉社區、大廈等場域之廢棄車輛列入適用移置之範圍乙節，本局敬復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應符合

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法規命令，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另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規則。」準此，如自治規則係基於法律權，且其內容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 154 條之程序，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之要求，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二)查基隆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 訂定「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附件 3

)，其適法性尚有疑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同法 82 條之 1 略以：「…前項廢棄車輛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係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廢棄車輛之認定、查報與處理及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等另訂相關法規命令補充之，該法規命令應符合授權之目的及其範圍，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僅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訂定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準此，基隆市政府既屬前開規定所指縣（市）政府，詎訂定相當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等規定

於該作業辦法第 1 條至第 8 條，顯已逾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所授權範圍，另有關該作業辦法第 9 條將封閉型住宅區、大廈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道路範圍列入規範，容與授權目的亦有扞格之處。

(三)誠如大席提案說明，廢棄車輛影響市容甚鉅，有關道路外場域之廢棄車輛移置事宜，本局研議如下：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係規範一般廢棄物清除之權責歸屬，倘主管機關依職權核認廢棄車輛為廢棄物者，自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命其清除、處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達到代為清除、處理，進而達到移置之目的，然「因長期停放車輛仍屬人民財產，欲逕認定為廢棄物，事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

奪，應由法律定之為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4 月 17 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20031334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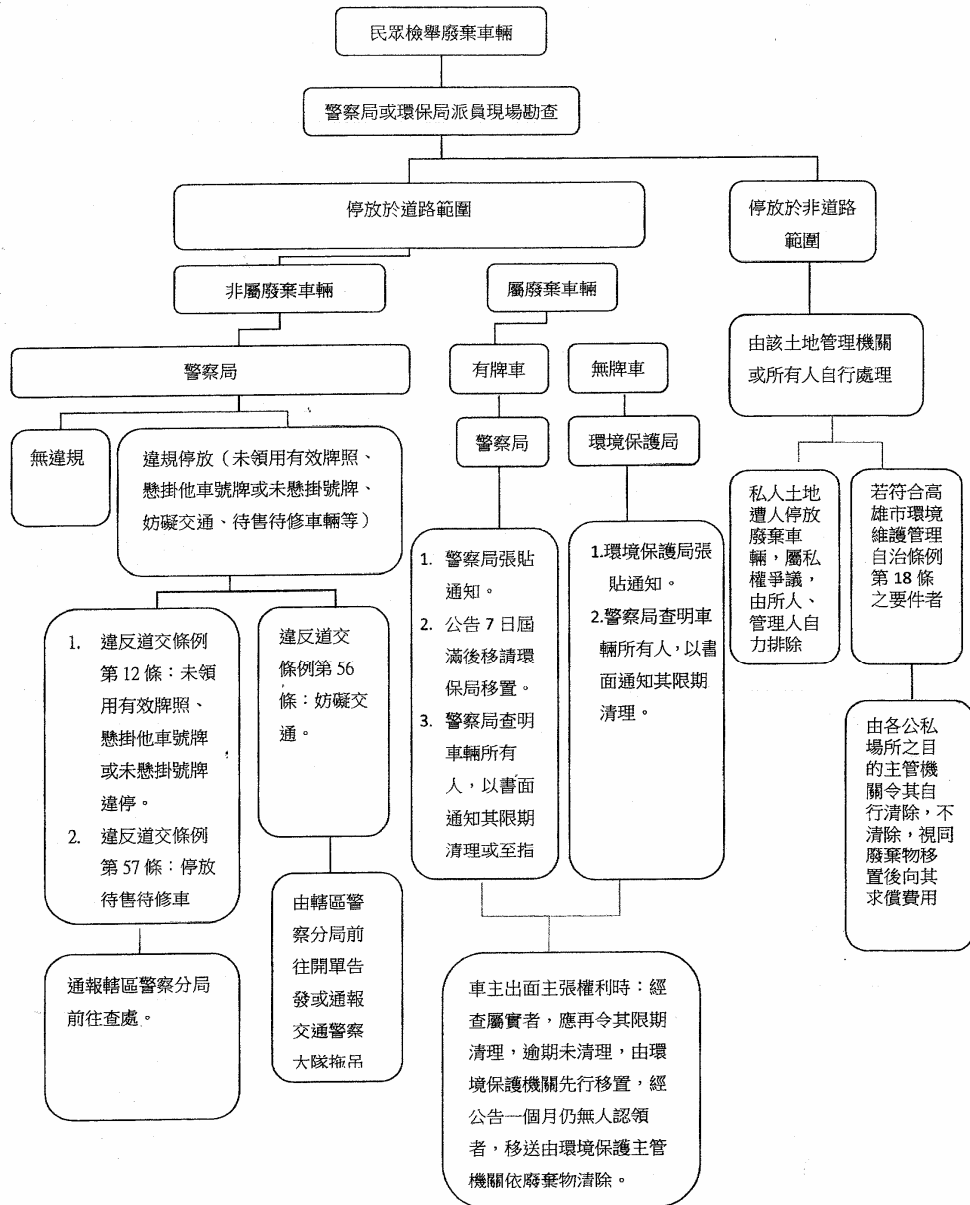
2.承上，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次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各款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

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是以，倘停置於公私場所之廢棄車輛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依法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未果後，將其視同廢棄物並逕予清除。

3. 未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p>…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爲之必要處置。」，是以，倘停置於公私場所之廢棄車輛符合前開即時強制之要件時，本局得依法逕爲移置。</p>
--	--	--	--	--

附表 1



附件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第三條

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第四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第五條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

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辦法訂定執行要點。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1928200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 四、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五、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六、車禍事故之廢棄車輛，除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外，應由本府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即時清理；未清理者，應會同主管機關將車輛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七、主管機關如已查明廢棄車輛之號牌、引擎或車身號碼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有車牌者，並應送交處理。
- 八、廢棄車輛之拖吊及保管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第 56 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

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第 57 條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法規名稱：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容觀瞻，維護環境衛生、消除交通障礙及增加停車空間，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機車或以人力行駛之車輛及其他特種機具或車輛。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長期佔用、停放路邊導致車體髒污，有礙人、車通行之車輛。
-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

第四條

警察局、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通報檢舉占用道路或有礙行人、車輛通行之廢棄車輛。

第五條

有牌疑似廢棄車輛由警察局主動查報，無牌疑似廢棄車輛由環保局主動查報，各區公所得協助通報。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應張貼清理通知書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拖吊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警察局處理交通事故、肇事車輛，機件損壞或全毀遺棄於路邊，除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外，應責令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局應查明有牌廢棄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保局先行

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處理。環保局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車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車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第一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公告期間內車輛所有人或委託代理人向環保局辦理車輛領回手續時，應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或車籍相關證件，代理人並應有車輛所有人親立之委託書，環保局得對其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第七條

環保局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保局於執行移置過程中，如經車輛所有人主張權利，經查屬實者，應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保局先行移置，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且得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

第八條

為避免拖吊引發之紛爭，環保局執行拖吊作業過程中視實際情況，得請警察局、區公所會同協助辦理。

環保局執行車輛拖吊作業時，得請警察局會同協助辦理開啟車門查證引擎或車身號碼後，環保局於車門、引擎蓋處貼上封條，再移置至指定場所。

第九條

封閉型住宅區、大廈內之疑似廢棄車輛，得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於社區內先行公告並通知車主處理，未處理之廢棄車，始已書面報請警察局或環保局，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港區內之疑似廢棄車輛，得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函文報請警察局、環保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封閉型住宅區、大廈內之疑似廢棄車輛，得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函文報請警察局、環保局，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移置者，環保局得對其所有人收取移置及保管費；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始得領回車輛。

附件 3

前項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廢棄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得委託民間合法業者執行。

第十二條

若車體外觀未達廢棄車輛認定基準之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處理。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 大保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9、3820 頁）

案由：針對小港：1. 做健康風險評估 2. 流行病公衛調查。

辦法：編列預算或回饋金做健康風險評估及公衛調查 5 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5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4 號	鄭議員光峰	針對小港：1. 做健康風險評估 2. 流行病公衛調查。	環保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保護民衆健康及減少民衆污染物暴露，需釐清主要排放污染源及造成健康危害來源物種，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經費共 760 萬元，期程為 1 年整，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執行，執行方式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可能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查及評估，計畫主要目標係調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造成之健康風險。後續亦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4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固定污染源排放調

查及健康風險減量計畫」，並自 104 年 12 月 2 日起執行 1 年整。

- 二、本府環保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爲了聽取各方意見以利完善評估，從 103 年 10 月起辦理 5 場範疇說明會及 2 場溝通說明會，分別邀請專家學者 [7 位 (其中 2 位分別爲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推薦)]、相關公部門 (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本府衛生局等單位)、居民代表 (小港區 38 里里長)、環保團體 (共 8 團體)、民意代表 (前鎮小港區市議員 8 位、立法委員 1 位) 等，會議中說明風險評估執行進度並聽取出席人員意見，並參採有益建議於計畫中修正。本府環保局已透過研究單位及環保團體推薦兩位專家學者參與風險範疇及溝通會議，計畫成果報告亦將上傳環保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以供查詢。
- 三、有關居民健康情形調查，103 年度計畫亦蒐集過去相關數據，以研究當地族群之健康狀態和健

			<p>康事件之分布狀況及決定因素，並進行問卷調查，本府環保局希望透過健康風險評估瞭解各排放源及排放物種之貢獻量，應用在空氣品質管理，提出有效的防制計畫。有關溝通會議反映健康檢查及公共衛生事項本府環保局業已函文轉知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本府衛生局。</p> <p>四、迄今陸續針對臨海工業區廠商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調查評估，分別以許可申請量及實際使用量二種情境評估，以瞭解排放源全載及實際操作對鄰近區域居民影響，並確認造成健康風險之主要來源及物種，後續將依評估結果提出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方案，104 年至 105 年進一步針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調查及減量輔導，亦將配合本局相關計畫（如：許可計畫、VOC 稽查管制等計畫）執行，未來本府將朝向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以達成降低居民健康風險目標。</p>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大保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0 頁)

案由：設立登革熱防蚊志工隊，以里為單位。

辦法：以里為單位，成立登革熱防治志工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 號	鄭議員光峰	設立登革熱防蚊志工隊，以里為單位。	衛生局	一、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因此，本府自 104 年起，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各區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其任務編組里幹事為「里級防疫指揮官」，小組成員由里長、鄰長熱心里民、志工、社區意見領袖擔任，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由下而上由社區、里鄰及全民動員落實推動整個防疫工作，辦理夜間防

			<p>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整合轄內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健全區里防疫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經訓練有素之志工協助巡檢在地社區環境，並在執行工作中加以注意孳生病媒的環境，以擴大登革熱防治面向，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高流行風險區計成立 551 隊，8,900 人。</p> <p>二、明（105）年度爲使全體市民深切體認自主做好環境管理，落實里鄰積水環境清除，讓病媒蚊無處孳生，確保環境不受登革熱疫情侵襲。擬由各區里辦公處研提自主防疫計畫，動員里內志工據以貫徹執行。期透過上揭計畫帶動里鄰家戶群體防疫觀念，落實環境管理，共同維護里內低病媒密度的優質環境，預防疫情發生。</p>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 大保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0、3821 頁）

案由：成立防疫基金，做好登革熱防疫體系。

辦法：成立防疫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 號	鄭議員光峰	成立防疫基金，做好登革熱防疫體系。	衛生局	<p>一、編列足額的防治經費與防治人力，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社區整頓、容器減量、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係防患未然之基本功，亦為現今防治要務，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前揭各項防疫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致本府衛生局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各項防治工作，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挹注加強防治經費，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維護本市市民健康。</p> <p>二、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p>

感染風險，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

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

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練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衆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

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六)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

				<p>情流行風險。</p> <p>(七)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大保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1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7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岡山區久和路已裝設有 2 支、寶米路已裝設有 6 支、介壽西路已裝設有 4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岡山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岡山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防制交通事故。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大保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1、3822 頁）

案由：市府警察同仁在執勤時間開立罰單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以免造成民怨。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同仁在執行勤務時（開立罰單前）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15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8 號	張議員漢忠	<p>市府警察同仁在執勤時間開立罰單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以免造成民怨。</p> <p>說明：如照片所示此車輛停放於白線內，並無其他車輛並排，後方之機車為車停後才停放，車停放時也有徵得店家同意，卻被警察同仁開處併排臨停之罰單，雖然之後因本人陳情申訴後撤銷，但已造成民怨並使得民衆的精神及時間造成損失。</p>	警 察 局 (交通警察大隊)	<p>一、違停車輛之舉發及拖吊取締，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及 56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另對於員警取締違規停車舉發錯誤案件，內政部警政署亦訂「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疏失責任悉依規定查究，合先敘明。</p> <p>二、對於違規停車行為，如駕駛人在場，即當場告</p>

				<p>知其違規事實，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將通知聯交付違規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如駕駛人不在場時，先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並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將標示單標示於駕駛座前雨刷下，機車則以透明膠帶黏貼，標示於油箱或座墊。</p> <p>三、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項教育訓練機會，要求所屬各單位員警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工作時，遵照「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確認違規停車事實再舉發，以減少民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大保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2 頁)

案由：建請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增設監視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5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增設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已裝設有 2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前鎮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前鎮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防制交通事故。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保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2、3823 頁）

案由：有關警用裝備之配置，分配之妥適與屆齡適時汰換更新。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0715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麗燕	有關警用裝備之配置，分配之妥適與屆齡適時汰換更新。	警察局	一、有關警用車輛使用年限，原巡邏汽車為 5 年、偵防汽車為 8 年、巡邏機車為 5 年、偵防機車為 8 年，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1147 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修正，巡邏汽車改為 7 年，偵防汽車自 105 年起改為 7 年，警用機車改為 6 年，其餘公務、特種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使用年限均為 10 年，合先敘明。 二、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2 輛，警用機車 3,527 輛，汽車逾齡數為 301 輛，逾齡率為 32.64%，其中巡邏車逾齡 133 輛、偵防車逾齡 93 輛。機車逾齡數為 1,355 輛

				<p>，逾齡率為 38.41%。</p> <p>三、本府警察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經費編列如下：102 年度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3 年度比照 102 年度辦理，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4 年度原編列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105 年度原編列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p> <p>四、本府因整體施政預算及財政考量，無法即時汰換超過使用年限車輛，僅能汰換年份老舊不堪繼續使用之車輛，若將逾使用年限車輛全數汰換，約需編列 3 億 6,777 萬元預算，本府財政恐無力負擔，惟仍視預算寬列，儘速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除讓同仁使用狀況良好裝備執勤外，更能為本市做好治安維護工作，達成幸福安全城市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大保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提高社區輔警人力及經費，以協助警力社區巡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5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提高社區輔警人力及經費，以協助警力社區巡邏。	警察局	一、本市「社區輔助警察」成立，係前陳代理市長其邁之德政，自 94 年 7 月間籌劃第 1 次招募，錄取 406 名，同年 10 月 1 日起協勤。續於 96 年 3 月第 2 次招募 168 名，同年 9 月 1 日起協勤；為遞補輔警辭退之缺額，第 2 次招募之備取 100 名，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遞補協勤；惟陸續因自願退隊或另有他就，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協勤輔警人數計 280 人。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區輔助警察工作執行計畫」六、(四)：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劃 2 人 1 組，以機車或自行車巡守 1-2 個里或社區；服勤時段每小時

				<p>發給協勤工作費每小時 150 元，其餘時段每小時發給協勤工作費每小時 120 元，前揭工作內容及協勤工作費均於當時招募簡章內載明。</p> <p>三、有關該協勤工作費係屬補助性質而非屬「時薪」，亦係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惟因 103 年度該項預算統刪 30%，104 年度再刪約 20 萬元，致壓縮了每位輔警協勤工作費；經研究在年度預算內，欲調升每小時協勤工作費，必將減少每人協勤時數。本府警察局社區輔警目前約 280 人協勤，依所屬各分局實際協勤人數及時數核算，在年度經費尚足以因應下，將酌請協勤人員依其意願增服協勤時數。</p> <p>四、由於本府預算經費圍限，致目前無法再增加輔警協勤人數，本案俟有新增輔警經費預算通過後，再行研議。</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大保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3、3824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於各中學、大專院校校園內不定期播放青少年犯罪紀錄片及預防犯罪宣導短片，將青少年導回正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40715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於各中學、大專院校校園內不定期播放青少年犯罪紀錄片及預防犯罪宣導短片，將青少年導回正途。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近年來少年犯罪趨勢製作之宣導短片計有「蛻變飛（非）行」、「迷途的海星」、「堂口（生與死）」、「點亮一盞燈」、「蟲洞（不良場所查察）」、「加強 6 反暑期宣導短片」等 6 部，影片除透過官方及民間網站加強宣導外，各分局、少年隊更利用到各級校園辦理法令宣導時播放，透過宣導影片加深少年相關法制觀念，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從事正當活動，走向光明的未來。（詳如附表） 二、少年隊佐警每學期均有排定至各高中（職）、國中、國小辦理預防宣導

				<p>一次，另各級學校（含大專）如有需求，得隨時申請，少年隊均會配合提出需求之學校派員前往宣導。</p> <p>三、每年畢業典禮前夕（5月初），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隊均派員至本市各高中（職）、國中進行畢業班逐班訪視工作，除加強各種驚擾或治安事件情資蒐集外，並對有驚擾狀況之班級，立即進行重點宣導等輔導作為。</p> <p>四、警察局 104 年 1 至 11 月辦理春風暨校園宣導共計 546 場次，參加人數有 105,157 人。</p>
--	--	--	--	---

短片名稱	內容簡介	節錄畫面
蛻變 飛 (非) 行	青少年翹課、逃學、逃家，加入幫派求取認同，透過本局點燈活動課後輔導之後，逐漸找到自己的興趣跟方向。 (http://www.youtube.com/watch?v=bHHTZLPaBGQ)	
迷途 的 海 星	少女小琪翹課逃學沉迷於網咖，中輟不再上學，員警經過多日尋找，終於在網咖找到，並鼓勵小琪重回學校。中輟生如同迷途的海星被無情浪濤拍打上岸等待死亡，員警不放棄找尋、引導他們走向校園，就像海星再回到大海一般。 (http://www.youtube.com/watch?v=8NRXFQLwR7U ，真人真事改編)	
堂口 (生 與 死)	少年因為一時衝動或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打群架、參與飆車、甚至一起吸毒，終遭警方緝拿入監。片尾警語提醒大家，一時走錯尚可挽回，越陷越深將走向深淵。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MaFLNclvXE)	
點亮 一 盞 燈	少年因找不到興趣，不喜念書，頑劣行止讓學校頭疼不已，參加本局點燈活動，經過陶藝、書法、舞蹈等老師指導學習，找到自己的興趣與專業。 (http://www.youtube.com/watch?v=eV5li0yYyK)	
蟲洞 (不 良 場 所 查 察)	青少年受不良同儕影響，涉足、沉迷網咖、夜店等不良場所，吸菸、吸毒、飆車，或加入幫派，從事不法活動，迷失自我，猶如迷失於宇宙黑洞一般。透過宣導影片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從事正當活動，走向光明的未來。 (http://www.youtube.com/watch?v=_eV0T952SGE)	
加強 6 反 暑 期 宣 導 短 片	以生動之畫面呈現，加強「反吸毒、反幫派、反霸凌、反幫派、反援交、反酒駕、反詐騙」等宣導主題之印象及警惕。 (http://www.youtube.com/watch?v=M3_pROmAeFE ，三民二分局製播)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大保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4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將精神疾病病患持續收治於醫療機構，以免患者出院後造成社區滋擾事件，讓社區民衆安心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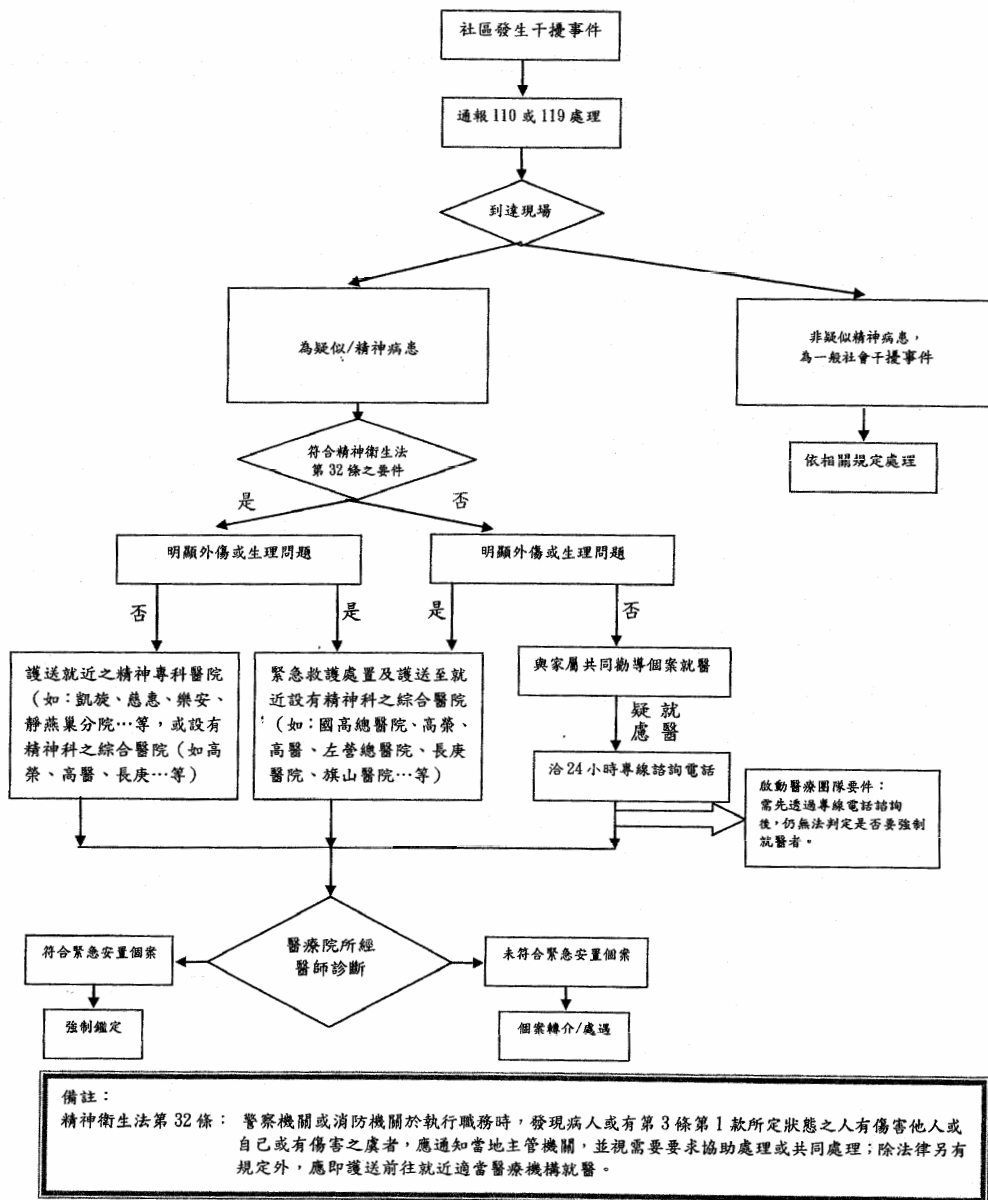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0715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衛生局研議將精神疾病病患持續收治於醫療機構，以免患者出院後造成社區滋擾事件，讓社區民衆安心生活。	衛生局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二、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 三、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

				<p>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轉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四、本府衛生局針對社區干擾及困難處遇之個案,業已建置社區精神病患個案處置照護計畫。</p>
--	--	--	--	--

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2大保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4、3825 頁）

案由：建議試用沃巴赫氏菌來對抗登革熱降低疫情持續擴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4 號	張議員豐藤	建議試用沃巴赫氏菌來對抗登革熱降低疫情持續擴散。	衛生局	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本府積極研究創新各項防治策略及方法，並召開「登革熱防治策略專家座談會」，聽取國內公共衛生、昆蟲、檢驗、臨床醫療等各項登革熱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另試用沃巴赫氏菌以對抗登革熱，本府將審慎評估測試。 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多次建請中央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是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

				<p>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p> <p>六、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 2 月 4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2大保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5 頁）

案由：建議和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5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5 號	張議員豐藤	建議和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	環保局	<p>一、目前市售的電動機車與充電器必須經過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部安審中心認證後才可以發照銷售，2015 年版通過型式認證的廠家共 8 家，各家的充電器規格、插頭，皆無法共用。</p> <p>二、有關大席建議與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乙節，本局將邀集各車廠研擬具體可行方式。</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保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5、3826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研擬『緊急救護』相關配套或宣導，減少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進而減少空跑次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40715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16 號	黃議員淑美	請相關單位研擬『緊急救護』相關配套或宣導，減少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進而減少空跑次數。	消防局	<p>一、經本府消防局統計緊急救護出勤未送醫原因主要為傷病患拒絕送醫，其餘為已明顯死亡、中途取消、交警勤區處理或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已自行離去、未發現等。其中拒絕送醫大部份又屬車禍案件，由路人報案，經救護人員進行生命徵象評估為輕傷，給予包紮止血處置後拒絕送醫。雖然未送醫案件看似浪費救護資源，但為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消防局接獲報案仍需派遣救護車前往查看確認。</p> <p>二、為降低救護車空跑率，將要求消防局 119 執勤人員受理民衆救護報案</p>

				<p>時，確實詢問案況、加強過濾，必要時回撥電話確認查證，並利用各種場合、活動宣導，請市民非有受傷或急病等緊急狀況，勿任意撥打 119 電話請求派遣救護車，以免浪費救護資源。</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保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6 頁）

案由：請消防局逐步補足組織編制員額，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40715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7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消防局逐步補足組織編制員額，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消防局	<p>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614 人，其中扣除人事室 14 人、政風室 7 人、會計室 12 人及秘書室 20 人等非消防人員，本局消防人員編制及預算員額為 1,561 人。而截至 104 年 11 月底之現有消防人員計 1,402 人，爰本市消防人力缺額數為 159 人。</p> <p>二、茲因各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外補不易，除非指名對調，他機關始有可能讓消防人員外調，因此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發是目前增加消防人力之唯一途徑。</p> <p>三、又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p>

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惟學校容訓量有限，且消防署編列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經費困難，以致一直無法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足額需求人數。例如 104 年度本局原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為 66 人，惟消防署實際配賦本局人數僅 29 人，故實際不足額 37 人；另 105 年度本局原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為 143 人，惟消防署預估配賦本局人數僅 51 人，故預估不足額 92 人。

四、近年戰後嬰兒潮世代所造成的退休潮，亦使本局退休人數驟增，以致消防人力銳減，查本局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退離（含撫卹）48 人及 82 人，105 年則登記退休 58 人。

五、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配賦消防人力情形：

(一)於本（104）年內政部調查 107 年消防人力需求時，提列本市 107 年所需消防人力為

120 人。

(二) 104 年 7 月 10 日函請消防署增加本局 105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實際配賦名額為 80 名。

(三) 經本局多次向消防署反映消防人力不足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下，該署人事室承辦人於 104 年 8 月 4 日來電表示，有關本市消防人力嚴重不足情形，業經消防署錄案考量，並擬研議增加本局 107 年消防人力配賦數。

六、另本局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洽詢消防署人事室，本市可否增加消防錄取名額及自訓消防人力之可行性。該署承辦人表示，彰化縣消防局曾告知自行評估自訓特考人員 50 人之經費一年約需 8 千萬元，且申請自費考試，考選部及警專未必會同意，另台北市及南投縣亦曾反映過想自費辦考試，囿於國家法令規定及教育訓練經費龐大，各縣市均難以辦理。又各縣市消防人力缺

			<p>額情形預計 107、108 年可獲解決，警特消防容訓量已由 104 年之 550 人提升至 105 年 750 人，且 105 年預算亦已編列，若要自費辦考試之預算編列最快也是 106 年，經教育訓練 1 年後亦已 107 年，與消防署預計能補足之時間差不多。爰此，暫毋須自籌龐大消防人力訓練經費及協調考選部及警專授權本市代訓人力之必要。</p> <p>七、目前本局業已規劃運用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等民力及申請消防替代役協助勤務，以減低消防人員勤務負擔。在替代役運用方面，本局自 103 年起均每年申請自費自訓自用消防役男 300 名，所需役男專業基礎訓練經費，為避免壓縮本局其他相關經費之運用，業已積極爭取編入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局消防役男數為 195 人。</p> <p>八、另消防署刻正研議擴增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名額，以解決人力需求缺額問題。</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大保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6、3827 頁）
 案由：讓消防回歸專業，勤務以救災、救護為主，減少非法定職掌比例出勤次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消指字第 1040715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讓消防回歸專業，勤務以救災、救護為主，減少非法定職掌比例出勤次數。	消防局	一、本案非法定職掌的為民服務有動物救援，目前執行方式：危害人命之捕蜂、捉蛇等勤務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救貓、救狗及其他動物救援，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3 時 30 分（含假日、例假日）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負責，晚上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仍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惟另有 6 個區例外（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杉林及甲仙）全天候由本府消防局負責。 二、本案將持續協調，讓消防人員回歸專業化。 三、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已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

				<p>治條例」，正報請行政院核定，明定相關動物緊急救援事項，該處為執行主管機關。</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保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7 頁）

案由：請消防局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及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40715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9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消防局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及設備。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事項，本府消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81 石化氣爆後，本府消防局動支災害準備金及運用民間捐助善款購置及補足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摘要如后： (一)消防衣全套防護裝備（含消防衣、褲、帽、鞋及手套）：104 年購置及民間捐贈消防衣裝備共計 1,344 套，全面汰換現有消防衣，每人至少 1 套，提升消防人員抵擋火場高溫之基礎防護能力。 (二)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104 年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 853 組，規劃每人配置 1

組搭配空氣呼吸器使用。

(三)空氣呼吸器（全套）

裝備：104 年購置空氣呼吸器（全套）裝備計 70 組，持續維持空氣呼吸器數量達每 2 人配置 1 組空氣呼吸器。

(四)個人安全警示器（救命器）：

104 年購置個人安全警示器 1,305 個，目前數量已全面補足，每位消防人員均配有 1 個個人安全警示器，落實火災現場安全管理。

(五)紅外線熱影顯像儀：

104 年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 64 組，平均各分隊至少備有 1 組，強化火災現場危害辨識及人命搜救能力。

未來仍持續爭取編列經費增補各項救災器材，強化個人防護裝備。

二、另本府消防局業已建置裝備器材管理系統，各分隊可利用該系統檢索現有救災裝備器材種類及數量，分類列冊管理。未來將定期檢討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使用狀況及壞損情形，逐年汰換

				<p>不堪使用之救災裝備器材，以期消防人員救災時具備完整防護性能之安全防護裝備。</p> <p>三、為使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維持良率及堪用，未來除逐年汰換舊式裝備外，本府消防局將循預算程序編列救災裝備器材保養維護經費，以維持救災裝備器材使用壽命及發揮整體最大效益。</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保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7、3828 頁）

案由：針對加強市民夜間在公園運動之安全。

辦法：建請警察局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5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加強市民夜間在公園運動之安全。	警察局 (行政科)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4 0500125 號函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鑒於為維護民衆夜間運動安全，除要求各分局、派出所依據轄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民衆報案紀錄、刑案發生地點、時段等相關資料，妥適設置巡邏箱外，並規劃巡邏路線加強巡簽；另結合社區輔警、義警、民防等民力協勤，加強盤查可疑人車，強化攻勢勤務。 三、另又為有效防範各類犯罪，於民衆夜間及晨運之公園，針對易孳生刑案之公廁、遊民聚集或燈光昏暗偏遠…等處所不定時清查，於周遭適

				<p>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或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公園內接觸民衆，提昇見警率及民衆安全感，以維護治安。</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保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8 頁）

案由：針對環保局未經通知稽查住家廢棄物造成住戶不便。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欲稽查之地區可先行知會當地里長，以避免民衆產生爭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0717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1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環保局未經通知稽查住家廢棄物造成住戶不便。	環境保護局	<p>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長期持續投入大量稽查人力進行孳生源清除、檢查及稽查等工作。</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均會執行探詢住戶是否在戶，並會同孳生源住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共同查看，並請違規行為人於舉發通知單上完成簽名程序，稽查時全程同步進行錄影蒐證及拍照存證。</p> <p>三、稽查當時倘孳生源住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不在戶情形，執行稽查過程仍維持全程錄影蒐證及拍照存證，</p>

				人員並將違反法規事實 內容之通知單貼於住戶 門首，以利民眾知悉。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大保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8、38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真正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以「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確保國人的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17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2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真正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以「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確保國人的健康。	環境保護局	有關蔬食日推動狀況本局答復如下：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 月 8 日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10 月 15 日刊登政府公報開始實施後，本局積極結合農業局與在地節慶文化（如綠色市集、悠遊仁武與菱有約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辦理宣導，同時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蔬食宣導會，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二、本局已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擬定蔬食日推動計畫，並於 12 月 24 日召開跨局處協商會，邀集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局處，進行計畫內容

				<p>研商，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廣蔬食日，由市府機關帶頭做起，並將研擬補助相關配套措施，另外計畫實施前辦理說明會讓機關學校了解，同時搭配相關局處宣導活動，加強推廣蔬食觀念。本局將再依初步討論結果修正計畫，擬定配套措施，以利後續蔬食推廣。</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保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9、3830 頁）

案由：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辦法：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	警察局	一、有關檢舉藥頭專線，法務部已設有檢舉藥頭專線(專線電話：0800-024-099 按 2)，另民眾亦可撥打警察機關專線 110；相關專線電話本局於民眾集會場所或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持續向民眾加強宣導。 二、另檢舉藥頭之獎金，法務部亦已訂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檢舉獎金係依檢舉人所檢舉各項毒品犯罪態樣、查獲各級毒品數量多寡為核發標準；檢舉毒品案件之獎金由各地檢署依該規定審查核發；又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毒品查獲案件，獎金之核發由警察機關循相關程序陳報。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0 頁）

案由：未成年吸食毒品之家長陪同參加講習。

辦法：家長應強制陪同未成年吸食者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0717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4 號	林議員武忠	未成年吸食毒品之家長陪同參加講習。	衛生局	一、本府於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透過任務編組整合警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衛生醫療等網絡資源，下設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畫組（本府衛生局主政）等六組；其中未成年兒少毒品防制係為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 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爰此，本府衛生局針對經警察機關裁處違反上開法令之人員，每月辦理 2 場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而針對未成年兒少，則依同法第 11-1 條第 3 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經由司法機關進行處遇，少年法院得視其情況責付家長、輔導或轉介醫療戒癮等。

三、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略以：「醫事、社工、教育、警察及任何人等，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要藥品等，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分級分類處理…」。本市為落實兒少權法 53 條通報，及早介入兒少施用毒品輔導，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如附件），將兒少分流「在學」及「未在學」兩大對象，針對「

在學學生」由教育局春暉專案進行3~6個月輔導；而「非在學學生」轉由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關懷輔導，俟兒少復學後，續由春暉專案接續輔導；另針對「疑似、持有、轉讓、販賣毒品」之情事，轉由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關懷服務。

四、更鑒於未成年施用毒品個案之輔導工作與家庭密不可分，且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對於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應命其父母、監護人，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本市於今（104）年 12 月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議，針對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乙案進行討論，惟考量輔導先行及親職教育權責單位因對象屬性不同，本市相關局處，將再針對親職教育內涵及服務效益進行研議，以達合作共識。

五、綜上，本市建置兒少防護金三角（教育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

				<p>)，採取多元處遇措施，並於關懷輔導期間依兒少情況及需求，予以轉介或連結相關服務單位（衛生、警政、勞政、少年輔導委員會、司法等）；再者，立基於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親職教育輔導確有其必要性，已由權管局處規劃整合網絡資源，建立資源共享及分工模式，以推動本市兒少親職教育。</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0、3831 頁）

案由：新進員警職前訓練。

辦法：加強新進員警職前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0719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5 號	林議員武忠	新進員警職前訓練 。	警 察 局	<p>一、為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瞭解本市政情、重要市政建設及治安交通現況，本府警察局自 101 年 10 月起領先全國首創完善訓練制度，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講習。</p> <p>二、查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巡官等同序列以下職務統調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及警專第 32 期畢業生核派警察局人員共計 261 人，業於本 (104) 年 10 月 23 日到職。</p> <p>三、為增進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及服務態度，避免影響勤務運作，俾利到職後工作之遂行並縮短學用落差，警察局業</p>

於本（104）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舉行新進人員職前講習，課程規劃如下：

(一)主要說明本市政情態貌、媒體公關、治安與交通現況、校園毒品、少年犯罪及婦幼保護等工作概要，另因應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排選舉治安重點工作概要；前述課程均由警察局相關單位指派具實務經驗之幹部擔任講座，除使新進員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更特別注意指導甫進入本市服務新進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敬業態度。

(二)為增進警察局新進人員與民意代表之溝通技巧，特敦聘林議員武忠擔任外聘講師【科目名稱：如何加強為民服務】。

四、警察局有鑑警察勤務特性繁重，員警異動頻繁，為指導新進員警、傳承經驗技巧，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139195300 號函訂新進員警輔導訓練實

施計畫，以「師徒制」之精神，建立輔導制度，指定巡佐（小隊長）或資深員警與各基層主管負責輔導新進員警之勤務與生活，俾能適應與歷練工作勤務能力，輔導方式如下：

- (一)指導勤務安全、人犯安全及環境安全等執勤安全注意事項。
- (二)指導各種勤務方式之執勤要領與技巧，如受理民衆報案、取締交通違規告發、巡邏簽章、家戶訪查、攔檢人車、交通疏導、逮捕人犯、臨檢盤查、處理交通事故及爲民服務等。
- (三)經常與新進員警座談互動溝通，提供正確之觀念與經驗，並傾聽其工作與生活上之感想（受），予以正確輔導，並協助解決新進員警生活與工作之問題與困難。

五、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由警察局針對全體員警，每人每月集中一天（八小時）實施常年術科訓練、每

				<p>半年實施學科講習訓練一次(八小時);亦針對犯罪偵查、交通執法及勤區查察等警察專業科目辦理多梯次講習,以精實教育訓練,達到強化警察專業知能之目標。</p> <p>。</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1 頁)

案由：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辦法：建立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0719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6 號	林議員武忠	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特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置重點於：</p> <p>(一)<u>民衆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u>：請坐、奉茶、態度親切、語氣溫和，並編排值班幹部從旁指導、協助。</p> <p>(二)<u>民衆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u>：規定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注重電話接聽禮貌及問候語並進行電話禮貌偵測，警力派遣應於 10 分鐘內迅速到達現場處理，並要求員警將</p>

處理過程全程錄影音。

(三)建構良善受理報案環境：為讓民衆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衆報案專區，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並將受理報案過程全程同步錄影音。

二、督導考核：員警服務態度屬經常性作為，本府警察局為加強督促所屬同仁注意改善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落實強化各內、外勤單位電話禮貌測試作為，訂定「強化電話禮貌實施規定」，由該局每日隨機抽樣辦理抽測各單位接聽速度、電話禮貌、應對語調及答話內容等，並持續實地查測員警接聽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另責成各級幹部應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員警電話禮貌，以提昇警察服務形象。

三、由本府警察局籌組委員會每月遴選員警好人好事代表、每季遴選受理民衆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及每年評選出模範

				警察，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禮券及發布行政獎勵。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保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1 頁)

案由：基層治安座談會。

辦法：治安座談會指派副分局長以上長官到場關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7 號	林議員武忠	基層治安座談會對 於社區治安有所助 益，但警察參與度 不足，常常可以看 見里長和里民一頭 熱，但參與員警卻 層級不足，希望分 局可以指派副分局 長以上長官到場關 心。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 「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 畫」規定，目前社區治 安會議辦理方式有： (一)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 、分駐（派出）所社 區治安會議： 各分局、分駐（派出 ）所應主動邀集轄內 社區居民、地方民意 代表、意見領袖等， 針對治安、交通、救 災防災、家庭暴力防 治等議題召開治安會 議，除聽取民眾治安 建言，適切予以回應 外，規劃相關治安維 護作為，並針對反詐 欺、防竊盜（含標的 物烙碼）、災害防救及 婦幼安全等加強防範

				<p>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p> <p>(二)社區自發性治安會議：</p> <p>本項會議之召開，係由行政區域、機關（人民）團體及社區組織主動、自發性發起及參與，公部門秉持「不主導、不干預」原則，僅派員參加或必要時從旁協助。</p> <p>二、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級主官（管）如無其他特殊理由，應親自主持社區治安會議，警察局局长並於 11、12 月間親自出席新興等 15 個分局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全程與市民互動。</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保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2 頁）

案由：基層員警值勤心態有待加強。

辦法：員警執法應依法行政及行政裁量，並考量市民違規違法的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19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8 號	林議員武忠	基層員警值勤心態有待加強不應該是一昧地開單告發，應該去考量市民違規違法的情形，可依法勸導或開單。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文規定，勸導需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當場告知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合先敘明。 二、為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已要求本府警察局增加當場攔停率，以期使違規人在被攔停後，屬上揭規定勸導項目行為，能以勸導代替處罰兼具教育宣導功能。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保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2 頁)

案由：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辦法：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9 號	林議員武忠	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警察局 (行政科)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員警在執勤常飽受民衆質疑及發生許多糾紛，為保障員警和市民雙方的權益，員警執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三、本府警察局鑑於民衆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執行干涉、取締、告發、受(處)理案件等作為時，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為確保執勤員警勤務時段處理事故、糾紛或其他為民服務…等情事保存證據，以避免衍生無謂爭議，業發函通報要求所屬各外勤單位員警執勤時應配帶開啓隨身數位攝影機蒐證，並利

				用各項集會、勤前教育 加強宣導檢討，以減少 紛爭、保障員警及市民 權益。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保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2、3833 頁）

案由：建請提升監視器維修率，因目前年平均維修率未達總數量 10%，而逾 5 年的監視器佔約總數的 37%，應編足金額提升維修率，才能因應治安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提升監視器維修率，因目前年平均維修率未達總數量 10%，而逾 5 年的監視器佔約總數的 37%，應編足金額提升維修率，才能因應治安需求。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度逾保固期之監視攝影機計有 1 萬 411 支，至 3 月底故障數為 3,449 支，維運案發包後自 4 月 2 日開始施作，至 11 月 30 日修復鏡頭畫面總支數 1,584 支，年平均維修率為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 46%。 二、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

				<p>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p>三、現有監視器中，原高雄縣地區 93-96 年間建置使用已逾 8 年以上鏡頭 1,096 支，經就治安狀況評估確有急迫需要原地汰換之重要路口鏡頭有 311 支，警察局已運用有限的年度預算辦理汰換，已發包施作，爾後並逐年編列預算將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且不具維修效益之設備汰換，期使每 1 支監視器都能發揮效能。</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保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3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損壞數共有多少？另明年度預計修復幾支？應加強監視器維護並編列修復預算，以發揮裝設監視器應發揮之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1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損壞數共有多少？另明年度預計修復幾支？應加強監視器維護並編列修復預算，以發揮裝設監視器應發揮之效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 二、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

				<p>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保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3、3834 頁）

案由：停止協助有焚化爐的縣市（雲林、台東）處理生活廢棄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0719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2 號	陳議員麗娜	停止協助有焚化爐的縣市（雲林、台東）處理生活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

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

據悉，雲林縣林內焚化廠係屬興建工程履約爭議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尚未完成，臺東縣焚化廠則為興建完工後多年迄未營運，二者情形不同，本府環保局自 104 年 10 月起已不再代處理臺東縣家戶垃圾，另考量本府轄下四座資源回收廠平均營運超過 15 年，因設備已老舊，處理量能降低，加上本市新設工業區等因素，致使廢棄物數量日益增加，故可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之餘裕量日趨不足，本府環保局亦函請雲林縣環保局妥善規劃其轄內家戶垃圾自主處理方式、期程等。後續亦將視本府所轄焚化廠餘裕量與保證量等因素，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南投縣等。有關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

				<p>請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大保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4 頁）

案由：南區焚化爐停止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57001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3 號	陳議員麗娜	南區焚化爐停止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南區廠已營運 16 年，考量目前爐體狀況及本市廢棄物之市場機制，明（105）年度將不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確保本市之家戶垃圾之清運無礙及本市事業廢棄物能得以妥善處置。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大保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4 頁）

案由：提高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0719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4 號	陳議員麗娜	提高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市收費標準於 101 年修正本市廢棄物以 1,700 元/公噸計收，外縣市廢棄物以 2,200 元/公噸計收，101 年度辦理調整收費標準時，確實依據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調整事宜，亦送本市議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在案。然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廢棄物清理法以成本徵收處理費精神，本府環保局刻正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計算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成本，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收費標準調整事宜中。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保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前庄里已裝設有 16 支錄影監視器，另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於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上規劃裝設 4 支錄影監視器，現已發包完成辦理簽約中。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保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區段及四維路區段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區段及四維路區段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已裝設有 6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保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5、38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琉球里、上寮里、永芳里、內坑里及山頂里等各大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琉球里、上寮里、永芳里、內坑里及山頂里等各大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大寮里已裝設有 35 支、琉球里已裝設有 32 支、上寮里已裝設有 16 支、永芳里已裝設有 22 支、內坑里已裝設有 47 支、山頂里已裝設有 8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保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住宅區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住宅區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鳳林三路已裝設有 13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6、3837 頁）

案由：保障古董車車主權益。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政聞	保障古董車車主權益。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11 月的 32.5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四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衆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p> <p>二、有關古董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定案後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p>

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

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訂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

				<p>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7 頁）

案由：請嚴加取締地下工廠排放污染源。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0719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0 號	陳議員政聞	嚴加取締地下工廠 排放污染源。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阿公店溪及典寶溪 沿岸屬水污染防治法所 列管之事業，本府環保 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迄 今共稽查 384 家次、採 樣 216 次、停工或停業 7 家、裁處 32 件，合計裁 處金額為 364 萬 4,000 元。對於地下工廠，如 經本府環保局查獲未領 有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 水至地面水體或未經許 可逕行貯留廢水行為， 本府環保局即依法命其 停工，並副知本府經濟 發展局、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 隊第三中隊。 二、另為有效杜絕河川污 染，本府環保局已對轄內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

				<p>業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功能測試」及「深度稽查」等科學化稽查作為，以避免事業單位利用暗管偷排廢水之情形。</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7 頁）

案由：嚴加查察大選賄選之違法行為。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1 號	陳議員政聞	嚴加查察大選賄選之違法行為。	警察局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府警察局查察賄選相關執行作為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

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
工作報告

壹、候選人部分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為民主進步黨之蔡英文女士與陳建仁先生、中國國民黨之朱立倫先生與王如玄女士及親民黨之宋楚瑜先生與徐欣瑩女士，三組候選人參選。
- 二、本市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各行政區域劃分為 9 個選區，登記參選區域立法委員計有 40 位(應選出 9 席)。

貳、選舉期前整備

- 一、加強妨害選舉布線：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34994800 號函請各分局，應主動積極、機先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並於選前即藉由各項勤務運作機會蒐報賄選等妨害選舉情資。
- 二、律定查賄獎懲規定：為激勵員警全力投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72251900 號函發「階段性查察賄選獎懲作法」，凡員警提報情資獲「立案」者（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或通訊監察書）及「布雷」成功引爆者，採即時獎勵方式辦理，以提升防止賄選之效能。
- 三、建立查賄制暴網絡及績效評核：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10

月7日函發「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執行計畫」1份，請各分局依據計畫，就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及最新選情，縝密規劃各項細部執行計畫並督屬落實執行，俾利建立嚴密查賄制暴網絡，以維護乾淨選風。

- 四、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本府警察局已指派員警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任務講習教育訓練」外，亦已完成各級主管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教育訓練講習及刑事人員蒐證講習教育訓練。另於104年10月12日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情資布建」講習，請各分局長、偵查隊長、派出所長等參加，以強化情資布建有效性、蒐證過程合法性及反應即時性。

參、查賄策略

- 一、比照重大刑案，即時積極偵辦：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比照重大刑案方式管制並積極偵辦。因賄選暴力犯罪通常為集團性犯罪，且偵辦時機稍縱即逝，員警應主動發覺犯罪並即時偵辦；現行犯依法立即逮捕實施偵訊。分局發覺犯罪應即時偵辦蒐證，如有必要並報請警察局支援或報請分區檢察官指揮擴大偵辦

三、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檢舉不法

(一) 設置檢舉專線

已建立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暴力情資之電子信箱或專線電話，以便民眾提出具體檢舉資料，擴大情資來源。本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於全球資訊網網頁，建構

網頁頁面宣導（宣導專區/其他宣導）。另設置警察局檢舉專線為：110，檢舉信箱：police@kmp.h.gov.tw；刑事警察大隊檢舉專線：7472416，ev801@kmp.h.gov.tw。

(二) 鼓勵檢舉賄選

- 1、全面動員各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加強賄選案件介入選舉危害之宣導，使民眾瞭解警察機關查辦賄選犯罪之決心，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犯罪。
- 2、利用各種集會場合、社團活動等機會，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取得信賴，促其出面檢舉或提供情報。
- 3、設置大型廣告看板，於各機關懸掛反賄選看板，鼓勵民眾撥打地檢署檢舉專線 0800-024-099。
- 4、辦理一戶一信封及反賄選小蜜蜂車隊，於各區民眾聚集處所及住家周遭，以多元深入之方式宣導反賄選，並以鼓勵檢舉賄選之高額獎金及保障檢舉人身分，讓民眾勇於檢舉建立反賄選共識。

(三) 加強媒體宣導

- 1、協請各傳播媒體、新聞、報紙、期刊、電視、廣播等，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喚起民眾唾棄賄選共識。
- 2、擴大宣導層面，結合各團體舉辦大型表演晚會，並透過電視錄影轉播，表達全民反賄選之訴求。

肆、具體作為

- 一、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調集本府警察局(含各分局)共 36 名查賄專責警力，自 11 月 16 日起進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

- 二、本府警察局局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分區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底，至各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擴大併辦反賄選宣導」及「反賄選民意座談會」邀請里民、基層鄰長、里長、議員、區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出席參加，就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反賄選宣導等，讓民眾瞭解賄選對民主政治的毒害，並與民眾溝通查賄的作為以減少不必要的紛擾。
- 三、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及各分區主任檢察官率檢察官至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舉行「分區查察賄選座談會」，就查賄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提出討論，精進各項查賄制暴工作技巧。
- 四、本府警察局於104年10月13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10437053900號函轉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自10月19日起至11月12日依活動日程派員協助並就查察賄選防制暴力進行反賄選宣導，邀請本市各區里民、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民眾參加。

伍、結語

期許本次選舉在本府警察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力合作下，能達成淨化選風的任務，給社會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落實優質的民主，惟查賄過程，本府仍要求警察局應嚴格遵守法律程序，實施強制處分作為時，也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依

憑證據，不分黨派，不論層級，縱使遭遇干涉或阻撓，堅持查察賄選的決心，選舉必能交出亮麗的查賄成績單。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7、3838 頁）

案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4071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2 號	陳議員政聞	防止毒品入侵校園 危害青少年。	警 察 局	<p>答詢摘要：</p> <p>一、103 年查獲少年犯毒品案件（含虞犯）計 300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77 人次（占 59%，屬於本市少年學生 34 名，餘為大專或他縣市學生計 56 名），較 102 年 355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92 人次（占 54.08%，屬於本市少年學生 61 名，餘為大專或他縣市學生計 28 名），<u>減少 55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15 人次。</u></p> <p>二、104 年 1-10 月少年犯毒品案（含虞犯）件計 361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216 人次（占 59.8%），較去年同期 265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47 人次（占 55.4%），<u>增加</u></p>

96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69 人次。

本府警察局目標防制策略如下：

一、建立校園（毒品）防火牆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二)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安全專案。

(三)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巡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

(四)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五)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請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

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警察局相關作為及決心：

(一)資源整合：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104 年 4 月起本府警察局成立少年隊毒品專責分隊、建立虞犯資料庫。

(二) 104 年 3 月訂頒「防

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

(三)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

(四)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五)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

(六)每月定期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

細節內容：

一、如何築校園（毒品）防火牆，說明如下：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每月定期到校聯繫各學校學務主任、軍訓教官等相關人員，建構信賴平台（尤其以高中職校為主），掌握情資瞭解學生生活狀況及問題。

(二)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安全專案。

(三)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巡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

(四)與高雄地檢署共同改良活潑宣導內容，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五)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請教育局校外

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由警察局加以偵辦，阻斷毒品來源。103 年查獲 33 件 119 人；今（104）年 1-10 月計查獲 23 件 83 人。

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警察局相關作為及決心：

(一)資源整合：

- 1.除了追查上游毒品來源，另針對下游受到毒品危害的學生，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即針對施用非鴉片類毒品之少年學生，採即早發現即早治療，讓染毒者脫離毒品環境。
2. 104 年 4 月起警察局少年隊成立毒品專責分隊，專責查緝校園學生毒品案件。
3. 104 年 4 月起責成刑警大隊建立毒品

犯罪大數據，藉以過濾、清查、分析、掌握毒品來源、關係網絡訊息，提供、分享情資，並藉此增強毒品來源破獲能量，使販毒者無所遁形。

(二)偵查作為：

- 1.警察局為遏止三級毒品危害少年，陳局長到任後立即於104年3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每季評比，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
- 2.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以臨檢毒品治安熱點。

(三)預防作為：

- 1.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 2.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確實以問題

				<p>導向解決策略，抑制毒品少年再犯率，103 年毒品少年再犯率 12.8%，104 年 1-6 月毒品少年再犯率 9.7%。</p> <p>3. 每月定期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針對本市轄內易聚集吸食毒品場所、陣頭及毒品少年虞犯處遇等問題，討論防制對策。</p> <p>三、近年來少年涉三級毒品案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顯見少年涉毒案件擴散迅速，危害甚鉅，警察局採主動積極作為，於 104 年 3 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u>遏止其擴散入侵校園</u>，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p> <p>四、警察局青春專案（104 年 7-8 月）期間共計查獲少年販賣、轉讓毒品案 66 件 86 人，少年學生施用各類毒品案 210 件 211 人，合計 276 件 297 人。</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8 頁）

案由：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和竊盜防範。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300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3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及竊盜防範。	警察局	壹、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 一、事故統計比較：岡山分局 104 年度全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5 件、死亡 25 人(104 年比 103 年減少 7 件 7 人，比 102 年減少 15 件 15 人，另 103 年比 102 年減少 8 件、死亡 8 人。) 二、肇事原因分析：時間以 16-18 時 10 件最多、10-12 時 5 件次之、4-6 時 3 件再次之；地點以岡山區嘉新西路、河華路、中山南北路及頂潭路段、橋頭區成功北路段等各 2 件為多；肇因

以違反號誌管制及未注意前車狀況 3 件最多、未保持安全間隔 2 件次之；車種以機車發生 18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 4 件次之、大貨車及自小貨車 2 件再次之（以一車別計）。

三、事故防制作為

(一)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於肇事地點或附近適當地點，彈性編排 10 日路檢或交通稽查勤務，每日至少 1 班次（2 小時，必要時視狀況增加）。

(二)按季檢討分析列管易肇事路段（口）擇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可結合既有巡邏箱設置），每班次規劃取締違規勤務人員。

(三)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告發。

(四)針對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主動通報或協調道路管

理機關，共同會勘並儘速改善，未改善前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

(五)加強社區里民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六)加強平面媒體及轄區各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七)建議闢建外環道路，專供大型車輛使用，避免大型車輛進入岡山及橋頭市區，以維機車騎士及用路民眾安全。

貳、加強岡山地區竊盜防範

一、竊盜案件發破統計：
岡山分局轄區竊盜案件 104 年度與 103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40 件，下降 14.64%，破獲率增加 2.58%。

二、策進作為

(一)定期分析失竊熱區，研擬策進作為，加強防制。

(二)配合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

- (三)運用「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以贓追人」，提升竊案破獲能量。
- (四)配合「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將岡山地區舊貨回收業、手機通訊業、汽車修配業、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業及自行車修配業等 6 類易銷贓場所業者列入管理，有效掌控贓物流向，斷絕銷贓管道。
- (五)強化執行「署辦、局辦等各項肅竊專案勤務」並持續自行辦理規劃轄內「同步查贓」勤務。
- (六)加強岡山地區駕駛載運貨物、夜間出入於偏遠地區或是車上載運有疑似電線、電箱等物品之車輛，加強攔檢、盤查。
- (七)規劃汽機車失竊熱點宣導民眾防

									竊觀念，以降低 民眾失車之風險 。 (八)持續推動自行車 防竊標碼工作。 (九)對重複犯案高風 險嫌疑人建請檢 察官聲請羈押。
--	--	--	--	--	--	--	--	--	--

	發生			破獲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率	增減比 %
104 年 1-12 月	816	-140	-14.64	575	-74	-11.4	70.47%	2.58%
103 年 1-12 月	956			649			67.89%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8 頁)

案由：宣導火災警報器安裝。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4071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政聞	宣導火災警報器安裝。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老舊住宅、獨居老人等，全面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的安裝工作，本府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 104 年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為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等高危險群場所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另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積極爭取及協調慈善機構等捐贈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供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或經濟弱勢者使用，並由消防局協助安裝。本府消防局將持續依照本府社會局提供之低收入戶、獨居

				<p>長者清冊進行居家訪視、防火宣導及為有意願之民衆協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保護民衆生命安全。</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大保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9 頁）

案由：建請研議針對二行程「古董車」的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針對「古董車」的配套措施。	環保局	一、有關古董車管制之配套措施部分，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意見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车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 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

				<p>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眾觀感不佳，才訂於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保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9、3840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訂立屋後溝管理維護原則，每年編定屋後溝清疏經費，由區公所提出或里長通報，區公所審核符合清疏條件者，進行清疏，相關費用納入環保清潔費隨水徵收，不符合條件之屋後溝過於髒污堵塞而不清疏，先開勸導單，仍未清疏即開罰，並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澈底改善城市的髒亂死角，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04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訂立屋後溝管理維護原則，每年編定屋後溝清疏經費，由區公所提出或里長通報，區公所審核符合清疏條件者，進行清疏，相關費用納入環保清潔費隨水徵收，不符合條件之屋後溝過於髒污堵塞而不清疏，先開勸導單，仍未清疏即開罰，並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澈底改	水利局	屋後溝因非屬公共排水系統，其管理維護原則，依下水道法第 20 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另屋後溝髒污堵塞而不清疏，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惟為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府已採取積極因應、主動巡檢熱點區域之屋後溝，對所發現積水處則以投藥/鹽，藉由工程改善等方式處理。 現階段本府為加速整體用戶接管建設進度，已自 103 年

		善城市的髒亂死角，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底開始執行「強制接管」。辦理迄今，成效已逐漸展現，本府亦將持續戮力推動，以大幅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水質及市民環境衛生。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大保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0、3841 頁)

案由：登革熱防治方法。

辦法：

- 一、事先防堵：請環保局改以往噴藥時間，由每年 4、5 月改為 2、3 月，每年 3/5 或 3/6 為驚蟄，「驚蟄」的意思是：春天到了，春雷初響，大地萬物開始萌芽生長。那些在嚴寒冬天時躲進土壤內或在石洞裡蟄伏起來的動物被春雷驚醒後，也開始甦醒、活動，迎接春天的來臨，故等 4、5 月噴藥為時已晚。
- 二、根本處理：水利局全面檢查水溝坡度，有積水排水不暢的溝渠，隨即改善，務必做到溝暢其流。
- 三、學習日本：日本防治登革熱並非到處噴藥，噴到百姓忍無可忍，而是派員至下水溝捕抓孑孓，杜絕幼蟲孵化，正本清源。
- 四、加強加蓋大排水疏清：高雄市許多大排水溝加蓋，如前鎮區光華路小港區高鳳路等，這些大排水溝藏污納垢，動物屍體等，這些產生的蚊蚋雖說非病媒蚊但卻是會引起交叉感染的傳播者，不容小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7 號	曾議員麗燕	登革熱防治方法。	衛 生 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

，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

二、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以避免病媒蚊孳生，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防治作為如下：

(一)防疫整備期

- 1.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
- 2.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

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3.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4.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5.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6.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三、本府環保局防治作為

(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

藥工作。

(三)經本府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積極取締告發。

(五)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與登革熱有關之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噴藥時機應同時配合環境清潔整頓辦理，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除了例行性噴藥外，亦會照疫情所需依疾病管制

處或區公所指定時間及區域進行環境噴藥。

四、本府水利局防治作為

(一)擬訂計畫針對本市已列為陽性水溝及登革熱疫區熱區屋前側溝進行普查，其中 6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由水利局針對已列為陽性水溝及登革熱疫情熱區之屋前側溝進行清查，確定溝渠內存水是否流動、溝渠內是否有溝泥（並紀錄溝泥深度）、溝內流動之存水深度。另外針對用戶接管區之屋後溝，持續清查是否有積水情形，對於既有屋後溝及在建屋後溝進行安裝細紗網方式進行登革熱防治。6 公尺以下都市計畫道路：則由區公所檢視是否有淤積及積水，並請區公所依據檢視結果，擬定後續改善計畫。

(二)「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協助屋後溝巡（檢）如巡檢過程清查發現積水處，便立即投藥（鹽）；雨污混接

				<p>處則會同當地里長開立通知單請住戶改善，或由本府水利局對漏接處安排會勘發包修繕，如有後巷堆置雜物亦將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對積淤較嚴重處屋後溝，派工剷除淤泥或以高壓沖洗車清洗。</p> <p>五、協請鄰里長動員志工於水溝投放粗鹽及漂白水，本府環保及民政局採購一般環境用藥提供里志工使用。另本府民政局提報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依據各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提報，經區公所評估後，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由區公所規劃以不同里編組或社區為單位雇用人力進行屋後溝清疏，執行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原高市加鳳山、林園區）等 13 區 494 里 562,797 公尺屋後溝清疏工作。</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保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1、3842 頁）
 案由：噴藥非防治登革熱良方，建請提升全民登革熱防治知能，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48 號	蕭議員永達	噴藥非防治登革熱良方，建請提升全民登革熱防治知能，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 二、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以「知行合一」才能有效防

範病毒入侵。因此，自今（104）年起本府將登革熱防治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由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三、本府自 11 月 25 日起實施「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針對苓雅區 22 里及三民區 7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眾立即準備，安排熱煙

				<p>霧機消毒。</p> <p>四、本府自明年元旦起，調整登革熱防治策略，全市採「生態滅蚊法－強制孳生源檢查為主，噴藥為輔」，四大防疫政策：1.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2.推動里自我管理、3.區級指揮中心評估噴藥策略、4.提撥千萬獎金獎勵優良鄰里；同時訂定四大防疫目標：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及降低感染死亡風險，呼籲市民朋友全力配合市府防疫策略，唯有全體市民一起努力消除病媒蚊孳生源，才能有效控制疫情，也才能避免家戶室內噴藥。</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保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2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如遇智能障礙之嫌疑人，務必確實遵守相關偵查規定，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辦法：

一、建請警察局明令宣示，員警辦案如涉及智障者務必遵守法務部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確實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

二、如有員警違反相關規定，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49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請警察局如遇智能障礙之嫌疑人，務必確實遵守相關偵查規定，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警察局	有關郭議員建請本府警察局明令宣示，員警辦案如涉及智能障礙者務必遵守法務部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確實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及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明令宣示部分，本府警察局業以 104 年 10 月 7 日高市警刑司字第 10472305700 號函，函發所屬單位『重申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或犯罪嫌

				<p>疑人爲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及提審法有關逮捕、拘禁被逮捕、拘禁者之應行注意事項』，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落實執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爲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相關規定，及提審法有關逮捕、拘禁被逮捕、拘禁者之告知義務。</p> <p>二、員警偵辦案件如有違規部分，本府警察局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並視情節將績效及獎勵註銷，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大保50（原案詳載第11卷第3842、3843頁）
 案由：為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建請高雄市政府即刻公告廢止「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重新送議會審議。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以違反地方制度法第28條「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之規定，即刻公告廢止施行，並將該自治條例重新送交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7193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0 號	郭議員建盟	為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建請高雄市政府即刻公告廢止「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重新送議會審議。	環保局	一、感謝議員指教，「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104年10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已於104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在案，合先敘明。 二、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另依本部91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7144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三十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述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

（內政部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參照），依前揭函釋意旨，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權包含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自治條例之退回不予核定或增刪修正後核定之權，近來雲林縣制定「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報經核定業經行政院以非地方自治事項為由不予核定即是適例。

三、經查，本自治條例前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送行政院核定，嗣因「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則分別於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公告實施，行政院於核定本自治條例時，認為第 10、11、13 條容有適法性

之疑慮，並刪除相關條文後核定在案，惟考量減輕轄內登革熱疫情、實施工業管線管理之急迫性，且行政院建議修正項目具保留本自治條例精神與架構，並不影響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工作，故勉為接受儘速完成立法工作，是以，議員所指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等主張，本府深表贊同，然倘逕為廢止業已公布施行之自治條例，恐造成前揭事務之推動無法源依據之窘境，且縱然經議會以最快速之方式通過，惟報請行政院核定時，仍有再次遭置疑或刪除之可能，恐徒增程序之延宕，究非市民之福。

四、惟按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市既為憲法第 118 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

				<p>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參照）。</p> <p>五、綜上所述，考量「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後相關子法之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未能有效降低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以及加強本市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與妥善管理舊衣回收箱等，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著手修正本自治條例，以期有效提升本市環境品質，並維護地方自治尊嚴，然有關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行使其核定權是否實質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洵屬憲政層級之爭議，容由透過修正地方制度法抑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解決之，併予敘明。</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大保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3、3844 頁）

案由：高雄面臨人為或天然災害多元且複雜，為免救災事權不一，延宕寶貴救災時間，建請市府應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辦法：建請市府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整合各局處專業資訊，建置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4071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1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議本府應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災害防救 辦公室	一、本市行政區域總計約 3,000 平方公里，轄內面臨土石流、坡地、水災、地震、颱風等災害潛勢，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本府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現由吳副市長宏謀兼任辦公室主任，水利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研考會等局處派專責人員常時進駐，以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災害防救事項，執行防救災任務。

				<p>二、另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本府每 2 年即依災害發生狀況及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修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其能確實符合現況特性，且同步修定「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使本府各防救災業務機關可依本作業程序進行各類災害搶救應變之工作。</p> <p>三、本府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明確規範各相關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以 30 分鐘內到達為原則，迅速掌握事故處理及強化現場指揮官之任務，作為本府各防救災機關初期處理應變之依據及強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之指揮作為。</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保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4 頁）

案由：請市府針對大寮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5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針對大寮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有關本市大寮眷村開發區域於辦理（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前，刻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作業，並已進入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故計畫區內禁止進行整地、建物拆除等開發行為，若非特殊狀況，則屬違法行為。 二、另該計畫區範圍尚未辦理正式開發，權管單位仍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另案函請該單位加強環境衛生管控及清理，避免不肖人士傾倒廢棄物及預防病媒蚊孳生，另將函文通知本府環保局及當地區公所加強維護。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董俐君
電話：07-3368333#3799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chun110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4716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寮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指揮部104年12月14日陸八軍眷字第1040015655號函。
- 二、旨案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且已進入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故計畫區內禁止進行整地、建物拆除等開發行為，若非特殊狀況，則屬違法行為。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三、貴指揮部在開發前倘需執行環境維護工作，建議採行除草及派工清理等方式為之。

正本：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副本：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局長黃進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董樹君
電話：07-3368333#3799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chun110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40719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為蔡副議長昌達於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大寮眷村開發區域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乙案，請貴局（區公所）加強維護周遭環境衛生管控及防範，請查照。

說明：奉高雄市政府交下高雄市議會104年12月21日高市會保字第104050015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副本：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保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5 頁）

案由：經抽查，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未達五成，高市監視器妥善率應再提升，建請警察局編列足額維修經費支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3 號	林議員瑩蓉	經抽查，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未達五成，高市監視器妥善率應再提升，建請警察局編列足額維修經費支應。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有關逾保固期監視器部分具體作法臚列如下： (一)各分局防治組承辦人應每日定時登入報修網檢視報修資料，確實掌握逾保固期監視系統運作情形，並評估必要性及急迫性，即時檢修重要路口設備。 (二)各分局承辦人對轄內逾 5 年使用年限監錄系統，應主動檢視其

重要性及妥善程度，對已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符合效益者，得報請辦理報廢、汰除。

(三)各分局應不斷要求員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巡查維護相關置箱、攝影機等設施，嚴防破壞、毀損及竊盜，瞭解轄區施工地點有無本局纜線，通報承辦人或分局機先防止斷線；發現監視系統相關設備或纜線，遭受工程或不明外力損壞時，應積極查處有無遭人破壞、協調復原理賠事宜。

二、本府警察局 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

				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保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5 頁）

案由：經抽查，未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也僅六成多，建請警察局督促廠商提升保固期內之監視器妥善率達九成以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4 號	林議員瑩蓉	經抽查，未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也僅六成多，建請警察局督促廠商提升保固期內之監視器妥善率達九成以上。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有關未逾保固期監視器部分具體作法臚列如下： 一、各分局完成現有系統運作情形清查後，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將就保固期內部分之故障查修情形，召集各保固承商逐一檢視，並重申執行契約規定延遲履約計罰之決心，要求承商應落實保固責任，以維警察局監錄系統妥善率。 二、爾後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按週檢視承商履行保固

				<p>責任之情形，對違反契約規定依規定簽辦處理，為確實釐清承商有無違約，並責各分局務必要求所屬落實定時查閱報修及報修資料之覆勘確認。</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大保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5、3846 頁）

案由：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之預防措施。

辦法：建請消防局應有效宣導、溝通及稽查的 SOP 做的更完整，勿再讓有心人士行詐騙商家的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4071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之預防措施。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利用消防安檢為理由，向被害人說滅火器過期或消防設備不合格來進行詐騙，應定期有效宣導、溝通，不要再讓有心人士行詐騙商家的機會。本府消防局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對於列管場所進行檢查，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本府消防局同仁於檢查前事先通知場所，檢查時著規定制服、佩帶工作證並表明檢查目的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利用各式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災）宣導活動場合進行溝通、向民衆宣導注意事項。另本府消防局將利用高雄廣播電台、重大媒體新聞報導等傳播媒體方式宣導，以減少民衆受騙的機會。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2大保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6 頁）

案由：空氣品質不好，容易造成傷害。但有些餐廳或是補習班，室內空氣不是很好，環保局可否依據法令處罰嗎？未來公告地點會以哪些類別公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6 號	李議員眉蓁	空氣品質不好，容易造成傷害。但有些餐廳或是補習班，室內空氣不是很好，環保局可否依據法令處罰嗎？未來公告地點會以哪些類別公告？	環 保 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所公告本市「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 59 家，其中並無餐廳或補習班之場所，以法令而言，場所須經公告後才須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因此，尚無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進行此類型場所稽查處分工作。然而餐廳（餐飲業）的部分，環保局未來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行為法、周界標準（異味）檢測等法令進行稽查處分，以有效管制餐廳環境問題。補習班部分，目前尚未被公告為

				<p>列管場所可進行相關管制工作，僅能協商勞檢單位進行勞工檢驗測定或消防單位消防檢查部分進行稽查，以要求補習業者加強通氣換氣或增加必要之局部排氣系統來先行管制。</p> <p>二、室內空氣品質未來增加公告場所部分，依環保署預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資料顯示，本市預告對象共 57 家，分別增加私立大專院校 7 家、圖書分館 16 家、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11 家、大眾捷運系統 10 家、金融機構 1 家、展覽館 1 家、電影院 3 家、視聽歌唱業 6 家、商場 1 家及科工館 1 家，並未納入餐廳或補習班等類型場所，另環保局已於 103 年協助環保署清查補習班資料，待環保署評估後，應會逐批公告這類型場所。</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大保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6、3847 頁）

案由：建請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辦法：建議相關局處分區定期擬定計畫，依計畫實施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衛生局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建設下，2013 年全市污水下水道排放系統完成率已突破百分之八十（原高雄市轄區）。污水下水</p>

系統完竣後，屋後溝及側溝水質轉為乾淨清澈的雨水為主，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積水環境更有利於登革熱病媒蚊（埃及斑蚊）生長。在乾季期，清澈、無臭的不流通水溝儼然形成另類隱藏性大型孳生源，成為登革熱疫情擴散之主要病媒源。爰本府今（104）年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陽性水溝防治專案，引海水灌流溝渠以加強水溝防治。

三、協請鄰里長動員志工於水溝投放粗鹽及漂白水，本府環保及民政局採購一般環境用藥提供里志工使用。另本府民政局提報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依據各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提報，經區公所評估後，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由區公所規劃以不同里編組或社區為單位雇用人力進行屋後溝清疏，執行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原高市加鳳山、

				<p>林園區)等 13 區 494 里 562,797 公尺屋後溝清疏工作。</p> <p>四、另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與登革熱有關之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噴藥時機應同時配合環境清潔整頓辦理，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除了例行性噴藥外，亦會照疫情所需依疾病管制處或區公所指定時間及區域進行環境噴藥。</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7 頁）

案由：建置地震和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30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地震和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	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有關地震預警系統，本市 38 行政區中有 8 處監測站已完成使用，8 處監測站在評估中，另中央氣象局亦選定本市 22 所學校設置地震儀，接收地震訊息傳遞至「震度即時顯示系統」資訊平台，提供地震救災決策擬定與動員參考。</p> <p>二、另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市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105 年度將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作，建置 1 套管線即時運作監看系統，目的在於取得業界各管線控制室已整合之雲端數據庫的數</p>

				<p>值，配合目前各廠所建置之「廠對廠的對看系統」，建立輸送物質之監控機制，輔導業者建立異常管理之回報系統。並透過本府內既有工作資訊平台，達到橫向及縱向暢通無阻的溝通管道。</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7、3848 頁）

案由：打造出全台灣最完整、最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9 號	陳議員政聞	打造出全台灣最完整、最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	警察局	為打造完整、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於有限的財政預算下，本府警察局著手規劃執行本市治安系統統合工作，相關執行工作如下： 一、整合重要路口監視器：路口監視器對於治安及交通事故均能提高預防犯罪之效、亦可協助事故調查或偵查犯罪，是警政工作之重要利器。 二、刑案資訊系統整合，建立三大資料庫：毒品資料庫、虞犯資料庫、社會關係網絡資料庫等，建構治安情資資訊平臺，提升偵查犯罪之能量。 三、初步建置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將犯罪資料地圖化，建構犯罪地理分析平臺，供訂定警政政策

				參考，提升犯罪預防效能。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8 頁）

案由：建置環保的智慧安全城市。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2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環保的智慧安全城市。	環保局	感謝議員指教，有關建置環保智慧安全城市，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將賡續討論如何統整各項資訊系統，建構成為單一智慧環境系統。 一、在空氣污染防制上： (一)環保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之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現已整合轄內各項空污相關數據包含空氣品質測站數據、氣像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訊、即時影像連線監控系統等多項資料，以進行轄內空氣品質之全面監控掌握。 前揭系統亦整合轄內各固定污染源基本資料及製程資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物質

安全資料表資料及空污模擬系統，提供緊急應變處理及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於重大空污事件發生時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二)環保局另於市轄自設愛國、成功、鳳山水庫、鳳陽、大林蒲等 5 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本市設有林園、大寮、仁武、橋頭、美濃、左營、楠梓、鳳山、前金、前鎮、復興、小港等 12 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環保局尚備有 2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可機動監測本市之空氣品質。此外轄內亦設有 22 站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定期監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Pb）等污染物濃度。

前述各項監測資訊，本市市民可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城市於行動裝置中，隨時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 PSI（空氣污染

指標)及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等即時監測資料。

另本局環境檢驗科環境監測網(<http://ksemlab.ksepb.gov.tw/>)

亦提供本市轄內各項環境監測資訊之查詢服務。

二、水源污染監況：

(一)飲用水水源監測：本市轄內共三座水庫(阿公店水庫、澄清湖水庫及鳳山水庫)，澄清湖及鳳山水庫管理機關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阿公店水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上開三水庫除由管理機關於原水取水處安裝嚴密監測及化學污染的檢查裝置，防止任何可能污染水源的事件發生外，行政院環保署也會每季一次進行例行性水質監測，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程度。

(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監測：有關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

放，除由環保局人員不定期稽查、查核外，另依「水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經環保署公告或重大違規者，應裝設水質自動監測連線設施，本市目前已有 29 家連線對象，環保署將陸續分批公告連線對象規模。

三、廢棄物運輸智慧監控：

(一)按「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略以）「二、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三)…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先予敘明。

(二)針對上述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環保局即可利用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

				<p>控系統」進行監控（例如車輛軌跡、異常停頓點分析等），俾以瞭解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進入合格之處理機構。</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大保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8、3849 頁）
 案由：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在維持良好的排放品質下或願意多繳額外稅金的條件下，不應受限於二行程車種汰換法令。
 辦法：修改「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針對古董老車另例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1 號	吳議員益政	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在維持良好的排放品質下或願意多繳額外稅金的條件下，不應受限於二行程車種汰換法令。	環 保 局	一、有關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意見討論，俟相關配套完成後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 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訂於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大保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9 頁）

案由：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請儘速將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水溝全面清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03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2 號	陳議員美雅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請儘速將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水溝全面清理。	環保局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有關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道路側溝，將依五里里長建議路段排程依序施作（如附件）；另遇特殊情形，如積水時則優先辦理。

105.01 鼓山區隊清溝班排訂明誠、龍水、龍子、華豐、裕興里水溝清疏作業行程表

日 期	執行時間	里 別	地 點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龍 水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西一路沿線水溝(施作中、部份已完成)。 2. 青海路上(美術東二路-美術南二路口)水溝(施作中)。 3. 龍水一街上(馬卡道路-河西一路口)水溝。 4. 龍水二街上(馬卡道路-河西一路口)水溝。 5. 龍水路上(美術館路-美術南三路口)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龍 子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裕國街沿線兩側水溝(施作中、部份已完成)。 2. 龍德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3. 龍勝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4. 南屏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5. 裕誠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華 豐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欣路上(東門路-榮華路轉角處)水溝(施作完、再陳情)。 2. 華豐街 102 巷-124 巷沿線雙面水溝。 3. 瑞豐街單號(華榮路-明倫路口)水溝。 4. 華榮路上(裕誠路-瑞豐街口)水溝。 5. 明倫路太子哈佛-裕誠路口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明 誠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裕誠路上(明誠三路-明華路口)(優先施作)。 2. 中華一路 247 巷沿線含 5 弄-6 弄內水溝。 3. 中華一路 131 巷內沿線及 1 弄內。 4. 中華一路 163 巷內沿線水溝。 5. 中華一路 161 巷內沿線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裕 興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豐市場四周水溝清疏(優先施作)。 2. 裕興路 40 號-68 號水溝。 3. 裕興路 1 號-9 號前水溝。 4. 裕興路 1 號旁水溝。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保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9 頁）

案由：建請針對古董二行程機車保存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辦法：請修訂該法，另訂古董機車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針對古董二行程機車保存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環保局	<p>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11 月的 32.5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4 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衆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p> <p>二、有關古董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p>

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

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

				<p>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大保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0 頁）

案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2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4 號	張議員漢忠	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水利局	一、鳳山溪及埤埔排水為區域排水，歷年來，均依河道狀況定期辦理清疏作業，並視植栽生長情形適度修整，而植栽生長為一自然現象，適當位置及適量草類生長除可避免護岸基礎、邊坡等土壤沖蝕，亦具環境綠化之效，爰此，不宜過度修剪。 二、有關雨汛過後堆積土泥乙節，已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調查、評估，如有阻礙排水影響防洪之虞，將納入年度合約辦理清疏作業。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保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0、3851 頁）

案由：建請市府逐步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072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逐步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環保局	一、目前本局業已將公廁巡檢作業，納入每個月本局清潔隊需行辦理事項，另亦有聯合本府其他相關局處每個月進行 1~2 次公廁聯合督導檢查，加強檢視本市公廁現況，其中本局為營造性別友善公廁環境，維護性別主流公廁環境，提升公廁性別環境檢查，將現有檢查增加「安全性」、「隱密性」及「舒適性」三大項，確保公廁內安全性及隱密性並請各區清潔隊公廁檢查人員於實施公廁例行性檢查時，將性別平等安全觀念，告知公廁權管單位加強如廁的環境與安全，居於輔導立場落實公廁性別友善。

				<p>二、研議在來年「105 年度公廁清潔維護教育宣導工作計畫」執行優良公廁複評時，將性別友善落實程度納入評比，做為 105 年度優良公廁評選項目，評選出年度優良公廁。</p> <p>三、請本局秘書室研議規劃本局經管廁所增設性別友善標誌及相關環境調整設置。</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保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1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環保局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環 保 局	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規劃設計之初，係以捷運站接駁至周邊機關、學校、商場、住宅及醫院等為主，故有關大席建議增設捷運橋頭火車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乙案，查本府環保局前已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該地點現地勘查，初步擇定於捷運橋頭火車站 2 號出入口旁空間作為租賃站規劃設置地點，且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會同該地點之土地管理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用地商借現地勘查，該局初步已同意土地租借，俟後續用地租用程序完成後及建置案之執行配合，本府環保局並會將捷運橋頭火車站納入租賃站規劃設置對象，以使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能作為搭配周邊火車、捷運及公車站點等大衆

				運輸系統之多元性接駁選擇。 。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保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1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增加預算維修街路監視器，以維日常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2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7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警察局增加預算維修街路監視器，以維日常運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新臺幣 2,079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1,474 萬 2,760 元) 增加 605 萬 1,240 元，增加 41%；另本年 8 月間強烈颱風蘇迪勒颱風侵襲本市造成監錄系統損壞，本府即時核撥災害準備金 1,740 萬 6,000 元供警察局各分局維修遭損壞之監錄設備；又鑑於警察局監視系統各項設備經常需配合本市各項公共工程施工而遷移，致年度維運費不足支應，本府特核撥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104 年實有維護經費 4,120 萬元。 二、105 年編列 2,938 萬

				<p>5,000 元，較 104 年度 (2,079 萬 4,000 元) 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爾後將持續覈實編列，以維系統有效運作。</p>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工 務 類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2 頁）

案由：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過雄街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辦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張議員漢忠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過雄街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鳳山過雄街東段開闢工程，自過昌路往東至過勇路段，長約 172 公尺，該計畫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目前已有 6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總經費 7,966 萬元，將視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大工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2、3853 頁)

案由：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路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辦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 號	張議員漢忠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路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鳳山區頂明路開闢工程，自頂園街往南至中安路止，屬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334 公尺，本府地政局辦理第 11 期頂庄市地重劃時已開闢 7.5 公尺，未開闢道路總經費 9,173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大工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3 頁）

案由：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辦法：建請市府應給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建議路段約 107 公尺可供通行，寬度約 4~6 公尺不等，所餘 43 公尺因建物抵觸無法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 1 億 9,374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2大工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3 頁）

案由：建請辦理田寮區高 14 線 6k 至新興國小間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辦理田寮區高 14 線 6k 至新興國小間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旨揭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已於本 (104) 年 11 月 17 日改善完竣。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2大工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路段建議拓寬乙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現勘，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2大工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038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路段建議拓寬乙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現勘，經勘查確認地方建議拓寬路段共計三段，分別為 2K+000~2K+150、3K+050~3K+450 及 4K+000~5K+500，現況路寬約 3 至 5 公尺，地方建議比照 5K+500 至 6K+000 拓寬工程，拓寬至 10 公尺，請交通局就現況交通量調查、交通需求性等辦理專業評估。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大工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開闢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以方便里內交通改善，進而促成岡山西部地域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並與台電協調變電所遷移問題，期能早日開闢，符合地方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早日開闢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以方便里內交通改善，進而促成岡山西部地域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24 日會勘結論(節錄)如下： (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大崗變電所遷移，俾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開闢道路。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等 2 處圍牆內縮，以利當地里民通行。 二、經洽台電高雄區處(變電課)表示如下： (一)目前已編列預算完成，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處圍牆內

				<p>縮。</p> <p>(二)因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圍牆內縮將造成 69KV 線供電影響故無法辦理，</p> <p>(三)變電所遷移部分目前仍無地點可辦理遷移。</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工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385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撥款鋪設美濃區高 108 廣善堂前福美路與美興街柏油路面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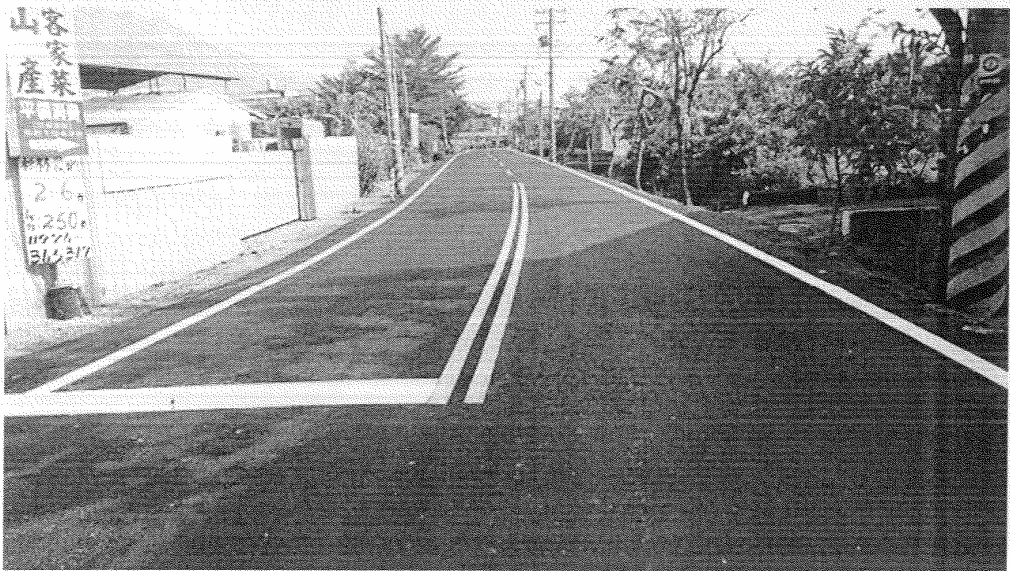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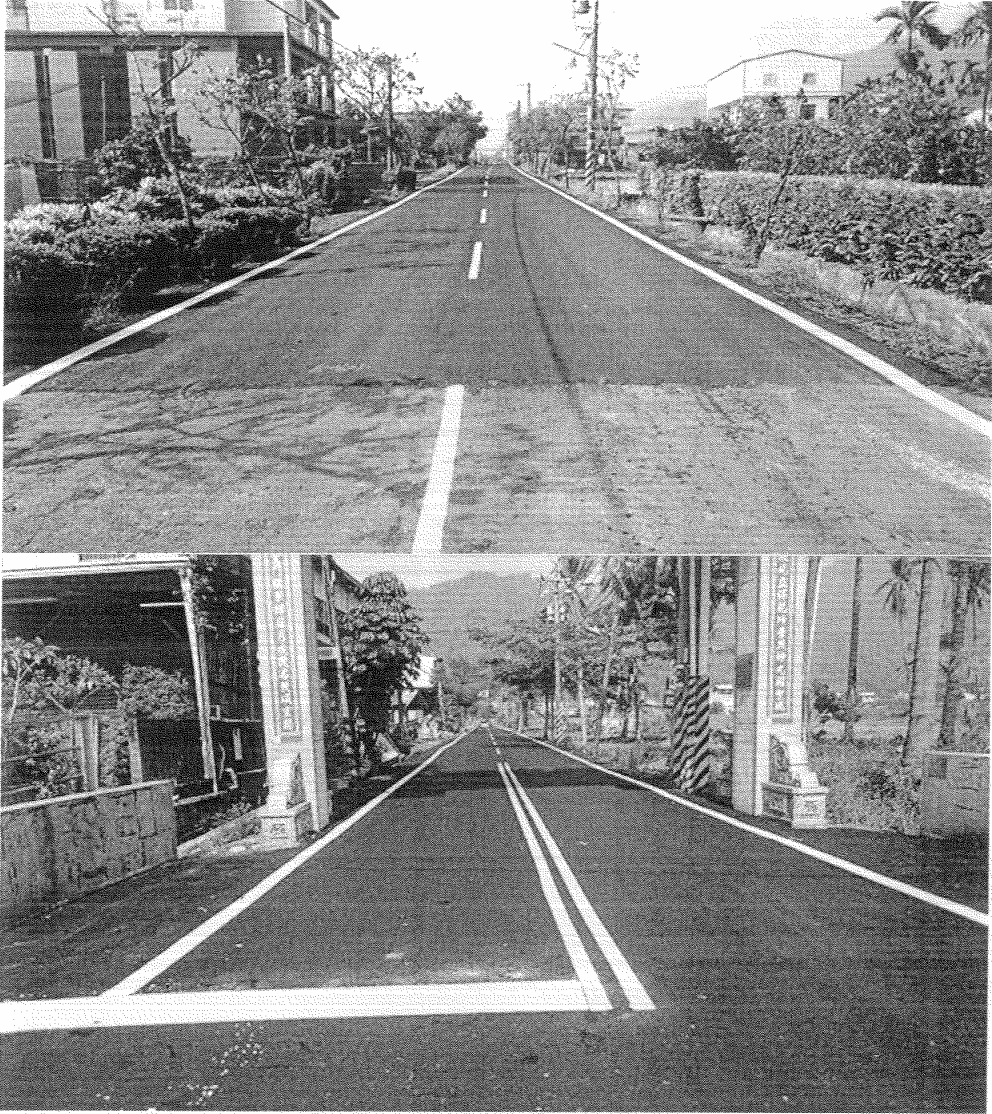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撥款鋪設美濃區高 108 廣善堂前福美路與美興街柏油路面案。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位於本市美濃區高 108 線廣善堂前福美街至美興街柏油路面損壞乙案，本處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改善完成（詳如附件）。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大工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正義里南昌街自華興街口開闢道路延伸連接至瑞隆路，以方便正義里至前鎮區之交通並繁榮市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正義里南昌街自華興街口開闢道路延伸連接至瑞隆路，以方便正義里至前鎮區之交通並繁榮市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華興街至瑞隆東路與南昌街 102 巷路口止，為 4~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60 公尺，目前南昌街 102 巷至瑞隆東路路口約 4 米寬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工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5、3856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保安里鳳燕一街至保華二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533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保安里鳳燕一街至保華二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建議開闢之道路位於本市 7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住宅區，本府地政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期滿，積極辦理重劃工程施工中。 二、另本案已納入「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30 案，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新闢道路將形成多岔路口，易衍生事故及壅塞，為維護路口之安全，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大工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6、3857 頁）

案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071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蕭議員永達	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	地政局	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持續詳實調查房地產市場發展狀況，合理擬訂公告地價調整方案，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員會評定。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大工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7 頁）

案由：拓寬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少傷亡車禍事件。

辦法：請儘速將此路段機車道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 號	張議員漢忠	拓寬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少傷亡車禍事件。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預計於明(105)年 3 月底完成改善。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7、3858、3859 頁）

案由：澄清湖特定區土地徵收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 號	許議員慧玉	澄清湖特定區土地徵收乙案。	工 務 局	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慈惠段 770 地號為曹公新圳旁之綠地用地，本綠地係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再作使用，故納入本市「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檢討變更為綠地，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實施。本綠地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目前本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大工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0 頁）

案由：建請瑞祥街道路徵收拓寬。

辦法：據查此路段全長僅 100 公尺，建請市府儘速撥預算徵收，增設交通號誌，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瑞祥街道路徵收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前鎮區瑞祥街為 4~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95 公尺，目前道路現況已全寬供通行，兩側為住宅區非屬道路用地，依 104 年 5 月 22 日現場會勘紀錄結論，請前鎮區公所偕同地方里長取得道路兩側地主道路拓寬同意書後，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再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研議辦理道路拓寬事宜。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工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0、3861 頁)
 案由：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新建新橋梁東向西連接鎮海路。
 辦法：建議市府於鎮海路朝東延長，增設橋梁，讓該區域能與西側互通，而非得從五甲路或是凱旋路才能出入，也可減緩五甲二路與擴建路尖峰時段之車流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4 號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新建新橋梁東向西連接鎮海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增建河橋由前鎮區鎮海路跨越前鎮河，並銜接本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內計畫道路，橋寬 12 公尺寬，長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 億 1,340 萬元，經本府相關單位研議，重劃區內新闢道路寬約 12 公尺(單向各 1 線混合車道)，道路使用層級應為區內道路，且該區無重要幹道通過，引入車流將對居民生活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可朝交通寧靜區方向規劃及以都市計畫角度定位該區未來之發展，再評估重劃區新建橋梁直通鎮海路之可行性。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大工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663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本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市永安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共同研議保興三路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大工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本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市永安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勘查保興三路係屬 6 米以下道路，由永安區公所維護管理，其路面破損情形已請永安區公所研議辦理改善。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工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1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養工處岡山 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現況，再評估檢討。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大工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4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養工處岡山 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於廣停 1 用地內之混凝土與鐵製電線桿，以及其他混凝土廢棄物，養工處將於今年 1 月底完成派工清除及車阻改善。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大工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3862 頁）
 案由：典寶溪香堤汽車旅館後面河道到里林紅橋路段有些路面不平積水，晚上有里民到河堤旁散步、運動，但因未裝設路燈，易生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15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7 號	陸議員淑美	典寶溪香堤汽車旅館後面河道到里林紅橋路段有些路面不平積水，晚上有里民到河堤旁散步、運動，但因未裝設路燈，易生危險。建議裝設路燈，改善夜間照明。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查建議路段係屬「河川管理辦法」所稱水防道路，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搶險救災之維管範圍，水防道路維護及其路燈等附屬設施增設應由第七河川局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2 頁）

案由：建請沿海路於中林路至利昌街段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沿海路於中林路至利昌街段刨除重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沿海路（中林路至利昌路）多為重車行駛致縮短路面使用年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危險性坑洞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 二、104 年度已改善完成沿海二路（中林路至利昌街）南下路段，北上路段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改善完成。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9（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2、3863、3864、3865 頁）

案由：仁武區赤山古文物生態公園增設涼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871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9 號	許議員慧玉	仁武區赤山區古文物生態公園增設涼亭乙案。	教育局	<p>一、旨揭公園為教育局所管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7 學校預定地，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6 日函文都發局，辦理分區解編。</p> <p>(二)都發局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報內政部審議，使用分區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p> <p>二、涼亭增設事宜，建議於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再規劃評估。</p>

提案人：李議員眉秦 2 大工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6 頁）

案由：

- 一、為避免造成惠楠里的居民每經颱風來襲，必須承受擔心害怕的日子（因為人民應享有安全舒適的環境）。
- 二、建議移除惠楠公園及亞太公園內所有具有根且大顆的黑板樹，全面改種植「洋紅風鈴木徑 12~14 公分」。
- 三、全面規劃公園的造景，除了運動休閒外，可欣賞公園季節性的開花享宴。
- 四、惠楠公園廣場建請加遮陽板，讓惠楠里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李議員眉秦	建議移除惠楠公園、亞太公園內黑板樹並改植洋紅風鈴木及規劃公園造景及惠楠公園廣場增設遮陽板。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惠楠公園內黑板樹約 40 棵、亞太公園內黑板樹約 10 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公園改造時換植其他樹種，目前仍以汛期前加強巡查修剪為主；另考量現有活動空間及林蔭，暫無設置遮陽板之計畫。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工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6-3871 頁)

案由：建議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坡道延長及降低坡度。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坡道延長及降低坡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現勘，經本局新建工程處評估本案改善路段長約 70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106 萬元，又為不影響路權線兩側土地使用，使其改善效果受限。 二、考量改善經費甚鉅且改善效果有限，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另案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與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措施。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工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2 頁）

案由：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12 米計畫道路）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辦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12 米計畫道路）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四維路往南至文昌街間止，位處中庄國中西側，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長約 185 公尺，現寬約 7 公尺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1,957 萬 6,000 元，將視交通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工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2、3873 頁）

案由：建議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尾端西側道路拓寬為 4 米道。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尾端西側道路拓寬為 4 米道。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現況未通行，民衆目前由南北向 4-5 米寬巷道通往王公路。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007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工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3 頁）

案由：建請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住宅租金補貼計分方式，研議將原有「單親家庭」加分項目（加 3 分）修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1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住宅租金補貼計分方式，研議將原有「單親家庭」加分項目（加 3 分）修正。	都市發展局	有關住宅租金補貼自 103 年度計分方式取消「單親家庭」列為加分項目（加 3 分）乙節，本府 104 年度已極力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恢復該加分項目，今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已將「單親家庭」列入加分（加 3 分），落實照顧單親弱勢族群。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3、3874、387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一、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6-3」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800 萬元。 二、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6-4」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750 萬元。 三、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6、387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1-1」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1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8-3880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p>一、林園區中厝里中厝路與中厝路 225 巷間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1」，面積約 0.2048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815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另本基地四周道路尚未開闢，故本公(兒)用地開闢需俟道路完成開闢後，再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0 巷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2」，面積約 0.205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233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將</p>

				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1-388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p>一、林園區潭頭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3」，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672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二、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 279 巷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4」，面積約 0.203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100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三、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道路拓寬，以利居民學子行車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9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道路拓寬工程，以利居民學子行車出入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現況約 6-9 公尺供人車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 億 3,158 萬元，將視交通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里文賢北路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里文賢北路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文昌街打通至忠孝西路，長約 27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 8-15 公尺，現況部分 2-6 公尺供通行、部分尚未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1,902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工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4、388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漁港旁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漁港旁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係北汕路東側 ㄇ字型道路，南側鄰汕 尾漁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978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7,343 萬 7,000 元，將視 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工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3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該路段派員加強巡查及補修，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5、388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旁道路拓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旁道路拓寬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林園公 12 已開闢完成，配合開闢周邊道路，公 12 東側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長約 91 公尺，公 12 北側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950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6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止，現寬約 4-9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道路，長約 318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301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6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7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現況公（兒）1 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5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077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6、3887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道路，穿越至仁愛路與王公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道路，穿越至仁愛路與王公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自林園北路 369 巷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85 公尺，目前未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5,470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工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7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現況未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011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工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7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現況未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458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大工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8、3889 頁）

案由：台北市都更老舊公寓有補助，高雄市建議也可跟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順進	台北市都更老舊公寓有補助，高雄市建議也可跟進（增設電梯之部分）。	工 務 局	一、因市府財政拮据，因此目前尚無編列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之預算。 二、另外，為確保社區公共安全良好管理及運作，市府工務局已於 102 年度訂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且公告實施，要補助大樓公共環境衛生清潔、消防器材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的修繕。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工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0 頁）

案由：請市府特予關心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並儘速創舊換新，以維道安，滿足兩地區居民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李議員順進	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建請儘速創舊換新，以維道安，滿足兩地區居民需求。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坑洞立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創鋪改善，104 年度統計小港區已創鋪面積 36 萬 9,907 平方公尺，前鎮區統計創鋪面積為 7 萬 9,754 平方公尺，其中配合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創鋪面積為 7 萬 4,679 平方公尺。 二、104 年度已改善完成路段為飛機路及高坪 26 街，其餘路段高鳳路、博學路、松信路、青山街 123 巷、朝德街等，已列入 105 年度改善路段，將視經費辦理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大工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0、389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來作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間行車之安全，提升往來車輛民衆平安回家的道路服務品質，方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升本市道路景觀及最佳城市之進步形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1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來作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間行車之安全，提升往來車輛民衆平安回家的道路服務品質，方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	交 通 局	座式導標多設置於分隔島之前緣或分隔島兩側、路側護欄，用以提醒用路人依循道路線形並在車道範圍內行駛，另避免衝撞交通設施，依本府權責分工，分隔島維護之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府交通局亦將座式導標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工項中，配合易肇事路口局部改善之需求予以規劃施作，以加強警示用路人注意慢行，104 年度於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右轉分隔島上施作鋁合金琺瑯座式反光導標，係為廠商提供新式材質供該局參考，遂進行少量試辦性質施作，

		升本市道路景觀及最佳城市之進步形象。		如試辦後其耐候性及反光性等成效良好，將再建議工務局參採。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工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1、3892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評估「高雄厝」整體規劃，如容積獎勵與補助、加入更多概念元素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淑美	請相關單位評估「高雄厝」整體規劃，如容積獎勵與補助、加入更多概念元素等。	工 務 局	回覆摘要：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法令授權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本辦法以「建蔽率及容積率適度免計」之方式推廣綠建築設計（如景觀陽臺設置等規定），並解決違章問題（如透天型建物地面層停車空間增設綠能設施頂蓋等規定），也處理都市防災、景觀及生活品質等多項建築設計及管理議題；另訂有「高雄厝獎補助」、「高雄厝標章認證申領」等機制鼓勵民衆興建高雄厝，並委託專案團隊並成立單一窗口協助輔導並縮短行政流程。 回覆提案說明一： 自 101 年推動高雄厝計畫以來，已完成「高雄市高雄厝

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厝獎補助」、「高雄厝標章認證申領」等創新法令機制，為屬高雄厝 1.0（第一階段），是以高於國家綠建築標準，因應高雄需要節能減碳、高齡少子與導入綠色營建產業趨勢的建築改造運動。後續本局也將藉由各項法令之宣導與輔導，加強民衆參與，此外也將進入高雄厝 2.0（第二階段），未來將啓動新四年高雄厝「綠加橘建築」計畫，將導入橘色生活科技、人本思維與南方建築文化，更重視未來建築安全、環保、健康、文化與人性化的新建築運動。

回覆提案說明二：

本局持續補助高雄厝規劃興建及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等，經由補助項目輔導更多民間單位參與，並視需要另委託學術團隊成立輔導團隊、成立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推動，納入高雄厝設計師、建築師公會等社會參與資源協助規劃設計，由下而上形塑高雄厝營造公共意識。

另外也將研析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精進計畫，提昇辦理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等級，藉以提升品牌效益。

此外，採用高雄市綠建築自

			<p>治條例之案件，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示：「…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另採用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案件，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示：「…建築物取得高雄厝認證標章者，第一項回饋金依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七十計收之。」。</p> <p>回覆提案說明三：</p> <p>針對高雄厝的規劃與設計納入「安全概念等元素建議」，本局已於開放空間預審等案件，要求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並要求於公共區域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安全設計，未來將持續加入更多「安全」概念設備設施之設置要求，以符合幸福安居的居住環境。</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大工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2 頁）

案由：針對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之路面改善。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檢視人行道不平整區域評估改善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之路面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本市人行道將進行普查並列管造冊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並編列經費逐年改善。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大工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2 頁）

案由：針對輕軌及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積水易孳生病媒蚊，加強環境維護。

辦法：請工務局及衛生局針對施工中的區域加強環境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輕軌及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積水易孳生病媒蚊，加強環境維護。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局針對輕軌工區已於 104.8.4 起要求監造單位及統包商每日執行工區病媒蚊防治巡檢作業，另針對輕軌工區易積水處（如路廊管溝人手孔及軌道區）要求統包商全面檢視，並要求統包商施工後將蓋版覆蓋，避免下雨造成管溝及人手孔積水。</p> <p>二、尚在施工中所造成之積水（如排水溝復舊及軌道區沃土回填前）或抽水機無法抽除之處，將要求統包商持續投藥，並紀錄送監造單位備查追蹤。</p> <p>三、捷運局及專案管理單位不定期執行稽查，倘發現積水未確實清除，將</p>

				<p>立即通知監造單位並以書面提出警告限期統包商抽除。</p> <p>四、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部分工務局另函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其南區工程處加強施工區域環境維護。</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2、389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審查大樓興建，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應以主要道路做為出入口，避免設置在巷道內以免引發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審查大樓興建，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應以主要道路做為出入口，避免設置在巷道內以免引發民怨。	工 務 局	一、有關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大樓案件，其停車場出入動線目前依 104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1442400 號會議紀錄辦理，內容略為：「 <u>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其停車場出入口原則不宜設置於主要道路。前開基地臨接道路其中一條寬度不足 8 米，欲於主要道路或寬度不足 8 米道路設置停車場出入口者，其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區位（含交通配套紓緩措施），申請人應於委員會審議前送交交通衝擊評估資料，送請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經委員會同意後，其出入口設置區位不受前開</u>

				<p>限制。其他基地條件特殊者，其停車場出入口得依委員會決議辦理。</p> <p>」，另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案件則由委員（含交通專業委員）予以個案審核，綜上，大樓案件之停車場出入動線可依個案需求及周邊環境特性提出合理方案並由專家委員予以審核。</p> <p>二、至其他非屬都審及預審之一般大樓建造執照案件，查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並無停車場出入口動線之相關規定。</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3、3894 頁）

案由：重新鋪設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之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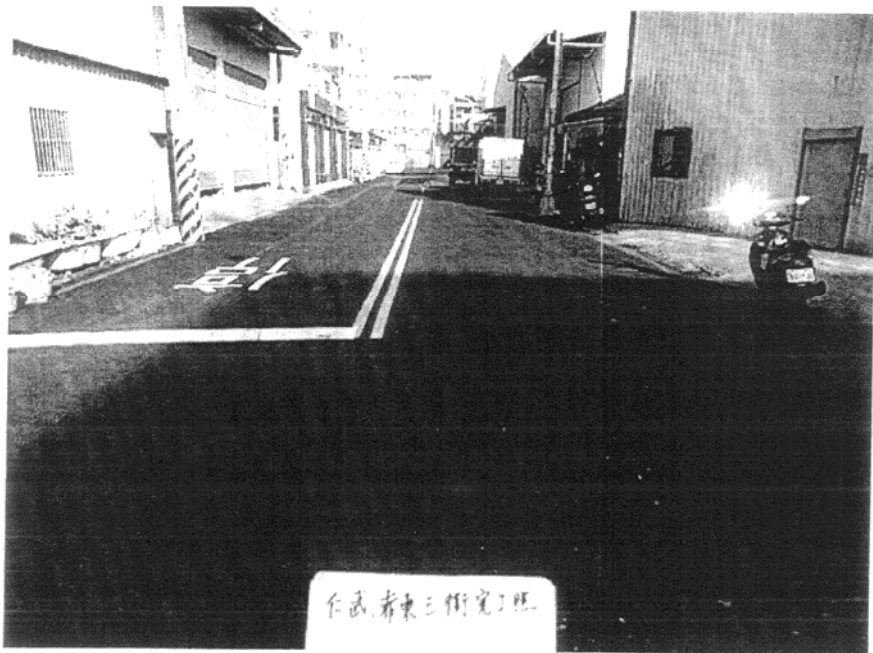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許議員慧玉	重新鋪設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之柏油路面。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市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柏油路面老化部分，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 AC 路面改善鋪設完竣（後附現況相片）。

仁武區赤東三街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路等 5 個路段，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66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路等 5 個路段，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一、左營區文自路、勝利路及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路面刨除重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二、左營區博愛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博愛二路（明華路至同盟路）南下車道養工處今年已刨鋪，其他路段養工處將視路面狀況再行檢討改善。 三、左營區翠華路，目前中華陸橋至大中路為鐵改局施作鐵路地下化工區範圍，俟工程竣事後將一併刨鋪改善，其餘路段養工處已錄案辦理，

				<p>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四、左營區大順路（中華路至民族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養工處已刨鋪。</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4、389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時，應參酌內政部相關函示，發給轉業輔導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時，應參酌內政部相關函示，發給轉業輔導金。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目前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並未有轉業輔導金之規定。自治條例補償單價已接近市價且會定期調整；為降低拆遷阻力目前亦有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或配合拆遷獎勵金，考量公正合理及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目前尚無發給轉業輔導金之必要。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大中二路 507 號等路段前後之高架橋加設隔音牆，以維護該區域之住戶環境安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大中二路 507 號等路段前後之高架橋加設隔音牆，以維護該區域之住戶環境安寧。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大中二路全線加高 4M 隔音牆改善工程，經費概約 8,50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採路面改善，或協調交通局降低速限。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5、389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全面檢視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等是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並加強維護管理，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全面檢視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等是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並加強維護管理，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樹木巡查，每路段及公園樹木每月至少巡檢 1 次，以維公共安全。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工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6 頁)

案由：高雄市花應重新票選。

辦法：應重新票選市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1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花應重新票選。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市市花木棉於民國 74 年 8 月 8 日本府召開「高雄市市花甄選會議」，邀請市議會、人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共同圈選；經本市市民以「戶」為單位票選而成。民國 75 年經公告為市花，目前僅散見於德民路、明華路及公園綠地。 木棉有落花、落果、棉絮等困擾已不再使用為行道樹，並經由街道改造、道路新闢時將木棉換植，如民族路改造時換植黃連木及紅花風鈴木，並將木棉移植至適當地點妥善管理撫育。重新票選市花一事將行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工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6、389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3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計劃。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一、寵物公園原擬設置於北高雄臨近凹仔底森林公園區域，因附近居民反應，寵物公園開闢將影響附近居民使用環境及衝擊居民休閒活動空間，後經評估方設置於臨近衛武營中正公園處。 二、公園為市民日常休閒生活之公共空間，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於空間的應用、環境的營造等需縝密思考並與在地居民達成共識，以達人與環境的和諧，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案，選址不易，將研議評估。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工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7 頁)

案由：

- 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
- 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 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擱置。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071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3 號	陳議員麗娜	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 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	地政局	一、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3 條規定：「地價調查估計之辦理程序如下：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地價區段草圖及調查有關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三、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四、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五、估計區段地價。六、計算宗地單位地價。」。並同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九月一日

				<p>。」。緣全市區段數眾多（10,927 個地價區段），製作區段勘查表、估價報告表等作業程序費時，於議會預算審議前完成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評定作業確有困難。</p> <p>二、地評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刊載於地政局網頁公開週知。</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7、3898 頁）

案由：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3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陳議員慧文	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工務局 （養工處）	經查本市鳳山區五甲路段（縣道 183）總長約計 5.3 公里，路寬分別為 20 公尺（五甲一路至五甲二路）及 30 公尺（五甲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辦理會勘並研議改善路面。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7、3898 頁）

案由：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8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陳議員慧文	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陳慧文議員服務處現勘，鳳山區五甲二路至三路全長計約 4 公里（路寬 20 公尺～30 公尺），部分路段路面不佳，其餘路段尚屬平順。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五甲二路 278 巷，（中華電信前）至五甲二路 334 號（東往西方向）將於本年度進行刨除重鋪，其餘路段將依日常巡查機制加強巡補。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大工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8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設置鳥架以供賞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設置鳥架以供賞鳥。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一、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已規劃設置隧道式花架，以提供市民休閒賞鳥活動使用。 二、本案前於規劃設計期間多次進行八仙公園現場勘查，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發包作業。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大工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8、3899 頁）

案由：有關開闢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南巷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陳議員慧文	有關開闢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南巷開闢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北起文龍東路南至建國路，為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4~6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道路總長約 565 公尺，所需經費約需 7 億 9,555 萬 5,000 元，因本案工程土地經費需求龐大，將視市府財源再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大工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9 頁）

案由：有關於本市所有中、小學校之通學步道上所種植之黑板樹竄根破壞行磚道，造成路面隆起，高低不平影響民衆及學師生行的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0724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7 號	陳議員慧文	有關於本市所有中、小學校之通學步道上所種植之黑板樹竄根破壞行磚道，造成路面隆起，高低不平影響民衆及學師生行的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	教育局	一、各校若因通學步道路面損壞易生危險，急需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經本府教育局會勘評估有其安全性及急迫性，即請學校研擬計畫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進行修復路面，並將同時於修繕工程中，於黑板樹四周設置阻根牆以改善樹木竄根破壞路面之問題。 二、本府教育局近年來配合營造友善空間及改善通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及自籌地方經費規劃具特色及美觀安全之社區通學道，除配合市府養工處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逐年針對各校通學步道施作之必要性及

				<p>優先性，提報學校申請改善外，亦協助學校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學校重新規劃施作改善，以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童友善之行走環境。</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工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9、3900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 166-13 號（亦即在竹滬瓦斯行前）前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8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 166-13 號(亦即在竹滬瓦斯行前)前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該路段本處已改善完成。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工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0 頁）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9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工 務 局	路竹區「公兒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竹東里忠孝路 91 巷 2 弄內，面積約 0.1929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37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12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工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0、3901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訂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工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0、3901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37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該路面有龜裂損壞，本府農業局已錄案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大工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1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完成六龜區新開至寶來間之高 133 道路，以期帶動旗美地區之觀光與六龜區之農業發展。

辦法：送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儘速完成六龜區新開至寶來間之高 133 道路，以期帶動旗美地區之觀光與六龜區之農業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依地質鑽探調查，該區崩積層深約 38~50 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礎無法穩固，為降低市府投入大量重建經費，再度致災損毀，本工程將俟地質狀況較為穩定，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大工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1、3902 頁）
 案由：請市府將旗山區溪洲南洲街與華興街間的原台糖火車鐵道闢為道路，以維護溪洲國小學童上下學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辦法：送交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2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將旗山區溪洲南洲街與華興街間的原台糖火車鐵道闢為道路，以維護溪洲國小學童上下學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位屬都市計畫區外，開闢範圍自華興街往北至黃厝巷止，開闢寬度約為 7 公尺，長約 620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所需經費約 6,626 萬元，本府將視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大工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2 頁）

案由：請市府拓寬由杉林區新庄到甲仙之「台 29 線」路段，以暢通杉林、甲仙之交通動線，帶動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辦法：送交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3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拓寬由杉林區新庄到甲仙之「台 29 線」路段，以暢通杉林、甲仙之交通動線，帶動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貴席建議拓寬台 29 線杉林區新庄至甲仙區路段乙案，因省道台 29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另案函請道路主管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辦理。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工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2、39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161 巷通往大坪頂 25 米寬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安全及地方發展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161 巷通往大坪頂 25 米寬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安全及地方發展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市區道高 71 線：自鳳林一路 161 巷往西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後往北銜接至高坪 15 路止，現寬約 4-8 公尺，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長約 2,147 公尺。其中自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往北至高坪 15 路，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載明開發方式：「中油油庫（工二）、鳳山水庫淨水場（機五）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 二、經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就安全考量供市府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

				<p>木：為維護市民通行安全，將由本局俟財源研議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並交由公所維管；長期仍依都市計畫載明開發方式由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為 25 米計畫道路。</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工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溪州里溪州二路 198 號以後之路面 AC，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溪州里溪州二路 198 號以後之路面 AC，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改善完成。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工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3、39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大部分未通行，16 號計畫道路以北大部分農業區、少部分為住宅區；道路以南為住宅區、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商業區，目前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商業區尚未發展，居民目前由市道 188、拷潭路通行，拷潭路現寬約 3.5~7 公尺。 二、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8,88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前庄路往東約 229 公尺接既有道路止，現有路寬約 3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29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345 萬元。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現勘，請公所協助里長了解地主開闢意願後，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大工 6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4、3905 頁）

案由：即刻開闢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同意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開辦之。
- 二、懇請市府相關單位早日積極規劃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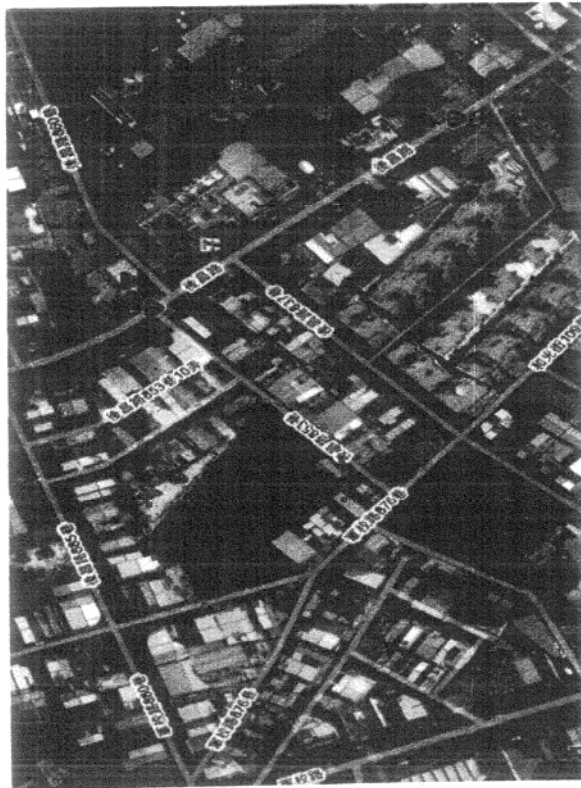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8 號	周議員鍾澐	即刻開闢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貴席建議地點係指楠梓區公 A2，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之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 經公開招標，已於 12 月 23 日決標，俟工程範圍內佔用 戶拆遷完成，預計明年 2 月 中旬進場施作 8 月完工。

楠梓公A2開闢工程位置圖
楠梓區軍校路880巷36弄與軍校路876巷口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6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5 頁）

案由：立即規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深入瞭解，並全力督促所屬即刻辦理之。

二、懇請有關單位首長主管積極督導所屬繼續大力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9 號	周議員鍾澐	立即規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	工 務 局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周邊有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新安街旁，本基地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約需 1,104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9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大工 70 （原案詳載第 11 第 3905、3906 頁）
 案由：迅即開通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實地瞭解全力協助，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 二、懇請相關單位局處積極規設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0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開通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自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既有道路往西銜接至興西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0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2,423 萬元；「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326 萬 9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大工 7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6 頁）

案由：馬上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門口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1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門口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作側溝工程，工程旁鄰屋門口與路面高程落差相關問題，已辦理現場會勘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提高路面高程調整門口與路面高程差過大之施工問題。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6 頁）

案由：儘速規建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音牆增高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周議員鍾澐	儘速規建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音牆增高改善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市楠梓區德民新橋交通噪音，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441581500 號函，該處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執行噪音監測，結果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第 4 條第三類管制區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交通環境音量管制標準，爰尚不須增高隔音設施。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6、3907 頁)

案由：儘早規建楠梓新安街開闢打通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3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規建楠梓新安街開闢打通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楠梓區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 18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30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7 頁）

案由：儘快打通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連接德民路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大力督促所屬儘速完成之。

二、懇請地政局黃局長全力督導主管單位即刻繼續執行早日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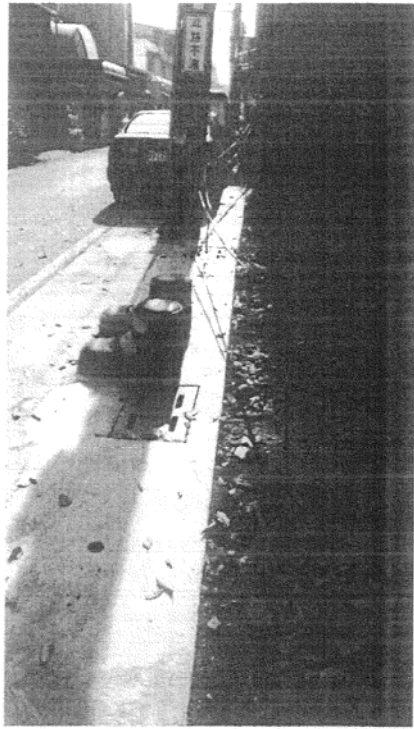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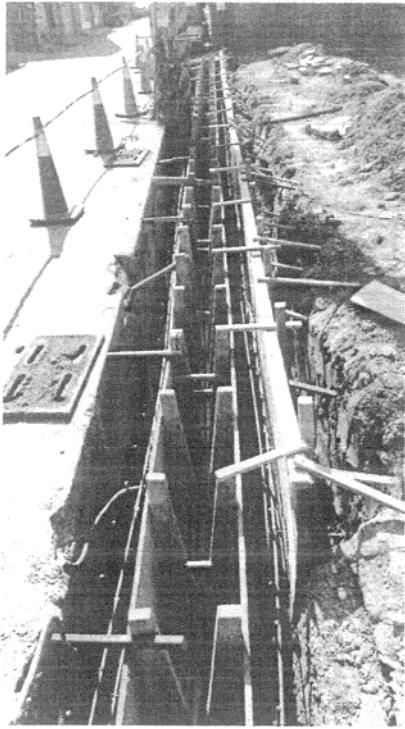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24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打通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連接德民路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本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查民國 75 年本府環保局承租作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故須先移除公共設施用地下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另本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工期 714 日曆天，截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實際進度 25.43%，刻正進行廢棄物挖掘篩分處理作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7、3908 頁）
 案由：嚴格督導後昌路 625 巷口春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原則興建。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4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5 號	周議員鍾澐	嚴格督導後昌路 625 巷口春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原則興建。	水利局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協請左營區光輝里濮里長確認春日建設公司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檢附施工照片供參。 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督促地主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8 頁）

案由：儘快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繼續全力支持與爭取。

二、懇請市府相關局處首長主管繼續盡心規設之，並促其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因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二、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p>

			<p>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為利工進，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尙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7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8、390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開闢工程，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與發展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開闢工程，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與發展性。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楠梓區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份長約 18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30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7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楠梓區兒 21 工程，以建全周邊社區機能，加速地區之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楠梓區兒 21 工程，以建全周邊社區機能，加速地區之發展。	工 務 局	一、本案依提案說明，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及楠梓新路間之社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而非「兒 21」。 二、有關「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約需 1,104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9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工 7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9、3910 頁)

案由：路燈維護和修復工作應善盡效率。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陳議員政聞	路燈維護和修復工作應善盡效率。	工務局 (養工處)	<p>答詢摘要：</p> <p>目前路燈維修機制為里長或區公所通報路燈不亮，由本處紀錄盞數、地點錄案，安排人車於 2 日進行修復。檢修之燈數在二十盞(含)以下，除因線路故障或其他原因所造成，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若遇颱風、豪雨期間所造成的大量路燈損壞，則適當延長工作時間處理。</p> <p>明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如下：</p> <p>一、加強 105 年度合約廠商維修能量</p> <p>105 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因應地域性調整標案轄區，避免廠商負責區域太多，造成效率不佳，並要求廠商維修能量(105 年度契約規定每標案每日需 2</p>

				<p>組工程車，且不得跨標案，並因應搶救需要再加派 1 組工程車) 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p> <p>二、路燈編碼電子化</p> <p>本處在縣市合併後，陸續進行各項道路設施圖資，105 年度起亦將陸續將路燈編碼，俟完成全市路燈編碼後，爾後維修路燈位置、型號、報修時間等相關資料將電子化整合，路燈報修位置更為明確，減少找尋時間，進而增加維修效率。</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工 8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0 頁）

案由：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0 號	簡議員煥宗	<p>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p> <p>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為例：103 年度最新資料顯示，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並售電給台電有 55 所學校。55 所學校 103 年售電金額總計約肆仟壹佰參拾萬元，全高雄市約有 4,200 多棟公有建築物，如持續推廣一定可以減少公務部門用電支出甚至增加額外收入，改善財政。</p>	工 務 局	<p>本市於本（104）年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共分為 5 大類組，藉以推動各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分別為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物、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農漁設施組，主辦機關各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農業局。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分別如下：（1）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2）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3）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4）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5）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6）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7）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8）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9）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10）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p>

				<p>等 10 大方案。 本局將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著手推動學校建築建置太陽光電，後續將與各局處致力推動本市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工 8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0、3911 頁）

案由：旗津區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一周邊環境綠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22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1 號	簡議員煥宗	旗津區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一周邊環境綠美化。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與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邊環境綠美化，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由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召開「旗津區公 8 綠化景觀工程」會議，殯葬處並於會議中要求將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與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邊綠美化納入旗津區公 8 綠化景觀工程範圍內，以達一致性之整體規劃，經養工處應允在案；養工處目前規劃就土丘區域土壤裸露部分，先以覆土植草皮之簡易綠美化方式辦理。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工 8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1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訂定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原則及公園設施設置原則，尤其是里長代管的公園綠地，因為沒有專業車輛器具，修剪除草都很耗力，應該給予專業協助，而舊公園更新，應避免維護困難的木製品，桌椅以石製材質較佳、公園內兒童遊樂、成人健身設施應有上限，讓公園設施不會過於雜亂無章，又造成維修困難，讓公園綠地回歸該有的功能與整體良好綠化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訂定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原則及公園設施設置原則，尤其是里長代管的公園綠地，因為沒有專業車輛器具，修剪除草都很耗力，應該給予專業協助，而舊公園更新，應避免維護困難的木製品，桌椅以石製材質較佳、公園內兒童遊樂、成人健身設施應有上限，讓公園設施不會過於雜亂無章，又造成維修困難，讓公園綠地回	工務局 (養工處)	一、里長認養本處公園綠地，負責落葉清掃、垃圾清理等環境清潔工作為主；修剪除草等需專業機具及技術等工作，現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 二、公園內既有木製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已逐年汰換成其他較易維護材質，未來新建公園亦減少木製品設置。 三、本府為規劃有效設計管理本市公園，除參考營建署研訂公園規劃設計手冊並已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提供市民良好綠化遊憩空

		歸該有的功能與整體良好綠化空間。		間。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8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1、3912 頁）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惠心街與青埔街交叉口，與青埔街另端路幅同寬，解決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拓寬惠心街與青埔街交叉口，與青埔街另端路幅同寬，解決交通問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工 8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2 頁)

案由：建請市府打通青埔街底，通行機車，便利當地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4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打通青埔街底，通行機車，便利當地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工 8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2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訂定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獎勵辦法，包括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並放寬審查標準，由市府與民間建築專業團體合作，協助老舊建築進行節能更新、綠能修繕，給予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訂定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獎勵辦法，包括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並放寬審查標準，由市府與民間建築專業團體合作，協助老舊建築進行節能更新、綠能修繕，給予獎勵。	工 務 局	一、有關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部分，目前本市訂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及補助辦法，針對上開綠能設施進行規範及補助獎勵。 二、另外就老舊建築節能修

				<p>繕給予獎勵部分，因涉及獎勵項目、對象、審查標準、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本府後續將研議其他綠能設施更新修繕等獎勵機制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8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2、391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將楠梓區德民新橋旁之閒置空地開闢為綠地及社區停車空間，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滿足周邊社區停車及休憩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6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將楠梓區德民新橋旁之閒置空地開闢為綠地及社區停車空間，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滿足周邊社區停車及休憩之需求。	工 務 局	一、楠梓區都市計畫 3 號公園用地，總面積約 4.25 公頃，位楠梓溪兩側，為一狹長的公園用地，開闢總經費預估需約 7 億餘元，因開闢經費龐大，自 84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闢，目前已完成第 4 期工程，面積計約 2.05 公頃。 二、本案建議地點德民新橋旁係「公 3」公園用地之一部分，面積約 0.3260 公頃，土地權屬有台糖公司（0.1553 公頃）、國有財產署（0.001 公頃）、工務局（0.1574 公頃）、私人（0.0123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5,692 萬元，

				工程費約需 815 萬元， 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6,507 萬元，將循本府預 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8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之路段，以維護地區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之路段，以維護地區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大工 8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3、3914 頁）
 案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黃武龍先生：高雄市路竹區海安路 165-1 號），在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伍福宮旁有一段未闢道路，危及用路人、車安全，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將此段道路開闢完成，以維護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8 號	李議員長生	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黃武龍先生：高雄市路竹區海安路 165-1 號），在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伍福宮旁有一段未闢道路，危及用路人、車安全，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將此段道路開闢完成，以維護人、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建議道路拓寬改善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道路長約 6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3 公尺，地方建議往東拓寬為 7 公尺道路，所需經費約 765 萬元，如土地取得無償提供使用，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2 大工 8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4 頁)

案由：建請辦理三民區義華路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9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辦理三民區義華路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查三民區義華路(正忠路至澄清路)全斷面刨鋪面積 23,280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考量全市 35 轄區之道路損壞情形，視預算編列情形排定優先順序改善。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2 大工 9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4、3915 頁）

案由：大社區觀音山軍用靶場請速開發做為多功能目標使用乙案。

辦法：請市府速為爭取與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008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0 號	張議員勝富	大社區觀音山軍用靶場請速開發做為多功能目標使用乙案。	都市發展局	<p>一、為促進觀音山地區觀光發展，該區都市計畫於入口處已規劃服務中心用地、服務中心區各 1 處及 3 處停車場用地；至有關靶場遷移之建議，查 101 年 9 月 20 日本市都委會第 21 次會議審議資料，國防部表示該處靶場仍有使用之需求，本府將再函詢國防部遷移靶場之可行性，俾憑變更為其他合適土地使用分區。</p> <p>二、有關鹽埕巷登山入口周邊環境整理部分，查本府觀光局 104 年之「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已完工，共計完成整建橋梁乙座和邊坡水土保持改善 6 處。</p>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工 9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6 頁)
 案由：政黨輪替，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地目變更合理編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071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蕭議員永達	政黨輪替，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地目變更合理編定。	都市發展局	一、澄清湖特定區內青年活動中心區，於 58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做為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使用，並於 80 年配合現有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範圍變更機關用地為青年活動中心區。 二、本案青年活動中心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開發使用。另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為保護區，目前已依程序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工 9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6、3917 頁）
 案由：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是全民增稅，建請市府地政局考量地價調整時回歸專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0013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2 號	蕭議員永達	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是全民增稅，建請市府地政局考量地價調整時回歸專業。	地政局	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釋：「…有關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為各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公告地價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6.91%，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未來本府仍將

				<p>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地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讓公告現值盡量貼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以符漲價歸公的社會公平正義精神。</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9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辦理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整建工程，俾提升整體公園環境品質，維護民衆休憩權益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7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3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辦理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整建工程，俾提升整體公園環境品質，維護民衆休憩權益與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面積約近 2 公頃，旨案公園整建工程將研議評估，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檢討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9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7、39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 9-103 號道路後段開闢工程，以建全地區之交通網絡，便利民衆之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4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 9-103 號道路後段開闢工程，以建全地區之交通網絡，便利民衆之通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9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左營區綠 2 範圍內座落於翠華路旁之小山丘整平，延續鄰近之站前廣場景觀，提升高鐵等三鐵共構主要建築區域之整體意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5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將左營區綠 2 範圍內座落於翠華路旁之小山丘整平，延續鄰近之站前廣場景觀，提升高鐵等三鐵共構主要建築區域之整體意象。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左營區綠 2(綠地分為三塊綠地空間綠 2、2-1、2-2)，面積為 0.77 公頃，工程經費計 1,360 萬元。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完工。 綠 2 彷彿是半屏山生態的根系，緊緊繫著舊城人文特色延伸及扣住高鐵門戶意象的綠地空間。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有園內迴圈式步道、生態意象串聯、鐵路歷史串聯、高鐵地標串聯、栽植開花喬木及灌木、巴西地毯草等。 綠 2 之小山丘開挖後遭遇半屏山山系岩盤，考量本工程規劃理念最主要係減量、環保設計，倘綠 2 土丘整平，涉及岩盤打除及土方運棄等

			<p>費用龐大，且工期需大幅延長，另外長期的噪音干擾對鄰近居民的生活也大有影響；不若發揮基地本身地勢起伏的優勢，反倒可創造出有別於一般都市綠地平坦無趣的岩石造景，像「法國 亞維儂公園」等知名景點也採此種手法，一如 90 年代明潭路開關到高鐵站時雖穿越半屏山，惟為維護當地生態以及水土保持，最後仍局部保留半屏山的紋理。目前基地內設置有氧小徑與森林步道，營造社區具有較具多元的休閒活動空間。</p> <p>因本案基地位於半屏山和蓮池潭間之帶狀綠地，串聯周邊綠地生態空間，使生態連結，生物棲地得以延續，營造三山一潭的完整生態空間，故保留綠 2 原屬半屏山腳既有岩盤裸露部份，營造地景公園，山坡空間做為緩衝帶，並可減緩交通對地區之影響，期望開關後能發揮兼具生態性、休閒性、舒適性與主題性的綠地空間，讓地方與生態環環相扣，落實在地生活。</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9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8、391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楠梓 82 期重劃區銜接楠梓路 269 巷道路之聯外道路，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6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楠梓 82 期重劃區銜接楠梓路 269 巷道路之聯外道路，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自楠梓路 269 巷既有道路往西至計畫道路範圍，屬 6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23 公尺；因自楠梓路 269 巷開闢道路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需設置平交道，經 104.7.30 會勘，台鐵局表示本範圍鐵路為曲線段，有超高問題，設置平交道將導致車輛顛簸，且列車行駛至少需有一公里之可視距離，不同意設置平交道。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工 9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9 頁）

案由：為避免孩童因好奇攀扶手扶梯而發生墜落意外，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條文，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辦法：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之增訂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7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孩童因好奇攀扶手扶梯而發生墜落意外，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條文，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工務局	一、本局已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制定：「本市建築物附設之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

				<p>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函所示：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大工 9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9、3920 頁）
 案由：因千里自行車道政策目標不明，徒增高雄財政負擔，而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不足導致自行車傷亡肇事率高，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辦法：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重新進行政策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8 號	郭議員建盟	因千里自行車道政策目標不明，徒增高雄財政負擔，而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不足導致自行車傷亡肇事率高，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市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係整合交通部環島路網及原高雄縣市路網，以道路標線標誌配合環境整理，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市民眾及中央政策對自行車道日益重視，未來對於自行車道將儘量朝向專用道，並以專用化之目標辦理，對於既有之系統，將強化其機能。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工 9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0、3921 頁）
 案由：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該區域風險資訊，讓市民遠離管線及危險儲槽爆炸威脅。

辦法：

- 一、建請經發及消防局，必須於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審議會議召開前，提供完整危險儲槽及地下管線位置、儲存及輸送品項資訊供委員參酌。
- 二、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透過都市審議的權力，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風險資訊，藉以讓市民了解風險、遠離公安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731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9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該區域風險資訊，讓市民遠離管線及危險儲槽爆炸威脅。	經濟發展局	一、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本府為落實多功能經貿園區及亞洲新灣區內既設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廠商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及災防機

				<p>制辦理，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p> <p>二、本府亦將轉知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查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相關變更案時，妥為參考事業管線及儲槽等城市安全問題。</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工 10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1 頁)

案由：請市府協助國宅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及辦理國宅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00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0 號	黃議員淑美	請市府協助國宅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及辦理國宅更新。	都市發展局	<p>一、都市更新重建屬於私有產權處分，本市部分私人所有國宅社區宜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其開發方式、內容整合意願自主推動更新。另中央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依重建範圍內所有權人數，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擬定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本府都發局可協助申請。</p> <p>二、查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之八處國宅市有基地除七賢大樓外（第五種商業區），其餘如鹽埕示範、陽明、民權、鼎中、竹西、康莊、富民等均為市場用地，因大部分一樓仍作超市或市</p>

				<p>場使用，係為公用財產，在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土地使用分區前，尚不宜由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工 10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1、3922 頁）

案由：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徵收大寮區山頂公園（公 1）尙未徵收之剩餘計畫用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1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徵收大寮區山頂公園（公 1）尙未徵收之剩餘計畫用地。	工 務 局	一、大寮區公 1（山頂公園）面積約 5 公頃，共計 13 筆土地，其中未徵收開闢私有土地部分共計 12 筆，面積約 1.03 公頃；另公有土地部分面積約 3.97 公頃，於民國 90 年由大寮鄉公所設計施工完成。 二、本公園公有地部分，本局養工處於 101、102 年各編列 500 萬元及 1,200 萬元辦理改善活動表演廣場、硬體設施、遊戲區、社區入口廣場等，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未開闢部分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 億 1,100 萬元、工程費 2,000 萬元，合計開闢經

				費約需 1 億 3,1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大工 10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2 頁)

案由：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大寮區光明路行道樹之更新事宜，將現有「黑板樹」移植，並改種其他適宜樹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大寮區光明路行道樹之更新事宜，將現有「黑板樹」移植，並改種其他適宜樹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黑板樹等枝脆易斷、開花棉絮影響生活等不適植樹種已不再運用於本市道路綠化工程，並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妥善移植，配合原鄉、都心、海濱、山城等區域特色，適地適種深根性或風土性佳的原生或開花性喬木。光明路喬木換植乙事將行研議，並視經費逐年換植。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工 10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2、39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烏松文大用地相關爭議，進行整體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40715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烏松文大用地相關爭議，進行整體開發。	地政局	一、有關文大用地範圍內原縣有出租耕地承租人共 73 戶，因 79 年 3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為國立中山大學設立校區，其租賃關係已歸於消滅，依當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78 年）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之 1/3 給予承租人地價補償，其中僅 21 戶領取，其餘承租人以補償費偏低為由拒絕領取，其間多次抗爭、協商並與當時原高雄縣政府達成協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補償承租人，然未獲撥用機關教育部之同意，又經承租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結果均遭駁回。99 年原縣府歸還

				<p>未領取之耕地補償費予中山大學，縣市合併後市府提撤銷撥用，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收回市有土地。</p> <p>二、為照顧原承租人及其繼承人，市府將本著依法處理原則，編列預算發放地價補償費，對於法定補償費以外之補償，將配合本市第 74 期重劃區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及使用機關確認後研議處理原則。另地上農作物或建築改良物因租約消滅屬占用部分，將由現管理機關辦理後續。</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工 10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 頁)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

辦法：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追查事故原因，監督復原進度與道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4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請本會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	本會工務委員會	由本會鄭議員光峰、曾議員俊傑、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陳議員信瑜、林議員宛蓉及俄鄧·殷艾議員等 7 員組成「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並由鄭議員光峰擔任該小組召集人。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2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地政局	<p>一、案涉本府財政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權管，經本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地政徵字第 10407153000 號函請前開機關就該管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本市公有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研擬提供可行之活用方式及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意見見復在案，俾利續辦。</p> <p>二、貴會（議員）所提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為二十、三十年前徵收取得，部分土地現況使用與原徵收目的已有顯著差異，考量因應社會變遷，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本市公有土地能</p>

				<p>更符合現況需求等意見，本案刻就相關機關實務操作暨法令規定提送意見彙整中，俟彙整後函報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條文之建議意見，以維護公共利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發展。</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23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48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地政局 (徵收科)	一、旨揭類型之公有土地，如部分土地現況需求與原徵收目的已有顯著差異，倘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辦理廢止徵收。惟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回應民眾期待，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公有地能更符合現況需求，倘需用土地人已無原使用需求，為公共利益欲變更為其他公益事業用地，須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申請貴部核准徵收，不僅徒增繁瑣行政作業，更可能囿於財政困難，而影響政府建設推動。 二、是以，於兼顧因徵收而被強制剝奪土地之所有

權人爲了公共利益特別犧牲之公平考量下，爲達地盡其利，擬就已逾申請收回期限且無人主張買回之土地，倘需用土地人已無使用需求，若因特定原因須變更使用目的爲其他公益事業用地，基於該類用地仍供公眾使用，不影響公共利益，如原所有權人未主張收回其土地，於仍作公益事業使用前提下，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並由需用土地人於變更前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表示意見，若有爭議，驅策需用土地人依法辦理聽證，聽取原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給予陳述表達之機會，於踐行行政程序後，得變更原徵收計畫爲其他公共設施用途，免經廢止徵收之行政作業程序，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既無違現行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相關規定之虞，亦能顧及政府財政以靈活使用土地，持續推動公共建設發展，爰建議新增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之 1 條文。

				三、檢送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之 1 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 1 份。
--	--	--	--	------------------------------------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取得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逾申請收回期限無人申請收回其土地且仍作公益事業使用者，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陳述意見，經需用土地人說明後仍有異議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p> <p>需用土地人經依前項辦理者得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廢止徵收，並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社會變遷，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能更符合現況需求，如原需用土地人已無使用需求，而需將該已徵收土地變更為其他目的事業用地，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不僅徒增繁複行政作業，更可能圍於財政困難，而影響政府建設推動。</p> <p>三、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權衡人民因公共利益被徵收土地之特別犧牲，為達地盡其利，若因特定原因須變更使用目的為其他公益事業用地，基於該類用地仍供公眾使用，不影響公共利益並兼顧政府財政，得免辦理廢止徵收，惟應驅策本條例施行前取得土地未開闢使用之需用土地人，如原所有權人未主張收回其土地，於仍作公益事業使用前提下，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應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23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4879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地政局	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487900 號函建請內政部增修土地徵收條例，並檢送「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1 份。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取得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逾申請收回期限無人申請收回其土地且仍作公益事業使用者，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陳述意見，經需用土地人說明後仍有異議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p> <p>需用土地人經依前項辦理者得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廢止徵收，並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社會變遷，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能更符合現況需求，如原需用土地人已無使用需求，而需將該已徵收土地變更為其他目的事業用地，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不僅徒增繁複行政作業，更可能囿於財政困難，而影響政府建設推動。</p> <p>三、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權衡人民因公共利益被徵收土地之特別犧牲，為達地盡其利，若因特定原因須變更使用目的為其他公益事業用地，基於該類用地仍供公眾使用，不影響公共利益並兼顧政府財政，得免辦理廢止徵收，惟應驅策本條例施行前取得土地未開闢使用之需用土地人，如原所有權人未主張收回其土地，於仍作公益事業使用前提下，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應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p>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自由路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自由路人行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自由路長 4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其中自由三路部分鄰近自由黃昏市場，使用率及損壞率較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該損壞率較高之處局部修繕。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華夏路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華夏路人行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華夏路長 3.5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已使用多年，部分步道年久破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辦理大中路至博愛路路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度動工，其餘路段將針對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加強修補。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4、3925 頁)

案由：市府應打通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便利當地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8 號	林議員瑩蓉	市府應打通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便利當地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工務局新工處積極辦理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機車地下道)開闢工程。 二、上揭工程係改善 82 期重劃區聯外交通及當地交通優先方案，有關設置平交道乙節，俟上揭工程完工及 82 期重劃區開發完成後，再視其聯外交通情況研議評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左營大路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左營大路人行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左營大路長 3.6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已使用多年，部分步道年久破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105 年度針對該道路人行道改善先行規劃設計，目前針對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加強修補。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工 1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5 頁）

案由：建請向中央新政府建議能於 105 年度將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定案，規劃永久路廊道路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110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向中央新政府建議能於 105 年度將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定案，規劃永久路廊道路計畫。	工務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0 月 26 日路規劃字第 1043024227 號函檢送「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及台 29 線那瑪夏至五里埔路段穩定路廊帶安全性評估、探討服務工作」期末報告書（修正一版），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穩定路廊帶安全性評估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另台 20 中期便道修復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預定使用年期為 10~15 年。有關台 20 長期復健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第一階段環評工作，預計 107 年完成；後續細部設計及施工預計約 5 年半完成，整體工期預定最早於 113 年完成。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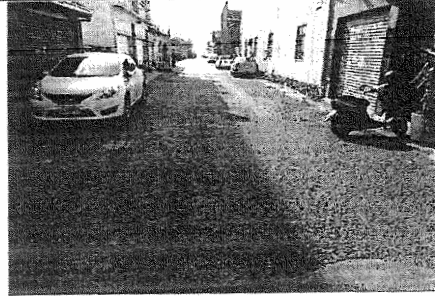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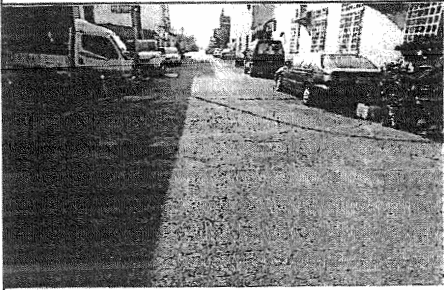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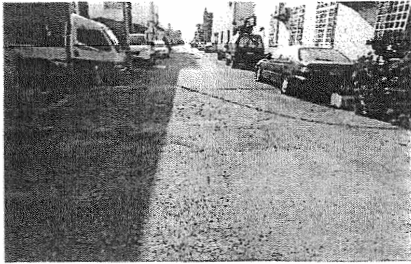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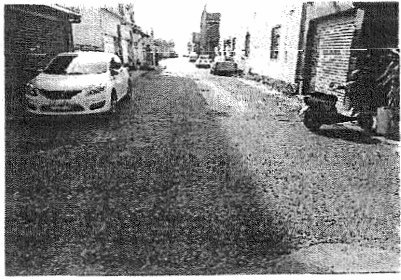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仁武區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路面老化部分，本府將擇期辦理現勘，道路坑洞不平部分，將先行辦理修補改善。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仁武區-京中一街75巷2號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仁-京中一街75巷9-15號前	仁-京中一街75巷7號前
	
仁-京中一街71號前	
	
仁-京中一街75巷2號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大工 1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50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大工 1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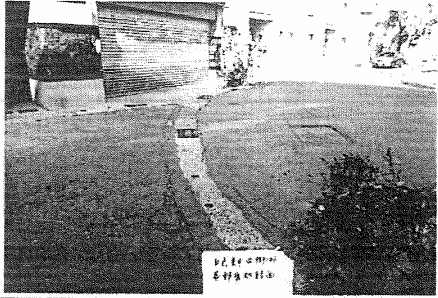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2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仁武區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路面老化部分，本府將擇期辦理現勘，併先行道路坑洞不平部分，辦理修補改善。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仁-京中四街116巷轉彎處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大工 1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9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2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大工 1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3927 頁）

案由：針對市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有效規劃使用。

辦法：建請都發局針對高雄市公設保留地之使用加以規劃，提供市民更舒適的城市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000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市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有效規劃使用。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因須考量財政及地方發展需求之實際情形，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開闢。 二、針對已徵收尚未使用或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變更公園或停車場之建議，本府將請各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等）於開闢時納入整體評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工 1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3927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並先建置一條完整串聯風景區間之自行車路線，帶動地區觀光效益。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嘉惠地方人民觀光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4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並先建置一條完整串聯風景區間之自行車路線，帶動地區觀光效益。	工 務 局	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以「串連」、「縫合」、「優質化」為原則，以「海線」及「山線」為主要路線。為串連南部「環島山線」自行車道路線，本局 104 年度申請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自行車道規劃案，提案已獲體育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86 萬元，並完成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工程計畫範圍以台 39 及台 28 交點延伸自行車道至台 22 與台 29 里嶺大橋，以完成整串連本市與台南市及屏東縣環島自行車道路網。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

				<p>巢、崗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主線長度 23 公里，預計新增長度 4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本案預定 105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本局並將持續爭取體育署補助工程經費，預定於 105 年底前完工。</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大工 1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7、3928 頁)

案由：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辦法：建請市府於公園周邊道路裝設明顯指示牌，以確保公共建設成果能為全民所共享，達成地盡其利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訂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工 1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7、3928 頁)

案由：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辦法：建請市府於公園周邊道路裝設明顯指示牌，以確保公共建設成果能為全民所共享，達成地盡其利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60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有關岡山圖書館大門轉向面向壽華路及壽華路口設標示牌，請文化局研議辦理，另公園內設立停車場事宜，因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汽機車不得進入公園內，故無法辦理，至於機車禁止進入公園告示牌，因考量牌面太多影響公園景觀，另研議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大工 1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8 頁)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如下措施：

- 一、號召企業或家戶認養，扶正或維護樹木，全體總動員。
- 二、建立護樹志工，定期巡檢或救護樹木以減少風災損失。
- 三、聘請樹木專家學者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黑板樹、菩提樹、木棉樹等易竄根破壞鋪面等不適植樹種已不再運用於本市道路綠化工程，並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妥善移植，配合原鄉、都心、海濱、山城等區域特色，適地適種深根性或風土性佳的原生或開花性喬木。 企業認養方面，本市中山四路、民權路等部分場域已有中鋼等企業認養，共同維護市容景觀，並落實行道樹巡檢三級品管制度，派有巡查人員定期檢視樹木生育狀況，回報病蟲害、枯危木等，並積極給予治療或移除，提升公共安全及減少風災損失。

				<p>養工處重視不適植樹種問題，定期檢討樹木養護問題，今年於六月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相關問題，做為日後綠化工作執行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大工 1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8、39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常德路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常德路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查楠梓區常德路長 970m，路寬 14m，面積計 13,580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大工 1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9 頁)

案由：建請全面檢查高雄市區公園、兒童公園設施老舊，器材進行維護與汰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8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全面檢查高雄市區公園、兒童公園設施老舊，器材進行維護與汰換。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各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之體健器材、遊具等設施，皆定期派員巡查，若有損壞，立即做好警示措施並派員修復或汰換。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大工 1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9、3930 頁）
 案由：兒童及複合式功能的復健公園，兒童是台灣未來的主人翁，老人是台灣現在的寶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9 號	林議員芳如	兒童及複合式功能的復健公園，兒童是台灣未來的主人翁，老人是台灣現在的寶貝。	工 務 局	九曲堂火車站前的站長及副站長宿舍原址，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非屬公園用地，有關設立兒童及複合式功能的復健公園，宜透過本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先行評估。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大工 1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0 頁)

案由：道路不平(路平專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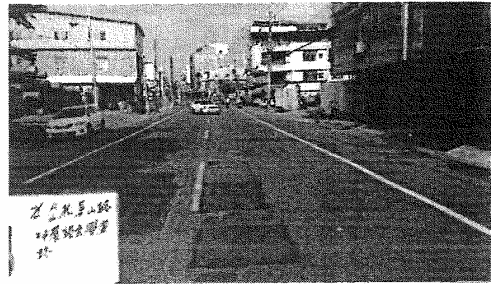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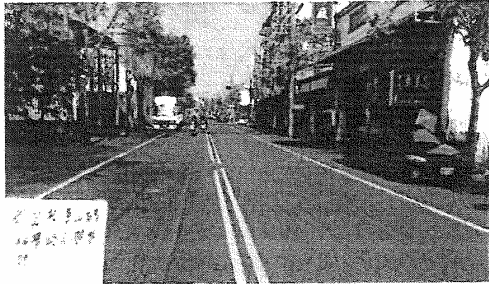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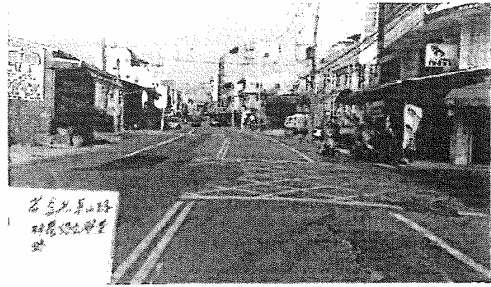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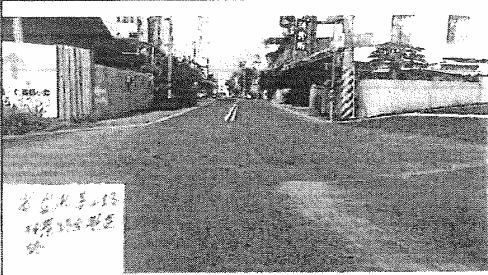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林議員芳如	一、烏松區美山路 103 年重鋪設 柏油路面，現 105 年已損壞 不堪，請協助 重鋪。 二、大樹區九曲堂 新鎮路段往九 曲派出所道路 ，102 年重鋪 設，現 105 年 亦已破舊損壞 不堪，請協助 重鋪。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一、烏松區美山路(神農路 至學堂路段)因污水管 埋設造成柏油路面損壞 部分，本府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 AC 路面刨鋪改 善，道路坑洞不平部分 ，先行辦理修補改善。 二、大樹區九曲堂新鎮路段 往九曲派出所因污水管 埋設造成道路破舊損壞 部分，本府將擇期辦理 現勘，道路坑洞不平部 分，則先行辦理修補改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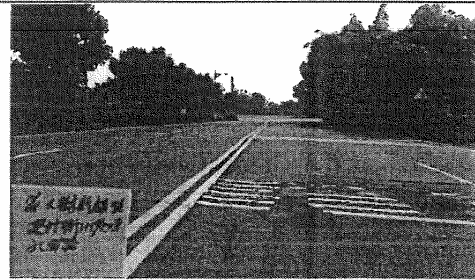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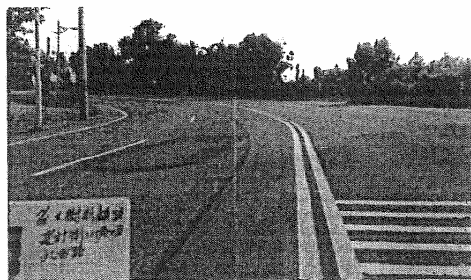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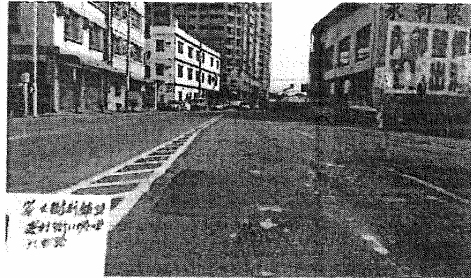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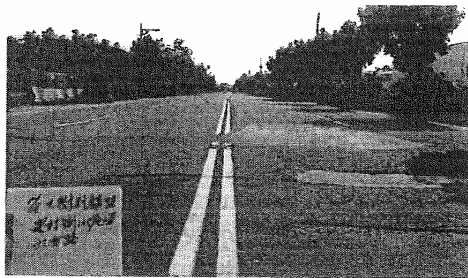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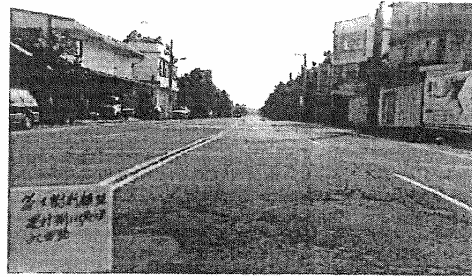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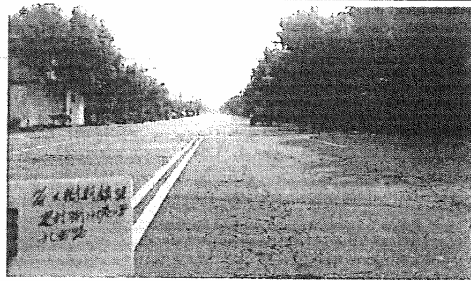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烏松區-美山路(神農路至學堂路)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創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大樹區-新鎮路建村街135巷口至九曲路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大工 1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0 頁)

案由：道路不平 (路平專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50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九曲堂新鎮 路段往九曲派出所 道路，102 年重鋪 設，現 105 年亦已 破舊損壞不堪，請 協助重鋪。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 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1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0、3931 頁）

案由：鳳山區文教路 79 巷東側南北向兩處青年重劃公園（兒 20、21）之景觀雜亂應儘速給與改造，俾符市民需求。

辦法：儘速給予鳳山區文教路兩處兒童公園（公兒 20、21）全面進行公園改造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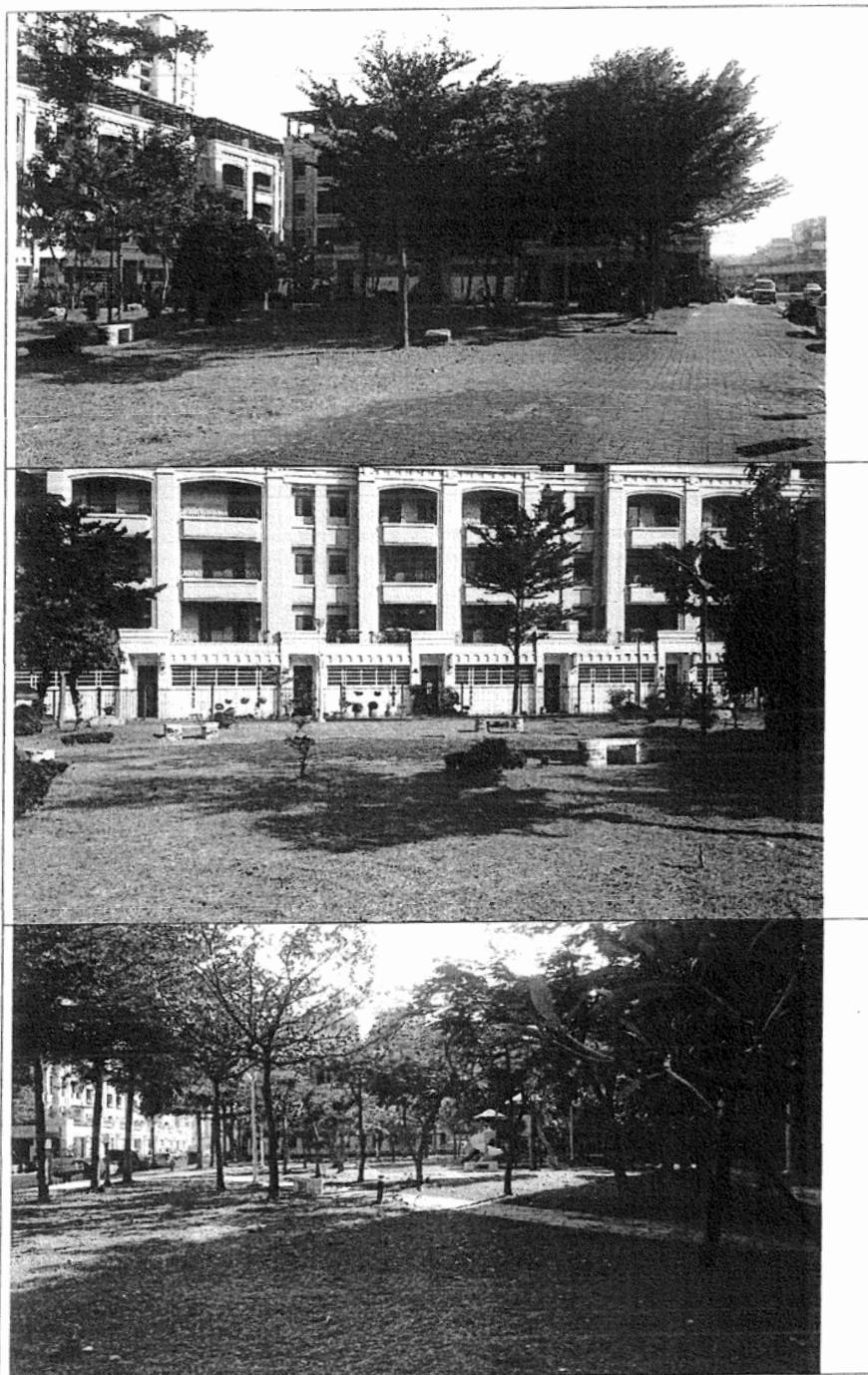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1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文教路 79 巷東側南北向兩處青年重劃公園（兒 20、21）之景觀雜亂應儘速給與改造，俾符市民需求。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旨案位於文福里重劃公園（兒 21）公園名稱綠 62，面積 0.3467 公頃，文福里重劃公園（兒 20）公園名稱綠 63，面積 0.3569 公頃，改造經費預估 1,200 萬元，旨揭二案兒童遊戲場改造工程將研議評估，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檢討辦理。

文福里重劃公園（兒 21、兒 20）現勘照片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1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1 頁)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辦法：請規劃鳳山區所有道路電線電纜儘速地下化，使得鳳山區道路景觀脫胎換骨煥然一新，方為進步城市之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張議員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工 務 局	<p>一、架空電線方式輸、供電，不僅影響都市景觀，若發生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也會造成供電不穩定及因電線拉斷或糾纏而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員損傷等，故纜線地下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標，且已納為市府重要政策。</p> <p>二、為落實改善道路環境，本局針對本市人口稠密區主要道路、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周邊之區域，協調管線單位辦理纜線地下化；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電線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管線，其變更設置費市府必需分攤一半</p>

				<p>工程費用，本局為配合市府政策，自 103 年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周邊纜線下地工程，以改善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p> <p>三、纜線地下化部分路段未能完成線路下地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變電箱基礎台設置遭民衆反對抗爭，二是涉及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市府積極推動，目前下地比例達 60%。</p> <p>四、縣市合併後，鳳山區已成為都市型態蓬勃發展人口密集區域，自 103 年度配合纜線地下化工程已陸續完成大明路 97 巷、自由路（青年路至五權南路），刻正辦理大東二路、和德街、海洋一路等路段纜線地下化，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達到整體景觀改善，提高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1、393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於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段）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於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段）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養護工程處	查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全斷面刨鋪面積 13,286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考量全市 35 轄區之道路損壞情形，視預算編列情形排定優先順序改善。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113 之 4 號路段、大遼路 208 號至筆秀橋路段，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113 之 4 號路段、大遼路 208 號至筆秀橋路段，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邀集高閔琳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6m 以上) 道路路面有老化及部分修補補丁現象，將錄案辦理道路刨鋪改善。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工 1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2、393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往頂潭、梓官方向之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往頂潭、梓官方向之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為台 19 甲線，包含都市計畫道路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拓寬道路查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並函請公路總局辦理拓寬在案。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工 1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3、39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燈照不足、交通壅塞等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之照明、閃燈號誌、以及柏油路面拓寬等情事做一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改善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燈照不足、交通壅塞等問題。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答詢摘要：</p> <p>一、目前民衆陳情頂潭路路口往空軍官校夜晚照明不足，部分路段過於狹窄易造成大小車爭道，導致車禍事故頻傳，同時該路段之易肇事點；亦無監視器。</p> <p>二、介壽西路乃四線道路，於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路西首一號）駛入頂潭、梓官方向後，減縮成爲二線道之混合車道。</p> <p>三、該路段爲往返岡山、梓官地區之重要道路，因道路縮減、彎道曲度較大，除有汽機車爭道問題，亦常有車輛違規及超速問題並造成多起交通意外事故；建請市府</p>

			<p>增設測速照相機，以警示來往車輛減速，提升用路安全。</p> <p>回答：</p> <p>一、建請市府路燈工程科協助派員再次實地勘勘，設法于該路段新設路燈，提供更充足之光線投射角度及路燈照明度。</p> <p>二、為配合第二點的道路擴寬，本處在該路段所轄之路燈桿，可遷移路燈部分，願配合遷移至岡山空軍技術學校所有地上，促使該道路得順利擴寬。</p> <p>三、為減少該路段之車禍問題，本處於易肇事地點，依實際需求及安全考量，增設相關反光與警示裝置，確保用路人在夜間行車上，得有效提高安全性；關於設置測速照相及壓線照相之設施，將懇請本市交通局就該路段需要，設計交通安全流量控制為依據，建構測速照相及壓線照相之設施。</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4 頁)

案由：建請評估開闢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至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評估開闢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至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之可行性。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24 日會勘結論(節錄)如下： (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大崗變電所遷移，俾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開闢道路。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等 2 處圍牆內縮，以利當地里民通行。 二、經洽台電高雄區處(變電課)表示如下： (一)目前已編列預算完成，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處圍牆內縮。

				<p>(二)因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圍牆內縮將造成 69KV 線供電影響故無法辦理。</p> <p>(三)變電所遷移部分目前仍無地點可辦理遷移。</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4 頁)

案由：建請開闢梓官區平安街 126 巷計畫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8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開闢梓官區平安街 126 巷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梓官區梓和公園(兒 2)西側新建道路工程」位處梓官區兒 2 西側道路(平安街 126 巷向北約 59 公尺)，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9 公尺，總經費約 2,14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採「自用輕稅，非自用重稅」為原則，研擬將不動產持有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和房屋評定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場價格，以避免囤地，穩定不動產市場，並符合租稅正義，進而充裕市府財政，落實地方自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370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129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採「自用輕稅，非自用重稅」為原則，研擬將不動產持有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和房屋評定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場價格，以避免囤地，穩定不動產市場，並符合租稅正義，進而充裕市府財政，落實地方自治。	地政局 財政局	一、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地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二、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 (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 整併原

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

(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

(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業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市 10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除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亦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

三、另市府為期符合量能課

				<p>稅、租稅公平，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為 1.2%，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1.2% 調高為 1.5%，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2% 調高為 3%，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該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5、39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加速進行岡山河堤公園改造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0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加速進行岡山河堤公園改造工程。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一、有關岡山河堤公園缺乏座椅、廁所周邊排水不良、地面積水及電信手孔蓋高於路面 20 公分等問題已納入規劃設計，於工程改造時將一併改善。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籌措工程經費，俟經費籌措完畢即速辦理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預定 3 月底前完成；工程於施工中將妥善保護現地植被與植栽。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6 頁）
 案由：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重劃作業，促進北高雄區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1 號	高議員閔琳	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重劃作業，促進北高雄區域發展。	地政局	一、本區為都市計畫（高雄市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該細部計畫經市府 104 年 05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1513401 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重劃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 三、本府地政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區座談會，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檢陳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後

				，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6、3937 頁)

案由：加速高雄市燕巢區面前埔橫山營區閒置土地活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40715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2 號	高議員閔琳	加速高雄市燕巢區 面前埔橫山營區閒 置土地活化。	都發局	本局刻辦理「高雄市燕巢大 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 期計畫」，以橫山營區之閒置 空間再利用為課題，結合社 區、學校或社會團體等，透 過參與式營造、實作體驗活 動等之舉辦，將社區需求及 學園活動納入規劃，帶動閒 置營區之活化再生。目前業 已委託樹德科技大學進行規 劃作業。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工 1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7、3938 頁）
 案由：建請迅速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
 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3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迅速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貴席建議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鋼橋乙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勘，並請省道台 29 線權管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卓處。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工 1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8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沒有人居住的空屋問題，請以權責調查住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15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4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沒有人居住的空屋問題，請以權責調查住屋情形。	都市發展局	有關本市大愛園區永久屋之核配，本府（原高雄縣政府）依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辦理（詳附件），惟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2 日重建行字第 1030002612 號函，「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施行期滿後廢止，相關法規均已停止適用，故大愛園區永久屋已無相關法令得據以再核配，經查本市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未核配之永久屋空屋僅有 14 間（14 坪有 12 間，28 坪及 34 坪各 1 間），本府研議轉型做為公共出租住宅使用。

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

99.2.9 修正

內政部為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依多次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會協商取得共識，採從寬認定方式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並歷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8年9月30日第6次委員會議、98年10月14日第7次委員會議、98年11月25日第8次委員會議、99年1月18日第16次工作小組會議、99年2月9日第17次工作小組會議等討論通過，多次修正放寬，有關目前永久屋之配住對象為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並由各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前述對象提出申請，再依下列資格規範進行審查及核配：

一、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

2、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14坪以下者配住14坪、自有房屋面積14-28坪者配住28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28坪者配住34坪。

二、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者，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1）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當地派出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2）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3、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三、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王首人

電話：(07)201-0258#637

電子信箱：sjwang@archive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2612A00_ATTCH1.pdf、0002612A00_ATTCH2.pdf)

主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請有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於特別條例廢止後，相關法規應自行公告停止適用或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成立之機關，該條例將於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附件1)；另依據103年7月25日本會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8月8日結束重建任務，並於8月29日裁撤(附件2)，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法規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爰請有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於特別條例廢止後，應自行公告停止適用或廢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

高雄市政府 1030822



10304604500



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卷 15 頁 34 章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書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王首人

電話：(07)201-0258#637

電子信箱：sjwang@archives.gov.tw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I030002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公告1份，
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含附件)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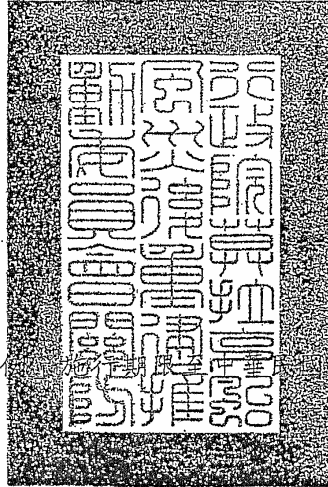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5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

公告事項：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依法公告之。

執行長 陳振川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工 1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8 頁)

案由：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博愛扶輪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5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博愛扶輪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博愛扶輪公園位於左營區博愛路與重信路口, 占地 0.3598 公頃, 係扶輪社設於建造後捐贈予市府, 至今已二十餘年, 喬木及灌木皆已生長多年, 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與相關單位現勘後, 土木設施、廁所、遊戲設施狀況皆良好, 惟喬木枝葉茂密, 灌木日趨高大,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定期派員進行疏枝及灌木修剪作業, 以增加公園視覺穿透性。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法規類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法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9、3940 頁）
 案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部分條文。
 辦法：如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如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3043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法 規類 第 1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条條文，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目前刻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發布程序。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法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41 頁)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044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法 規類 第 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環境保護局	有關大席之提案，本府目前已著手辦理後續法規核定事宜，因修正內容涉及罰則部分，將提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另為便該條例日後執行時能更臻完備，本府未來將於法規公告後辦理公聽會，時將邀請貴會、石化業者、天然氣業者及檢測業者等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俾使法案推動順利。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法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41 頁)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3.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8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法 規類 第 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	一、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 二、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2016/3/14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3-1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陳奕岑

聯絡電話：07-7351500#25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Word / PDF)

環保 11-102-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01084500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國中小校園安全總體檢」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

記 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意代表、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出席人員：

許慧玉議員

陳麗珍議員

李雅靜議員服務處助理林顯政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黃盟惠、主任韓必誠、劉沿汝、專員邱月櫻、
教官范育彰、股長高慧容、科員陳素華等

少年警察隊隊長陳俊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劉玲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任余沛蓁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員顏雪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鍾孟勳

養護工程處科長林宜俊、股長林崇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員柯淑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寶升

大仁科技大學副教授兼院長林爵士博士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李銘義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李坤隆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

來賓曾任成等

三、主持人黃柏霖議員結語

四、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高雄國中小校園安全總體檢」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舉辦這個校園安全公聽會非常重要，長期以來我也是非常重視，事實上每一位家長都是，因為少子化，不像過去一生就生 9 個，不見了一個也不代表什麼，而現在要生一個都要很努力，每一個孩子都很珍貴，所以要如何把安全做好。在 12、3 年前高雄市一直推動學校社區化，把很多圍籬都拆掉了，確實也看到很多好的效果，譬如讓校園和社區有更好的結合，讓更多民衆進到校園運動，事實上也是一個好的方向；而現在有人因為這樣，想要退縮要把校園重新封起來，也是一個退步。所以在目前的狀況下，怎麼讓校園和社區有更好的結合，同時也讓它更安全，這是舉辦公聽會第一個要討論的。

另外，過去有很多的技工工友和警衛，現在因為財政拮据，所以很多學校幾乎是，本來有 2 個工友就變成一個，有的甚至連工友都沒有，就以電子監視器代替，所以未來資訊科技如何讓校園更安全，也是要討論的問題，譬如提到的電子圍籬等，這部分未來又如何導入在有限的成本下。以我個人來講，去年恰巧認識一位科技公司的業務經理，就請教他，如果公司賣不掉的監視器怎麼處理？答說賣不掉當然變庫存；就再問他庫存的東西可不可以捐贈給學校？學校再開捐贈收據給公司，這也是一種財務操作，不然隔個 2、3 年公司還要費心思把它丟掉，不如就捐給學校，學校再開立收據。所以在去年，光是三民區大概 9 所國中小學校就爭取了 232 個監視器，一個市價就 1 萬元，如果用買的就需要 2 百多萬，結果捐贈給學校以後，由學校開立收據，印象中好像是打 7 折，因為也不可能百分之百，因為牽涉鑑價問題。而為什麼會有庫存品？因為會變原本是第二代的產品，第一代一定是市面上販售的，這樣企業才得以存活。但也會形成另一個循環，就是企業所捐贈的對我們來講還很新，雖不是百分百的新，基本上還是很新，而且廠商還滿好的，他不負責施作，完全把官商關係切斷，而且也並不是捐贈監視器，就要把工程發包給我，這樣又有對價關係，也是不好，所以在這件事情上就是很清楚的釐清。所以也在施政總質詢時向市長要求，例如這個部分其實要多去鼓勵，讓廠商把該年度的新產品捐贈出來是不可能，但去年度、賣不出去的，我覺得是有可能；這樣也會讓民間和企業有更好的結合，而在學校這個端，我覺得會節省很多的成本，但要怎麼活用，都是需要被討論，這是第二個。第三，有人提到校園巡守隊，現在巡守主力是社區，有沒有把學校放進要巡守的範圍？如果有，常常有人進去，雖然巡守隊是用走路的，這樣到底有沒有發揮效用，我覺得宣示可能大於實質；也就是最起碼有人關心、巡邏等等。要如何把校園安全納入，有請市長責成警察局、教育局、

民政局共同討論如何把事情做好，也聽說明天副秘書長要召集三個局處討論此事，我也希望今天大家可以一併討論，因為總認為公聽會就是一個討論的平台，可以把好的意見提出來。例如今天很多登記發言的學者專家和跨局處的，你們的意見如果能被採納，也是功德一件，我都是抱持此種心情召開公聽會。

好，今天的引言，大概就先談這幾點，依序再請各局處報告，現場有李雅靜議員的助理林顯政秘書，民政局的顏專員、衛生局的余主任等，先請教育局黃盟惠主任秘書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盟惠：

大家午安，首先說明教育局積極作為－在校園安全部分。分成三個部分敘述，第一個是校園環境，以現在智慧校園監視的警監系統，另外有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當然也有投注近千萬元經費針對有需求的學校，包括監視器老舊不足及圍牆部分，的確在開放校園之下，是需要建置電子圍籬。其次，是整個校園環境有和警政跨局處合作連線，包括巡邏箱和緊急巡邏等等；還有就是之前提到的廁所部分，如果是在比較隱密及之後校園改建等等時，可做一些新的規劃設計，避免廁所位在偏遠陰暗地方，也可在兩間教室之間共用，以俾能夠注意學童安全。第一個，在整個環境部分，必須要求各校就自己的校園環境是否有死角、老舊、不足等等需要做改善，第二、是加強學校管理，因為除了硬體設備外，整個學校的嚴格監控是非常重要的。以避免我們認為有嫌疑的人士進入校園，第一當然就是要落實門禁管制，配戴識別證和進出校門都應要管制。第二、要加強師生整體安全觀念，譬如不能讓學童單獨成行以及到偏遠地區時要提高警覺、和對周遭不明人士等等，都要趕快通報師長；再來是加強課間巡邏，就可加強了解學生活動狀況，隨時注意可疑情事發生。另外，有件事很重要，學生有時會早到，如果針對這些個案學生先集中在一個安全地區管理，等到 7 點 20 分上學時間再到各教室去，有老師在教室就可確保學生安全。而離開時，可能後續有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等，都要了解學生的動態，以免有落單學生發生情事。接著繼續管理部分，其中有提到保全，不論學校人力如何，一定會做到在白天時有人力保全，晚上雖然是系統保全，也會去了解整個學校的狀況，如果依然有需求的話，在原有規定之下會再個別處理。另外是開放空間兼顧學童安全，會在民衆運動和學童安全之間設定一個學校安全上可接受開放的時間，所以一般都會在學校放學時間，或是隔天晨間時間，在這部分的因應下，所以就沒辦法無限制的開放給民衆使用。也有提到不僅是結合跨局處合作，也有和社區例如巡守隊、愛心商店，待會兒因為個別的議題會討論到，再詳細敘述數字說明。

最後也有提到跨局處合作，有很多的局處，因為校園安全牽涉到很多層面，

例如教育局就會和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嚴密合作，在平常的機制，不管是關懷弱勢學生或是高關懷需要學生、或是像這樣的校園安全部分，其實平常都有跨局處合作，在這樣的通力合作之下，才能結合各項資源確保校園零死角和學生安全；也會聽取各位的指教，教育局能再精進的會帶回研議加強，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警察局少年隊陳隊長發言。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大家午安，站在警察局立場，自從去年 5 月 29 日北投文化國小學童遭割喉案發生後，很遺憾在 3 月 28 日又發生小燈泡案件，但高雄市無時無刻都以他縣市發生案件為警惕，所以也和教育局每每在有重大事件發生時會再次地檢討檢視過去的作為。常態性來做，警察局在每個學期開學時就會做一件事，就是校園安全檢測。站在治安專業觀點上來，這不只對學校，學校的上下學及周邊劃定有關危險熱點地圖，當然包括有一些治安上較有需求面的毒品、幫派組織、宮廟等；也有聯合衛生局及當地里長提供的一些潛藏危險性因子，譬如精神障礙、酒癮鬧事、家暴等危險因子，這些都會交給警勤區刑責區的專人管理。而繪製這些地圖，當然會有 2 個基本性作用，第一是提供給教育局參考，譬如監視錄影器損壞、角度不足或是上下學動線學生常聚集處，訓導人員應該會校外結合少年隊去巡查。第二，也建議各分局，現在幾乎都把巡邏箱定在校園死角裡，強迫巡邏人員深入校園，而不是侷限在校園門口、銀行門口去簽巡，這是校園檢測衍生出來的作為。在去年北投文化國小學童案件之後，教育局范局長和警察局陳局長就率領我們到新興區的信義國小演練，發覺信義國小和我們有一個很大的概念，誠如主席所講，友善校園不能再走後退關閉路線，畢竟學童來自於社區，也不願意孩子是關在監獄或是高聳圍牆中受教，人格也會受到扭曲。但信義國小就激勵我們一些想法出來，就是把一些晨運社團組織起來，把拼經濟家庭必須提早到校的學童送到晨運社團附近，規劃一個集中的場域教室，讓來自社區的晨運團體左右鄰居幫忙看住這些孩子。而放學呢？信義國小甚至有晚上 7 點多才來接孩子的家長，就會把他們集中在實質隔離的走廊區段，涵蓋這些區段的也有廁所，當然也知道這些國小學童較無抗拒能力，歹徒就會利用小朋友上廁所落單時給予加害。所以信義國小給予我們很大的激勵，回來後就試想，導護媽媽是否可以延後下班？誠如主席所說巡守隊也是不定，有時候也是夜間巡邏，是不是可以把它組織起來，讓巡守隊提早涵蓋到學校。而經過這一年的努力，總共有 129 隊的巡守隊願意增加其巡邏面積以及涵蓋上下學時段，增加的巡守面積有 157 所學校，也逐漸增加中，這是屬於警察局犯罪防制科業務，不斷的有在推動。也因為高雄市轄區有 432 所學校，幼兒園有

668 所，附設在國小中的有 213 所，數量實在太大，所以不得不在警力有限時，要非常積極啓動善用民力，以及在校園活動的友善社團。接下來是要如何組織，怎麼登入社團的團員，要過濾這些人並施予訓練，婦幼隊和少年隊針對這方面都有積極和學校合作，施與老師、社團或是保全、巡守隊民力相對的怎麼連繫保護學童的一些訓練工作，這是第二點報告。

第三點報告，在一窩蜂的追逐遺憾事件時，本市在去年北投文化國小割喉案件後，也有接連的精神障礙者模仿效應出來。這是媒體報導的溢出蔓延效應去引誘他，或是原潛藏的精神傾向也不清楚，但事實上這些事件不斷的討論，如果過度報導受害學幼童殘忍過程，無非是讓這些精障者有點刺激，然後會去復刻這樣的行爲。所以去年在北投文化國小案件發生後 2 天，左營國小馬上就發生案件，歹徒攜帶了 2 把改造手槍和 3 把刀埋伏在學校門口的 ATM，遮遮掩掩的講有人跟蹤如何等的幻覺，事實上所攜帶的刀械會造成學童的傷害，所以有關這些案件媒體的處理，現在警察局也是非常慎重，可能也避免模仿效應發生在下一個被害人的出現，就變成處理後續的一個警醒或是媒體報導運用也好，是需要去思考的。另外關於人身安全治安人口部分，以及精神障礙者，這些旨目中等一下也有需要討論的，因也事涉衛生局的業管，但是在副秘書長的召集下，從去年開始就開始過濾這些人口。也願意和消防局在第一時間對這些精神障礙者，尤其是衛生局提供的有暴力攻擊性的精神障礙者，在陳家欽局長到任後購買的網槍，發配給當地的派出所；也希望在第一時間內、最安全的狀況下，考慮他是一位病患，怎麼安全把他送醫，在合理人道對待下也讓家屬能夠同意政府的強制就醫措施，不要再像政治大學的搖搖哥，警察非常樂意配合強制作爲，結果法官判爲非法拘捕，這也是不好。事實上是一個人道對待，他是病患，有短時間需要救助離開社區，但也不要變成警察和病患家屬間的對立，家屬要保他出來，對學童又是一個危害，這是對精障另外一個值得探討部分。以上簡略提供目前警察局的一個積極作爲。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社會局劉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科長玲珍：

大家午安，針對校園或是學童安全防護，社會局是針對一些比較特殊議題部分提供相關防護和協助，譬如兒童少年受到虐待疏忽照顧或是遺棄，或是其家庭有遭遇到困難的部分。當然在學童安全部分也結合了警政、教育、醫療各相關局處一起提供這樣的服務，無非希望在孩童個案和其家庭都可獲得一個較好的照顧。而在整個服務提供實質面向，分成 2 個部分說明，第一個，在相關的社會局主軸業務的經濟、福利協助和提供，一些比較貧困、失業家庭和面臨經

濟因素而導致照顧孩子生活有困難者，就會協助申請社會局相關福利補助。另外是針對兒童少年保護議題，譬如受到虐待、疏忽照顧，甚至是家暴、被遺棄的孩子安全部分，也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個案服務；在接受到這樣案件通報時，也進行緊急安置和必要維護孩童安全的緊急救援措施。另再針對整個相關網絡服務部分，包括警政、衛政，甚至到里長、里幹事，會不定期的辦理相關的訓練，讓他們比較清楚了解在這些特殊議題的認知，或是要採取通報協助一起來保護這些需要救援的孩子，就會辦理相關的訓練。甚至也擴大這個網絡，除了學校社區之外，再針對社區公寓大廈的管理人員也會定期講解，如遇到這種狀況時可以採取加強通報作為。在家庭方面，針對如果有危及到孩子安全或是親子管教上有涉及到兒童少年保護部份，會請這些家長依照相關的法令規範，提供 4 到 50 個小時的親子教育課程和輔導。另外針對一些較高危機的個案，評估這個孩子在受到虐待、家暴或是疏忽管理上，如果是危機較高的部分，會召開高危機個案的網絡會議機制，當然也會結合警政、衛政、教育這些單位一起研擬危險情境的評估和安全行動策略。在第二層面來講，會做一些預防性的措施和作為，也會定期到學校、社區舉辦一些保護維護孩子人身安全議題相關的宣導；並也會定期和家長或是進入服務體系的家長提供相關的親子教育知能講座；也會加強社區，會不定期的運用宣傳管道，譬如新聞媒體或是網路等，傳遞正確的維護孩子人身安全的相關議題和法令規範，以及在社區如果發現到涉及孩童人身安全議題，可以再多一些通報案件；甚至會針對 6 歲以下較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主動關懷的訪視服務，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衛生局余主任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余主任沛蓁：

大家午安，的確贊同主席所提，如果台灣社會再走回頭路，把所有的高牆再築起，其實也代表著我們每個人在內在又築起一道高牆，就是對社會某一群比較陰暗、黑暗的開始拒絕不接受，會形成一個更大的漏洞。所以在這裡面從精神醫療概念當中必須提出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其實所有的媒體，警察局也講了，媒體的過度報導其在精神意識易受外在環境影響人開始有模仿效應，包括自殺、殺人等，所以在媒體的管理監控上透過 NCC 的確要做媒體規範。從這裡來看，基本上要清除的目標對象是什麼？第一個，從隨機殺人事件來看，是屬於治安司法個案，其實不等於精神病患，這是首先必須清楚的。因為隨機殺人嫌犯本身是一個治安犯罪高危險群體，而這個治安高危險群體有兩個特性，第一個特性是找不定對象，就是不認識的人，會針對比較弱勢、可以欺負的這一塊，所以可能是老人、小孩。第二特性，地點是隨機的，許議員也一直關心

如果把校園圍起來了，他就會去遊樂場、去公園，該怎麼辦呢？所以從這部分來看，鄭捷是一個反社會性人格，看起來是沒有任何精神疾病診斷，從司法精神鑑定就可以很清楚看到。從這樣的反社會性人格可以看到，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發生時，當日我也在台北，幸好沒有搭乘那一班捷運，在聽到消息回到高雄後，內心充滿感恩，感謝可以安全回到家，生命真的無限寶貴。而在那個過程當中可以看到，所有搭乘捷運的人都在滑手機，我們對於環境的危機意識和敏感度，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是沒有的。因此在隨機殺人這件事情上，如果清楚那個目標，他其實是屬於治安犯罪的高危險群，而不是高風險群的個案，在個人層次上，應該開始去提升每一個民衆對環境周圍的覺知和敏感度，怎麼去保護自我的部分的狀況。所以從鄭捷殺人事件發生後，市政府高層長官也是一直很重視，往後局處不斷討論的部分是，孩子去學校廁所是否是死角、是不是要兩兩結伴，尤其是女孩子，所以開始就有精進的作為－怎麼提高自己的安全，這是以個人層次來談。第二點必須要談論的部分，從美國心理學會的 APA 長期性的研究，所以這篇論文是相當具有國際認證，就是從裡面看到嚴重精神病人的犯罪和直接的精神症狀影響是有關的，只有 7.5%。研究裡還特別提到，犯罪者的罪刑其實很少是直接由精神疾病者的精神症狀所引起的，代表儘管是精神疾病的個案，在犯罪當下的精神意識可能是清醒的，不盡然等同於他的疾病所引起。所以很多人會謊稱我之所以殺人，是因為症狀所引起的，這部分必須經過司法精神鑑定之後，才能決定當下是不是因為精神喪失，如同主席所講的完全沒有自主的能力。所以媒體常直接說他是精神疾病的診斷書等號，其實是有很大很大的疑問，這部分是必須要去澄清的。

第二部份，還要再提的就是大家都常常把暴力和精神病患畫上等號，但是從各式研究的 paper、range 的數據不太一致，基本上來講，所有嚴重的精神病患只有一個比例是高於一般人，就是智商和自殺。他自我傷害的部分是高於一般人的 100 倍，然而如果回過頭來他殺人甚至成為司法犯罪的一部分，卻是低於一般人口的三十分之一。所以從這邊看到，我們真的要把對象清楚化，所做的防範策略才不會完全被外在環境影響到我們內在的動盪不安。

當然大家會關心衛生局到底是怎麼處理精神個案的疾病？高雄市因為整個環境的壓力導致精神個案逐年增加，從過去我在衛生局只有 5、6,000 個個案到現在的 22,000 多個案例。這 22,000 多是體制內的個案，我們除了做公共衛生護士的訪視之外，針對公共衛生護士所訪視的精神障礙者比較困難的，比如獨居、家中有兩個精神個案的，也會做一些指標性的把精神個案更高風險的部分標示出來，再由衛生局心衛中心各館室的訪視員密切的去做訪視。在訪視過程中，他可能會攜帶一些危險物品，我們也會和警察局密切合作，讓警察局留

有他們的資料檔案，也讓轄區警員知道這個精神個案最近因為一些症狀的影響，可以一邊協助就醫一邊做社區的監控，這是屬於體制內的，我們在 22,000 多個個案的管理甚至共病症，都在我們這邊做每個月的個案督導討論會或如何在網絡當中處理。

但是大家所關心包括議員也特別關心的體制外的部分，就是當警消送到醫院卻不符合強制住院，回到社區的那一群怎麼辦？除了個資法以外，高雄市比較大且精進的作為，是從去年就和衛服部討論到這件事情，並請高屏精神醫療醫院的凱旋醫院標了社區照顧的品質計畫案，已經於 2 月份通過。當然個資法有他的限制，我們期待除了體制內的可以管控好之外，體制外就是警消送到醫院，不符合強制就醫送回社區的這一群怎麼辦？我們已經邀了 3 家醫院加凱旋、高雄市的四家醫院，針對送進來沒有辦法符合強制就醫的區塊，四家醫院之後會做社區的關懷訪視，也爭取到由中央來補助這個計畫案。所以針對體制內和體制外的擴大性服務，也因應相關的部分做了比較積極性努力的作為，接下來的相關議題我們會再針對相關部分來回應，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解釋很詳盡，接著請民政局顏專員發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顏專員雪櫻：

主席、許議員還有所有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民政局主要是透過各區的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這樣的組織來關心各區的公共事物。從去年 104 年到 105 年婦參小組的工作重點，就是婦幼友善安全的空間檢視，我們都知道婦幼族群在社區裡是較為弱勢的族群，是需要被保護和關心的。我們也希望透過各區的婦參小組，去檢視婦幼在這個城市的空間及生活環境能不能感受到不被傷害，而且有一個友善安心的環境。以今年來講，婦幼友善安全空間的檢視成效，也得到各區相關團體的肯定，更希望透過這樣的檢視行動，讓婦幼參與小組在社區裡，能夠扮演協助改善疑難雜症的社區土地公、土地婆角色，藉由他們看到需要改善的空間或設備，通報區公所或其他相關單位來維護或改善。到今年 2 月份為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的地點包括很多項目如公園、公廁、道路、市場及活動中心、空污、人行道、治安死角甚至交通號誌、校園、路燈，都是這兩年來婦參小組所檢視的。檢視的項目很多，其中有 389 項是待改善的項目，已經由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追蹤改善，已經獲得改善的有 272 項。至於校園的檢視，左營區婦參小組檢視龍華國中圍牆旁邊的巷道是否安全？苓雅區也檢視了五福國中後門吸毒治安的問題，前鎮區則檢視民權國小校園內和通學步道是否安全？鳥松區檢視的是仁美國小、鳥松國小及大華國小通學步道的安全，永安區檢視新港國小校園內設施的安全與否等等。所以婦參小組比較著重在社區環

境對於婦女、兒童及學生，在生活或就學上能不能有非常安全的環境和空間，這部分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議會下午在做部門質詢，所以讓議員先發言，我們請許慧玉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慧玉：

謝謝今天的共同主持人黃議員、陳議員、議會的陳議員，今天列席的各單位代表、學術界的前輩大家一起來探討，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最近真的很不希望提到小燈泡這三個字，但是昨天看到她告別式上的那張照片，好可愛，雖然不認識她，可是看到這個小女生過得這麼快樂，真的像小天使一樣，都感到很不捨。在這邊我有幾點比較正向積極的建議和看法，我覺得台灣人很容易流於同情，同情之後往往就失去事情的真相，而且是很消極性的在解決問題，並沒有很積極、很有前瞻性的去看未來的問題，這是台灣政府及一般人普遍的心理狀態。

我要提到的是因為我本身是學護理背景的，護理背景一定會經過照顧精神病患的階段，過去我照顧過的精神病患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有比較重度也有輕度幻覺的。老實講預防勝於治療，今天即便台北市政府於 8 月底之前，要全面完成電子圍籬的建置，教育部也因為這個案件於年底之前都會進行全國性的補助，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這麼龐大的經費建設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待會請教育局長回復。但是我必需強調歹徒做案不一定要選擇在校園，未必要在校園附近，所以台中市政府加派很多警力，在校園那個的地方配槍巡邏，我覺得到底這是正向還是反向的？如果今天我是歹徒，看到那麼多警察配槍在那裡巡邏，我會笨到去那個地方犯罪嗎？不會吧！這樣反而形成另外一個犯罪熱點出來。像剛剛少年隊長隊長所講，一般的小偷也會去觀察，什麼時間點偷竊比較容易成功、比較容易得逞，他們也懂得去做風險的控管，小偷其實比一般人更聰明，才有辦法偷你的東西，所以我們在思考任何事情時，不要永遠停留在過去的經驗當中，我們要比小偷更聰明，所以我一直在強調預防勝於治療是什麼？

我們再提鄭捷的個案好了，其實這個孩子本性不壞長的也滿斯文的，可是因為在學校曾經被霸凌過，有些青少年在學習過程中是比較羞澀、內向的，他不容易向人家傾訴內心的事情，他在學校遭受霸凌的案件可能是被隱匿的，老師不知道、家長也不知道，他也可能沒有告訴他的好朋友。等他長大了、力氣大了，他有能力反抗這個社會時，他的反社會人格就越來越明顯，當然同學也占了很大的部分，其實他的殺人計畫已經很久了，同學剛開始以為他在開玩笑，根本不以為意，到後來發現他連行兇的計畫、時間及地點，在哪個地點最容易

下手？哪個地方、在什麼時段是下手最好的高峰時期？整個計畫的分析是非常精確可以得逞的，同學才發現好像真的要殺人。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必需去強調，所有的精神障礙病人背後都有一段辛酸的故事，有些人本身是因為受到傷害才導致精神失常，但是有些則是先天性的遺傳疾病，是沒辦法去控制自己的，所以精神疾病的患者如果是輕度、中度，經過適當的治療是可以重返社會職場的。可是重度或極重度已經有自殘、自殺或攻擊傷害別人的行為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時，這樣的人一定要強制就醫。

可是現在問題來了，依照精神衛生法的規定，患有精神障礙的病人必需要有很明顯的去傷害攻擊別人或傷害自己時，才可以會同警察強制就醫。我的選區就發生一個個案，有一個躁鬱症的年輕患者，他不會攻擊別人可是會去敲打隔壁鄰居的門窗，只破壞不傷人，他傷害東西環境，媽媽因為愛子心切，也不敢把這樣的個案讓街坊鄰居知道，每次只要破窗破門就花錢把這件事情隱匿下來，所以這個個案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有強制送醫過，卻也附近鄰居非常頭痛。所以第一個問題來了，我們如何把必需強制就醫的模糊地帶明確化，什麼樣的情況發生以後，真的可以會同警察，即便家屬隱匿，但是他已經造成社會人心惶惶、危險指標升高的時候，我們爲了要保護一個害怕失望母親又害怕傷害這個母親，卻造成全國更多母親的擔憂，我覺得慈悲是要有選擇性、有智慧的慈悲，不是爛慈悲，如果因為要保護一個人而傷害更多的人，這不是慈悲，這叫做愚蠢，所以我覺得台灣人很會濫用同情心、超級會濫用的，這點我真的很痛心。像我們學護理的，其實會比一般人更有愛心、更有耐心，我們看到一些模糊地帶時，總覺得爲什麼台灣人不能更明確的去保護那些很無助的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強調除了精神障礙這部分，我希望學校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如果今天學校的導師老師、家長可以多一點關懷孩子，包括孩子可能在學校成績不是很好又是個中輟生，如果教育局可以落實的去追蹤這樣的個案，他去了哪裡？很多中輟生加入幫派去討債、加入詐騙討債集團、加入販毒行列，剛開始或許覺得好玩只是吸毒，因為現在毒品分很多種，有些是高價位、有些是一般人就可以消費得起的，所以也有低劑量不容易成癮的，可是因為是低消費的方式混在糖果、咖啡裡面，讓青少年被吸引，一次兩次慢慢成癮之後，就誘拐引誘你去賣，爲什麼？因為本身的需求量越來越大，被他控制了，而且零用錢花光了，家長就會覺得很奇怪，給你的零用錢花到哪裡去了？如果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著手，或許可以減少很多社會成本的傷害。我們要從源頭做起，不管編制增加多少警力都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荷槍實彈在校門口也好，歹徒不去那裡犯案可以到其他地方，雖然警察荷槍實彈站在校門口有警示效果，可是

卻造成更多人的恐慌，覺得這個城市不安全。所以陳市長一直強調高雄都是個宜居城市，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反而是一個恐慌城市，所以我贊成警力的配置有些部分應該透過便衣警察，因為便衣才能夠深入基層去到治安死角，一般人不容易防範的地方去埋伏。有些地方卻需要見警率，這些都需要分配的，不是全部的警力都荷槍實彈，台灣要重新戒嚴了嗎？不是吧！所以剛剛教育局、社會局都特別提到，我們真的希望在矮牆社區化的同時能夠 open mind，讓更多的人接觸，不是都把圍牆築的高高的，我們教育孩子遇到陌生人要懂得防範，有些陌生人雖然善意的想要關心你，我們卻把心裡的那道牆築得那麼高，要怎麼去教育孩子懂得愛別人，孩子沒有辦法去愛別人，因為他害怕這個陌生人是會殺害他的，以上我提到的很多精障問題，教育應該要深耕關心在學的孩子，不要把孩子的誠意當成是一個好學生。王永慶學歷不高，可是他創造多少經濟奇蹟、創造多少的社會價值，成績已經不是孩子未來前途的保證，反而是孩子是不是懂得和老師、同學有良好的人際關係互動，懂得表達自己甚至敢表達自己受到挫折創傷時的過程，願意告訴老師和老師分享：今天成績不好，我心情很不好，我願意跟老師、家長及同學傾訴，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可不可以幫助我度過情緒的 depression 的過渡時期。這是我想要去表達的，我希望能夠凸顯更多的現實面讓大家一起來改進，我也希望在我們回到家時，要懂得去關心家人，像我本身未婚可是我有姪子，我弟弟的孩子和我的互動就很好，當我弟媳痛打他時我就扮演白臉先去擁抱他給他心理及精神的支持，再問他為什麼爸媽要體罰你，因為你做了什麼事情讓爸爸媽媽不開心，我從軟性教育開始，讓孩子覺得不是一犯錯棍子就來，這樣孩子永遠和你保持很遠的距離，也不敢告訴你他心裡的事情。我再一分鐘就結束，我大弟只有一個女兒，她在樓上練大提琴，我就聽到三樓大弟媳的打罵聲：怎麼教都教不會，笨死了，從來沒有看過你這麼笨的小孩。我衝上去抱住了她，我說：妳怎麼了？不用害怕不要緊張姑姑在旁邊，你重新彈一遍給姑姑聽。其實我不懂大提琴，但還是跟她講：放輕鬆彈一次給姑姑聽，結果她彈得非常好。所以我要告訴大家、提醒大家，現場你們都有孩子也有另外一半，或許有些人跟我一樣，沒有成家可是有要好的異性朋友，在你無助時，你希望別人怎麼關心你，就要怎麼去關心你身邊的人，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許議員。接著請工務局鍾副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鍾副工程司孟勳：

主席、議員、專家學者及市府的各位先進，工務局從 92 年開始持續辦理社區通學道的工程，目前大概已經有 140 幾所國中小都有辦辦理社區通學道，在

辦理社區通學道近十幾年的過程中，我們做到了所謂的 SOFT way、Save 安全、Open 開放、Free 自由和有趣的通學路徑，其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剛開始包括拆除校園圍牆、透光圍籬打開視線，也受到學校及家長相當程度的挑戰，讓時間來證明它的成效，目前我們以更開放、更友善並和社區更融合親近的方式來看待通學道。工務局畢竟是一個公務單位，在設計上也盡量考慮到友善、安全的原則，比方家長還是會接送，雖然通學道是鼓勵同學、小朋友步行上學，但是家長等候區及接送區的設計、夜間照明的加強及退縮校園的街角廣場等，在設計上盡量做到符合友善通學的步道。除了這部分的硬體以外，工務局這邊還特別強調，要給學童一個安全的通學環境除了硬體之外，還有很多部分是需要其他相關局處共同來配合的，以上是從工務局的角度來說明，今天也請養工處通學道主辦科室的林科長，簡單的和我們分享通學道的經驗。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簡單說明就好。

養護工程處林科長宜俊：

感謝主席及與會的各位長官，養工處目前在做通學道的設計理念，原則上也和工務局副工所講的以通透性和安全性為原則。最近可能在學童的通學環境，覺得會有很多影響學童的通行障礙，這部分我們在今年開始做通學道的規劃時，會找學校和各單位一起來做融合，如果學校有什麼樣的需求，我們也會盡力配合把這些障礙排除，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養工處。事實上現場的溝通很重要，因為每一個場域不一樣、社區狀況也不一樣，但是多溝通一定會有比較好的結果。接著請財政局柯專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柯專員淑惠：

兩位主持人、許議員、陳議員、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市民朋友及府內長官新進大家好。對於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各項業務的推動，市府每年均由公預算編列經費來補助支應，以 105 年度來說，市府補助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分基金預算大概有 421.24 億元，占市府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的 35%，也比 104 年度的補助金額增加了 5.36 億元，其中用人費用包含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金補助費等，補助了 374.21 億元，比 104 年度增加了 2.11 億元，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執行所需與工程設備等經費補助大概有 32.11 億元，比 104 年度也增加了 2.228 億元。針對校園落實安全所需要的經費，如果教育局調查檢討高雄市目前各校的現況，評估確有提高校園保全人力或照明電子圍籬等安全設施的需要，因為考量到市府目前真的財政非常困難，我們建議在現有的資源內依急迫性去調整，如果還是不足再專案簽報市府協助，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研考會郭組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兩位主持人、兩位議員、與會的貴賓及市府同仁，今天要講的部分都被前面的這些同仁講過了，所以現在要說真的很困難，但是盡量不要在贅述重複前面講的部分，就簡單的來說明。我想從校園安全的提升部分來講，第一個部分，是校園外面的潛在危機，要如何去發覺及避免兩個層面來談。首先從校園內的部分來談，第一個就是加強師生自我防護的能力，畢竟所有該做的相關熱點或應該讓師生知道的範疇或規範的部分、注意安全部分通通都有，但是要怎麼去落實這個部分，在學校是否實地去演練，或平常於課程上把資訊公布或讓學生知道這些相關訊息，避免到危險的場所去，藉著實地演練的機會讓學生提升平常自我的反應能力，反應能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時候講或說，學生不見得在意，只有實地去演練或導引，可能較容易引起學童的注意。而且應該不只學生要注意，學校老師也要注意。接著我要討論另外一部分，就是怎麼把建構出來的東西去整合，像我剛剛所提的建構完整的監視系統，監視系統建置完成、加強之後，怎麼去運用，是否有專人負責觀看這部分。我們現在發現所有事情都是事後究責，像最近發生的內湖命案，都是事後、發生之後才去看監視錄影帶，這個人去了哪裡？但是在事情發生過程中，發現異常時是否有去處理或追蹤，如果當時有做這樣的事情，應該就可以避免遺憾發生。所以要怎麼去整合這些事情及加強設備？這些設備剛剛主任講得非常好，事實上經費有限我們要盡量去爭取這些經費來支應這部分，能夠加強監視的設備，但是經費畢竟不是無限的，除了爭取中央補助或預算的編列，是不是能夠爭取社會團體或企業的捐贈？像有的捐贈器材、有的提供施工部分或未來維護的部分，這樣校園的安全就能夠有所提升，甚至新的科技也可以運用，像現在有一種魚眼的監視器，一支監視器可以 360 度、四個街景都看到，有這些較先進的科技就可以減少監視器的設置，收到的效果卻更高。另外學校是不是要裝設警報系統，有些較偏僻的地方或危險的熱點，是不是可以藉由警鈴的設備，讓學生能夠很快的做出反應，在面對異常現象發生時，學校也能夠很迅速、即時的提供協助，我覺得這部分在校園安全上可以做一番的努力。

再來是提到校園外面發覺潛在的危機，剛剛衛生局有提到，前一段時間我有跟警察局一位同仁談到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現在一個缺口的部分，像衛生局心衛中心有列管比較可能有潛在危機的人士，但是平常就有注意這些人士，反而他不一定會是發生危機的那個加害者，反而是有一些他平常很正常的人，正常的人不一定是瘋子、神經病，往往他是受到一些壓力，本身適應性不佳，

就是反社會性人格，但有時候會通報這些人，警察同仁第一線到達之後也是會將他送醫，但是這些人送醫後就回去了，往往這些人是否有事後監控的部分，警察同仁就提了一個問題，就是如果要把這些人統統通報到心衛中心，心衛中心根本負荷不了。

他們是建議提出一種評核表，所謂評核表就是這種人危險性比較高，觀察他眼睛往上吊或言行怪怪的或常常一些異常的行為，有評核標準後大概勾選幾項，不是像診斷書一樣，只要有基本評核做成紀錄之後，就能轉到心衛中心做特別的協助關懷，可以減輕警察同仁在判斷要不要送醫的過程，造成漏網之魚在社會上游盪。

剛剛許議員提到一點，我一直很想講的就是便衣部分，我們一直強調見警率，見警率就是向那些壞人說警察來了，不要做壞事，就像警察會在有設置巡邏箱地方巡邏，哪一個壞人會在巡邏時做壞事，一定是沒有巡邏空檔的時候做，所以每一個善良的人都不知這個人是好人還是壞人，變成大家防備彼此警戒，新加坡的做法剛好反過來，這國家有 70% 的便衣，你平常看不到警察，不會像是警察國家，但是他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警察國家，有 70% 的便衣，一般的壞人會懷疑你是不是警察，大家懷疑每一個人都是警察，他也不敢做壞事，應該是壞人會害怕，不是好人會害怕，所以我覺得許議員提的部分，未來考量一個方向就是提高便衣的數量，不只是在這一方面，在治安上能夠提供很大的幫助，讓壞人有所警惕，不要讓壞人看沒有警察就做壞事，每一個都有可能是警察，旁邊有可能就一位警察了，我覺得有很多方式可以考量的，可以做比較節省公資源的投入，能夠達到最大的效果，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其實你也講滿多的，所以不用擔心。各局處有沒有要補充？等一下要回應的人再回應，我們先請教授談一下，請大仁科大的院長林教授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林副教授爵士：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單位的代表、學術界的朋友、旁聽的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剛聽了很多大家寶貴的高見，但是我們都不可否認校園的安全其實就是社會安全文化的一隅跟縮影，大家注意我們談校園安全的特殊性，犯罪者的態樣，我用幾個性質來形容他，第一是特殊性，他是採隨機，而且是人格異常，這是犯罪者的特殊性。第二、危害性是立即的，迅雷不及眼耳的，這個比一般從動機、操作、實踐、既遂、達到不一樣，大家要去思考，而從危害性來講是立即的，他不是間接的也不是延緩，是立即性的危害，他的傷害性的程度是致命性，不是傷口破個洞、不是受到驚嚇、不是被語言恐嚇，而是攸關做一個人最高生命權的剝奪，這個非常可怕。我最後再談到這特殊性是在於他的目

的性、是人我毀滅，很多的犯罪者是試圖遮隱，透過完美無瑕犯罪既遂，但他自己自身事外，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重大刑案，全世界破案率非常低的，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承認。

我們今天談校園安全談到這樣特殊性的人，現有的官僚體制，包括現有的校園安全預防機制能不能因應？就像剛剛大家在談電子圍籬，電子圍籬是什麼？是一段距離裝設攝影器，後端有一個資料存檔，它會鑑別測試劃定界線，它會自我偵測，要看你是怎樣設定。界線點設在哪裡最後就是危險，範圍是隨你模擬出來的一個東西，假設高雄市電子圍籬做得多麼盡善盡美，能不能阻止今天這樣的事情，有沒有可能？不可能，因為他是在一個可允許人群流動的範圍之內去既遂這件事，所以他才諷刺電子圍籬，我們今天談的個案，不能預防跟解釋，用我們現在所要採取策略的方法，很可能是得到挫折，剛剛大家也談了，何況衛生局也提到，很多人權的角度是不能讓我們用這種強制性的方法去隔離某些人、限制某些人的行動的自由，大家不要忘了這是個法制國家，就跟大家講友善校園，你開放的代價就是這些事，除非你要回復封閉，而現在幾乎所有的校園都是開放的，有沒有哪一個校園是關起來的，沒有啊！整個公共性是強化的，整個人的流動是多元的，我是要提醒大家有形包括電子圍籬的設置其實只是一個資本門硬體設施的強化跟採購而已，它的背後必須要有一套系統，否則侵入點的基點設定事實上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地，我想這應該可以一起來思考的。

相反的我檢試過，大概 78 年到 104 年台灣的碩博士論文網，以校園安全為主題的有 64 篇論文，洋洋灑灑的，而且我不是用模糊蒐索，我是用精準蒐索，就是關鍵字是校園安全，我發現比較新的觀念，在此也跟大家分享，比較因應開放性公共空間的校園比較適合我們思考，他們是建議可維生系統的模式，就是要強化自主性跟聯結，你要讓在這裡固定生活的人，包括教師、受教者有這些意識，剛剛大家講得手段、灌輸、訓練、演練都是必須的，他會有自我的覺醒、預防的感覺、機警性等等，除了這個自主性但外部怎麼聯結，例如一個巡守路線、一個社區力量的原影，你包括警力、定集、定點的巡視，危險路徑的畫定，這個都是一套的，但它是一個流動的生態系統觀念，而不是這件事誰一定是怎麼樣，因為當他把很多自主性拉高，本身的警覺性相對會增加，這是我看到的資訊拿出來跟大家一起來思考的。

現在是強調環境設計要融入預防犯罪的理念，來從事校園空間的規劃，校園安全的維護要融入環境設計，比如要結合保全科技應用跟校園警務勤務的規劃、校園安全路徑、危險地點的分析、校園巡邏路徑的協調、建構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其實軟硬體要搭配起來一起談，這問題的漏洞，我們絕對不能很樂觀

認為這種事情當我們進了這些力量會不再發生，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每一個體制，各個官僚體制的部門都是自發性或是群體為生活主體的群眾，你每個機制角度是進了這份力量，而且是在一個系統裡面操作，其實它的死角相對比較小，我們可期待預防性會拉高。大家不要忽略一件事，割喉案的場域是發生在幾點鐘？不是發生在夜晚，在朗朗乾坤之下，從一個媽媽手中迅雷不及掩耳，後來發現有些家長看到那一幕有點傷感就拿童軍繩把自己的小孩綁起來，沒有用？那是自我安慰、自我療癒，你的孩子讓妳牽著手，都有可能被壞人怎麼樣了，那有可能繩子綁了離你 2 公尺會沒事，那絕對不可能的事，我們只能期待一個比較進步的觀念，如我們剛講可維生的系統、環境各個理念的融入的環境設計，預防防罪理念的設計逐步的強化，這些人再進入救援，我們期待這個事情會有比較周延的地方，會帶給我們在台灣生活安身立命，做一個人最起碼的尊嚴，就是他能在一個空間自由活動，而不受來自生命財產人身安全的危險，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李銘義教授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前輩的發言。剛剛林爵士教授講完，我要跟研討會的長官有一樣的想法，為什麼他講的跟我這麼接近，我只好轉換一下。事實上從教育體制的觀點來看，要看學校使用的空間還有學校的參與者是誰？一般來講會有利害關係人的概念，會有老師、學生、家長還有社區的參與等等，我們就從這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從學校校園的空間規劃來看，我個人是贊成是通學步道的改善，它確實讓空間美學更漂亮與社區更結合，家長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傳統封閉的空間是感覺比較有安全感的，所以他們覺得喪失安全感空間的通學步道，事實上空間的概念還是可以再加以改善，例如爵士院長講的「校園安全地圖」，剛剛警察局跟教育局的長官有提到校園安全地圖的建議，每個學校都已經要做這件事情，哪一個空間、哪個地方是校園的死角，不是只有老師認為的死角，會不會比較離的廁所，小朋友認為死角在哪裡也是很重要，所以怎麼去建立校園安全地圖的概念，之後不是建立地圖就可以了，它必須要有一些配套的措施，剛剛提到科技加監視器、科技加圍籬還有加上校園巡防的部分，現在簽收在巡防的點，這其實是要設計的，剛剛少年隊講對了，就是設計在更遠的地方，讓更有力量的大人去做監視跟巡防，一般的巡防區域可以留給家長校園巡守的概念去做。

再來才是所謂一般立行的警備的保全人員，這是三個交互點的安排，這個需要有些規劃，它必須要有一些監視的科技包括監視器，但我們監視器很多還是

沒有錢啊！因為現在教育局預算看起來是 8 成用在人事，搞不好更多，只有 30 幾億用在一般的經常門跟資本門，所以人事經費跟以往一般教育財政的概念是一樣的，吃掉了人事成本後執行的部門很有限，所以可能要爭取一些專案的經費，像學務室的反霸凌方案，基本上每個學校每一年都可以補助 20 萬到 30 萬，但是需要寫計畫申請，之後就會有一些可以用在監視器的部分，但是高雄市申請的好像不是很多，可能高雄市的學校比較充裕，所以對反霸凌專案的申請沒有很多，像其他偏僻的城市如屏東、台東，我就看到很多申請反霸凌專案，經費加上監視器加上科技的設計的巡防點，建立保全系統，對於校園空間的安全感會比較好一點，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我認為器具的部分是治標，治本的部分來自兩個一個是學生的意識，一個是家長的參與，因為學生有一個安全觀念，放學一起走、跟同學一起上廁所，自我安全的概念，這其實是每天生活中養成的，家長參與部分在學校有很多家長志工，可是一般都用在圖書館志工、行政志工、導護老師、導護媽媽、其實校園巡防部分還是希望有家長參與的力量來照護校園、照護自己的小朋友，這是在治本的部分，我覺得對觀念跟家長跟學生的參與，以我對照護社區的概念，不熟悉的人進到學校校園就要很主動問你是哪一位？找誰？做什麼？要有這樣的概念，就是戒護這個空間。

再來我還是贊成有關高危險個案的處理，我們讀過彭懷真老師一篇文章，隨機殺人的跡象是有跡可尋的，看起來是隨機但有跡象有跡可尋的。高危險個案不是單純協助就醫的概念，必須要配合衛生部門初期建立的資料，社會部門的評估，還加上警政部門的協助，再回到社區後，如何讓社區覺得安全，因為他可能不是傷人，不符合那麼多強制就醫的要件，可是他符合很多對社區並不安全的感覺，也是個感覺，可是在法規上並沒有辦法做其他的強制性，這時候怎麼做後續的處理，我覺得這一塊會比較重要一點。可是我還是覺得見警率還是滿重要的，見警率只是一個心理安全，所以在社區也會有一些協助，在學校旁邊有一個協助。

再提出一個大家也在討論的議題，就是在交通安全的導護部分，因為剛好台中的教師會提出仲裁，要警政跟義交才能做交通安全的指揮，所以在上學跟放學的過程，如果學校希望有這個協助，可以向警政部門申請交通安全導護的協助，相對而言在整個校園安全外環的區塊。我剛跟張律師討論到刑法第 19 條的部分，很多人說我瘋了，我可以免去其刑，那是自己對法律見解的一個錯誤認知，裝瘋其實看起來沒有症狀，然後故意假裝，反而讓大家會有一個錯誤的認知，他自己錯誤的認知，民衆也會錯誤的認知，好像是真的沒有什麼事情，其實應該還是有罪，就要看法律的條文跟真實個案的適用，以上對治標跟治本

的部分，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校園空間的規劃等等，我們都希望有一個安全的校園，我想今天的活動是比較有意義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張大律師，你是不是要說前面講完了，我也很難講。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主席、議員、各位長官及在座各位老師大家好。李銘義老師剛剛所提到也大部分正是我想要講的，那我只好從犯罪學的角度來講，一般來講犯罪行為人是怕人、怕光、怕聲音，因為怕聲音，所以要有哨子，因為怕光，所以我們說在晚上應該把住處或經過的地方的路燈修繕好，讓路上不要太暗。因為怕人，而人確實會對犯罪行為產生一個嚇阻的效果，所以我個人也非常認為校園安全的見警率要提高這件事是確實有需要，但我個人認為不僅僅是見警率，我更希望把警察範圍擴充，像是巡守、志工、家長，大家一起共同來做一個見人率的提高而不只是見警率，我的意思是把警察範圍擴大，不是只有警察，警察的工作量已經是非常非常重了。在見人率這一塊其實也不是在白天 12 個小時內一直要在校園巡守，因為你看犯罪的時間點，如果在校園性侵犯犯罪大部分發生在人最少的時候，通常在上課之前、到校前、放學後以及中午，因為中午午休那一段幾乎沒有任何活動，空曠的校園是沒有人煙的，所以反而在這種人煙比較少、活動比較少的時段，見人率的頻率應該是要增加的。

另外像反社會人格暴力型犯罪，大部分是發生在中午以後，為什麼？因為上午通常他在休息或者梳洗吃飯，他的作息跟一般人不一樣，因此他犯罪的時間點在中午以後，但這並不表示中午以後校園巡守就要 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的巡邏方式，為什麼？因為我剛剛講怕人嘛！犯罪行為怕人，換句話說是在課間這個階段，上課的階段大部分同學是在教室，體育課大部分在操場上是很多人，這樣一般來說犯罪行為不容易下手實施犯罪，比較容易實施犯罪的可能就屬於課間的狀況，課程與課程之間，在這個時候我反而認為應該要加強見人率的提高，見人率的提高不只是見到人而已，應該要有一個通報警察迅速的機制以及緊急應變，學校裡面是不是有專人要來處理，如果已經發生而你已經巡邏到了，見人率看到了，你認為有可疑犯罪人士已經進來了，你到底要怎麼去處理？不過這不光只是見人的問題，一定立刻做處理，否則你等到警察 3 分鐘、5 分鐘以後來，可能犯罪行為就已經發生了。

我非常榮幸跟李銘義老師跟李坤隆老師是同年，我們三位也是同一個高中，我記得我們就讀高一，曾經有一天中午午休吃飯的那段時間，我們是在火車站後面那棟大樓，大家都看到有幾個帶武士刀進入學校，一看就知道不是我們學生，因為他不是穿制服，而且看起來年紀比我們稍大，我的第一個反應是應該

來尋仇的，這就不是所謂其他犯罪類型，當時我的第一個反應是警察什麼時候來？全部的人都在上面看，警察什麼時候來？就幸好沒有多久，我們的兩位教官就來了，一位是海軍教官，我想我們都還有印象，他非常孔武有力，光看身材就足以威嚇犯罪行為人。當李教官來時，那棟大樓全部的同學都在拍手鼓掌，危機解除了、危機解除了，因為他就把那幾個人連同犯罪凶器都帶走，這樣危機就解除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見人率一方面有嚇阻的效果，另外一方面如果在巡守時確實發現有可疑的人進來了，我們勸他離開他仍然滯留不去就危險了，我們到底要做怎麼樣的處理，雖然國中國小都有保全也有電子圍籬，但是光靠一位保全能不能夠應付緊急的事情，是不是還要做一個討論，回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我剛想到我們三個是同學，我就從第五個問題講起。

有關於電子圍籬部分是站在比較消極的防守面，我不曉得現在國中國小是否全部都有設置，如果都有設置，那是不是真的屬於無死角，如果真的屬於無死角，那是不是保全人員確實在值班時一直注視了解整個校園狀況，我覺得這些都還要再做一個討論，我們不能光靠電子圍籬就把犯罪給預防掉，像之前我個人的一個經驗，也沒有多久，就是跟家人一起去爬山，去稍為遠一點的地方，開車經過到一半時我需要上洗手間，我剛好看到有所學校，真是太好了。我就把車子停在學校門口進去借洗手間，沒想到那個學校那麼大，我走了一圈發現廁所的門都是關著的，因為那時候是禮拜天，到底要怎麼辦？我就看到值班室有一位值班老師，我就請問值班老師，老師告訴我只有一間是開放的，我那時候的第一反應是那位老師是位女生，教師室滿大卻只有一位值班老師，他坐在最裡面自己的辦公桌，我那時候很想跟他講老師要不要換一個位子坐在門口那個位子，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我的直覺就出來了，因為他是位女生老師，教師室只有一個門口，另外一個門口因為假日所以是關著，我第一反應是萬一有什麼突發狀況，只有一個門口比較不容易離開，那時候很想跟他做這樣的建議。

我要講的就是校園的安全概念，可能要勞煩警察局的長官跟教育局密切做一個宣導、做有關安全上的教育，剛剛老師也都提到從精神衛生法上來看，只有警察機關跟消防機關發現時可以強制送醫、強制治療，雖然行政執行法有規定警察機關對於泥醉會有自傷行為人，可以實施行政上的保護管束，但是在實務上我比較少聽到，警察機關只是因為他泥醉或者有精神上有自傷之虞、傷人之虞，先做保護管束的動作，因為剛剛警察局長官已經說過政大搖搖哥事件之後，還是被認定保護管束與法律不相符合的狀況，所以光靠法律要維護整個校園安全，我認為很多時候法律已經走在後面，沒有辦法做預防的動作但可以做自裁，也因此我想提出兩個很小的建議，不用修法就可以做的，像我個人的觀念，我每次聽到校園志工，我聽到的名詞是志工媽媽、導護媽媽，那爸爸呢？

有一點性別上的刻板印象，我們比較少聽到志工爸爸、導護爸爸的名字，但是我們都聽到導護媽媽、志工媽媽，如果要設立所謂校園巡守，我會建議不要再用所謂媽媽這樣的名稱，比方用守護天使或是安全大使，沒有帶有性別、色彩的名稱，說實在我也很想參加，不是我們沒有時間參加，像我有一位同學是處理會計的事務，他每一個禮拜會有一個上午志願擔任學校交通上的導護，他是女生沒有錯啦！但是我們也是很願意，不是不願意，這個是名稱上的問題。

第二、友善通學步道的部分，讓我想到了時候好像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那個年代大家還要排路隊回去，所以人多就是跟見人率有關係，人多比較不容易產生危險情形，現在沒有辦法要求小朋友排路隊，如果要求小朋友排隊，小朋友一定不要，可是我有看到一個實際的狀況，就是小朋友自己講好或者有家長開車只帶一個小孩也不利於經濟，可以坐 4 個同學，這位爸爸或媽媽他開一輛車，他可以同時在找其他三個同學一起去上學，一起接放學回來，因為都是住附近。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不是要去做規範；在教育上我是認為說可以用一個淺移默化，用一個其他的方式來做一個宣導，畢竟人多了安全上就比較 ok，比較不會產生犯罪的行為。先以上，提出這兩個簡單的建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大律師，接著請李老師。

正修科技大學李講師坤隆：

基本上所長跟你講的大概一樣，我講的是 3 點，被講了 10 點我還有 3 點可以講沒關係。基本上你會發現每個局處報告都很 ok，為什麼我們整個校園感覺就是不 ok，我發現很大的問題就像肯亞的人質一樣，出來開記者會發新聞稿做得很好啊！為什麼大家把馬英九罵得要死，我們都是發生了很大的問題以後才去組織所謂的專案會議，平常你們有沒有在聯繫，這個大家可以思考，提供大家做參考；發生問題再去…，補不補得起來沒有人知道，傷害已經造成了，台灣這種校園安全的一直重複在發生，以後還是會有不用騙我，提供建議給大家。然後對不起教育主秘我們現在講友善校園嘛！校園在放學之後是要開放的，一般民衆那時候進去大概不用換證，對不對沒有換證的問題，上課才有換證的問題，下課就沒換證了嘛，他是不是完全開放了。

我有跟我小女生他在唸小學的時候我跟她講，你上學校的時候不要第一個去上廁所，是不是有很多人躲在廁所裡就不出來了，這個東西你要怎麼去解決。友善校園是好事啊！當這些人可以自由進出的時候他睡在裡面，或他要性侵或幹嘛他第一個到學校去廁所躲著就好，到底這個東西要怎麼解決，大家可以提供參考，然後在陳隊長上我不是針對誰點名，我只是聽這些東西我有想法，因為我們都有小孩子，在你講的熱點裡面他以後持續會增加嘛！對不對，

他不可能只有你講的這些熱點，熱點大概是你巡邏上的重點可以是這麼講嘛！重點在危險因子你要怎麼去判斷，你記不記得柯文哲講的一個孤僻的人被罵得半死，什麼叫做孤僻，柯文哲跟我們講到關心孤僻的人，什麼叫孤僻，其實孤僻他有很多的解釋，我們現在很大的問題是大家都認為家醜不可外揚。誰會把你的小孩子推出去，一定沒有辦法，譬如這一次發生的問題也是他也送回家裡面了他媽媽也想把他照顧好，當他發生問題之後家裡的人根本受不了，誰也受不了。

昨天我太太的一個很好的朋友剛好到家裡來聊天，他最近剛離婚，為什麼離婚他先生平常都很好，喝醉酒就不好，這東西會不會是危險因子，大家可以思考這個邏輯，我不是講說不好，我的意思是你怎麼把這些東西做到一個比較具體，譬如說：吸毒，你看的出來平常有吸毒的習慣這個就是危險因子 ok 嘛，譬如長得比較不好看的這會不會是危險因子，台灣會不會看到外勞，我們台灣會有歧視感喔！會不會把他變成危險因子，每一次巡邏就要這樣，我真的沒有誇張，我真的有一次十點多從正修下課回家，在鼎力路高速公路旁邊，我就被臨檢，我真的被臨檢，我騎摩托車就被臨檢，完全沒有，只有一個警察，他就是合理懷疑我沒有怪他，我長得這樣我沒有辦法怪他，這個東西你要把他具體化，危險因子本身你要把他具體化，你每次講的都是危險因子，你這些熱點說的難聽一點巡邏久了以後，這一棵樹這裡是危險熱點這裡真的是？他已經慢慢在形成了嘛！他剛剛講的很清楚，歹徒彼此都比我們聰明，這東西提供大家彼此參考。我只是講三個小小的建議，有具體一點點大家可以共同參考。

第一個，他可以建立校園安全的 APP，因為大家講的可能都是小學，大學更可怕呢！很多校園都有警示器女生碰到問題去按那個警示，那哪來的及萬一旁邊沒有，這個校園 APP 已經在台中哪一個校園已經開始實施，就是你在學生的手機上有設計一個東西，你有問題馬上按你的手機，就可以連結到中控中心，這個總比你的監控系統好很多，台灣做這麼多的監控系統，亡羊補不補的牢還是不知道，反正那個東西已經被傷害了嘛！我常跟我的小女生講你盡量不要去那些可能被傷害的事情，既使把那個壞人槍斃了，你那個傷害都造成了，避免才是重點，不然我們現在在一般學校裡面，做那個警示系統有什麼用，看到歹徒來了你按了你看那個警衛多久才會來，你早就被人拉到墓地去了，現實就是如此，大家可以思考的，比較現實。

現在校園都有安全手冊到底有沒有落實我講一個很現實的就好，萬一歹徒進來了剛好教官擋出去，老師有能力去擋嘛！我講一個現實大概 10 年前我有一個很好的朋友，他去正興國中當老師，他是一個女生，剛進去的第二年不小心輪到當國三的導師，那一班比你想像的兇猛太多了，他去每天哭，你連學生都

對付不了，萬一那些刺龍、刺鳳的進來，老師有能力對付嗎？你希望老師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先把他訓練好譬如說我們長的這樣子，這樣或許還有機會，如果說是女性的他連自保搞不好都有問題，怎麼保護學生。這個是我們在整個校園安全大家可以把他思考清楚的，你要去防範總是要有能力嗎，像這一次不好意思，講小燈泡他媽媽說不要講小燈泡，可是你看他媽媽沒有能力保護他的小孩子是他最大的痛，包括旁邊修車廠看到了，你看兩個男生過來他能不能動手，他敢不敢動手你平常沒有訓練你遇到你敢動手，真的！我不是在諷刺你或怎麼樣有些東西你講的都很漂亮，到底有沒有在做，大家可以認真思考。

最後，我只有一個小的建議就是老師跟家長的聯絡簿真的要具體，現在很多人簽都是隨便 sign，有些是家長給小朋友一個印章隨便蓋就回去了。那意思是什麼，老師也沒有多認真在上面寫些什麼，這個東西讓我聯想到我前幾天我才寫到，台師大要廢除學生的德育成績校，叫老師不要再打德育成績，就台師大，台大有跟進，我從不知道老師怎麼打我德行成績，你想看看老師怎麼打你德行成績，如果不了解你怎麼打你德行成績，他憑什麼打，你今天可以增加老師跟父母親的互動很多他是不是更有能力或更有立場去打學生的的德行成績，這個都 ok 嗎，如果都沒有？你期望老師打，說的難聽一點，就是第一名的 90 分，第二名的 89，是不是這樣你看你們家的模範生都是這樣打來的嘛！

以前還有德、智、體、群那個群更可怕，老師怎麼知道這個人合不合群，看起來柏霖會笑，難道柏霖會笑就合群嘛，不見得嘛！老師一定要去接觸才知道，問題是你就給他這麼大的權力到最後就會產生這個問題你是不是如此，可以去思考。我只是覺得類似這種問題在小學發現有這些問題學生，我不知道教育局有沒有把他傳上去，就是小學發現我是問題學生，我念國中我有沒有這個資料，如果沒有他怎麼追蹤，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老師，我們現在請陳麗珍陳議員。

陳議員麗珍：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教授及市政府各局處大家好，剛才說到校園的防範，這是一個廣泛討論的，當然這是很好的意見，那我自己補充一點，就是有關校外的，我發現這幾年來校外發生的比例也很高，不只是校園內，校園外也是問題很大，這些都是很廣泛牽扯進來的，譬如說社會局常常有通報個案的時候社會局是不是有徹底去關心，社會局以外還有民政局，還有勞工局的就業，還有警察就近的派出所一定有人常常打電話，隔壁又拿著刀要恐嚇誰，那個就是一個人會作案就是他臨時的情緒化，就像最近我遇到一個案件，就是這個人本來也很好也很有孝心，一個禮拜會去做一天的慈濟，也會去半屏山爬

山，他最近跟我講他住在新下里他的媽媽常到里長那裏去告狀說：兒子都不養他。他兒子一個月兩萬多塊都給他 1 萬塊了，他還是一直在吵他給他送到凱旋去他住了一天又跑回來，那一天遇到我就很想哭，他就很想殺人，很想殺人，殺誰殺他媽媽，所以這個案子我也有通報給社會局我覺得這種問題是相對衍生下來，其實一個人如果他的生活、工作很順遂的話我想他會很快樂很正常化一定不會精神異常，如果挫折很多又沒有工作經濟又困難，家人健康又有問題，可能他一下子爆發出來他可能就會失去理智。所以我們這個社會就是常常這樣，本來問題不大但是可能有一個破洞以後、一個缺口然後一直衍生一直衍生。那一天我遇到一個案件，有一個男生他買了一個很好的錶，他洗澡出來，他太太看到那個錶很貴把他收好，他問他的兒子他有沒有看到我的錶，他兒子說：我沒有，他跟他兒子說要老實一點他就去上班；他兒子心情不好，他的心情也不好，去到公司忘了帶文件又回來，他又忘了帶鑰匙，又請他太太回家開鎖，他太太回來到半路跟賣水果的擦撞賠人家錢，回去上班老闆又罵他，這個月的全勤又沒有了，先生回去開會老闆又罵他，他兒子去比賽球賽又輸了。所以他整個家庭的問題就是從一個小小的問題點，這些都是實際的案件，就是在這種基層我遇到的家庭問題，本來是好好的弄到一大堆的問題出來所以我說小小問題的時候，警察局或者社會局、勞工局有時候可以協助的話，一定要有一個方案，不是只有訪查就沒有了。

因為這幾個案子都是社會人士，我們看他的背景、大概住的房子就是比較…、經濟就是一般的，或者他的家裏的人有問題的，或者是常常被父母親怪罪的。都是這種不順遂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現在景氣又不好，未來台灣的景氣也會不好，也很擔心。當然有固定工作的人不用擔心，還在找工作的人我覺得他們…，今天早上有一個人跟我說他從去年 10 月份到現在從義守大學碩士班畢業，找了 4 個月的工作每天上 104 網站找工作都找不到，投履歷都沒有回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都是我們社區。那一天台北市柯文哲開了安全座談會，要里長去找社區有問題的人里長都很生氣。因為這不是里長的事情。我知道里長跟基層是很接近的，應該你們可以發現到有問題的人，開完會回來里長就罵叫我們去找有問題的人，事實上這個也沒有錯里長幫忙去找一下有問題的人，這是比較接近的。今天大家的討論可以頭腦很清楚的一個方向想，也結合大家寶貴的意見都可以再繼續來研究，這個問題應該是大家都非常重視的，也謝謝大家今天寶貴的建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陳麗娜陳議員，等一下你們兩位再回應一下你們兩位是比較重要的，警察跟教育，其他的應該不用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的講一下，其實我來我也想說這個問題很複雜，其實不是一個電子圍籬可以處理的問題，怎麼去處理校園安全的問題那又牽涉到各個層面又很大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其實你可能不是只有架個圍籬，社區加強巡邏一切的事情就可以平安無事，這麼大的東西到底市政府能夠做些什麼？這個議題看起來真的很大，不做又不行所以為難之處就是當台北都講電子圍籬要做的時候高雄似乎也討論起電子圍籬要不要做的問題。有很多的學者告訴我們其實電子圍籬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並不能代表全部安全的意義。所以剛剛教授提的東西裏頭給我很多的啓示，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在教育單位或著是警察單位怎麼樣去提供，不一定是小孩而是所有的社區裡面的居民，自主性的提高對於危險的自覺。

譬如說你只是牽著小孩子散步，你只是放開個幾分鐘，當陌生人靠近他的時候第一句話是什麼？應該講什麼？或著直接閃開、或著直接大喊媽媽之類的，他一定會有一個反應，有一些小孩不一定會有反應，你怎麼樣教育小孩在第一時間陌生人靠近你的時候你要趕快叫媽媽之類的，我感覺總是會有譬如說在學校裏頭，剛剛律師有說最安全的地方在門口遇到狀況馬上直接衝出去，如果連老師置身在這樣一個場域裡頭他並沒有自覺的時候，其實他就必須要考慮到，我們怎麼樣去提高每一個人對於安全的自覺，這個東西怎麼樣去提升，聽起來很模糊，但是好像在現階段社會裏頭有這麼多的危險因子存在，我們怎麼樣從教育層面。可能是教育局在平時的教育裏頭、警察在時的宣導裏頭，去加強這種東西而且把他具體化。因為你不具體化去說明這一些東西很抽象的其實是沒辦法宣導，所以具體化的去引導是不是有辦法請大家來討論看看大家來去用引導式的方式讓大家來了解，可能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做什麼樣的反應，會比較容易獲得第一時間點獲得被救援的機會之類的。

像這樣子宣導的東西我們以前都不常，當社會遇到狀況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也必須做出因應的方式，對這個社會重新再教育，我覺得那個東西都比硬體的建設要好用非常的多。

當每一個人自覺性提高的時候可能花的時間點很多，成本很高，最後可以把整個社會建設的比較安全一點。另外再把他談的範圍縮小一點，也是柯 P 台北市提的，怎麼樣找出高危險群的人，高危險因子在哪裡？那個其實是應該要做的，而且是做得越詳細越好，不一定要讓民間知道你管控的是誰，但是你只要管控到那些人，你會減少可能在某些時間點會爆發的狀態，可能在還沒爆發之前就可以把這個事情制止下來也不一定，那所以這個管控的部分，我想待會也可以請警察局報告一下有沒有做這一方面的東西，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最後就是說到硬體設施的部分，硬體設施的部份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通學步道做了之後，很多的家長都會覺得不安全，那我們就說監視器多裝幾隻就好了，但是監視器裝的錢又不足，再來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校園裡的教官一一退出之後，換上了保全，保全能不能維護校園的安全，就是一連串問題的產生，每一個校長都很擔心的就是，其實我們每一個學校已置身對維護安全的標準，每一個校長都會說不足，那我可能前面有監視器，後面沒有監視器，哪邊可能是我校園裡的漏洞。學校裡都知道或者剛剛有許多學者提到許多熱點會換地方，那有沒有可能每年進行一個討論，每個學校要自我去檢視，學生覺得學校裡面比較冷清的地方在哪裡？比較怎麼樣的地方在哪裡？有沒有有所改變，然後去把每一年清查的點重新再做更正。怎麼樣針對這些點，可以加強巡邏，譬如說這一段可能是電子圍籬，那一段可能是巡邏箱，這邊我可能有監視器，保全人員走一圈需要多少時間之類的都要有一個估算過的狀態讓自己能夠做到校園能力可及的部分達到最安全的狀態。否則我們現在提到說要經費的問題，或是甚麼樣的問題，當然這些都是陸陸續續在做，現階段可以掌握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就是真正的進行每一校、每一校的檢討，這是國小跟國中的部分。

我在這邊特別拜託教育局跟警察局要在這邊多費心，過來就是你們局處的質詢，也是希望就是針對這個方面，待會能夠有一些回應，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麗娜議員，我們請教育局主秘。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盟惠：

我現在就是希望一些剛剛沒有提到的，首先第一個，就是說像剛剛議員或專家學者有提到，不是只有硬體的，也不是只有軟體的。首先我要說明的，事實上我們不是發生事情才做這些事，以教育局來說，對於學校我們都有一個校園安全的計畫，那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要求學校的他不只只有硬體、軟體，而且剛剛議員所說的關懷學生的部分其實都有在這個裡面，包括怎麼去宣導還有怎麼去清查、怎麼去篩檢，還有剛剛所提的自我防護的教育，歧視生的知能，還有一些完善的精簡系統，整個人員的管制，還有一些就是高關懷生的輔導，這個其實我們也是像學者專家所說的，把這些都涵蓋在裡面，所以剛剛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沒有講到這個部分。

大家都很重視有這個規定之後，到底學校有沒有落實，接下我們要談到警察局之間，我們的一個落實狀況當然會要求學校，譬如說我們會有一些他們校園內應該會有的安全的一個組織，剛剛學者專家有提到說，在上學前實際去巡查一下，這個是有的而且我們有一些學校自己要有相關的處室，針對這個小組有一些檢測。那他們固定有一個檢測表，我們都會有驗收這個，有督學會去看，

他們校內也會定期去做這個，跟警方之間，我剛剛沒有說到的就是我們有這個所謂的資源協定，我們現在已經有 479 所資源協定，而且剛剛有所謂的警政緊急連線，含幼兒園的，發生事情有直通電話，當然，就是像剛剛說的，等到這個直通電話來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對不對，那我等一下講的就是說，以高雄市所做的電子圍牆是高功能的虛擬圍牆，比較不是那種低功能的電子圍牆，那我等一下再解釋一下，在資本門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們各校之間，他針對你們剛剛說的那個熱點地圖，然後，校園到底他自己的一個維生生態系統是甚麼樣的一個狀況，其實各校要有一個各校的，因為我們幅員管理的幅度非常多，各校的一個幅度，偏遠啦，市區等等不一，所以這個呢？我們都有要求他們，然後也有請督學有檢核表去督察有沒有這樣子做，然後再來就我剛剛有提到跟這個警察局之間的一個合作，護童專案，或者是這個巡守隊，或者是這個等等。

那另外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現在都叫做導護志工，也沒有說一定稱為志工媽媽，那以這個導護志工，以高雄市這個友善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像台東市發生的那個導護的問題，各校老師都會基於自主性的協助，另外我們也有導護志工去補足這個不足能力的部分，像現在我們，導護志工就將近 5,300 人，我剛剛有提到跟社區的愛心服務站 2,794 處，巡守隊目前已經有 129 隊等等。也就是說我們對於學校所作的狀況確實有數據的，而不是事件來了去重視。而是每天、每日、每學期、每學年都要去重視的。

第二個要強調的就是說，雖然剛剛聽起來的確教育的部分滿多是花在人事費，這也是我們的一個困境，當然有這樣一個困境我們還是要盡量去爭取競爭型的經費，或者是在現有的這個資源下去看這個優先順序，以這個事情如果是優先的話，以我們現在，我說明一下，在虛擬圍牆的部分，我們 104 年是先有這個三百多萬是投入 2 所國小、2 所國中、1 所高中職也就是我們是有注意的 5 個，104 年我們也爭取其他就像剛才學者專家說的不是只在一個點，我們有在智慧校園的經費，所以 104 年應該是有剛剛所講的 2 所國小、2 所國中、1 所高中職。

目前 105 年當然我們也是有一些對於這些學校的需求，所以早就建置一個學校需求數在那裏，知道我們每一年要爭取多少。以現在來講 104 年大概有四百多萬，105 年會有一千七百多萬。通學步道我岔出來說一下，像剛剛的步道，到現在為止我們謝謝養工處或等等局處，我們已經有完成了 209 條大概投入了三千多萬很多的經費在裏頭，也就是像各位所說的，就算硬體的一個建置，他不只是在校園內或者是在通學步道上。

我說明一下，像高雄市高功能的部分，剛剛大家也有提到說透過手機的畫面傳出來，我們高雄市針對的就是以這個為主所以當然經費也比較多，如果他學

校的規模比較大，相對是 60 萬到 150 萬之間，這個是比較高能的就是說他可以去防範圍牆外的跟圍牆內的，另外就是像剛剛說的，可以透過手機傳到相關知道立即的人，在解析度如果要去辨識人的話是比較高的，在經費的部分我們評估的結果依照這二年我們希望是…。現在就我們了解中央也很重視所以他們也會投入經費，我們也會投入經費，以這樣來看需求數大概還會在 1,500 到 2,000 之間，就是我們 104、105 做了之後。

在虛擬圍牆的部分，就必須要比較多的經費，如果是監視器配額的部分是比較容易去達成，不過我們會再依學校現在所提的這個，因為各校會依照他的一個狀況如果有需求的話，像剛剛財政局所說的用那樣的方式，盡快來補足這個優先順序的事情。我們今天早上也有辦記者會也有展示在河堤國小虛擬圍牆的成果。

也就是說我希望大家了解不是因為事情發生才在做，平常就有在做，而且學者專家講的真的是很有道理，我們就是希望以我們的報告面向來做，希望各個層面都顧及到，剛剛有提到我們有一些經費為什麼沒有去爭取？還有就是應該很務實地說那個要加強，我們會繼續來加強。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大隊長。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俊吉：

兩位議座還有 4 位學者專家，針對剛剛所有與會學者專家先進還有議座的指導我這邊做了一些相關的回應，當然覺得聽起來好像很無奈，好像很多事情要做，是不是做了有用。我們是不是就可以杵在這邊等事情的發生。其實不然，其實教育局剛剛所報告的電子圍籬我早上有去參加，這是一個努力之一，是由緯創資通還有國眾電腦所設計的一個虛擬圍籬。不願意小孩子接近的高樓、水塘都可以設計，然後設計在他圍牆前就可以設計，然後把接近可能的歹徒的影像就傳到我們指定人的手機。

然後，這個指定人的手機這個人，他隨時發現判斷他就可以，譬如說他打電話給或是現在現有的教育局跟警察局就有每個區域都有組織校園的 line，把這個影像轉過去。派出所也有快打部隊，到達的速度都很快，我們盡量壓縮小孩子求救，到我們去救援時間的這個時辰。

另外站在我們思考的一個面向，跟學者專家跟議座報告，我們站在日常生活被害理論，一個犯罪學理論所犯罪的三個因素，一個犯罪者、一個被害人還有一個監督者，我們這三方面怎麼去加強，沒有錯什麼是社區的淺藏危險因子，站在人權的角度、站在過往的經驗，衛生局很積極地把兩萬兩千多人篩選出來的暴力的危險份子，交給我們分駐派出所警員去監控警局去監控，增加了警勤

的一個很大的負擔，跟各位報告這些人都沒有犯過事情。犯過事情的反而不是這些人，那最近到校園去鬧事情的，反而就是像有酒癮者。或是說那殺人的人通常告訴警察告訴檢察官，像鄭捷我堅信他們講的不是推託之詞，他們說耳多裡面有人告訴他，要不斷的殺人要去殺人。我們常常忽略了有一些淺藏的因子，這一些人是電動玩具的成癮者、是毒品的成癮者，包括我們在座的正修這邊是我們大專院校裡面吸毒人數兩三年來是最多的，大家也很意外。我們怎麼去針對這些焦點學校。

這些焦點學校，這焦點學生怎麼辦，現在學校越招不到學生，這些私立職業學校，越來越不願意把這淺藏的這些因子交給我們去處理。這都是我們頭痛的問題，所以站在這些發覺這些危險因子，我們在校園安全檢測每學期做、每個月跟教育局有開會，每個學期必須召集每一個學區每一個學校，要跟他報告我們檢測的結果，然後再來商討怎麼去強化，所以治安熱點是浮動的、是在變化的，包括很多幫派很多宮廟、很多私設廟宇聚集的地點都是變動的，我們很希望在發生之初就發掘出來如果不發掘出來的當然我們要以壓縮最短的時間，阻止他危害的擴大，這是針對犯罪者的部分。

針對被害人部分我們少年隊、婦幼隊不斷的去，針對師生的自我防衛的訓練，保全去訓練這個部分，站在監督者的角色部分，我們是依據美國傑佛利先生的環境設計、預防犯罪這個概念這樣去思考，我們怎麼樣去妥善規劃。譬如說加強照明、加強監視器去嚇阻等等。去加強監視者在犯罪者要犯罪要啓動的時候，監督者在場，怎麼讓他在場，怎麼見警率增加，怎麼結合可能的見警是廣泛的警，包括保全、巡守隊等等。但是沒有錯我們做得到的歹徒很聰明都會看，紐約經驗破窗理論裡面，他的零容忍一實施，紐約他的殺人降低 1/2 沒有錯，強盜搶劫降低 1/3 沒有錯，紐澤西增加了很多，加倍了。學校增加了你附近的公園會不會增加，你附近公園加強了你發生在哪裡？這個是我們在共同思考的，所以非常感謝議座，組織這個公聽會的專家給我們這些意見，但是我們是很努力地想突破這些盲點，我們現在還有在做譬如說這個時刻 4 點，8 部娃娃車出去把我們學校推薦出來的高關懷學生，這是一個美化的名稱，以前都說是放牛班小孩，就把他收到少年隊來，把他槍斃嗎？把他關起來嗎？不是。我提供給他晚餐，提供給他技職教育輔導，小孩子家長放學之前我幫他們監管這些小孩子去啓發他們技職教育。百分之九十幾辦了 6 學期他們都繼續升學，我們高中職招不到學生的這些學校，有這些啓發技職教育的學生去增加他的課源，他繼續上學。警察你這麼做是幹什麼？爲什麼？你得到什麼利益，減少一個可能的犯罪者。

第二個，既然你已經犯罪了，我有一個高密度監督輔導，犯了錯了這些飛行

少年我監管了四百多個，這種犯罪的少年我把它分類，暴力型的、成癮性的還有群聚性的分給我的同仁，一個人大概 15 個人上下，你多了 15 個兒子，我每個月追蹤你，你 15 個再犯率有多少，我每一個禮拜要怎麼樣去輔導你，問題解決我怎麼樣去追蹤你。這些都是這些犯罪者我們怎麼抑制他再犯罪這些人，但是這些發現淺藏危險因子是我們想的到的曾經犯過錯的，我們把他標籤的。那其他的呢？酒癮者、家庭暴力這些。當然我們很期待這些里長、社區發展協會這些社區志工，東家長西家短，剛剛各位有沒有聽到，陳麗珍議員講了一句話就非常非常重要，他剛剛那個情緒化的家庭他說他有通報社會局，這些人站在人權的角度是不是該被通報，是不是該被列管，不是。但是有一位雞婆的議員通報了，社會局落實去關懷了，那這個情緒就不會被醞釀，你不會因為家暴去搶小孩，這是這個禮拜的新聞，這個先生就找了兩個人到校門口堵孩子就把孩子搶走了，這也是校園安全的一個問題，都是。我們都在努力找出那個破洞，非常感恩非常幸運，因為我們的努力產生這樣的結果，至少這兩年來我們非常的宜居、非常幸運。也很感念所有的教授學者專家給我們的一個…，但是我們還不夠。現在所有的學校經濟上預算上的困難，放了學就變成機械保全，機械保全怎麼跟警察連結，這些保全公司的高層如果都是警界退休的，如果警鈴一響，就是派出所的警員就是保全人員就到那個公司、工廠去做反應，那你覺得這樣對嗎？警力是公共財，警察的發動是為了公共利益，如果這樣的一個保全系統他的末端，是加警察的快打部隊，那要保全公司幹什麼？這個我們都在思考，但是至少我們現在目前做的了的，我們警察局陳家欽局長要求的快打部隊，我們是希望如果能做得到的預防他發生，我們就很感恩我們還沒有顧慮到這個部分。上次會期有很多的議員幫我們不平，保全一啓用警鈴，不是保全公司的人員去，是打電話報警要警察去，所以我們也希望提升校園的自主去判斷歹徒的能力，去篩選歹徒的能力，譬如說：是不是教官不要退出校園，或者是說男老師的比例高一點，像這個李教授看起來這樣，比較有防衛力的，學校一個自主能力的提升，我們一直很期待，現在整個校園安全也好，社會安全也好，跟人權也好是一個動態平衡，我們也希望做 100%滴水不漏。但是比較不可能，我們積極的在努力。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想不知道是誰說的無恆產者有恆心，因為很多的東西我們很努力的做，做到最好。今天講的問題都解決也不能保證沒有事，你不做也不代表一定會發生什麼，但是起碼我們在我們所知的範圍內要盡全力來努力，我覺得那就是一個進步。因為這個社會本來就是這樣不然每天說開車很危險大家不開車行嗎？還是各自要小心，你很小心代表你沒問題嗎？也不一定，別人不小心中我們

就有事情，所以就是努力做，今天也謝謝各位局處，也謝謝這些學者專家，我們議會同仁給了一些意見，我們能做大家一起努力，我想我們這些民代就是協助我們大家把一些問題釐清，你們可以努力的我們就更多的支持跟肯定，謝謝還有很多的來賓，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養殖漁業寒害檢討與未來展望」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5～16：31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翁議員瑞珠

陳議員政聞

鍾議員盛有

邱議員俊憲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葉技工明宗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劉股長純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員肇育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蔣區長金安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羅區長長安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林區長文祺

高雄市茄定區公所邱區長金寶

永安區永安里長郭憲明

永安區永華里長林明春

永安區新港里長何應成

永安區鹽田里長黃福來

動物保護處檢驗組陳組長威智

專家學者－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邱副教授國勳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教授

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張教授朴倖

地方團體－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漢雄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鶯

興達港區漁會曾總幹事欽榮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總幹事文閣、蘇理事長益生

彌陀養殖產銷第 4 班黃鴻隆小姐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鶯

其他—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等

高雄沿海養殖漁業區域各里長等

記 錄：蔡汶紋

一、主持人高議員閔琳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及與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二、相關單位說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事務科林專門委員美朱

三、主持人高議員閔琳結語。

四、散會：下午 16 時 31 分。

「高雄養殖漁業寒害檢討與未來展望」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我是高閔琳議員。

今天很開心和這麼多位專家、學者、漁會、在地鄉親的漁民代表及市府各局處和在地議員，包括翁議員瑞珠、陳議員政聞、邱議員俊憲等都到場關心這個議題。

今天所召開的這場公聽會，是有關高雄市養殖漁業的寒害，在今年年初發生寒害後，整個行政做爲的檢討。除了檢討過去，最重要的是未來我們要怎麼做！今天與會的代表非常的多，海洋局王局長端仁親自出席，前幾天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邀請局長一定要親自出席，特別是今天會有很多各地的漁會，包括理事長、總幹事及多位學者都會親自到場。

今天的公聽會，一開始針對寒害發生之後，海洋局及市府各個單位的救災措施，進行檢討，最重要的是下一步高雄市養殖漁業，需要改進的地方。

到場的還有經發局劉股長、民政局蔡科員、衛生局吳科長、彌陀區漁會林子清總幹事及劉理事長、永安區漁會總幹事黃鶯及其他漁會人員待會也到會到場，還有各區區長：梓官區蔣區長金安、彌陀區長羅區長長安、永安區林局長文祺及茄萣區邱區長金寶，還有養殖業者代表，也是在地漁民，到場的有吳三賢先生、林宣村先生，他是養殖業的第二代，我想今天所召開的公聽會，會非常具有義意，除了上一代年長的養殖漁民，還有新的年輕世代，對於未來投入養殖漁業，有很大的幫助，還有一位李建信先生。

接下來介紹的是與會的專家學者，有來自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所邱副教授國勛、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他是這方面的權威、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之前本席和許多位議員，包括邱議員俊憲曾經一起召開北海岸的公聽會，當時也有邀請老師到場指導。還有一位，是來海洋科技大學的張教授朴倖，及市政府農業局動保處陳組長。

我想大家手上都有拿到一張抬頭寫著高雄議員高閔琳辦公室的單張文件，我希望今天會議的議程，除了能讓各方的代表能有效率的交流意見之外，我也會針對幾個議題來做研討。

第一個，是針對發生霸王級的寒害時，在造成大面積的嚴重損失時，我們的災害救助、現金救助的部分及低率貸款的部分，海洋局的輔導及協助進行進度爲何？

第二個，法令規章的修正，我直接切入重點，過去這段時間，大家關心的是我們的自治條例，及養殖登記證的問題？等一下，會請海洋局來報告；相關的

自治條例的修正，現在已經送到議會的法規委員會，我們很期待，能在今天的公聽會後，並且在這個會期，能夠趕快三讀通過。

第三個，檢討除了剛剛上述的災害救助，不管是現金還是貸款或法令上的修正，還有沒有其他的救災作為是大家覺得需要檢討？例如人力的調度、清運的時程，還是其他的部分等，我希望大家能提出建言。

第二大點、的議程也是非常重要，也是今天真正的焦點之一。高雄市整個養殖漁業政策的下一步，第一個，可能會牽涉到全面的普查，是不是養殖面積及放養量？都要做實際的普查動作？第二個，我們是否要推動計畫性的生產？包括復養及其他計畫性的措施；第三個，目前推動和中央推動協做的，包括中油的冷排水，及台電的溫排水等進度為何？第四、第五、第六點很需要今天的學者來提供協助，特別是在技術的輔導上；養殖魚品及生產履歷及行銷通路方面，希望今天與會的來賓，可以提出建言，也是今天會議的議程。首先，請海洋局向大家做簡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是高雄市海洋局長王端仁。

今天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針對今年 1 月份發生的霸王級寒流，後續所做的因應作為，及檢討作為，能夠有這樣子的機會，和大家坐下來互相溝通，也讓海洋局有機會報告。當初面臨到這麼大的寒害，對很多的漁民朋友而言，都是遭受到很嚴重的損失。

為了因應未來的極端氣候，我們也提出了一些想法及作法。如同剛才主持人所說的，我們分成幾個部分去做檢討，第一個就是救災，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規定，目前進行的程度；未來我們會有何因應措施，甚至剛才提到，目前在永安地區利用中油冷排水的部分；還有提到台電溫排水的部分及漁業保險的部分，請我們漁業推廣課，針對目前寒害檢討，及未來措施的處理進行簡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海洋局針對這次寒害目前的進度進行說明。因為，這一次的寒害，初估高雄市沿海八區的水產物損失，金額將近 8 億元。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到 105 年 4 月 8 日為止，目前符合申請的現金救助的戶數，大概有 1,042 戶；救助面積大概有 1,170 公頃，金額已經超過 2 億。我們目前已經送 1,042 戶到漁業署，核定下來的戶數總共有 930 戶，救助面積為 1,093 公頃；漁業署核定金額為一億八千多萬。

所謂的未核定件數 112 件，就是漁業署認為，他們的資料還有一些問題，所以尚未核定，我們會請各區公所趕快去檢視。昨天我們有同仁上去開會，漁業

署希望這個部分，各縣市政府在 5 月 14 日以前，可以將資料補正；如果，資料可以補齊的話，這 112 戶還是一樣可以發放現金救助。

當時尚未符合現金救助資格的受災養殖戶漁友，要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需要符合三個要件，分別為有效的養殖登記證、水權及放養量的申報。剛剛的 1,042 戶是符合這三個要件，另外，沒有符合這三個要件者，因為，局長有請民意代表幫忙爭取，所以他有把受理期間延長至 2 月 19 日，延長至 2 月 19 日以後，後面還有一些養殖戶尚未符合這三個要件，譬如說非故意，但是，因為農忙，以致於養登期效過期。這個部分漁業署有放寬，從 2 月 19 日起開始放寬，如果，在 6 個月之內，可以輔導漁友補齊這三個要件，他還是可以發放現金救助給我們。

我們所謂的 A 表、B 表，這是高雄市自己這樣子分的，A 表就是符合現金救助的件數，總件數為 1,042 件，現在核定的為 930 件；所謂 B 表就是三要件裡，有缺 1 或缺 2 缺 3 等者。現在各公所的合計數為 497 件。在這 497 件裡，永安他在 200 件裡又有報 103 件進來，我們預計在 4 月 18 日下個星期一，我們會再去抽查，抽查完後，我們會將這 103 件再送往漁業署。經過我們的抽查、審定後，我們認為符合的，會再送往漁業署，如果，漁業署也認同這 103 件符合的話，這 103 件就可以獲得現金救助。彌陀的 177 件裡，也已經送來了 25 件，茄荳大概有送 4 件。所以這次寒害，申請現金救助，不管符合或不符合的？漁友受災戶數將近 1,600 件左右。

剛才議員提到養登及共有持分的部分，因為，共有持分的關係，漁友一直向我們局長及議員反應，他的實養殖面積可能和他的土地持分面積不太一樣，這個部分的話，府裡也很重視，局長也有指示，所以，我們將相關的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了。昨天，同仁到漁業署開會的時候，同仁也很認真的爭取，他們的繆主秘也很支持高雄市的做法，如果，議會能在 5 月中通過的話並送上去的話，他們會盡量趕在 6 月核定完成，這是繆主秘告訴我們的。

另外，漁友比較關心農業天然災害低率貸款的部分，因為，當時也一直在反映貸款額度，金目鱸和午仔魚的成本比較高，之前還沒放寬的時候，最高只能貸到 40 萬。經過府裡、局長及民意代表的爭取下，農委會在 3 月 14 日重新公告，他的貸款額度可以提高到 200 萬，申請期限延長至 3 月 29 日。有關後續相關措施的部分，屬於比較後面的復養或是其他部分，在 4 月 11 日的時候，漁署也有針對養殖業保險的部分，先初步開過一次會議，在會議當中，也有幾位與會代表也有到場。

目前保險的初步構想，是朝三個方向來規劃，分別為政府災助連結型，就是連結政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另外一種是實損實賠型及天氣指數型。天氣指數

型就是保單設計為 10 度，如果，中央氣象局的溫度低於 10 度，不管有沒有魚死掉，保險公司都會理賠，他是類似這種概念。但他只是個雛型，所以，當天的會議，有請與會的養協，有機會遇到漁民時，向漁民宣導，及詢問漁民的意願後再研商。中央漁業署對這個有時程的壓力，他也希望，如果，我們能早一點知道漁民的意願時，他們會將這個進度推前。他們本來是希望在今年或是年底時，可以將這個弄好。因為，之前在高協理的時候，高協理在農業的部分有一張保險，當時從規劃到完成，花費 2 年間。漁業署希望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希望能在一年內將保單規劃、設計完成。

今天，剛好有幾位海科大的教授都在現場，我們在 4 月 13 日時，在海大舉辦一場抗寒的論壇，有幾位與會代表和養殖漁民先進都有到現場。我們當時就有先討論抗寒設施、溫棚的應用，老師有大概和我們講一下，還有溫排水的應用、結合目前智慧型的機器，及如何即時監控環境及水質。比較屬於生技的部分，是如何篩選？較具有抗寒基因的抗寒魚種來育種。

漁業署在 2 月 26 日頒布了寒害漁業輔導專案的輔導措施，這個就是輔助漁友在受損後的復養部分，補助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就是剛才提到的 1,042 戶，他們到時候登記，是不需要檢附資料；因為，當時在發放現金救助的時候，就已經先核審過資料了；第二類、就是未符合現金救助的資格，但是，他有養殖事實，並且災損超過 20%，還要有土地合法使用資格，這樣也可以補助復養的經費。

補助的標準分為 2 類，第一個，如果當時災損是申報石斑魚，每公頃最高補助為 19 萬，這 19 萬就是現金救助的一半，現金救助是 38 萬。補助項目為整池、益生菌消毒水及魚苗，這些加總起來一共是 19 萬，最高可補助至 19 公頃。如果災損時申報的是其他魚種，但是復養時是要復養石斑魚的話，漁民則不得用 19 萬元去補助，因為災損時申報的是其他魚種，所以，他補助的金額是 5.75 萬，這則是現金救助－其他魚類 11 萬的一半，他是使用這種方式去補助的。

登記期限至 3 月 31 日，採先登記，後補單據；補助對象必需在 6 月 31 日前，完成放養量的申報，7 月 29 日前將相關單據補齊即可。再來，是我們的行政作業，最晚在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名冊送交至漁業署辦理請款。

我們初步統計，符合第一類、現金救助的有 1,042 件，但是，有來申請輔導措施，大約有 888 件；符合第二類、申請的大概有 253 件，以上是目前的情況。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我先確認一下，你剛有說到如果是現金救助的話，以石斑魚來講是 38 萬，如果，未來復養的話，他不可以變成為其他魚種，而且金額只有一半就是二分之一，對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對。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補充介紹剛到場的貴賓，鍾議員盛有、永華里林里長明春、新港里何里長應成；高雄市養殖協會蘇理事長益生，他過去也曾擔任永安鄉的鄉長及陳總幹事文閣、永安區漁會葉盛如、水利局葉技工明宗，還有中山大學研究生實習生也來到公聽會關心。

接下來，先針對海洋局的簡報，請各與會的代表發言，首先，請彌陀區漁會發言。

彌陀區漁會林總事子清：

關於這次元月份寒害的問題，我在此代表漁民感謝中央及地方，尤其是高雄市的高閔琳議員及各位議員，還有海洋局王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在這次寒害後續的問題裡，包括病死魚氣溫的問題，處理速度相當的快。

因為，今年的寒害造成彌陀和永安空前的損失，我們也藉這次寒害的機會，將有關養殖漁業等相關問題一併解決。聽完剛才海洋局林專委的報告後，我有一些問題要和大家一同來探討。

有關今年寒害問題，共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現金救助的部分；第二個階段是低率貸款；第三個階段則是漁民關心的復養部分。目前，據漁會的了解，有養殖登記證就算是第一類，第二類是彌陀、永安、茄萣及路竹等養殖的地方，因為，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比較嚴重，所以，漁民在申報寒害的現金救助、復養及低率貸款等，都會牽涉到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

現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議員及市政府，大家努力的結果之下，自治條例已經送至市府的法規室了，這個部分，我們在此拜託議員，因為我們不了解議會的行政程序。但是，希望議員及議會能夠趕快將這個自治條例的案子三讀通過，通過後，再送至行政院核定。因為，現金救助的時程截止日為 8 月 19 日；復養的部分，截止日為 7 月 29 日，這邊分為兩個時間點。

如果，市府的自治條例能夠趕快通過的話，因為，通過之後還需送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之後，海洋局還需通知各個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知漁民來辦理相關程序。因為，共有持分的部分，在修正通過之後，共有持分的漁民還需取得養殖業的登記證後，才能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檢附在第二類的申請表中，包括現金救助及復養等送交至海洋局，海洋局才能將漁民的申請表送至漁業署申請核撥補助。所以，最遲的日期是 7 月 29 日，並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現金補助是 8 月 19 日；因為，復養部分的截止日是 7 月 29 日，7 月 29 日之後，就無法申請復養了。

癥結點還是在養殖漁業登記證的部分。因為，彌陀、永安、湖內等地區的漁民，比較多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如果，這次市府條例能通過的話，這個問題，就能一併解決，拜託議員能夠在議會裡幫忙推動，讓這條自治條例能趕快通過，解決漁民的這些相關問題。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請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發言。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

剛才彌陀漁會總幹事提出了問題，感謝中央及地方在這次災害中，對永安及彌陀的協助，在這裡替漁民感謝各位。這次清運的人力及速度，大家都有感受到地方及中央的協助。第二點，未來的防範措施，希望能施作溫排水的措施，海洋局、漁業署及水保局都非常的關心，後續還有很多專業的問題需要來研究，我們都有進一步再做處理。溫棚及保險，今天漁會也有召開產銷班的會議，相關的技術人員都有來向漁民宣導。

我們現在比較會遇到的養登的問題，海洋局的專委也和我們討論過未來養登的方式；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共有持分的部分，如果，共有持分需要取得全部持分人的同意，我們那邊有一個共同持分一百多甲的土地，其實，他沒有魚塢，他的魚塢是在「厝地」，只有幾坪而已，我們擔心屆時需要全部持分人的同意時，在作業上，是不是會遇到困難？這點是我們事先要先防範的。

我們現在分為符合件及未符合件，未符合件要等到養登補齊之後，才有辦法做未符合件的核定。回到 5 月的放養量申報，放養量申報，我是希望區公所能夠協助漁民，在實際養殖放養量申報時，他們實際經營的面積，雖然不在養登上，區公所也能協助他們做放養量的申報。我實際聽到的是區公所和漁民的講法是不一致的，因為，漁民告訴我，若沒有在養登上面的話，就無法申報放養量，所以，我希望區公所在這方面能協助漁民。因為，有很多政府施行政策的美意，我知道區公所的人手不足，像這次的輔導計畫，漁民告訴我，他到區公所申報的時候，在未符合的時候，他就沒有填寫資料，我問他為什麼不來找我們？其實漁民若有來找我們的話，我們都會協助他們要分開填寫，分為符合及未符合。

我知道區公所的人手不足，因為，這次的符合和未符合的條件真的很複雜。我在大衆會議的時候都會向漁民宣導，但是，漁民只要遇到書寫上的問題時，對他們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障礙。現在的養登申請真的是一個很繁複的手續，不是一般民衆能夠書寫的，所以，我們今天的課程，就先請養殖協會的陳總，先向漁民宣導一下，因為，我們怕到時候開放申請時，這些漁民不知道該怎麼寫。我希望在申報的時候，雖然是政府的美意，但是，需要考慮到，若真的要

讓他們來寫的話！給與他們更大的協助。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總幹事。

接下來，邀請養殖協會理事長和總幹事，是不是能夠代表發言？謝謝。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文閣：

因為，養殖協會希望各區的區長，回去和承辦人員做了解。因為，這個航照圖都有魚塭編號，雖然魚塭編號不在養殖登記裡面，既然漁民有實際放養，應該讓這個養殖戶能夠填報放養量申報，不然，跟據你的養登裡面，他填的跟實際號碼不一樣，他就被你刪除掉。所以，這點剛才兩位漁業總幹事沒有提到，我在這裡補充一下。剛才他們講的都已經很實際了，最重要的是養殖登記的問題，請各位議員能幫忙，希望自治條例在議會三讀通過後，能不能是先呈報行政院？不然，你限期到 8 月 18 日，因為，行政院准下來，我們還要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這個手續上有一點麻煩。所以，我們各用戶填寫也要花一段時間，時間上，可能有會超過規定的 8 月 18 日，這樣就過期了。希望今天各位諸公，在議會通過後，能夠先呈報行政院，這一點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理事長，陳總幹事有沒有要補充意見？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蘇總幹事益生：

我補充一點，就是海洋局自治條例裡面，可能申請的時候要通知共有持分人，而且設計意見表，不要設計讓共有持分人回复意見的時候，認為涉及很大的法律問題，他們看了就害怕了，就寫不同意。關於設計應該比較溫性，讓老百姓不會感覺到，對本身受到很大的傷害。

另外一點，就是共有持分，假如回函說他不同意的時候，我們也應該照比例，像復興段 369、233、368、235、237、238 這幾筆都有 8 筆持分地，有 2 筆是在郵局附近建物持分，現在 70 幾位魚塭主都在幫他們繳地價稅；假如，他們這邊提出來申請之後，你寄給他們意見表，他們回函所佔魚塭比例非常少，但是，他也是一個人口戶，假如意見表來的話，你就把申請案件退掉，對這 70 幾位養殖戶就很不公平。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總幹事。理事長要補充嗎？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文閣：

因為，復興段 369 和 233 分開，剛才總幹事報告的 236、256、238 以前都是同一個地號，因為，中油開闢了這一條聯外道路之後，就把土地分隔開。本來

不會有這麼麻煩的事情，但在 76 年中油道路徵收，中油獨有一個地號，現在把當初 820 之 1 地段分成剛才報告的那 8 個地號，讓養殖戶很困擾。如果，不要分開的話，我們本來都是同一個地號，就不會有這麼麻煩的事情，這一點我在這裡向各位長官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理事長、總幹事請補充。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鶯：

向主席報告，這一片土地的地號是 369，但是，369 如果有做魚塢的都沒關係，70 幾戶都在這裡互相同意是沒問題。可是，有些實際拿到所有權是 369，但他的房舍是在 237、236 這裡，但他有 369 的所有權，你如果寄所有權要叫他同意，我們耽心有些人看到同意書時，他們到底願不願意蓋章？這樣子在執行上，就真的會有困難，因為，他拿的是 369 所有權，但是，房子在 237，他根本沒有做魚塢，如果，全部都做魚塢是沒有問題，當然不是每一筆都這樣，但是，我向各位長官報告，這是持分的問題，剛才理事長講這些土地，以前都是同一筆，後來持分成不一樣的土地，所以，造成很大的困擾。

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

主席，各位長官。剛剛總幹事都有講到，如果，今天沒有縣市合併，就沒有這個事情發生，怎麼說呢？當時縣政府在 70 幾年開始發，在都市計畫就都這樣發，這張執照那個時候的航照圖是共同持有，那時候發的是 3 甲多，縣市合併後市政府發的，從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卻剩不到 1 分地，這樣這些魚塢都跑到哪裡去呢？航照圖裡面都有編號，今天這些都到哪裡去呢？地目我不知道市政府是怎麼發的？還好在市長選舉及市議員選舉期間，我想帶人來抗爭，但是，有人反對勸我不要去，因為，那個是敏感時期。那時候我就跟總幹事講，如果，抗議不成就訴訟，我有請教律師，到最後市政府要賠我們，因為，漁民領不到補償金，漁民說：政府賠你們多少錢？我說：政府沒有義務賠，政府是可憐這些弱勢漁民才補償的，是不是這樣？

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講，市議會通過之後，後續問題？要請執照一定要有時效性，剛剛總幹事講的，在 8 月底來得及嗎？因為，很多土地訴訟到最後，就是事實認定，加以法律規定。所以，今天如果訴訟到最後是要處分這些承辦人員，是不是？

當時縣政府的時代，在民國 70 幾年所發的執照，這張我有帶來，到市政府時，6 分多變成 4 分多，為什麼執照裡面的東西要東扣西扣？你看魚塢不需要堤岸嗎？養石斑不需要魚寮嗎？連這些都要扣除，我不知道這個條例，市政府是怎麼辦理的？所以，我今天希望在地三個議員，可以替這些弱勢漁民主持

公道，是不是可以事實認定？

事實認定分成兩種，一種是合法的；第二個，就是從以前都市計畫。從民國 76 年的時候，我們養殖草蝦獲利可觀，那時候是余陳月英縣長執政，農業局有發一張公文，就是在沿海地區，不堪耕作的耕地，可以變更成養殖用地。所以，那時候有很多田地都改為魚塭，這一張就是根據那個條例，但是，那時候的漁民都很單純，譬如我養殖 5 甲或 2 甲，隨便申請執照就申請 1 甲，就這樣一直延續下來，包括那個時候建築物航照圖就是魚塭，這個就是要事實認定。事實認定縣政府都是這樣發，自從合併之後，我不知道會變成這樣。今天，如果市議會幫漁民爭取，我們如果有損失 1 千多萬，只賠償 100 多萬，如果，我們撐不過去就死了，是不是這樣？100 多萬心裡的煎熬就很難過，因為，一張養殖執照就是漁民的身分證，這個牽涉很廣，包括我要去申請漁會的低率貸款，也必須要有這張養殖執照，為什麼沒有去事實認定這些東西？

我今天分兩點要求，議員你一定要主持公道；第二，共有土地地目一定要事實認定，不一定要經過自治條例修正，甚至我也去向承辦人員說明，就像引水證明，在彌陀就可以共同區域排水證明，怎麼不能認定，100 甲裡面註就明甲某持分多少、面積多少？乙某是多少？這也是一種可行的辦法。今天，漁民的權益已經受很大損害，幸好有議員願意出來主持公道，不然，這些漁民只能抱頭痛哭，因為，颱風來的時候，魚死亡，我們難過一次，寒害來的時候，又難過一次。像昨天石斑魚一斤剩 80、90 元。今天，這麼弱勢的漁民，又被你們行政人員這樣欺負有道理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違章魚塭，整個航照圖都很清楚，裡面的編號也很清楚，要用其他辦法循法律程序來申請容許，容許允許之後，才申請養殖登記，這些都是事實的東西，這是不是要有解決的方法？

剛剛黃總幹事講的，災害的時候，漁民要申請補助是很麻煩的事情，所以，看要如何簡化，這個有時效性，應分正式養殖登記證，過去共同持分的，請趕快處理，看要如何可以讓沒有身分證的漁民方便？這是今天所要求最重要的兩點。

我再舉個例子，這些違章未經許可，市政府是不是可以通融，發個臨時養殖登記證，一般地下工廠，行政院也都允許申請臨登。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但也要依照法令。

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

對！這個一定有解。怎麼會無解呢？要不要給漁民方便而已，你們也可憐這些漁民，今天，我們是針對養殖登記證，一定要有時效性；第二點，我再重申一遍，地目是「養」的，以前縣政府就是這樣發，為什麼 1 甲地縮水到剩這些？

不然，那些漁塭都跑到哪裡去了呢？再來，沒有登記的漁塭，依照航照圖讓漁民方便，看是要發臨登？還是有其他方法？第三點，就是時效性，一定要讓百姓取得補償金。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吳先生。我們在地議員都到場了，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也會監督市政府要把事情做好。在場還有里長要不要發言？請何里長發言。

永安區新港何里長應成：

關於保險的問題，總幹事講的我今天有去聽，但是，我聽不懂在講什麼？說是宣導，但我聽不懂在講什麼？也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或是公式可告訴漁民，漁民所要了解的是，如果，要用漁業保險，我們需自己付擔多少錢？要稍微有個概算給他們知道，現在連個數據都沒有，這樣的宣導等於是零，都聽不懂。這是我小小意見，希望這部分不要像承辦人講的，政府在氣溫幾度以下會賠償，但是，概算沒出來，漁民也不知道怎麼辦，無所適從。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何里長。林里長有要發言嗎？現場還有一些漁民代表，還有年輕第二代的林先生，你有要發言嗎？

彌陀養殖產銷第 4 班黃鴻隆小姐：

我想請教剛剛各位所談的問題，養殖業登記證的自治條例，實際上是執行面的問題，是不是不要修改？其實本身修正行政做為，就可以做變動。這應該是屬於行政權，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整理幾個大家所提出來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自治條例通過到漁民可以去申請相關補助，手續能不能趕在 7 月 29 日之前申請復養？和 8 月 19 日申請現金的部分，實際上有沒有可能做得到？第二個，大家在討論共有持分，共有持分大概分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否需要持分人都要同意？不同意的人和同意的人，是不是多數者同意就可以了；第三個，有一些航照圖和漁塭編號是不一致？是不是能以實際放養的行為做事實的認定？再來，就是未來的養殖登記要換發，書寫的文件和程序能不能簡化？讓漁民及第一線區公所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可以很快速益懂的方式去完成。

再來就是第五個問題，大概就是剛剛有提到的，也是共有持分的部分，只要地目是「養殖」的，是不是也一樣可以事實認定？有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像過去縣政府時代的做法？第六個，違章的漁塭，現在法令上，並不合法的漁塭，是否可以比照臨時工廠發臨時養殖登記證？第七個，剛剛里長講的，漁保宣導的內容不夠清楚，漁民可能不了解自己要付擔多少？有沒有明確的公式和內

容，甚至我們要做宣導手冊等等，是不是有這樣的內容可讓漁保更清楚；第八個，漁塭是不是要扣掉護岸的部分？以上 8 個問題，先請海洋局來回應好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不好意思，剛剛漁友提的問題，就是漁塭是否要扣除護岸？因為，養殖登記證，中央還有一個辦法，裡面規定是以實際養殖面積為準，譬如我們的養殖面積，有些人的圖面積是 1 甲，他有可能是三分之二是做漁塭，另外三分之一是做資材室之類的，所以，漁塭的面積會以實際放養面積去算，理論上是水體。所以，我們在辦理時，所看到如果是很大一塊，我們一定會扣掉，但是，如果只是一小塊，通常不會扣。如果，兩個漁塭之間的堤岸，我們是不會扣的，會直接扣的是一大塊且旁邊又有一大塊空地，這個就會扣掉。如果，你拿到登記證時，覺得怎麼差那麼多，沒關係我們可以來討論，我現在向大家說明，我們扣除的標準是這樣子。

再來，就是地目是「養」的，是不是可以全部發放？但是。地目是「養」的，這個可能跟共有持分的一個問題，就是剛剛這位大哥所講的，可能 3 甲變成 2 分，如果是這樣，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我先說明你不要生氣喔！我舉例，譬如以前我有三筆土地、有兩個漁塭，我這三筆土地拿來地目都正確，後來縣市合併，剛剛好漁業署那一套系統，我聽同事講在 99 年就開始用了，後來越開發越清楚，今年又要做 GPS 定位就更清楚了。所以，你有三筆土地、兩口漁塭，但是你拿的來土地地目都對，那時候就沒有辦法套圖，所以，同仁會認為你那兩塊漁塭是 3 甲，那兩塊土地也剛好 3 甲，又沒有辦法比較，他就給你。你持分權狀就是 3 甲，你報來的漁塭也是 3 甲，他就給你。可能你這三筆土地有些是持分，這塊土地有可能 10 甲，你持分 1 甲，三筆都是 1 甲，可是現在漁業屬要我們用這套系統去套，才發現名字有三筆土地，漁塭可能只是其中兩塊或是一塊，譬如漁塭是在其中兩塊，但是，那一塊並沒有我的漁塭，所以，那個面積我就不能算給你，因為，你的漁塭沒有在上面，所以，現在爲了這個要修改自治條例，要讓你的漁塭 3 甲變成 3 甲都沒跑掉，就是用共有持分的部分。

因為，你有可能這塊地比較大塊？有可能你的漁塭是 3 甲？但是，你持分只有 1 甲，你現在缺 2 甲，缺 2 甲這是共有持分的部分，現在變成我們要解決這個，一開始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我們就會先給你，以後再發文給共有持分的人，除非他們有異議，這是一部分。如果，你要再拿到 2 甲，你要有辦法在持分地裡面湊這 2 甲使用同意書，也不用全部 100 人都同意，這樣就可以了。所以，可以和實際面積一樣，這樣聽得懂嗎？

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

今天的問題，我強調的是事實認定。所謂事實認定是，200 甲裡面 100 個地號，100 甲有 10 個地主，10 個地主有 100 個地號，我不可能這筆土地挖個幾釐，那個土地挖幾釐，這個是以前留下來的歷史共業，以前縣政府都是這樣發的，所有權狀要扣掉違法的，沒關係你去認定，不是這樣嗎？我一直強調就是事實認定，海上養殖漁業登記證，都沒有土地怎麼可以發？你一直講這個事情，再講也是這樣，已經聽近千遍了！我要講的是，這個已經牽涉到漁民的權益，航照圖裡面 100 甲剩下 20 甲，剩下 80 甲跑到哪裡去了呢？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我補充一下，我在此向主席報告，王局長在縣市合併之後，非常重視這一部分。所以，這次才會提出修正自治條例，憑良心講，議員要支持局長，因為，剛剛講的問題？是縣市合併之後，航照圖套下來的時間，你知道 3 甲套圖之後，其中 738 地號只有 1 分，2 甲 9 跑到別人那裡。

原高雄縣政府時代的做法，就是以持有的土地面積來核發，爭議點就是在這裡嘛！因為，歷經這次的寒害，局長也很有魄力的堅持要做一次徹底的解決，才會有自治條例修正的問題。局長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從縣市合併討論到現在，我都聽煩了，每次到漁會就會跟我說：總！你來一下，要怎麼做怎麼做的。反正已經過了好幾年，自治條例也送到議會了，在這邊要麻煩議員讓修正案盡早通過，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兩位總幹事及代表。局長，我覺得你還是把這次為什麼要修正自治條例講清楚？自治條例修正後又可以解決哪些問題？問題不能解決的，我們後續再來討論。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這次提出自治條例的修正，就是要解決共有持分的問題。

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漁民實際的養殖面積和養殖登記證的面積一致化，這是修正的主要重點，也是針對共有持分的問題來解決。魚塢登記過去的作法是，如果，這塊地是 10 個人共有持分，你只是其中一個，就登記給你十分之一的土地。修正後，只要其他所有權人沒有任何異議，我們就會把這塊地的全部養殖面積登記給你，修正的主要原則就是這樣。剛剛提到可能會通知其他的持分共有人，因為，有過永安、彌陀地區，有的土地甚至由 100 多人共同持有，光是要取得那麼多人的同意書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才會希望透過自治條例的修正，來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我們現在也和法制局研究，未來文件表格的設計要如何讓它簡單化，等自治條例通過後會再找漁會、漁民代表和團體一起來討論。

至於大家關心的自治條例修正的進度？我已經到議會法規委員會向現任召集人張豐藤張議員拜託，他答應盡速審查陸上魚塢養殖登記的自治條例。議會第一次的二、三讀會是在 5 月 25 日，也希望議會可以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三讀通過，三讀通過後我會馬上呈報漁業署去做核定。

昨天，我已經拜訪漁業署主秘，5 月 25 日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之後，第一時間就報到漁業署，漁業署已經答應會盡快核定下來，最晚不會拖過六月份，當然希望能夠按照這樣的時程，讓陸上魚塢的養殖登記自治條例順利通過。不管是 7 月 29 日或 8 月 28 日這樣的設限，就是希望加速它逕行通過。

因為，從開始討論到現在，我和大家碰過好幾次面，你們也都知道我要做什麼，說真的漁民的問題，政府總是要想辦法來解決，人都找不到了，就算我發通知書給所有權人，他們連收都收不到，更不可能回復意見，很多事情說真的我不願坦白說，佔有國有地？或什麼的？那是另外的問題，大家現在碰到的困難，合理的部分，就應該要來解決。

至於天然災害救助補償金部分，遇到這麼大的災害，基本上地方政府必須補貼給漁民，可是更重要的是剛剛何里長說了，未來要如何防範的這些措施，我相信沒有人願意看到這麼大的災害，讓漁民遭受到那麼大的損失。過去養殖漁業的價錢起起落落，我們也希望引導整個養殖漁業，不管是透過放養量的登記、或任何技術的引進，來達成計畫性的生產管理，讓市場不至於波動太大，這才是照顧整個產銷的作法。不要因為價錢好，就一窩蜂的養殖，這些都是管理機制面的問題。

另外，剛剛何里長講的保險問題？我完全認同何里長講的，因為目前所有的漁業保險和養殖保險，都是同一張保單而且還是客製化的，所以，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機制。目前，我們正和漁業署研究，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設計這張保險單或以什麼樣的公式來計算，這些未來都可以再討論且參考大家的意見？當然也不是我們說了算，也要有保險公司願意來承擔這些責任，就是政府如果有發放天然災害的現金救助，他們才願意賠償。可是，我覺得這個方法並不好，有的人寧願有養殖的事實，就算因為農忙沒有去登記又怎麼樣？所以，保險公司不願意賠償也不公平。所以，未來保險機制要如何設計，都還有再討論的空間。

另外，永安一直提到的台電溫排水問題。包括剛剛沈老師也提出這樣的一個圖表，當初縣府時代也針對台電溫排水做了可行性評估，可是，畢竟是十幾年前的規劃方案了。因此，海洋局也重新開啓可行性評估，這部份牽扯到包括水質的問題？包括如何從台電的放流管把它引入到魚塢？這中間水也是會冷掉啊！光是當初縣府時代的規劃報告案，就已經預估要花費 8、9 億了。因此，

到底有用什麼樣的可行方式？來避免未來寒害再發生。因為，誰都不敢保證老天爺什麼時候天氣又會變得那麼冷。

所以，除了現金救助和養登的部份，也盡量協助幫忙大家處理，讓大家趕快領到救助金。其實，我最希望的是未來要如何防範及未來的產銷均衡有正常的發展，這是未來要和大家共同打拼的地方。

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做一個小結論。

因為，現場有部份的漁民代表之前沒有參與討論。所以，他們不了解自治條例修訂，可以解決什麼樣的問題？所以，剛剛才會有很多人提出共有持分的問題。原則上，我們的結論就是，若是共有持分的這些土地都是私有的，基本上在這次的修法，都可以得到解決，不是嗎？完全正確。但如果是占用到國有地，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這部分，我們以後再來想辦法。這樣大家應該都已經很清楚了。那部份今天可能沒辦法討論了，要再另外找時間和漁民代表及漁會一起來討論。

今天，就先針對養殖登記及共有持分的問題，在這次議會的自治條例修訂案中，王議員、陳議員及所有民進黨議員一定會全力支持，請大家放心。

第二個部份，就針對防範未然的事情來做討論。今天其實前面都已經帶到了，就是一些未來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再討論這部分情形之前，先給議會同仁時間發言，包括陳議員、翁議員及地方各區公所。然後，就準備來討論下個議題，未來我們要怎麼做？包括防寒設施、防寒的溫排水及復養計畫等，我們於第二階段來做討論。在這之前先請翁議員來發言。是陳議員。

陳議員政聞：

謝謝高議員、現場各位嘉賓、養殖戶及各位關心這次寒害公聽會的未來展望及檢討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剛剛都聚焦在臨時登記證部份及修正自治條例，也談了很多，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在議會二、三讀會的第一天 5 月 25 日和豐藤議員來協調盡速讓它通過，我想是沒有問題的。剛剛局長也特別提到在修正自治條例之後，應該可以解決剛剛提到的一些問題？沒關係，如果，自治條例通過之後還有問題？我們隨時可以再來調整自治條例。

我想局長是很有誠意要來解決問題的，所以，等一下還會有很多學者要討論，應該怎麼預防讓寒害的事情不要再一次的發生？站在議員的角度，我把時間留下來給這些專家學者，就在議會擔任民意代表的角色上，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三位議員絕對盡全力，來幫助各位鄉親解決養殖方面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我們謝謝陳議員，現在請翁議員發言。

翁議員瑞珠：

敬愛的主持人高議員，在座的學者專家及長官。

今天的重點，是針對自治條例修正案如果通過之後，海洋局要加派更多的人手或專人負責，一定要趕在時效內，就算加夜班也要完成，不要讓漁民再失去補助的權益，這一點希望局長要特別注意，特別加強。加班期間如果需要陪伴，我們一定會奉陪，24 小時內一定要趕出來，這是最重要的。

另外，就是面積的問題，航照圖也已經有了，我想要承租國有財產的應該有點困難，海洋局是不是可以幫忙民衆來克服承租的問題？因為國有財產局地，如果，放著荒廢在那邊！就換我們告他製造髒亂點。所以，一定要讓他承租給民衆種植，也請海洋局特別注意這點。

至於，取得同意書的問題，因為有的出國、有的已經死亡，爲了避免這個問題，其實可以使用公告的方式，尤其是公家機關，經過一段時間的公告，都沒有異議就可以核准，這也是一個辦法，希望可以把它列入考慮。

剛剛看到沈教授畫的這張圖，我想學者專家一定有很多後續要防範注意的重點，要提供給我們，在這邊就簡單的向各位報告。有需要幫忙的，尤其我也是法規小組的成員，審查法規案時，我一定會到場，也一定加快它迅速通過，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翁議員。

接著請海洋局長再補充一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瑞仁：

我再以最短的時間補充一點，剛剛沒有回應的問題。第一是永安黃總幹事提到的區公所人力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補充人力到動用整個市府的災害準備金小組裡，其實，針對各個區公所的人力都有做補充和加強，也會增加未來在魚塢查報上的人力。另外，就是放養量的申報，就算沒有養登，也會有查報的動作，也是可以申報，未來我們也會和區公所加強宣導和配合。不管有沒有養登？放養量申報，是不管有沒有養登的，過去可能都會胡亂申報，這部分大家都知道，但是，就政府的管理來說，放養量申報部分也希望漁民朋友和養殖戶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因為，它牽涉到未來漁業保險要怎麼設計的問題。去年就有很多人沒有做放養量的申報，這個可能是通知上的問題？今年要麻煩漁會或漁民團體，請大家幫忙宣導。

以上補充，謝謝！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蘇理事長益生：

剛才局長講到，放養量申報人員要由區公所來任用、聘用，我希望區公所任用在地的鄉鎮人員為優先。因為，他比較了解在地鄉鎮的情形。以往都由人力公司從台北、從屏東派遣，對地方情形根本不熟悉，局長這點我要提醒你，這樣才不會讓政府損失太大，因為他可以實地去做、去了解，也可以按戶地圖拿出來看號碼就知道這個地方是哪裡？放養什麼樣的魚？可以正確的掌握整個地區的魚價；不然，像現在石斑 80 元，要怎麼養殖？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嘛！因為，聘用在地人最了解鄉親情形，甚至知道是哪個叔叔、哪個伯伯的，養多少？養什麼都很清楚。第二部分，也可以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剛剛已經討論到區公所的部分，一個是災害的人力調度，一個是申請各項相關救助的程序。還有人提到，有人不符合標準申報，海洋局已經拜託區公所第一線承辦人員，不符合的一樣可以登記，我們會另外造冊。可是，剛才漁民代表及總幹事也表示，地方有些漁民可能不知道，區公所也沒有講清楚，所以就沒有登記，我自己的選民服務案件，則是自己不符合，卻也不知道要登記，過了期限才跟我說：聽說彌陀有，為什麼我們這區沒有？大概有很多這樣的問題。所以，區公所的部分，先請 3 位區所做初步的回應後，就準備來討論防範未來的政策和措施。謝謝！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蔣區長金安：

梓官區長第一次報告。高議員、陳議員及翁議員及海洋局長、市府長官、各位學者及各位鄉親。

梓官地區的養殖魚塭面積比較小。可是，這次寒害也造成小部分的損失。不過，在損失的認定方面，我們和民衆也有不清楚的地方。梓官區公所的建議是，這次寒害是百年難得的一次，當然，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但是，公務人員的專業訓練是一定要具備的，這方面漁業署或市府海洋局，因是權管這部分的單位，像梓官是全國有名的蔬菜區，在農業損失方面，平常他們就參與講習或專業的訓練，讓他們在外面碰到問題時可以去應對，雖然比較少碰到，但也希望相關單位，能加強專業的部分。

另外，就是加強他們的專業訓練，他們也可以協助輔導漁民，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的？什麼有毒？什麼沒毒？讓他們具有台灣更優質的漁業品質和常識。因為，學者專家都很忙，最基本的問題，就由區公所這邊來做服務。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請彌陀區區長。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羅區長長安：

大會主席、各位與會的漁會總幹事、協會總幹事、理事長及各位漁民大家好。

有關於這次寒害，光是彌陀送到焚化廠的大概 1,500 噸，1 公斤以 300 元來算，損失了 4 億 5,000 萬。但是，聽說永安區損失的更多有 3,300 噸，而且價錢又更好，一斤 400 元來算，就更可觀了。

剛剛講到養登的問題，我分享一個案例給大家，有個漁民因為寒害，到區公所來說要申報寒害損失，我問他你的魚塢在哪裡？他用手一比說在海邊。我問他養了什麼幾池？兩池。養什麼？虱目魚。再問他有沒有養登？沒有。土地騰本呢？也沒有。我問怎麼沒有？他說：也不知道是誰的？我在那邊已經養了二十幾年。代表有很多的土地，因為，民衆發達了，沒有再從事產業而閒置，有人要做就去做，做到最後就是變成現在這樣的狀況。像這個案例，因他是占有別人土地來從事養殖漁業，養登要如何給？這個就是問題。當然這是特別的案例，因為這次寒害真的發生，所以，提出來和大家分享。

以我來看，這次修正的自治條例，也只是把共有持分以切結、同意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叫做治標不治本。其實，我們的魚塢，很多都是因為產權共有持分的樣態下，而產權不清楚，我大概看了土地法的規定，單筆的土地好像不能超過 30 公頃。但是，我們的魚塢像剛剛講的 369 地號、將近 100 多甲，什麼原因？因為，農地有農地重劃條例，但是，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明文規定，把魚塢排除在外；所以，在整個農業的發展過程當中，魚塢這塊地，是沒辦法用農地重劃條例的規定來處理；如果，希望能夠把魚塢的土地產權劃分清楚，就要透過這個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建議中央要去修正這條規定，修法後把魚塢納入重劃條例裡，把魚塢的道路、排水、進水這些屬於公共設施的部分畫分出來，透過農地重劃的手段處理後，第一個產權清楚，魚塢的土地價值會提高，魚塢土地價值提高後，魚塢養殖產業的金融服務才會進來，之後要去談保險、談貸款就會更容易。

不然，以現在的角度來看，如果，我是保險公司，說真的我也不敢承保？我真的不敢承保啊！因為第一個產權不清楚，一個產業要發展，金融服務一定要進來。治標的部分，當然可以由自治條例來處理，但是，治本應當是透過農地重劃條例的方式來處理。

我手邊有一份資料，是台灣養殖業的總計面積大概 5 萬公頃，領有合法養殖登記證的，全台灣地區大概有 28,000 公頃，裡面合法的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概有 46 個，加上彌陀潔底魚塢集中區，總共是 46+1 個、總面積是 12,600 多公頃。其實有一半的土地，第一個有可能是剛剛提到的，所謂非法、地目不合法的？像我知道的林邊石斑養殖也滿大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合法養登的好像

只有 11 張，而且，規模比永安大產量也很多，但是他的合法養登才 11 張；其他的，就是地目不符或原有土地不能從事養殖，而被拿來養殖的。其實，我最希望的是，如果，土地產權清楚，要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處理。修法之後，如果，魚塭可以適用重劃條例，只要當地漁民超過三分之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需求，地政局依法就要來處理。我是希望朝這個方式來處理，這樣就會變成魚塭共有持分的問題，也可以透過農地重劃條例的手段把產權釐清。

以上是我的補充。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蘇理事長益生：

像永安復興段 369 共有持分的總共是 212 位，有的在美國、有的到澳洲去，如果，像剛才講得要三分之二的同意，我覺得不要以三分之二的方式，就用剛剛翁議員講的公告的方式，如果期限內共有人沒有異議就可以。因為，政府的公文公告是很明確的，所以，我希望海洋局王局長採用公告的方式，這樣比較適合養殖戶的需要。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理事長，要請海洋局初步回應的大概兩點：第一點，就是剛剛講的，用農地重劃修法的方式，把產權釐清後，後續金融服務就會進駐。第二個，是不是就用公告的方式替代通知，請局長先做回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瑞仁：

羅區長的意見我們會再進行評估，之後因為牽扯到修改中央的農地重劃條例，我們可以召開會議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和市籍立委評估它的可行性，如果可行，再來提案做修法的動作。再來，是剛剛提到通知共有人的技巧和做法，現在初步的規劃方向是寄發通知和公告兩種方式，海洋局都會同步進行，初步的規劃是這樣。至於較細的部分、內容和設計是怎麼樣，我們還會和各位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請永安區長和茄萣區長，謝謝你們！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林區長文祺：

主席，與會的貴賓，剛才羅區長幫我提到，我們這次的寒害大概 3,384 公噸，有登記、進焚化爐的，我們這次寒害能夠很快速的把它處理完成，真的要很感謝海洋局王局長。因為，他在很短的時間登高一呼，把水利局、環保局、議會和在地的里長，還有去兵役局要軍方的人力，大家都有目共睹。他的努力，我們真的很感謝，這次雖然是這麼大的損失，但是，很快就把它處理完畢了。這次寒害，有浮現出幾個問題，剛才土地共同持份的部分，大家討論很多，我就不贅述了。另外，保險的部分何里長和海洋局長也有提到，也有一些解決的趨

勢。

另外一個是，這次寒害，我們因為養登的問題，我們分成二類，一個是養登又有養殖申報，算合格類的；另外一個是欠缺文件，被分發到不合格類。目前，我們送到海洋局、送到漁業署的都是合格類的，目前來講，如果沒問題的話，救助金都會發下來。現在一般的民衆，好像也搞不太清楚，區公所已經登記我的資料了，為什麼救助金還沒有下來？所以，我希望海洋局和漁業署再來努力這個區塊，他們資料不全的部分趕快再努力看看，讓他被判定不合格的部分？能不能有機會也可以領到救助金？

這次寒害損失這麼嚴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養殖的通路不是很暢順，不然的話，理論上，應該很多的養殖業在過年前會有好價錢，趕快把魚撈起來賣，才可以換現金。但是，因為通路不暢順價格不好，所以都留著。結果遇到這個寒害，損失更嚴重。會前我有和黃總幹事討論，他也關心石斑魚和虱目魚養殖通路的問題，這個部分，拜託海洋局幫我們漁民多設法，讓他的通路暢順一點，不然的話，剛才已經有人抱怨說，石斑魚一斤 80 元，已經是賠錢在賣了。

為什麼我們的通路不暢順？我在永安的時候，我一直希望我們永安的養殖漁業能夠推銷生產履歷；但是，我和他們談的時候，我說你有生產履歷會不會像農業的有機蔬菜賣得比較好、品質比較好。他說一句話讓我心都冷了，他說，我們有養殖登記證的生產履歷，好像和沒有生產履歷證件賣的價錢是一樣的，他們覺得沒有誘因，所以，我拜託海洋局想一下這個部分，讓他變成有生產履歷賣的魚，價值會比較好，這樣間接的，我們的漁民也會受惠。

另外，我這次有看到漁業署在救助金的金額比較高；但是，我看目前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救助金的部分就比較低。地方和中央不一致，有沒有需要做一個修正還是怎樣？拜託海洋局再去做一個評估。會前我看到有教授，很感動，他有提出一個如何預防寒害的技術，我提出一個意見做參考，因為每一個養殖業者的魚塭都 20、30 甲，每一個魚塭都要這樣做，這樣會不會很麻煩？有沒有更好的方法？這是我的見解。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請邱區長發言。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邱區長金寶：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長官及與會代表，大家好。

茄萣區公所報告，針對這次的漁業寒害救助執行面，所產生的困難點。茄萣區公所提出幾點說明。今年，這次寒害，是我們以前都沒有遭遇過，很嚴重的寒害。寒害期間，我們區公所針對寒害，請里幹事在里內做宣導，只要遭受寒

害的都要來申報，不管合格或不合格，區公所都接受申報，所以，我們這方面的資料都有事先辦理了。另外，有關寒害所產生的魚屍，區公當時就連絡海洋局，透過軍方的力量，還有清潔隊，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很快就處理掉了，所以，茄荳這方面的聲音比較少。

針對這次寒害，我們在撥款的程序和實質審查的部分，我做個說明。本次災害漁業署在救助程序上，和往年都有變更，對我們地方審查同意救助的案件，在未經審閱申請文件，就提出很多疑問？然後把他駁回，導致撥款的時間受到拖延。以前都是地方審查通過報到漁業署，大概 2、3 天就撥款了，後續再針對有問題的案件，來進行抽查和調閱，今年連申請的文件都還沒有調閱，就把他退回了，在時效上，比往年更低落。本次災害有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和護養等方案，對受災戶進行救助，本區養殖業的魚種是虱目魚，現金救助每公頃是 11 萬 5,000 元，護養專案每公頃是 5 萬 7,500 元；目前，沒有漁民對救助金過少提出反映，只有反映未能實質審查和撥款時效太慢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要先解決這二方面的問題比較實在。

主持人（高議員閱琳）：

謝謝茄荳區長，我們請海洋局先做初步回應，然後就討論第二階段的議程，通路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在第二階段再來討論，主要是針對申請案件沒有經過審閱就直接駁回，然後影響到撥款進度的問題，請海洋局就這個部分說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我們現在的審閱方式還是有走天然災害救助，就是地方送上來，我們 7 天之內抽查，抽查完以後，譬如抽 5%，不滿 10 件的至少抽 2 件，100 件抽 5 件，比這個低就抽 2 件，趕快把它往漁業署那邊送。剛才區長提到漁業署審閱太慢，這個我不好幫他回答；我們的做法就是這樣，這次有二批我們在過年前處理完，因為時間很急，而且量比較多，我們過年前就送二批了，那時候大家都加班到很晚，就我所知，漁業署也是加班到很晚，因為，它是針對全省。

主持人（高議員閱琳）：

救助金的部分，中央和地方的救助規定不同？然後救助金也不一樣？那個部分釐清一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剛才永安林區長提到自治條例，我向區長報告，那個自治條例是針對塭岸，那是硬體遭到破壞的補助；現金救助是針對水產養殖戶，這是不一樣的。這二個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相提並論。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瑞仁：

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同仁，對很多法令上的規定，要確實對區公所加強宣導

，也拜託各個區公所，針對很多相關的法律規範，自己所主管的經建課和農業課的同仁，能夠加強教育訓練。其實，很多事情不要去造成誤解，我們海洋局也會持續來加強說明。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基本上，我期待海洋局和地方民政體系的區公所，我們相關的寒害和所有天然災害有關的這些法令，譬如你是護岸或是裡面養殖的魚受損？不一樣的相關？有什麼補助措施？都要弄得很清楚。我們區公所人員，在第一線接受這些申請案件的時候，也可以去做宣導，順便問民衆，這次颱風護岸是不是有受損？是否需要補助？或是魚的部分、魚塢的部分，第一線可能要請區公所農業課和經建課同仁，請區長協助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第二階段大家都很明確，我們養殖漁業整體在寒害之後，未來要怎麼去做更進一步。包括剛才大家有提到防寒的措施，它可能牽涉到一些硬體，比如我們利用冷排水、溫排水來做養殖。再來有一些像是做溫棚，設施類的是一種，第二種是養殖的技術面，第三種是防寒的魚種，第四個是牽涉到行銷通路和生產履歷的部分。

接下來請沈建全教授發言。

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

主持人、王局長、各位長官、各位區長、各位鄉親，大家午安。我是海洋科技大學沈建全，我是海洋環境工程系的系主任。

在這裡我有一個感覺，就是高議員很用心，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我覺得是在為漁民朋友解決問題，包括王局長前天和海科大辦了一個論壇，我覺得民進黨的執行力很好，難怪今年中央可以執政，大家要很感謝。現在我向大家報告，今年冬天很冷，今年夏天會更熱，會比去年還要熱，所以，這個聖嬰現象會越來越常發生，這個要有一個長期的策略，這是我初步提出來的構想。

剛才永安區長說這樣子一區可以，但那麼多區十幾甲可以這樣處理嗎？其實，可以有比較大的想法，就是現在寒害如果來，一般來說氣象有個長期預測，風大概都從北邊或東邊灌進來，在這邊遮一個以前我們養虱目魚渡冬那種棚子，然後用小格的隔起來，用那種包塑膠皮的細鋼索，冷凍室門口都有掛一些塑膠片，垂下來的塑膠片可以阻擋溫度散溫。如果，有必要的話，在上面加一個加熱的鍋爐，加熱的鍋爐就像洗溫泉一樣，如果，魚塢的魚動不動就幾百萬，你來投資這些設備，燒這些重油燃料應該是沒多少錢，這邊保持溫度以後就不管了，魚群會聚集在這邊，聚集後這裡魚的密度比較高，造成溶氧不夠，所以要把水車放這邊打水，讓溶氧不會流失，這個可以局部解決魚塢太冷的問題。

但是，加溫不是要把魚煮熟，只要加溫到魚可以適應的範圍就好，局部就可

以了，這邊比較熱魚群自己就會聚集到這邊來休息。我家以前養過魚，冬天整缸翻白肚凍死，這個痛苦我很了解。整個魚塢都沒有收成，到時候要來撈魚都沒有魚，水管凝結水珠，底下都是阿摩尼亞都沒有魚。所以，這個痛苦我很清楚。支撐用的鋼索，用竹竿又一叉固定就可以，而且塑膠不用垂到池底，因為比較熱的水會在上層，一條在底下吸冷水，鍋爐加熱之後再流入表面，這應該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第二點就是，那天研討會之後，有人稱讚我很認真，他說，沈教授，我們還有一招，有一種塑膠袋上面有兩片包著一粒一粒的氣泡，人家做包裝的那種紙，這種包裝紙可以保護物品不會摔壞，昨天我有替大家去詢問，我是行動派的，現在那個長度可以做到 50 公尺，寬度一片大概 1.8 公尺，但是將來可以改良成更寬的規格，然後將隔熱的塑膠泡泡紙，一片一片的鋪在上面，你們會問這樣魚要怎麼呼吸？我們只要打水機的附近不要鋪就好了，這個方法如果有效，其實不加熱也沒有關係，照樣打空氣。我有一個建議，這個沒花多少錢，如果一個魚塢一甲地，買那些泡泡紙大概只要 3 萬元，很便宜，因為，他還沒向我報價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東西上網應該很快就可以問到價格。

這邊有一些漁民朋友，針對寒害補償很有意見。我的看法是，自己要幫助自己，大陸現在大規模飼養都貼塑膠的溫棚，塑膠膜用鋼骨立在岸邊，然後在兩邊可以固定的地方用鋼索綁好，也是用大張的塑膠膜整個蓋起來，塑膠可以一片一片接起來，這樣可以控制溫度不會失溫，就像在室內飼養一樣。塑膠上面再用一些鋼索來控制，不過在冬天要注意通風的問題，不然悶住會缺氧；夏天台灣有颱風或是太熱的時候這些設備要捲起來，我們要有整套的想法。因為，以後夏天會更熱、冬天會更冷，今年平地都下雪了，我出生到現在 50 幾年沒有看過，但是，我們要面對這個聖嬰現象，全球暖化發生的頻率會越來越頻繁，我是建議大家有要有所行動。

熱水和冷水在永安地區是個寶貝，包括 LNG、電廠的熱排水，熱排水裡面可能有加一些次氯酸鈉，對養殖有沒有影響要研究一下，我覺得政府可以來投資，只要花幾億而已，造福我們漁民朋友也是應該的，政府來做，然後由漁民來管理，就像農田水利會在控制水一樣，冬天的時候放熱水，夏天的時候放冷水，我們這裡一年四季都可以生產，這個方法很好，政府只要投資幾億，我覺得政府可以處理這些錢。

最後，我還有一個意見，你知道台東的池上米賣的比我們石斑魚還貴嗎？剛才說石斑一斤 80 元，石斑是高級魚。我最近常常去台東和他們有互動，因為我有在研究這個生態工法，他們請我去演講、指導，怎麼去處理養豬的污水，他們有送我米，然後我自己也有買，現在家裡有 30 幾斤的米，自己去買真的

不便宜，一公斤 50~60 元，包裝比較精緻的又更貴了。剛才區長一直在講，爲什麼有履歷的價錢反而不好？我告訴你，要和台東池上鄉來學習，當地人種稻子種到很富有，這個生產履歷當然要自創品牌、統一行銷，而且所有藥檢的工作都要做，將品牌形象建立起來，這也是海洋局以後要強力推動的事情。我向各位保證，這個產值會增加三倍，同樣的魚塭生產一樣的東西，產值可以增加三倍，大家就會賺錢。以後就像池上米一樣，所有養殖戶都要進到這個系統裡面，我相信這個品牌建立起來，以後大家都要來吃你們這邊的魚。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請張教授發言。

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張教授朴倅：

主持人、翁議員、局長各位區長和養殖業的前輩，我是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的張朴倅。

針對剛才養殖業者，一再強調的養殖登記證。我做一個補充，因爲，剛才沈教授問我說，你在永安有魚塭，你有沒有養殖登記證？我說沒有，那是一個笑話。因爲之前代表所提的是一樣的狀況，在縣府的時候是有，後來期限過了要申請，結果被打回票，仍然都是那個問題？我要提供的是養殖登記證不是等同於補助啦！我希望施政的部分不要把它當作等同，假如是這樣的話，後面的養殖申報，以前我也是都有申報，後來發現我沒有養殖登記證何必去申報。變成你剛才補充說沒有養殖登記證也可以申報，好像感覺上有隔閡，我覺得必須把它確認，因爲，這畢竟這是我們施政對漁民這個部分，表示認同。因爲，你既然有這個所有權狀，譬如我的所有權狀是 7 分，我的養殖面積是 7 分，但是，我的養殖區塊並不在我的所有權狀的地方，所以，我沒辦法登記。基本上這個問題應該很好解決，剛才有一些前輩都講過了，以前都可以做了，當然違法那個部分，就不要去管它，不然的話，我現在也是違法魚塭啊！

針對防寒技術這個部分，提供我的看法，剛才沈教授也有提到，我做一些補充說明，因爲，養殖的魚種不一樣，譬如虱目魚、石斑、午仔魚或鱸魚，基本上牠在魚塭裡面分布的區域是不一樣的，所以，防寒的措施應該要有不同，虱目魚會跑，這次龍膽爲什麼會死那麼嚴重？主要原因，是這次寒流真的太冷了，接下又下了好幾天的雨，一般而言，養殖業者覺得寒流來，白天有太陽沒關係，因爲這些魚，即使寒流 10 度以下，假如有太陽他們不會怕。但是，這次不一樣，剛好就二個強碰在一起，然後這些石斑傻傻的就守在牠的窩那邊，溫度太低牠就昏迷在那裡，等到有太陽之後就開始浮起來了，鱸魚和虱目魚很早就浮起來了。其實我有一個書面資料提到溫排水，我覺得可以考慮，但是，緩不濟急，因爲在整個管路，包括水路上面，一個 LNG 就很難處理了，別說後面

又來一個溫排水，LNG 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到現在為止，我看大概只提供十分之一的面積，後續不曉得會不會繼續推？

溫棚的建構是不錯，大陸那邊都發展溫棚。但是，有一些魚類沒那種價值，因為溫棚的價位很高，聽說一甲地就要 100 萬，我們可以仿效養虱目魚的魚塢挖深一點，但施挖深每一個魚塢的條件又不一樣，不能挖得太深，虱目魚基本上在北面會有防風棚阻擋北風，虱目魚就會躲在那邊。但是，這次下雨溫度又那麼低，我想可能還是要增加一些設施，我的設施也是一項一項把它思考進來。譬如防止熱能逸散裝置，就是剛才沈教授說的，在上面鋪塑膠布那種，可以浮在水面，但是這種裝置只要水車在動，它就跟著飄，風來它就吹走了，一定要有一些像蚵架的設施，整個把它固定住。

但是，我覺得假如魚集中在那邊，你不要以為魚就是幾隻而已，一大群，在那邊一定會缺氧，水車又不能太強，那要怎麼辦？這個時候你就考慮到鼓風機，冬天的時候鼓風機是最好的，因為風經過壓縮之後溫度會提高，確實是這樣；但是，夏天的時候，鼓風機的效果就不是很好，這是鼓風機。在北岸可以裝一些打氣的設備，尤其是比較大條的那種，壓縮出來的氣就很足夠了。加溫的部分，寒流，假如大家又擔心不夠的話，可以增加加溫設備，現在市面上，有很多因應寒流推出來的設備，像小雞的加溫燈，一隻就 1,000 瓦那種，他們標榜一顆就可以照顧到 1 萬 5,000 斤，1,000 瓦基本上安培數不會很高，這是可以去思考的，加上上面又蓋起來，而且又有打氣的，整個加起來，基本上應該還 OK，所以，循序漸進的去思考這些相關的問題。

當然，我這邊也提到假如在我們的主管單位可行的話，我們學校有漁推會或一些教授，他們很樂意來輔導這些，萬一明年或是今年底又開始，寒流警報又來了，我們是不是要事先去預防？給他們輔導，告訴他們該做什麼處理，我的意思是弄一個 team、一個團隊，去養殖專用區做這一些說明，讓養殖業者知道怎麼因應。甚至我覺得每一個養殖業者在養殖的過程，我們希望他在過年期間都能夠趕快收成，但是，大家都會貪，都是會貪，我熬到愈接近過年，價錢是不是愈高？所以，基本上都是很難，沒有十全十美的，因此，我希望這樣子來做。那個計畫基本上，其實我們可以編輯防寒手冊之類的，例如就像沈老師那種構想，在大家談完之後，告訴大家你可以有什麼樣的措施，類似這樣的一個作為，我也是希望大家在養殖的過程中都能夠順利，謝謝各位。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張教授。接下來，先請邱教授，謝謝。

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邱副教授國勛：

其實該講的都被前輩講完了，時間有點緊，我簡單說一下。其實在天氣很冷

那時候，我人正在海南，我覺得很好玩的是，以前大概 10 年前，差不多是 2005 年、2006 年左右，我們在廣州投資養蝦，其實那時候就有在做溫棚了，再來是今年，不知道爲什麼，在海南，我們隔壁的魚塢也蓋溫棚，大陸用的溫棚，目前的技術就在於那個膜布的價格問題，其實可以降低成本，像我們隔壁的養殖池，他們說一畝地降到大陸的 3 畝等於我們的 2 分地，他們一畝地已經降到差不多 5,000 人民幣，約 2 萬 5,000 元台幣。那口養殖池差不多是我們這裡的 4 分，他說做起來差不多是我們這裡的三、四十萬台幣。他們的做法很快，一口養殖池差不多 2 天就完成了。可是，在台灣，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沒有這一群人，這群人原本是在山東，他們算是做冬棚的，本來是做農業的，現在他們組成一群人，專門承包這種魚塢工程，其實他們是把農業的東西運用在漁業而已。

到了夏天，當然要拆掉，可是你看有一位洪宜展，不知道大家認不認識？展仔，在文昌那裡養殖石斑魚種苗、銷售魚卵，他的魚塢也都有圓拱屋頂式的溫棚，可是那叫夏棚，因爲是做蘭花網型式的，冬天時，用膜布罩住，夏天就換蘭花網，也就是遮蔭網，當然，那是他自己的操作模式。所以，溫棚不是一個新的東西，可是在台灣卻是因爲以前我們不曾這麼冷過，所以，養殖業可以參考一下。

再來，對於溫排水，我原本的想法很簡單，以爲就像小時候我阿公他們那種虱目魚發仔堀，要爲魚塢加溫就是加地下水，起初我把溫排水想成發仔堀的地下水。也就是政府可以利用統一的進水系統，當然，這是大工程，剛才局長就有說到，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如果，可以這樣做，高雄就會有一個亮點，如果從政策上面來講，是有一個亮點。

它的水質的問題，剛才沈老師也有談到，例如可能會加一些氯劑或等等之類的。至於，現在的排放水，目前得到的資料是它的排放水，都一定要符合排放水標準，但是，合乎排放水標準裡面，還有其他什麼東西我們不知道，這可以進一步去探討，因爲，我看到國外的標準，有時候他們會針對重金屬做一次檢驗。

第三，生產履歷的部分，就是與通路有關係。我覺得海洋局今天很辛苦，什麼問題都要回答。其實海洋局一直有在推高雄產地標章，跟中央有一點區隔，那就是推展在地標章，這一部分，產銷履歷推動到現在，會推產銷履歷的歷史，應該是從 2005 年、2006 年那時候香港的孔雀綠事件之後，台灣才推這個產銷履歷，到現在差不多近 10 年，大家認爲是成功的案子，沒有人去問這個問題。但是，就像剛才區長有說到漁民有做產銷履歷與沒有做產銷履歷的差異？問題是後面的配套！後面的配套就是今天我們利誘的利基也不夠？例如漁民今天

做產銷履歷，經銷的要不要多 5 元給漁民？或是政府補貼 5 元，來收購這些東西，這個利誘的東西牽涉到法的問題？這邊我們不討論；我們也沒有那一支尙方寶劍，如果，你能做到市面上的東西都要產銷履歷，漁民可能都會跳起來打你，所以威逼和利誘這兩個都不可行。以目前台灣的情況都不可行的時候，我們其實是有一點消極；但是，現在全聯或好市多要賣給你的東西一定要有產銷履歷，也許政府就是扮演這個媒合的角色，其實漁業署和海洋局在這一部分，我知道他們很辛苦，但是，如果能夠加上威逼利誘，應該會更厲害！

我的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邱教授。接下來，我們請中山大學林教授。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有很多學理的東西我就不在這裡講了。但是，有一個觀念，可能前面沒有講到的就是「風」，中風的「風」，在中醫裡面，「風」是很難解的、很難理解的，養殖業碰到「風」也是，寒流來那個「流」其實就是「風」。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溫排水或冷排水的大建設，可以整合現在的排放水系統與進水系統，因為，現在有的人取的水，是別人上游的排放水，以疫區來看，只要有一塊沒有辦法控管，整個一定比例就變成疫區，動保處比較辛苦的就是這個地方。「風」也是一樣，為什麼水會降溫？其實是風把水帶走的那個潛能，水溫就會下降，這是關鍵，我覺得是夾雜著氧氣的問題，細節我們就不在這邊談；所以，具體的建議，我覺得海洋局應該廣植防風林，用防風林的方式。因為近代魚塢大家都賺錢，所以就廣關魚塢，然後就把古時候的防風林、植栽全部都砍掉了，所以，現在我們吃到這個苦處，所謂自然的回報，就是這樣回報。如果，把植栽放進去，我們也可以處理 CO₂。

當然，養殖業還是有一些問題。如果木麻黃太高，鳥就來這邊築巢，就在那邊覓食，因此，在夏天或到秋天的時候，我們就要把樹的高度降低，就可以防止。反正過冬時牠就會往南走，夏天牠也會往北走，我們就配合這種方式，控制植栽的高度，應該就可以解決。像現在我們的紅樹林，舉例來說，從來沒有人去修剪紅樹林，因為，認為要整個保護，但是，如果你是做園藝的人你就知道，要把植物弄得更好，不是不剪它，你要適當的剪，適當的剪可以讓它長得更好，我舉個例子，像橘子，我第一年剪，它開 2 朵花，第二年開 10 朵，今年我的橘子我已經數不出幾朵了，基本上就是要去適當的剪。所以，保護它不是說你不能動，我的意思一樣，就是你可以找適當的植栽，中山大學靠海，中山大學有一些植栽已經歷經二、三十年，已有一些進化出來，包括木麻黃等等，這還可以再問很多植物專家，我覺得這個公共投資是可以做的。因為，你還可

以從其他，例如我們剛才講的 CO₂ 總量管制裡面可以得到一些東西。

另外一個，對於漁會，今天是漁會帶人來嗆聲。我的結論是這樣，當然，高議員很不錯，但是，我覺得我對漁會的期望是比較高的，我是比較尊敬，我要賦予漁會一些責任。第一個責任是保險，漁會有信用部，你如果沒有辦法辦保險，你怎麼能期望政府或保險業者來幫你辦保險呢？我覺得問題一樣有難度，所以，如果漁會可以自己辦保險，不但就近，又可以知道誰的養殖量，我想，市政府比你不清楚太多了。當然，風險一定比較高，人家才不來保險，所以，我建議漁會，你就要結合能夠把你的品牌打出來，一個漁會不一定只有一個品牌，可能有兩、三個品牌，可以結合動保處，還有以前高雄縣有在幫你做檢疫的工作，政府已經有一個單位在那裡幫你做一些東西，你要是把它結合起來，誠如剛才所說的，如果可以把價錢提高，例如 30%，我想，這個部分可以移到保險的風險裡面。

我可以呼應前幾位前輩所說的，聖嬰現象是極端氣候，它並不是都是變熱或都是變冷，而是變更熱或更冷，所以，我是不願意這樣講，因為我也是漁民出身，你可能會說是詛咒，但是我說，今年我們一定會再碰到，我是說寒害，寒害一定會再碰到，因為是三寒一熱，沒有一溫，所以每四年或四年多一定會碰到三次，這個頻率會愈來愈高，大家要一起面對。

所以，我期望漁會可以辦保險，期望漁會可以建立品牌。這樣子的話，如果，漁會再帶人來嗆聲，我們就要更尊敬了，我們要更服務他們，因為它確實有在做，它的基層是比我們穩固的，像我要知道漁民在這個區域有什麼東西，我每次都要拜會總幹事、理事長，我每次都去，他們每次都請我們吃飯，實在也不是為了吃飯而去，是因為尊敬而去的。對於這幾點，其實我寫了 11 點，漁會可以結合學界，我們可以結合，海洋局找我們，我們還不見得去，但是漁會找我們去，我都一定很樂意去，因為我們平常就需要他們，他們找我們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去，由它來做統籌，我覺得它以過去的東西是比較穩固的。當然，有其他的政治問題，我們就不管了，但是台灣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點，就是動保處的，我的建議就是市政府應該繼續補助技術的人才，我們講了很多教授所講的，但是，真正的執行面到漁民的時候，漁民聽不懂那個技術，我教大學生 3、4 年或 4、5 年，他都不見得懂，漁民更不可能，這中間要有一個銜接者，這個銜接者的責任，我覺得是因為動保處的生物技術、生物疾病是比較淺的，他們現在又已經在林園、在永安，早期在永安是我們去跟楊縣長秋興講的，他也同意，現在已經有這樣做，就利用這個基地繼續下去，但是，它就是沒有人，因為他一個人、兩個人要服務這麼多人。

剛才我聽到好像是區長建議，我覺得不錯，區長好像可以把一些整合，我們說通過高普考的人都很聰明，他們要攝取我們這個技術的層面，其實他們可以的，所以，就分一點在寒害比較密集的区域，分一點人力協助動保處的工作，而他平常就是做他們的。所以，我對區公所也有相當的期望，對不起，我又要指派工作了，當然，你們要我們幫忙什麼，理論上，沈老師、張朴倬張老師都是很願意幫忙的。我想，我大概就是講這個。但是，我最後講一個，剛才好像有報告補助的部分，那個不關我的事，不過我聽起來怪怪的，補助的事情是如果你是石斑受到寒害，你復養的時候一定要養石斑，是這個意思嘛！要不然補助就會折半或是不補助，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向林教授與大家再說明一次，復養補助的錢是這樣，如果災損的時候報的是石斑，復養要買石斑苗，包括魚苗、整池、益生菌，最多可以補助 19 萬，剛才議員問的時候，我可能說得不清楚，災損的時候如果報的是石斑，但是我不想養石斑了，想養其他魚類，補助就變成 11 萬的一半，就是 5 萬 7,500 元，對，全部加起來。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這樣怪怪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它只給一半而已，那是中央給的。如果我災損的時候是報其他魚類，不是石斑，現金救助的錢是 11 萬，所以復養的錢只有給一半，給 5 萬 7,500 元，但是如果復養的時候報的不是石斑，我發生災損的是虱目魚或其他，如果我要養石斑，不好意思，補助也是 11 萬的一半，最多就是 5 萬 7,500 元，這樣知道吧！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我為什麼說怪怪的，你知道吧！應該不管其他魚種，他要復養就是評估那個種苗是多少，因為專業面積養的數目不一樣，價錢也不一樣。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老師，這可能就需要跟漁業署和中央再喬一下。好，謝謝老師。還有一位代表是林清德林大哥，也是在地的養殖業者，參與地方事務也很久了，在這裡補充介紹。最後，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我也提早半個小時開始，就是因為我們要討論的議題很多，參與這次公聽會的單位也很多，除了學者、漁民代表、漁會還有市府各個單位，所以是不是用最後的時間，也請包括海洋局在內還有尚未發言的單位，包括衛生局、水利局、農業局與動保處，剛才老師都點到你們的名字了，還有各位議員，我們做最後一次的發言，也請

大家斟酌時間，也把握剛才我們討論的一些重點。

我這邊大概複述一下大家討論的一些點，包括一些防寒設施，不管是在硬體上的，可能是溫棚，可能是溫排水；另外，技術上面的，防寒魚種，還有一些防疫措施。另外，比較像生態方面的工法，我們可以用防風林這樣的方式，還有一些作為，其實剛才老師們都有做報告。

我們今天還有一位教授，他沒有辦法前來，他大概有提了一些建議，我也在這裡把他的想法做一個宣達，這位是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的李政諦教授，他大概有三點意見，除了善用冷、溫排水的配套規劃之外；第一點就是期待海洋局未來和漁業署可以重視北高雄養殖專區持續發展的整體規劃，特別是專案進行，因為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未來氣候變遷和聖嬰現象這種極端氣候的事件會一再發生，甚至會愈來愈嚴重。所以，我們要有針對這樣子調節適應能力的建構，不管是育種還是養殖池寒害調適的工程設計，還有病蟲害防治、結合紅樹林濕地的環境和保育。第二點，他的意見就是希望我們能強化產官學合作，例如，他建議中山大學有漁業推廣委員會，海科大還有很多老師都可以一起來輔導我們的產銷班，同時，期待海洋局能夠推動銷售市場的開發和建立，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能夠有能力去因應大陸市場帶來競爭的現象。第三點，養殖業災害補償應就災損實際情況制定合理與簡化的補償程序，不是以現在重大氣候條件為主要補償，這三點是李政諦教授的意見。

最後，我請尚未發言的單位來做簡略的回應，也請海洋局來做今天的討論，首先，我先邀請農業局動保處，謝謝。

動物保護處檢驗組陳組長威智：

我們是農業局動保處檢驗組，農業局要派員，整個農業局好像就我們動保處檢驗組跟養殖魚比較接近，因為我們在永安、在林園都有設水產動物疾病的檢驗站，這次寒害，我們和漁民後續也都聊滿多的，我有一個感覺就是只聽到一些漁民的反饋，只要在有寒害很冷的那個期間，他有辦法做流水的，只要有流水，不管流海水、流什麼，只要有流水的，大概都有一點效果。其實整個高雄、屏東，溫度應該差不了幾度，林園、大寮那邊就都沒有什麼問題，養鱸魚也都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他們就是有地下水，可以流水，這是一個點。當然，你說整個養殖面積這麼大，一個人假設有 30 池，他能有多少支水管可以流水？我一直覺得這不是最癥結的，這不是我的專門。但是，我覺得最能夠有效去處理的應該是剛才永安區長提到的，其實是通路不順的問題，如果，以後這種極端氣候每年都出現，如果可以解決通路的問題，比如有一個大型的冷凍廠，它可以把這些已經可以收成的魚，全部都先把它冷凍起來的話，它就不會因為不管你怎麼樣去救，搞不好我們沒有辦法收集到非常多的資料，是不是某一樣的處

理，它就絕對有效的時候，或許這樣子把魚先提前採收，是一個可能比較有效的。

我們動保處在檢驗站那邊能做的是協助處理，當然，我們做一系列的水質檢測，在那邊提供漁民一些如果受寒之後魚沒有凍斃，只是凍傷，之後後續的檢驗處理，這是我們比較專業的，我們在那邊一直有在做這個。這一次也的確，很多鱸魚，包括有一些虱目魚，在岡山那邊如果有地下水，其實只是凍傷而已，不會凍斃，而後續的還是需要做非常多，包括受傷的魚用藥處理它的傷口之類的，那是我們能做的。今天我也學到很多新的東西，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請經發局，希望經發局可以針對大家一直提的品牌、產銷履歷、最後的通路、行銷這一塊，因為，我們有很多「高雄首選」還有伴手禮，我們不是也有很多去國外參展嗎？經發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方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劉股長純慧：

經發局報告，有關我們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如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罰鍰規定的話是送中央核定，如果沒有罰鍰規定的話是送備查，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它的說辭的部分。另外，第二點就是有關土地持分一些共有人的同意書，以事實認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災損的相片證明，或是它表格設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里長證明或是漁會證明，或是緊鄰的魚塢，大家互為切結證明，我覺得集思廣益這些都是可行性的一個構想。

另外，因為持分了很多，可能會在國外設籍，這對漁民來講是一個非常不可行的文件，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僅供參考，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經發局。水利局和衛生局有沒有意見要補充？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葉技工明宗：

我是水利局代表，我剛才在這邊聽了大家的報告，好像大家都在討論養殖登記證的問題，現在要取得養殖登記證，第一個就是要先取得水權，水權就是在我們水利行政科辦理，目前我所接到的案件，除了永安和彌陀有公會在辦，其他都是一些類似散戶他們自己來辦，才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土地共有也都是幾百個人。但是，標準是面積比較大的，我們就以面積比較大的審核通過、給你辦，但是，目前手上的案件，以我個人在辦的案件，已經差不多有 100 多件，因為我的範圍、區域…，水利局現在只有兩個人在辦，我的區域範圍比較大，包括旗山、美濃、六龜、杉林、茄苳，這邊都是路途比較遙遠的，只有我一個人辦，那是 OK 啦！還可以克服，但是在辦的過程當中，手續繁雜的部分有一些漁民朋友都不會做，案件裡面的計算方法都不會算，一定會拿到我這邊來

做。然後他在申辦的時候，有一個程序，就是本人還要去會勘，如果，一天有 10 件的話，我根本沒有辦法一天去跑這 10 個地方，所以，我現在要反映的是人力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裡面的人員？這等於是臨時登記證還有水權，是不是可以把水權先暫緩辦理，然後全心來辦漁民的養殖登記證，這是在這邊建議，我不曉得，我們科裡的長官，會不會接受這一點？我是這樣建議，但是，以目前的進度，我還是可以克服的，在這邊向大家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水利局的意見。接下來，衛生局有沒有特別要報告的？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民政局，謝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員肇育：

民政局這邊，我們也會配合海洋局，請公所盡量協助受災漁民，來取得一些相關的文件，讓他們去吻合，以上報告。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最後，是不是請海洋局做一併的回應？包括那些通路、行銷、品牌，以上。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今天很高興，有這樣一個機會，能夠來做一些說明，我覺得大家面對面把很多事情攤開溝通，我也很感謝 4 位老師很多政策方向的建議。當然，剛才主要提到很多生產履歷的部分，過去大家可能都知道，你們大家沒有什麼意願，整個高雄，不管是漁業的產值或產量都是排全國第 1 名，可是，我們不管是在生產履歷或是在檢驗的能量上面，到底我們一年大概抽驗了多少，我想大家心裡都有數，我們面對這樣一個食安的問題，這麼嚴重的社會氣氛下，整個食安，包含這些抽驗能量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倍，甚至成幾何倍數的成長，然後真的達成整個食品安全的做法，這也是我未來要推動的。

我從去年 8 月就任海洋局長之後，我就發現了這個，說真的，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一個問題，所以，我也特別交代我們業務科的同仁，要去申請整個市府的先期計畫，針對這樣的一個東西，包含食安、生產履歷這個部分，如何去做推拉的一個過程。

剛才邱老師也有提到，今天要有胡蘿蔔，也要有棍棒，類似這樣的東西，之前，我們查全高雄有生產履歷的水產品，好像只有四十幾家，可是我們一年的水產量是好幾十萬公噸，但是，有生產履歷就只有這幾十家。說真的，過去我們推的那個標章，其實也是一樣，成效也不是這麼好，從今年開始，未我們就是往生產履歷的方向去做推動，只要願意配合做生產履歷，未來不管養殖戶也

好，加工廠也好，針對後續的通路，不管是你要出國去展覽或什麼，全部都可以，只要你願意配合市府的政策，去取得生產履歷、去協助，我都可以帶著你出國，我帶著你怎麼樣。很多加工廠，比如得意中華好了，要我們幫忙找有生產履歷的養殖戶提供原料，穩定的提供原料；但是，我們找不到，所以說真的，很多時候我們也是…，我可以這樣子講，過去那些標章，說真的，成效不好，我們海洋局之前推的成效不好的，我們就是把它取消了，就是直接往生產履歷這個方向去走，我們梓官的魚市場得到 HACCP，今天不管你要打入國外市場，像歐盟也好或是其他中東國家，當然，我們還在看跟中國大陸，可是像農業局去杜拜參展的時候，不管是阿聯酋王國、巴林也好，這些國家主動跟我們提及，他們對我們的石斑養殖有興趣，我們也願意。其實，在過年前遇到寒害沒多久的時候，我也跟永安漁會的總幹事講，那時候是真的大家都在忙著處理寒害的事情，2月時我們要去參加中東食品展的時候，我也是跟漁會說，我們就帶著你們出去，可是，我們自己是不是做好準備了？政府推拉的過程，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配套？

當然，我有心想從今年慢慢開始做，整個抽驗的能量也要加倍，說真的，我們連國內自己，包含 TGAP 或是什麼，很多標準大家都不一致，你說過去海洋局幹嘛還要弄一個標章，跟漁業署標章的檢驗項目又不一樣了？也許跟歐盟的檢驗標準也不一樣？我們是不是要往一個最嚴格的方式，來解決這樣一個食安的問題？當然，這個可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這是逐步的，例如可能先從水產品的追溯開始，然後一步一步的，過去你叫經銷商來收購魚，他不會因為你有生產履歷，就多付一些錢給你來收購你的魚，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可是，政府就要在這個時候跳出來，幫忙大家去打開這些通路，我也希望和大家一起往生產履歷的方式走，我想，這也是對台灣人吃魚、吃水產品的安全問題最重要要解決的，也可以協助大家，打通不同的國外市場，這是最需要、最基本的工作。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海洋局。還有沒有與會代表要發言的？林代表，謝謝。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局長與專家學者一直在推生產履歷，邱教授說推 10 年了，結果大家認為是成功還失敗？我認為應該把台灣所有的養殖水產都視為無毒，而視為無毒，應該怎麼做？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用生產履歷才能進到國際去？我們的鱸魚銷中東、銷其他國家需要生產履歷嗎？不用；鰻魚銷日本需要生產履歷嗎？不需要，怎麼說？因為，落實最終檢驗，日本人沒有在看你的生產履歷，他只看你

的東西來我這裡，有沒有符合我的國家所定的標準？而這個部分，我們要自我管控。所以，我們國家、政府應該做的，還是落實最終檢驗，不管什麼水產，都要落實最終檢驗，而這個最終檢驗，政府要來做，例如我的魚如果有問題，我抓到防檢局，你幫我驗一下。回過頭來說，我們應該設這個機制，我設一個檢驗站，由政府來做，每一個養殖物要上市，一定要做最後一道關卡！就是這裡，你們就是要通過檢驗才能採收、才能販賣，要落實最終檢驗，這才能完全杜絕為什麼市面上的產品，明明有生產履歷，但卻還是有毒魚、還是有什麼殘留，我們要用最終檢驗。

還有，你只輔導一些人去做生產履歷，那其他人呢？其他的難道不是漁民？所以，我在想，我們是不是往這樣子思維，我們的鰻魚外銷日本這麼久，為什麼不用生產履歷？還有這兩年，我們發展起來的鱸魚外銷，為什麼不用生產履歷？就是要落實最終檢驗，歐盟也沒有在認生產履歷，就是你來就要符合我的國家的標準，我對你檢驗，通過了我就讓你通關，沒有通過我就將你退關，所以，你絕對要做這些。

剛才說，為什麼台東的米價錢比較好？因為，吃起的口感，而魚不是都摻在一起嗎？你要如何認哪一尾、哪一尾？如果，你硬要和中國區隔哪一尾是台灣的魚，難哪！所以，回過頭來，我們應該走的是落實最終檢驗，政府應該做的是最後把關，任何人都一樣，你的水產要上市，就要來做檢驗，通過檢驗才能採收，政府應該做最後一道的把關，應該是要走向落實最終檢驗，而不是大家都去推生產履歷，生產履歷如果推得成功，不用推 10 年還推不過去，我們如果要走向國際化，政府應該要做的就是落實最終檢驗。這部分，我到漁業署開會，我時常向漁業署建議，不是一直推生產履歷，不是那一、兩家沒有毒政府就沒有責任了，發生事情就沒責任了啦！例如金墩米事件，它不是通過國家那麼多標準？它還是一樣在收割稻子，但發生事情誰要負責？不是這樣嗎？應該要落實最終檢驗。

剛才我們區長說到有 46 個生產區，加彌陀一個集中區。過去的經驗，遇到寒害的時候，如果，你有做進排水流水，損失就最少，剛才專家教授一直在說做溫棚、做什麼，那些都是燒錢的東西，用高溫爐都是燒錢的東西，你用既有的東西來做進排水，這些東西是政府要來做。像我們彌陀，在這裡，我也要向議員和局長建議，我們彌陀有一個生產區、兩個集中區，如果，要做這些工作，或是政府要推動的時候，要做補助；不好意思，集中區不在我輔導的範圍裡面，而低窪集中區更變態，一個集中區一國兩制，所以我希望彌陀六百多公頃的養殖面積能夠劃做一個，幫我們把生產區併做一個，這就要拜託局長、拜託議員了。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代表。最後，翁議員，你有沒有要建議的？

翁議員瑞珠：

針對剛才林代表說到產品，我認為我們用大台灣的產品出去，就是好的，所以，實際的問題，一定要落實去解決，我希望針對整體性的，不要公式化，我覺得我們的理念，有時候有比較公式化，我希望全面落實檢驗，打出台灣的知名度，尤其我們的龍膽石斑，相信這已經是最好的魚，也是很好吃的魚，我希望能夠打出一個知名度，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翁議員。我們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今天的公聽會，因為正逢議會也在開會，上午和下午都由不同部門進行會議，剛才陸陸續續聽了一些意見，雖然我的選區沒有養殖漁業；但是，過去在市府服務的時候，和海洋局同仁都有很多互動。在我小時候，我們鄉下的老屋也有魚塢，天氣對養殖漁業的影響我感同身受，我們現在在議會這個位子上，我們到底能夠怎麼幫助，這些養殖漁業的朋友？我把問題先縮回到去年寒害，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剛才大家討論了很多，其實，都是在談養殖漁業一些管理的問題，不管是水權或是剛才代表說的，是不是要把整個專區劃做一個等等，這個問題都很大，我相信也不是今天的討論，就能夠決定這些東西。但是，因為去年發生這場寒害，面對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就像剛才林老師說的，未來可能會再度發生，我們到底能做什麼？我這邊有幾個比較簡單的建議，我提出來讓大家做參考。

第一個，無非是事前的防範，剛才有一些學者教授都有提出來，不管是在中國大陸沿岸，有一些技術是人家做過的，可是在高雄、在台灣，因為，沒有人相信高雄會這麼冷；所以，我們以前就沒有引進這些技術，我在這裡建議海洋局，爭取一些相關的經費，不管是中央還是市長的預備金。現在才 4 月份，還有時間，寒害發生的時間，應該都是在年尾或年初，要怎麼做出小型的、實驗型的 model，在實驗室裡面或電腦模擬去把它做出來，花一點點小的預算，去嘗試看看怎樣做，對高雄這樣的地形地貌、這樣的氣候環境，這樣做對漁民是有幫助的。

我們可以看到，實際上，如果發生這樣的災害，我們的損失就是好幾億，可是，做這些 model 可能不用 1,000 萬就可以做出來，因為有這 model 才能去決定，我們是不是要大範圍的去用這些技術、用這些材料，而對這些漁民有幫助。所以我真的要建議，現在的科技已經發達到一個程度了，在高雄，不管是海科

大還是中山大學，其實，都有專家學者可以去做，這樣子不同的變因，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寒害的傷害降到最低，我覺得這是事前要防範的部分。事先已經知道有些東西，而且，現在天氣預報愈來愈準，當有這個預報的時候，我們可以做什麼工作，像剛才包括農業局也有說，林園、大寮那邊也有魚塢，可是在這次帝王級的寒害中，它們比較沒有受到災害，當中到底有什麼關鍵、有什麼方式，我覺得應該趁這個機會，還有時間，拜託海洋局邀集我們這些專家學者去把它找出來，才不會明年又遇到了，結果又一樣，我覺得事先的防範，要花點時間，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這個產業不是這一、兩年才形成的，要怎麼樣用更好的方式，我覺得這是政府要去做的事情，議會願意來支持。

第二個部分，就是事後的救助。剛才很多人都在討論包括漁權到底怎麼樣去認定。我在這裡建議海洋局，其實真的要給海洋局長肯定，事情剛發生的時候，海洋局長差不多每天，都在災區裡面走動，在處理那些事情，只是現在處理得差不多了，怎麼從這個機制裡面，去檢討出來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沒必要提出的證明，讓我們的漁民朋友，不用爲了跑那些行政程序，而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些補助的事情。

剛才，局長也有說，市政府也有提出一個自治條例，爲什麼要提自治條例？就是因爲現在中央相關法規，不足以處理和面對現在災害的發生，這個部分，我很贊同市府，願意拿這個自治條例出來；不過，拜託局長，把這個自治條例爲什麼要設相關的一些說明？趕快弄一個簡單的說帖，送到議會各個議員那邊去，我算是一個很雞婆的人，不過，我對這個東西不是很清楚，我已經這麼雞婆了還不清楚，我相信還有更多的人不清楚。議會裡面，除了我們選區的議員很支持我，不管哪一個選區，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大家都願意共同來支持，不過要支持這個東西，你至少要讓大家知道，清楚裡面到底是要處理什麼工作，我相信 5 月 20 日以後，我們的新政府裡面，應該也有很多我們的朋友，會共同在這個領域裡面做處理。

所以，我覺得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局長，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議會這邊，可以用更快的方式，去把它通過。因爲，我們知道農委會那邊，也有說一個時間的期限之前，如果，議會能夠通過送過去，他們就會趕快處理，我覺得這個時間，應該可以透過一些行政程序，去把它縮短，可以，下週就處理，也可以 5 月再處理，這部分，就要拜託局長和議會再做一些溝通，我相信議會同仁會共同來支持。

以上，是我針對寒害這件事情，事先要怎麼防治，以及事後要怎麼樣去救助，簡單提兩個比較具體的建議。也建議局長能夠嘗試看看怎麼去做，我相信我們這個產業是移不走的，沿海這麼多地區，世世代代都在做這些工作，其實我們

的養殖業都很有競爭力，政府的工作本來就是要怎麼樣協助，這些本來就根深蒂固本土型的產業，讓他們能夠好好發展。我相信現在新的議會，應該可以給市政府更多的支持，只要是好的事情、對的事情，把適當的資源砸下去；否則，一次寒流來就要損失好幾億，政府還要花 1、2 億去補助，加起來，都超過剛才說的，可以做的工所需要的預算，既然知道會有這麼多的消耗發生，我們為什麼不拿出一些錢來做一些 study？來做一些預防的工作？以上幾點建議，供各位先進參酌，也拜託局長多多幫忙，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邱議員。

最後，我做一個結論。首先，非常感謝，所有來參與這場公聽會的產官學代表，還有漁民和里長，很多鄉親都來到現場，我想做幾個簡單的結論。第一個結論，針對寒害可能再度發生！可能明年過年的時候寒流又要來了？針對下一次，是不是有可能？有這麼低溫的寒流！我們要事先做防範。所以，在這裡，我可能要要求海洋局，也請地方漁會來協助，當然，地方有很多里長、很多代表還有區公所，都可以加入這個宣導，就是如果氣象有發布寒流特報，拜託大家一定要加強宣導。

再來，防寒的措施，剛才很多學者也說了，我先向大家報告，我們在 3 月 3 日，地方上的邱志偉立委，有和台電處理一個溫排水的說明會議，一些永安的代表和漁會都有到現場，所以，我就不贅述，對於溫排水，現在立委、地方、海洋局和議員，大家都會繼續推動，這是先向大家報告的。第二個是冷排水的部分，中油的 LNG 冷排水，3 月 29 日，試驗場也已經正式動土了，這兩個是現在溫排水和冷排水大型計畫的進度，這兩個要投入很大的經費，包括中央和地方都要投入很大的經費，來做溫排水和冷排水的大型設施，這不是一年就可以處理起來的，而且也需要好幾億。所以，我要在這裡提醒大家，我們面臨明年的過年，或是寒流來的時候！在這些冷、溫排水都還沒到位的時候，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其實很多，剛才學者有提，例如我們做溫棚或防風的，或是防熱能散的一些裝置，或是一些加溫棒、加溫燈、陶磁加溫的，或是鼓風機等等，現場很多漁會代表和漁民會，都可以向張教授和現場的學者請教，這是防寒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也是海洋局，剛才邱議員有講到，我們其實可以做一些小型的 model 來做試驗，也許不用花很多錢，我們首先也要釐清，為什麼只有永安和彌陀很嚴重？林園就還好！到底是什麼原因要找出來，當然，會有一些價格的原因！我希望能夠預防下一次，再有這麼大的損失，如果，很明確知道我們的防寒措施，沒有辦法到位，也要鼓勵大家，也就是漁會、區公所或里長也好，

就要鼓勵漁民，趕快先把魚撈起來拿去賣，如果，來不及防寒，就趕快撈起來賣。剛才動保處有說，這些魚撈起來，有些可能已經凍傷或是凍死，可以馬上撈起來處理，但有些是沒辦法的，像龍膽石斑在池裡已經死了，是死好幾天才浮上來的，當時，漁民不知道牠們在下面已經死亡；所以，我們要怎麼樣進一步去搶救、控制災損，可能還要再研究，如果，是有凍傷的部分，就請動物處再做協助。

第四個，我也要特別提醒海洋局，我們一直在談養登的問題和自治條例，大概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剛才邱議員有提醒，目前好像只有我們在地的民意代表，比較清楚自治條例的事情，我建議海洋局是不是積極一點，我們就弄一個說帖，向民進黨團、國民黨團和無黨的黨團做一個說明，我們提前去做說明的的工作，到時候我們在議會討論的時候，大家也不用再花一堆時間，去處理一堆議員的一堆意見，乾脆你們先向他們說明，我們到時候在議會要二讀、三讀都會比較快速，議長也會比較好主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議程上，因為，議會現在都有排定部門質詢，要等到審到那個，可能會比較慢，至少，我們可以努力，把部門質詢這些固定的議程跑完，我們甚至可以提臨時動議，讓議會更快去審這個條例，我不知道可不可行？但是，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第三點，剛才最前面有說，我們整個時程這樣推估，這個條例大概 5 月 25 日可以三讀通過的話，漁業署預計最慢 6 月要讓我們通過，接下來是 6 月到 7 月，預定是 7 月 29 日就要提復養，還有 8 月 19 日要提現金的這部分，對嘛！剛才漁會有說，可能 7 月底就要提相關的東西，所以，會需要養登，這個部分，大概只有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在公聽會一開始，好像有聽到海洋局說，是想等到自治條例過了之後再來討論，而我是建議現在，就可以趕快處理了，包括你的行政程序，到時候要怎麼樣簡化，這個可能現在要趕快做，到時候一通過馬上就上路，也讓我們地方的第一線，包括區公所和漁會，去跟漁民做宣導的時候比較方便，不要讓漁民很多文件都看不懂，人力上要怎麼補足，再請海洋局做一個調配。

以上大概幾點，最後，就是很謝謝大家，我覺得今天大家來開這個公聽會是很棒的！我們至少創造一個平台，讓漁會、地方的漁民代表、鄉親、學者和官方代表都做一個初步的討論，甚至也討論到未來不管是要行銷、在通路上怎麼去改進，還是生產履歷和標章要怎麼去改進，讓我們可以符合國際各國的標準，來推動台灣和高雄的品牌，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最大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的共識。所以，今天很感謝大家，以後大家就多互動，其實有什麼問題，跟議員說，有什麼問題，海洋局局長天天跑地方嘛！他很常去永安、彌陀，有事

情就大家討論，學者都在這裡，大家都很熟，其實都可以一起來討論，我們在議員的角色上，就是努力來協助，為地方的漁民，爭取最大的權益。

以上，謝謝大家今天的與會，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老人照護活化：老人運動環境與設施檢視」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黃柏霖

議員陳麗娜

議員陳麗珍

立法委員陳宜民辦公室主任賴政宏

議員蔡金晏服務處特別助理許智璋

政府官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研究員吳志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長謝明雪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科長郭瑩璵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科長郭耿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長劉華園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員張淑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運動設施組組長詹天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李幸娟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組長周琪潔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區長胡俊雄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周傳久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講師張宗隆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蘇貞瑛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張玲如

地方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兼社工主任王桂菲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老年醫學科主治醫師王冠元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家醫科醫師黃柏誠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醫師黃靖雱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社工師王靜瑜

民衆吳俊毅先生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陳議員麗珍

記錄：曾雅慧

-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議員黃柏霖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長謝明雪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科長郭瑩璵

(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長劉華園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運動設施組組長詹天維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李幸娟

(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組長周琪潔

(八)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周傳久

(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講師張宗隆

(十一)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總幹事兼社工主任王桂菲

(十二)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蘇貞瑛

(十三)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張玲如

(十四)立法委員陳宜民辦公室主任賴政宏

(十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科長郭耿華

(十六)民衆吳俊毅先生

(十七)議員陳麗娜

(十八)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老年醫學科主治醫師王冠元

(十九)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家醫科醫師黃柏誠

(二十)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醫師黃靖雯

(二十一)議員陳麗珍

- 三、主持人黃柏霖議員結語

- 四、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高雄市老人照護活化：老人運動環境與設施檢視」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是召開「重視老人照護活化及老人運動環境與設施檢視」公聽會，我們正式開始。首先謝謝各局處、中央衛福部代表、各位學者專家及關心這個議題的高雄市民，大家午安。老人問題會越來越多，根據2011年的統計，65歲以上老年人大概253萬，但是25年後，就是2036年會達到647萬，然後同時期2011年國一到國三學生總數約240幾萬左右，但是到2036年會下降到170幾萬。因為我們現在人口都越來越少，所以原本在2011年一個老人和一位國一到國三是1：1，可是到2036年卻會變成多少？3.5：1，就是170萬對647萬，代表未來要繳稅的人越來越少。可是要讓這個政府支撐得到福利的一定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很多東西要未雨綢繆。

各位知道很多社會福利都是易放難收，今天你很多錢花了，像我在議會一直要求市政府要減赤、要減債，其實就是要對未來做準備。我們現在把公債，以高雄市來講，我們現在的公共債務一年期的，就是所有公共債務要付利息的接近3,000億，如果利率1%一年就30億。所以未來大家要檢視高雄市的償債能力，你只要看利率就知道，假如有一天利率飆到3%，我向大家報告，所有的福利大概都沒有了，因為有幾筆錢一定要先付，包括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這些都要先付的，一旦這些先付了，後面你哪會有錢做建設？很困難，所以很多東西一定要及早因應。

我們今天只在老人的部分，我們先談第一個子題，就是老人運動環境與設施，如我在公聽會緣起裡面提到的，高齡化以後，雖然我們現在推長照，到底錢從哪裡來？未來這些錢怎麼讓它更有效的去運用，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都把錢放在譬如醫療照護，可是為什麼不把錢放在可以讓這些人過得更健康、更快樂？所以有人統計老年人平均臥床要二、三年，但是在北歐國家是二、三個禮拜，也就是我們一臥床就會拖二、三年，對家人的身心，包括金錢和心理的壓力是滿大的。因為我以前也照顧我爺爺，他後面幾年都長期不適，就是很嚴重的中風，都不能自理，所以照顧人是很辛苦的。因此我們也常常看到很多照顧人的到後來都比被照顧者早走，照顧人的自己突然就去世，而被照顧者還繼續活著。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高雄市針對這些老人相關的問題，我們怎麼去討論，我一直覺得公聽會的目的就是搜尋更多的意見，然後讓相關局處做個參考，我們在這些方案裡面去選擇我們可以做得好又做得好，這樣我們做這個，

以經濟學來講比較有效益，我們就可以做個比較好的選擇。我們今天就focus在這個領域，我先做這個引言，我們就依序請各局處來作報告。南服中心還沒有來嗎？喔，請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表請發言，請健保署先，報一下大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謝科長明雪：

健保署報告，我是謝明雪，我簡單介紹目前我們針對老人提供的醫療，有比較大項的內容，還有包括老人家醫療的利用情形，因為現在全民健保只有提供醫療的部分，所以我手上的資料也只有醫療。現在老人家我們把它定義為65歲以上，65歲以上的話，其實我們有分析過資料，65歲以上的醫療使用大概占全國12%的人口，可是醫療耗用費占35%到36%，這個大概數據給大家做個參考。

在健保署提供幾項比較大項的服務，包括居家照護，居家照護當然不限於他是老人家或年輕的，居家照護這一塊，我們提供的是，如果不方便就醫的、在宅的等等，這些我們照護的對象，在一整年其實服務的對象是非常多。另外，老人家比較會有一些多重慢性病的問題，多重慢性病這一塊，我們在100年就有推出一個整合性照護，我們希望結合醫療院所的多專科別來單一服務一個保險對象，這一塊包括就醫次數、醫療費用等等，它都有很大的成效，這一塊比較針對老人家的整合性照護。當然我們也希望老人家在就醫的時候，能夠有一位社區醫師守護他，所以我們也推家庭醫師整合照護，這個計畫是，如果今天社區醫師能夠把關提供社區服務的話，讓老人家的服務能夠得到比較好的照護，這兩大塊就是我們推的老人家醫療照護。當然我們也有針對特殊疾病提供比較特別的醫療服務，包括提升一些照護品質，因為慢性病是越來越多的趨勢，所以對於慢性腎臟病照護等等，這些我們也陸續提供一些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衛生局，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璵：

主持人黃議員和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科長郭瑩璵，就健康參與和安全促進老年時的生活品質，衛生局在健康促進、活躍老化的部分，有推動以下幾個項目，第一，健康檢查。凡是65歲以上，市府都有編列預算給予免費的老人健檢，這個項目除了健保署所補助的成人健檢以外，又多了心電圖、胸部X光、甲狀腺刺激素及血液檢查，每年約有4萬名長輩來參加這樣的老人健檢服務。第二項，我們提供遠距健康照護。目前在高雄市有120個社區據點是提供測量血壓服務，所以這些長輩可以利用他的一卡通，

或是開卡（在那個點也有提供卡可以開卡），然後測量之後，可以將他們測量的結果傳送到雲端，以便後續在醫療上可以提供醫師診療參考，或是長輩自己自我控制的監測。另外，也有150個點是針對比較特殊的族群，譬如獨居長輩或老老的家庭，在家裡設置讓他也是免費測量血壓，而且也可以傳輸資料，測量當中，如果有發現異常值或者是太久沒有測量，這些都會透過我們的一個遠距照護中心的專員，來關心這些長輩有沒有按時服藥或就醫，為什麼那麼久沒有量，是不是有任何的狀況？第三項，我們結合醫療院所到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服務。從104年我們結合53家醫院、診所到170個社區關懷據點，這個提供的比例大概在80%左右，提供的內容是有關老人的防跌、規律的運動、健康的飲食，以及三高慢性病防治，同時也帶動長輩做一些銀髮族毛巾健康操或防跌操。第四項，就是結合大學專業發展高雄市銀髮族防跌操。這個是爲了帶動長輩能夠強化他的防跌功能，所以有結合高雄醫學大學來發展防跌健康操，並且做成DVD，也培養種子師資。由於這樣的學習，讓長輩能夠體適能良好，然後增加其下肢的耐力、柔軟度及平衡。我們有拍攝相關影帶和DVD，在YouTube上也可以下載，可以供家庭長輩或社區長輩使用。第五點，就是我們的社區健康營造。目前我們總共有50個社區健康營造點，營造點裡面推動的有癌症防治、菸害防治，以及銀髮族防跌健康，同時我們也針對居家安全做一些檢測，譬如家裡的環境如果有不妥適的，容易引起跌倒的，我們也會協助他們做一些相關的改善。第六項，提供多元活潑的健康促進活動，提升長者的參加。因爲要活就要動，所以從100年開始，我們有舉辦阿公阿嬤的健康活力秀，同時也鼓勵各區長輩能夠組隊來參加，展現身體的生命力。另外，也有經常辦理一些相關的競賽，例如繪畫的畫畫比賽，讓長者能夠展現他自己的才藝，然後透過繪畫的主題能夠表達他的期許和他的想法。未來因應和發展，我們是希望有更多的機會能夠和大專院校結合，然後一起能夠深入我們社區或據點，一起來協助這些長輩做一些運動項目的提供，或者是評估。

另外，有關結合國中、國小的資源，例如它們的場地或設施，或師資，就是運動體育的師資，也一起可以來發展長者的運動，然後讓長者可以就近來學習。同時我們也鼓勵未來希望學童也一起來擔任志工，因爲這樣可以讓學童也養成運動的習慣，同時也讓他們學習敬老，然後形成正向世代的交流，以上是衛生局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衛生局代表。接著社會局劉科長，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主席和各位與會先進，我是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長劉華園，向大家說明我們

在高雄市針對老人連續性照顧的部分，我們把它分成老人健康、亞健康到失能，在健康端我們有比較多的是預防，還有社會鼓勵他們社會參與，包括我們有老人活動中心，還有206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裡面我們就會引進和衛生局合作，把健康促進方案可以帶進來，然後讓老人家可以做一些活化。如果今天走到亞健康，我們還有一些日間托老，一個禮拜有5天，讓長輩白天有6小時可以在托老據點裡面有一些照顧。假如真的走到失能的時候，我們目前可以分成三種方式來照顧，一個是居家式，就是讓居護員到家裡協助長輩的生活照顧，還有社區式，我們的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也可以讓長輩走入社區，沒有和社會有一些斷絕，或是直接走到機構。高雄市目前養護中心有148家，護理之家大概有67所，這些都可以提供24小時機構的生活照顧。當然我們會希望長輩在家裡面或在社區裡面，會有多一點的連結，社區的部分是我們目前已經很積極在佈點的部分，以上先這樣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社會局。接著請教育局代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運動設施組組長天維：

主席、各位長官，我是教育局所屬體育處運動設施組組長詹天維，有關老年人的運動設施，我們其實每一年都有配合體育署的中央補助款，持續在進行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還有各族群友善設施的改善。從去年開始，體育署針對銀髮族的專案有持續專注在補助，譬如今年我們在小港區有一個小港運動場，這是銀髮族使用率極高的一個場域，在今年初獲得體育署的補助之後，我們在4月已經設計開工，主要的目的除了把整個場域的運動場整修以外，我們爲了銀髮族有特別整平場內外高低不平整的環境，以利銀髮族安全順利的進出這個場域。既然中央體育署針對這個政策有持續要加強補助，未來我會全面檢視我們所轄的各個場域，規劃出相關的爭取計畫，然後來爭取經費持續的改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

主席黃議員、陳議員、各位專家學者代表、各位先進及各位辛苦工作的夥伴，大家好，民政局代表專委李幸娟報告。民政局在這個部分是扮演著一個溝通平台的角色，我們期盼第一線的里幹事在日常生活中，發現我們的老人家有相關需求的時候，我們做一個很好的平台，讓他能夠取得相關的資源。里幹事在主動發覺里內待援個案的主要大項，包括身心障礙的居家生活補助及申辦，還有中低收入老人的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的特別照顧津貼、老人居家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然後急難救助，以及申請中低收入戶的醫療看護、中低收

入的收容養護及失能個案的長期照顧轉介。我們在104年，就是去年1到12月總共查報7,314件，105年1月到3月查報個案總共有1,497件。除了利用里幹事下里的時間主動去發覺個案，我們也會利用相關的會議，譬如老人福利或相關長照措施，需要區公所或里幹事配合的時候，我們會邀集我們的社工，比如社工員或衛生單位，不定期來參加區公所的會議，把相關的資訊讓里幹事都能夠瞭解，然後能夠為老人長者提供最佳的服務，以上是民政局簡要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這個發覺很重要。接著請原民會代表。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潔：

主席、議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原民會衛生福利組組長瑪莎露，我是排灣族，我來介紹高雄市對原住民老人的一些照顧。高雄市原住民的老人我們是用55歲來計算，我們的老人數約4,590人，占我們的總人口數3萬3,082人的比例是13.87%。原民會這邊有做一些服務，包含在部落，我們有爭取到中央原民會的補助，我們開辦部落文化健康站，一共是7站；部落食堂的話，就是爭取本府的公彩基金去彌補我剛剛介紹的部落文化健康站，是3天的補助，部落食堂這邊我們是開設8站，是補充一個禮拜剩下來的2天，如果沒有開辦部落文化健康站的話，補助食堂服務是5天。另外，我們在都會區也開辦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一共有4站。

再來是有關健康促進的部分，我們有爭取市府的第二預備金，在小港大坪頂我們有一個都會農園，因為反映還不錯，所以今年很多同胞和議員也希望我們再爭取，因此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尋覓都會區的左楠地區，我們也要開辦一個北區的都會農園，也是盡量以老人為優先，但是我們是以家戶為單位。

另外，我們在去年因應重陽節，有舉辦一個「原住民老人達人秀」和原鄉的老人有一個市政參訪行程，讓原住民老人也知道市府的各項建設。平常除了我剛剛講到的那些據點之外，我們其實也藉由原住民的家庭服務中心，這個是各原鄉都有一個據點，然後都會區是2個據點，還有都會區有8個區公所的駐區服務員，我們都提供老人日常生活的照顧服務。我們今年也希望透過公彩，能夠再爭取增設更多的據點，然後落實老人的照顧，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研考會郭組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主持人黃議員、陳議員，還有各位貴賓，大家午安。每次來參加我都有點緊張，因為黃議員針對我們一些實質上的議題都會很專注，上禮拜才剛參加校園安全的部分，這禮拜又來了，而且我上次是最後一位，但是我現在不怕成為墊

後的，所以我們盡量，而且研考會身為市府幕僚，什麼都要會，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努力把我們所知道的呈現一下。從剛剛前面與會的單位都已經講得很明白，我們也就不再贅述，我們就研考會最近所掌握的情形作簡述報告。因為從長照十年這個部分是中央的政策，它有要求地方政府在今年必須要達到368個鄉鎮的日照據點都要佈建，高雄市政府必須要全區，就是總共38區都要佈建長照據點。依照我手上現有的資料是，103、104年都已經有設置部分的據點，大概有16個區已經有長照據點。長照據點裡面，包含有日照，也有日托的，日照的有一些是需要醫療的部分，日托是健康的，但是可能家裡不太方便，所以需要日托照顧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22個區有需要再設置長照據點，目前為止在府內有分工的情形之下，現在還要再設置的，社會局有12個區，衛生局有10個區，他們各自努力的結果，已經有相當的成果。社會局目前還有3個區還在努力中，其他有一些有點眉目了，這3個區有些地點需要再想辦法克服的；衛生局的10個區裡面，有6個區還在最後的做評估衝刺，所以他們本身的壓力很大，也一直在努力的過程。

在長照地點上，因為有一些空間上的限制，所以他們在尋找地點確實不容易。所以從這方面來看，現在這些社會局和衛生局他們在努力的過程當中，研考會也盡量在幫忙，協助看有哪些是可以幫忙的部分。再者，我們從這些據點來看，事實上剛剛所講的，所有老人的照顧裡面最重要的是據點的設置，再來是如何把這些據點的訊息通傳出去，讓這些老人知道，屆時提供達到充分需求的也能夠找到它所需要的部分，這個部分有賴於民政局可能也需要一些協助。因為剛剛提到，怎麼去挖掘這些需要的老人家出來，找到他所適合的場地？因為我們現在比較在乎的是，社區的照護部分是很重要，其實在區域裡面的長照部分，是個最基本的要求，每一個區都要有一個，但事實上有時候每個區並不是都能夠符合每個區裡面所有老人的需求，社區的照護可能還是需要再加強。在加強的部分裡面，我們可以考量到未來怎麼在這些據點上，能夠充分讓這些需求的老人真正達到他想要的部分。因為事實上這些照護點的話，我們目前比較良莠不齊，現在已經有訂立一些規範在做執行，但是我們還是需要訂立比較良好的一些規範。規範的結果是，有沒有找到適合的業者來進駐？業者進駐的結果是，我們一直考量從裡面原來的一些據點，在媒合過程當中，我們發現有些是醫院的部分，還有一些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他們本身或相關產業部分，他們願意來做長照據點的設置，甚至有一些日間照顧的情形都有，我們還發現一種是殯葬業者也來申請設置，變成一條龍式的經營，這個我們都不排斥，事實上生老病死是必須的。現在是我們怎樣提供這些機會，讓相關的一些無論是學校或產業等等之類，都能夠介入長照裡面來，提供最適合的服務，這是我剛

剛提的部分。

我們也提到另外一種情形，在老人運動這一塊，事實上我們可以知道衛生局提出很多，像老人操等等之類，我們來看，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部分一直沒有去想到，現在很多老人運動都用什麼來運動？用散步、走路的方式。所以我們看到老人家很多都是在校園裡面走路，因此我們要考量到一點是，在校園開放這個又涉及到校園安全這一塊，這是另外要去考量的。怎樣有一個方式，讓校園提供給這些老人家做運動，因為有人氣的時候，壞人怕見光又怕遇到人，對校園安全也是有一點點幫助。但是我們必須給這些老人家比較適合的一些運動場地，不是只有操場而已，是不是有一些運動設施，能夠讓他們做一些簡易型保健或運動，所以學校的部分，還是有一點需要再加強努力的功能。

再來是場地部分，剛剛所提我們的場地是找不到，事實上有很大原因是，真的地點不好找，剛剛所提有一些對它的空間上和需求上的限制。據我們所知，現在老人人口越來越多，但是學生越來越少，導致學校的閒置空間也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如何把這些學校閒置空間能夠慢慢釋出？把一些老人照顧據點能運用學校這些既有場地，因為它本身就有一些教室，或一些比較良好的操場等等之類的空間，也是可以適合做一些長照據點來改變使用。但是我們卡在一些法令限制，第一個，土地使用適不適合可以從教育用地變成這些社福機關等等之類的用地，還有一些產權部分，有些可能是學產地，或是向國產局申請撥用的，這些可能都是我們未來需要再努力的部分，以上先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考會，有問題要提早解決也是好事，這樣我們就知道要及早做準備。在請學者專家之前，我請等一下準備發言的各團體，你們想發言的人，拜託到後面讓小姐登記，讓我知道有幾位，然後我比較好安排，同時依序邀請你們來為這件事情表示意見，好不好？等一下準備發言的，拜託到後面給小姐登記一下，謝謝。接著請學者專家，首先請高雄醫學大學周教授，等一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助理教授傳久：

我不是高雄醫學大學的教授，他們寫錯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抱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助理教授傳久：

不過我下個學期會在高雄醫學大學兼一門課，專門在解釋這些事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提早先稱呼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助理教授傳久：

沒有。我其實今天早上才剛坐飛機從以色列和挪威回來，我也在看這些東西，如果大家有看我的臉書，會看到很感動，就是在人家的機構裡面，照服員和護理師是陪著老人一起跳舞，大家非常快樂，護理部的主任拉手風琴，像整個樂團，這裡面就有很多的意義，照顧人快樂，被照顧的人也快樂，然後所做的事情從平衡和激勵方面，都可以看到根據。更重要的是，這個國家500萬人，有100萬人處於完全孤獨的狀態，所以運動就不只是運動。我很快的向大家報告一些基本的看法，第一個，我們在推這些事情的時候，不同的國家第一個會看到的是具體的數據，但是在台灣每一個地方，到底現在老人是怎麼生活的？他的健康狀況和他的運動狀況是怎麼樣？有百分之多少的人有在運動？我們是不是有這個數據，或者我們常常拿著一個比較粗略的數據來做類比？如果我們沒有具體的數據，我們所有施政根據的是什麼？

再來，我們是不是有從問高雄的老人…，剛才在研討會同事，雖然我平常不認得他，但是他真的把很多很重要的問題都講完出來，我們有沒有問過我們的老人，他們希望怎樣？一個民主社會的公共決策，比較好的是由草根而上，而不是很多人花很多心思，像剛才衛生、社政的人那樣的辛苦，大家還不一定欣賞他，因為很多的決策，是不是由下而上？譬如說，如果你去問高雄的老人，他想運動他發生什麼問題，他可能第一個告訴你的是，在凹子底公園附近，希望更多的警察來管制那些逆向行駛的摩托車，在人行道上，讓我天天有被撞死的危險，我根本就走不出家門，而不是你有沒有公園設施的問題。可是如果你不由下而上，你怎麼會聽得到這樣的看法呢？

還有一個是我們台灣有 22 萬個外籍看護，本國照顧者只有四萬多人，如果要推老人健康促進運動，這些外籍看護的角色是什麼。我常常可以拍到的照片，就是外籍看護把腳翹在輪椅的後面，自己在玩手機，那個老人就插個鼻胃管坐在前面。所以應該是由下而上才能有策略。

我們講到策略，如果大家覺得很重要，就鼓勵大家創新。這份說明引用了一些我以前做過的報導，其實背後還有很多，譬如說一個 500 萬人的國家，有九千多個運動創新，從下而上的自主俱樂部，政府只是負責審核你創新的前景和是否有運動的根據，所以這些都是人家的基礎。還有一個是現在最新推動的叫做「每日復健」，這個計畫就是在每一個日照據點和家裡，由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照服員聯合協助，讓老年人可以根據他生活裡最想做的事情為動機，來帶動他的運動。而不是我們叫他做什麼，或是要買一大堆機器。今年二月我去丹麥的日照中心看，他們有好幾個地方已經撤掉所有的運動機器，不再買昂貴的機器，都是很大的空間。因為他們要從丹麥的民俗去找尋一些符合健康，甚至符合呼吸照顧和健康照顧的運動，都是由照顧的人帶一些他們用過的

工具來，譬如說球或是其他等等。所以這些觀念已經在改變，我們不需要再蓋一大堆的房子，除非我們就是為了蓋房子。

另外還有一個是「老人失智的網咖」，當我們說健康的時候，除了體能之外，還有心智的部分，這也已經成爲一個產業。再來是我看到挪威的關懷據點，他們現在做的共同參與的方式是，剛才我們衛生局有提到已經有光碟，他們的作法也是有光碟，但是他們的作法是如果有新的運動要做，他們可能會怎麼做。譬如說鳳山有一個關懷據點或日照中心，由大家去帶他做活動，他們把示範拍下來，放在網站上，苓雅區的就可以看到。下一次再有第二個運動是苓雅區的做，做完之後放上網站，大同區的可以來做第三個。以此類推，大家無形中被知會參與，也間接減少了很多宣傳的費用，也讓更多人知道。所以大家能夠被知會，能夠有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事，由下而上是非常重要的事，所做的事情有數據有根據是非常重要的事。最後一個是所有參與的人，包括政府的人，你是不是很快樂的在做這件事，如果其中有人不快樂，這個決策就很難推動下去。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問你剛才提到的 500 萬中有 100 萬人是以色列還是挪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助理教授傳久：

挪威。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挪威有 100 萬獨居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助理教授傳久：

500 萬裡有 96 萬的人是屬於完全獨居的狀態，這會造成很多心理的疾病，這是非常可憐的事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非常辛苦，風塵僕僕的從挪威回來。接著請張大律師發言，謝謝。

高雄市空中大學法政學系張講師宗隆：

去年我也參加了主席辦的有關長照的公聽會，今天是第二次參加有關長照的公聽議程。我個人也知道要去推動老人運動保健這件事情，確實也有一定的困難度，我在學校也有講授長照法的課程，同時我目前也在醫院擔任人體實驗委員會的委員。我在人體實驗委員會審查案子的時候，我發現滿多受試者是高齡長者的個案。我們碰到這樣的人體研究個案的時候，都會非常非常的謹慎，非常非常的小心。譬如說我們自己就審查過好多個，對於高齡長者，如同剛才提到的一些運動或健康操這樣的人體實踐。一般來講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就是請高齡長者做一些運動，做一些健康操這樣的運動。可是他只要送進我們的 IRP 的時候，我們就真的是要特別的小心，我們就想得特別多，譬如說老人單腳站

立的話會不會跌倒；老人做了 5 分鐘之後會不會頭昏；老人在做體操的時候，旁邊要不要放張椅子，要不要有血壓計在旁邊，如果任何不適要怎麼處理。所以確實我們在推老人運動保健的時候，我們會顧慮比較多。

我之前收到主席寄來的議程，提到芬蘭這些歐洲國家，老人最後躺在病床上的時間大概只有兩個禮拜。我看到這個地方的時候，第一個反應是怎麼可能，因為在國內如果生病臥床的話，時間會非常非常久，絕對不會只有兩個禮拜，我不太相信。剛好我的家人也在醫院服務，所以我就馬上問我的家人，芬蘭怎麼可能讓老人只躺病床兩個禮拜，我的家人說確實沒有錯，因為他們服務的醫學中心剛好那一天也辦了一場演講，請來的演講者也剛好這個題目，確實沒有錯，就是兩個禮拜。所以我真的非常羨慕這樣的環境。

在這個議程裡面也提到，如果是在國外的話，像芬蘭會讓老人做一些翻跟斗，在吊環上倒立的活動。我看到之後的第一個反應也是怎麼可能，在台灣叫老人翻跟斗或是在吊環上倒立的話，如果出了事情，他的家屬一定會來找我們。所以在推動這些老人運動的保健活動的時候，確實會有困難度。

我在此要是出兩個簡單的建議，今天先不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因為我們剛才聽到衛生局的長官也有提到，確實會有一些健康促進的活動，會做一些這樣的推廣。我個人也有參與過好幾次，雖然我的年齡還不到所謂的「高齡長者」，但是我也參加過好幾次。為什麼我會參加呢？因為有誘因。譬如說早上 7 點鐘的活動，只要我去參加就有早餐，我只要早點起床，我去參加這樣的健康促進活動，它有誘因會促使我去。衛生局辦了很多健康促進的活動沒有錯，可是我們說句實在話，這些都是一個點的面向，就是在什麼時間點做這樣的活動。長官也有提到在 YouTube 有做一些這樣的影片，可是我們必須要了解，高齡長者們能夠用 YouTube 或是在 YouTube 上搜尋，願意看這些影片的人有多少。

我想提出一個非常簡單的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剛才研考會的長官有提到，跟我的想法不謀而合，老人家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他們絕對不會自費到運動中心去做有氧活動，老人家最常做的活動其實就是走路，所以最有效的老人運動保健方法就是步道的設計。像我們高雄市對於自行車的步道設計，我個人已經覺得已經非常非常好了，我們可以騎著腳踏車，不用跟摩托車爭道。當然我們也不可能苛求除了腳踏車道以外，再去設計一個人行步道，在經費上或是空間上也不太可能。但是至少在一般日常，譬如說騎樓，一般道路附近的人行步道做一個改善，不要再有一些高低不平、磁磚碎裂，老人看到自然就會裹足不前。步道不好走，老人就不太願意出門，但是如果可以把步道鋪好，老人自己就可以出門買菜，就可以自己出門購物或是自己出門乘車。在日常生活當中自然就可以利用步行的方式，達到保健的狀況。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建議。

第二、在我們這個議程裡面也有提到，國外的設計，以芬蘭為例，他們不是只叫老人去做活動而已，他們確實是有經費的，他們聘請了 13 位運動教練，40 位物理治療師和 70 位領時薪的體育科系學生。所以在推廣高齡長者的活動的狀況之下，確實有需要運動教練或是輔導員的配置。剛好我們長照法在去年通過之後，我們在長照機構的這個部分有關於保健和日常活動，也是列入考核及評鑑的項目之一。所以我建議可以從這個部分開始，因為長照的觀念要先做修正，不只是照護罹病臥床的高齡長者。長照其實是廣泛的概念，包括日常生活、休閒以及運動保健，運動是為了保健。所以在這個部分衛生局這邊，比方說以後在長照的編制、考核以及評鑑上，這個部分評鑑的分數提高，做一個加強，自然可以先從各個機構推廣出去。以上兩點簡單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教律師去吃早餐的機率高不高？接下來請樹德的王桂菲講師發言，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王總幹事兼社工主任桂菲：

主席及各位先進好。我也是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辦公室的總幹事，下面就個人的淺見，針對 NPO 社會工作者的服務來跟大家分享。現在大家都在講現在人口老化，我們都知道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比正常人低，老人的人口也相對比較高。因為很多老人家跌倒的地方大多在室內，就是在他的居家環境裡面並沒有這樣的無障礙設施。但是老人家一旦跌倒，其實不太會跟家人講，那個沒有被浮現出來的嚴重性其實也還滿多的。就這個部分而言，未來有沒有可能居服員在跟老人家共處的時候，有這樣人的可以第一時間發現或是把這樣的狀況跟家人反映，未來可以做這樣的思考。

我今天看到的是各單位都很用心報告，提出了很多見解，包括運動的一些規劃等等，可是我覺得有點可惜，後面的設施勘檢，主責單位今天沒有出席。其實我們希望未來如果有機會真的要去勘檢那些部分的話，還要藉助他們的專業來做一些指導。

其實我們在四年多前，有希望從台北、台中、高雄和宜蘭打造一個友善街道的改善計畫。類似一個友善小天使，會結合社區志工和學生志工，因為我們知道老人離開家出來第一個接觸到的就是外面的走道，如果外面走道能夠有這樣的友善小天使陪伴，或者是軟性和硬體的陪伴，這樣老人家出來運動的機會就相對提高。

還有剛剛的學者老師也提到很多器材確實有一些運動性，可是有一些其他的設施會達到身心靈的愉悅，這些東西在文獻上都有呈現。這些東西未來是不是可以跟社區的照顧做結合，在社區原來有的系統裡面做整合，不要因為做了這

樣運動的東西又去蓋了這樣的設施設備，其實這樣有點疊床架屋。

另外，總會在四年前已經有跟高雄市政府有這樣的遠見，我們在公聽會的時候就達成一個共識，針對高雄市 90 坪以下的友善商店和商家，目前累積到去年已經有一百多家商店加入我們這個團體。今年我們的重點會擺在游泳池、電影院、牙科診所和復健醫院，未來我們希望跟高雄市共創將營業場所的部分可以廣納進來。

最後回歸主題，回應剛才老師說的，沒有身障者或是老人家的參與，由我們這群人自己在討論，都不符合他們的需要。未來我們也可以在各地區的老人關懷據點，剛才研考會也提了很多社區的據點，我們也可以多聽聽老人家的建言，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規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老師。接著請大仁科大的蘇副教授發言，謝謝。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蘇副教授貞瑛：

黃主席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我從剛才整個聽下來，我十分肯定高雄市各單位在老人這一塊真的做了很多事情。我自己本人雖然是在屏東地區的大仁科技大學服務，我在這幾年也陸陸續續參與一些關懷據點的衛教課程，在社會局也有一些審核長照的計畫。

我提供幾個看法，我住高雄市，我也很開心高雄市有很多地區有運動設施，每一個我也都去使用過，可是我還滿害怕使用的，因為我覺得安全度不夠。舉例來講，有一個圈圈是可以躺著，但是那個躺著，以護理角度來看，那樣脊椎是容易受傷的，那不容易躺下去，也不容易爬起來。我覺得這些設施的環境很好，因為它的點可能在一些公園地區，可是對很多行動不便的老人家來講，其安全性可能是大家要去考量的，雖然你有鋪軟軟的地墊等等的，可是我自己在使用上都要小心謹慎。所以在運動設施上，不管是步道或是各方面的部分，請考慮一下活動不便的老人需求性在哪裡。

第二個關於社區關懷據點的部分，不管是在屏東還是在高雄，其實都差不多，都有一些很好的課程提供。誠如剛才的學者或是各專家的想法，你們提供的課程到底是不是他們要的，我覺得提供的課程也夠多了，活動也夠多了，有沒有去檢驗這些成效。這些老人在這麼長期下來，從八十幾年設立社區關懷據點開始，還有社區健康營造一直在做，做這麼多年下來，這些老人的滿意度如何，你設計的課程是不是他要的。據我所知，很多都是因為當地的理事長，或是當地可以找到的師資，遷就一些課程的內容。

我剛好這半年在某長期照護機構執行一個深耕計畫，我發現其實老人要的很簡單，他需要有人陪，有人帶他跳，有人帶他動。在這些帶動跳的人才裡面，

是不是有足夠的專業去帶領他活動，我覺得這樣的種子師資培訓是有必要的。他不單只是跳一跳，也許一開始有跳就好，可是到最後你要去兼顧他上肢下肢的肌耐力的部分，老人爲什麼怕跌倒，因爲他下肢的肌力一直在退化當中，這些就我們社區裡面講的三段五級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這一塊，其實應該可以慢慢的去訓練。

我也開個玩笑提供給各位參考，其實要從在座的中年人開始做起，因爲不是等到老了才來做這些訓練就可以，所以其實應該要把年齡層下降，從各個市府機關，或是從 40 歲或 50 歲以上的人開始要傳輸這樣的觀念，要活就要動。這是從年輕開始，當然等到老了退化了，我們再做一些加強的動作。我還是強調運動的部分是需要量身訂做，是需要有專業的人去提供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我覺得這樣才能永續經營，否則那些課都重覆在上，老人其實不喜歡上課，他希望你帶領他真的動起來，而且他需要創新，老是一套活動帶到最後也會覺得無趣。所以提供各位專家在未來規劃的時候做參考。

第二個部分是衛生所其實也可以結合資源，因爲現在衛生所的護理師雖然也很忙，不過他們在帶動活動時，除了預防保健的觀念以外，其實體適能的部分也可以放進去。就我現在護理的課程來講，其實我們所有每一所學校的護理學生，已經要被教導因應目前老齡化來臨的課程，所以我們有另外一科的護理在講預防慢性病的部分。我們有社區護理學帶領我們到社區裡面提供這些老人健康照護，我們也有長期照顧的課程來讓學生去了解，在老人照護裡面，失能的老人要怎麼照顧。所以我覺得可以結合學生的實習，除了有一個地方可以一展長才，學以致用以外，我想學生有很多的創意。高雄市有很多學校，例如高醫、育英等等，他們的學生有一個在衛生所的社區實習。我覺得學生被訓練下來，他們有滿多好的點子，其實給他們一個目標，他們可以讓老人很開心，所以我覺得學生的加入，包括一些服務學習的課程，其實可以在高雄市這一塊提供一些協助。以上就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蘇副教授。接著請大仁科大社工系張主任發言。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張主任玲如：

三位主持人、辛苦政府部門官員、在座的民間團體、記者朋友們大家午安。我是第一次參加這樣的公聽會，所以我有準備一些資料，我要提供的意見大概都在書面上。我剛剛聽了各位的一些意見，我也想表達一下，其實我們高雄市的老人福利在高雄的評比，應該都拿到很前面的名次。當然老人福利是要各局處全面的相互配合，不是只有一個點，所以我剛剛聽了各個局處事實上都有自己的一些福利、服務、設施。要如何去做結合。我剛剛聽起來是衛生、社政，

還有原民會有時候也需要加入，就是彼此之間的平台是不是有那麼暢通，否則就會變成各做各的，有時候就會形成資源的浪費。誠如剛才蘇教授提到的，三段五級的服務人口群，事實上他們的服務需求是不一樣的，從健康的到最後的失能。所以我從社工的觀點來看，最重要的是要怎麼去滿足我們服務人口群的需求，他的需求到底是什麼。就像剛剛蘇教授說的三段五級，事實上老人身、心、社會，還有我們說的靈性的全人的照顧，這一部分我們是不是真的那麼了解老人的生理狀況。就像我在書面上有提到的，很多都是因為不了解、不清楚，我們不知道怎麼去服務他們。所以這一點，我覺得全民的教育普及，對老人的身、心、社會和靈性，他們基本特性到底是怎麼樣。否則有時候我們有滿腔的熱忱，這麼多的志工，可是我們提供的這些服務是不是他們需要的，有時候反而因為在這個過程中不了解，而提供了一些錯誤的方式，反而造成了傷害，所以我覺得怎麼去多辦一些活動讓民衆了解。

雖然我是在屏東，但是我也常常承接高雄一些公辦委託的方案，跟政府部門也維持著滿好的關係。最近我們針對國中小辦了一個高齡化的體驗營，我覺得國中、國小、高中的學生對老者，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他們對老人家的身心狀況，事實上都不了解，我們的服務常常都是從我們個人主觀的角度來提供。所以我覺得假如我們能多舉辦這樣的體驗營，讓老人家這些基本的特性能夠普及化，有這樣的知識的時候，會讓彼此之間建立起高齡者的友善環境。這樣我覺得在運動上才会有幫助，就像剛剛講的三段五級，老人家要活就要動，即使已經失能了，事實上還是有運動的需求。所以這些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各個局處彼此之間怎麼去分工合作，怎麼去辦這些活動。

事實上我們社工系是在長期照護這塊人力的培力，所以各位局處在運用志工這部分，可以跟我們大專院校或是高中職的學生產協。現在都強調產官學，怎麼來配合以及合作。前面各個局處可能認為會有人力不足的情況，我覺得怎麼好好去運用社會的這些資源是很重要的。以上先談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任。事實上這也是一個重點，因為很多學生現在畢業也就是失業，如果能即早知道未來人生的方向，未來有一個更好的職業選擇，我覺得也是一件好事，讓他多溝通。接著請現場要發言的團體舉手，請報一下大名，謝謝。

立法委員陳宜民辦公室賴主任政宏：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立法委員陳宜民辦公室高雄市辦事處的主任，敝姓賴。有幾件事情想跟各位分享，剛才周律師有提到長照法裡面規範的相關預防保健的部分，是規範在第 12 條第 11 項，就是機構裡面服務的相關項目的第 11 個項目，「預防引發及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這規範得很抽象，其餘的

就是機構的相關服務規範，有 1 到 12 項。可惜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罰則，因此機構做不做這樣的保健服務，其實有一點點距離感。

委員目前進行六個公聽會，針對原住民、精神障礙、少數族群、偏鄉進行六項公聽會，正在立法院進行當中。目前衛福部修正的法案，包含長照法的修正法案，也正在修正當中，它的施行細則希望在這個會期和下個會期看能不能審議到。衛福部照護司有八項子法正在研擬當中，還沒有出行政院，現在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所以目前還沒有看到這些子法的項目。

各位先進提到的全能化的過程，我覺得劉科長這個規模是最具體的，就是從健康、亞健康和失能，這是目前最具體的老年生活的各種可能。姑且不論是 10 天死亡或是 10 年死亡，都是個人自主權利的可能，假設建構在這個健康、亞健康和失能架構之下，最基本的就是適用在健康保險法裡面。其實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或第 18 條裡面有關預防醫療是沒有給付的，目前委員正在爭取預防醫療的部分能不能納入健保法。

第二個在健康的制度和年金的制度，就是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的相關退輔制度。年金是健康這部分重要的一環，假設進入亞健康的部分，就是健保的制度，在醫院的體系之中怎麼去 cover 這些可能產生出來的費用，住院相關等等的費用，才第二環的進入亞健康的失能長期照顧的服務法裡面。因為進入長照機構，以目前的適用一定都是亞健康或是失能的，一般健康的比較會排除，因為資源有限。

因為楊鈺欣委員在上個會期有提出一個病人自主權利法案，就是我要活多久由我自己決定，我覺得在座的各位沒有提到這一點相當可惜。不管要給我插管到死亡或是怎樣，可是病人在有意識的時候，就跟你說我不要插管，我要 ADR 或是其他的決定，這個病人的自主權利法案，目前的推行好像還沒有很健全。但是失能的人口這麼多，以及我們都看到芬蘭、丹麥等其他的國家怎麼做，我們有聽到楊佳羚教授和劉毓秀教授講北歐模式，可是那是建構在一個高稅收的制度之下。而目前台灣的財政收支，以及我們地方縣市和中央政府都負債累累之下，並且長照制度的財源目前還不確定是稅收制還是保險制之下，恐怕也很難提撥一個款項去促進後續保健的部分。因此要健全長照或是整個老年生活的全景，需要各位議會同仁、市府同仁以及學者專家共同提出老年生活的可能。

最後回到個人，就是假設我得到癌症，我不想治療，想自我了斷，回到個人的自主上也許是一個可能性。在這個自主之外，長照裡面的細則、執法目前正在研擬當中，因為明年六月份這個長照法就要實行了。很可惜的是我們高雄市在…。因為去年提是 146 家，那有一些中小型的機構可能遇不到這個評鑑商，那就被淘汰了；或者是他的設備可能不足、醫護比不足、社工比不足。

那我們在看待這個美好項目，也就是他可以在公園開心地生活之餘，我們是否也可能顧及到很多經濟沒有那麼好的，以及生活認知沒有那麼好的人，在既有的長照機構都無法好好地生存之下，何來去看待他要活得健康怎麼辦。當然亞健康這部分也是需要加強，可能要衡乎我們整個財政狀況，以及目前的制度範圍，才能做可能的整體評估。也許後續黃議員或陳議員，我們可以陸續辦更細部的公聽會，就這個健康照護法，最後結論就是因為健保有盈餘，所以我們希望在健保制度中，能夠提供說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裡面，提供部分譬如說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提撥出來給健康保健運動復原上的經費。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那勞工局補充發言一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黃議員以及兩位陳議員，各位學者代表及市府同仁代表，不好意思剛剛辦公室有事情所以晚到。我想今天討論的問題，大概會趨向於勞工福利的部分，在勞工局的角色裡面，福利的提供可能是比較少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到老人的另外一個面向，就是關於他們經濟安全的部分。

當然從我們統計的數據看來，老人就業的部分是比較少的。就目前為止，以高雄市的統計來看，老人的勞動力，也就是願意出來工作的老人大概有 2 萬 7 千人；非勞動力，也就是已經退出勞動市場的大概有 31 萬 4 千人。他們的勞參率大概也只有 7.8%，但失業率就有 0.4%。很顯然的，老人的定義是在 65 歲以上，在 65 歲以上的話在勞基法裡面就是可以退休的年齡。所以大家今天這樣討論老人福利的相關部分，勞工局會比較關注的在老人願意就業或是在經濟安全上有些顧慮的時候，我們勞工局如果在工作上面去提供協助，我想老人在工作上的體力及特性的關係，沒有辦法像一般的年輕人一樣，可以時常去做一些就業服務的工作。

所以勞工局的部分，以去年來講，到就服站申請求職登記的人，大概有不到 500 人，大約 474 人；經過協助後有就業的大概有 242 人。這個數據對於整個高雄市的就業市場來說，是相當少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到老人在就業上，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雖然 65 歲以上應該是到安養的年齡了，但是他還需要工作的話，勞工局還是要協助。

目前老人在就業服務的工作上有碰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有一些歧視的問題，年齡上的歧視問題。很多人會認為說年紀大了就應該退休，不應該再待在工作市場了。這部分在就服法裡面有規範不能有年齡歧視的問題，這個也會規範到。

第二就是他們的工作特性的問題，也許他們也沒辦法做全職的工作，當然也有人會說他們的經驗豐富，可以做一些教導工作。那有一些老人確實因為體力的關係，只能做部分工時的工作。我想這部分也是勞工局努力的方向。另外就是我們也希望在就服站裡面，能有一些個案管理的人來協助這些需要就業的老人，我們在他求職過程中，勞工局能提供一些協助。

我們不認為老人應該在 65 歲還繼續工作，或是大量地工作，這不應該是這個樣子，跟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就違背了。但是如果老人在生活上有困境，需要經濟安全上的協助，我想勞工局是責無旁貸的，我們會去努力地完成。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還有一位市民吳俊毅吳先生，哪一位？好，來，請。

民衆吳俊毅先生：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跟學者代表，以及各位家屬們大家好，我是吳俊毅。這裡跟各位分享一下，在 10 年前我也就讀屏東的學校，我今天的表述可能會比較介入社工的部分。我服務的單位，應該這樣講，我在就學期間去服務的社區是麟蹄村，屏東縣麟蹄村，應該要講 E11a 的家那邊，對，沒錯，長治鄉麟蹄村。

在這個部分我也很有幸不僅在屏東看過，甚至在台南我可能也稍微涉獵了一下，老人家在居家附近的活動範圍，跟實質的效果。那很多單位會講說他們設置了多少多少的活動中心，辦了多少活動，但是重點是他的活躍度有多少？你把活動設計出來了，就好比當時學生時代的我，我設計了好多的活動，但是我有很大的挫折感，為什麼？因為我在打擾老人家。我是逼著他們出來的，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好，那後續有一個友善的溝通之後，感覺好像就是每個禮拜二、禮拜四，這個小伙子好像就會來夜市裡面做雜耍。當時他們禮拜二、禮拜四期待我們過去對他們做的關心。

所以不管是在公部門，或是學者，我們到底是在做一次性的社工活動，還是我準備要去經營長效型的社工活動？它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講坦白一點，十年前我做過的事情，十年後問題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是蠻嚴重的，基本上我們在一次性的活動，我可以直接地說我們根本就是在打擾老人家，我們只是逼著老人家出來吃早餐，對不對？甚至出來拿參與活動的贈品，對不對？那我們跟早上早市裡那些說「來來來，你來 100。」或是「來來來，來看一下我們的產品，我們會送小禮物。」那個有什麼差別？沒有什麼差別。

就永續性來講的話，就學校部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在於學程，這是我就學時所看到的。第一個學期我必須要有學術的知識以後，第二個學期才可以

去做社區服務。

好，就我剛剛講的，我們在打擾老人家的同時被問說，「咦？這個學期你們怎麼都沒有來？」我在長治鄉生活了快四年，那些老人家即使我課程斷了，我都還是去活動中心陪他們聊聊天，爲什麼？不好意思我課程沒了耶！我這個學分沒有了耶！我學弟妹不修這個學分耶！學術界怎麼樣去引導未來，「不好意思，同學，你做這個很好喔！未來有一個長效型的長照中心，你可以朝那個方向去。」不好意思，我也看不到，這是學術界一個很大的盲點。

所以基本上你看像斷層的時候，就一個社區的管理者也好，或是說活動中心也好，要怎麼樣繼續去經營，因爲我們要的是永續性，不是一個間斷性的說辦了好多東西，但是活躍呢？可能我站在比較社工的角度去講這件事情，但我可以說我把我真實看到的呈現給各位。因爲我們的活躍度或許有，但是是我們活躍，老人家並不活躍，因爲我們一直在打擾他。

像剛剛那個周醫師，他剛剛講得很好，我們不要不斷地去打擾別人，但是我們要從他的角度去看我到底需要什麼。像我那時候設計了很多很多活動，結果你知道老人家最喜歡什麼嗎？排名第一的是聊天。第二名，因爲那個時候我也有修幼兒體能，不好意思我把幼兒體能的教案，搬過去給老人用。因爲我們講真的，你要他舉手投個籃球、推個排球，有些老人是做不到的。但是幼兒體能在於，身心發展不足的情況下，能做的動作是有限的，基本上這已經等同於等號。把這套東西拿過去給他們用，居然適用。這是我覺得我在做實驗的時候還蠻驚訝的一件事。

提供給各位做一個參考，我們不要說就一個數據上的來去評論，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不要在未來十年以後，還是在原地做同樣的事。因爲坦白講社工是不好培養的，那我們怎麼樣去培養這些人。另外一個觀點就是周醫師提到的，就是做這些動作的人快樂嗎？我講真的，剛開始要做這個專題的時候我心裡不是滋味，因爲我應該要到墾丁去享受陽光沙灘比基尼的時候，叫我卡在那裡我很不快樂。但是後面爲了這些專題，我一定要有一個數據、要有很精確的報告，要有一些能看得到的東西的時候，對我來講我當時的心態就是這樣，我去找到了說，喔原來就是這樣子。這提供給各位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你。接著請陳麗娜議員。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請教一下剛剛發言的這位先生，你現在從事的工作是什麼？醫療器材，也是有相關就對了。其實剛好前不久陳宜民委員也跟我們聊起有關於長照的事情，所以今天對於這個議題，我們看到就是要做的事情，對於老人照顧

的部分非常的多。從剛剛看到的每一個健康狀況不一樣的老人，我們所提供給他們的東西林林總總非常地多，在這裡我也是很期待下一次能夠再跟陳宜民委員結合，然後再來辦一次有關於長照問題的會，從現在資源來講的話可能要從需求最直接的地方先做起，然後陸陸續續我們才能夠照顧到亞健康，甚至是健康的老人家應該要怎麼樣。

當然其他局處同時做的部分也非常多，就一個簡單的來說，我常常會接到老人家說公園裡面的路是不平的，光是散步的時候都被磁磚絆倒了。這種事情層出不窮，連在這樣一個平常的角落裡頭我們都不一定能提供給老人家最安全的環境。但是剛剛聽起來，我們有很多局處都可以挹注資金在照顧老人這一塊，但是卻不能整合到工務局裡面使用。這也是在政府單位裡面，很多的目的雖然是相同的，但是在預算使用上卻不能整合的地方，也造成各局處各做各的，到最後成效也是各看各的。

對於老人家的照顧，我相信一定是一個全面性的，像我常常到社區裡頭，那剛剛有講到老人家最喜歡的第一名是聊天，你要講第二名的時候，我就想說應該是唱歌吧？我也不知道，因為我覺得老人家愛唱歌的人還蠻多的，主要是唱歌的場域裡面有很多老人家也會在現場，他們也會有共同的回憶的歌曲，所以唱起那些歌來大家都還蠻有共鳴的，而且因為在唱歌的同時，人就會快樂。

所以怎麼樣是可以讓他們開心的，我想老人家自己自動會去做選擇，什麼樣的事情才是會讓他們開心快樂的。所以如果說政府部門有可能像周老師講的，就是去核備那個社區裡頭的一群老人家，他們共同所提出來的東西是他們需要的，然後有沒有可能去這樣子做，然後做一個老人的政策。如果預算是可以這樣編出來的話，那就可能更貼切地服務老人。譬如說我在社教館裡面，有一堆老人在公園裡面，左邊已經有一個運動設施，其實都可以很緩慢地做做扭腰的動作等等，甚至還有剛剛蘇老師講的有個輪胎可以凹下去的那個設施，但是有一群老人家喜歡在公園另一邊的角落，那邊並沒有什麼運動設施，但這錢哪裡來？到最後我們就決定說，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就去跟中鋼募。因為公務部門也編不出錢來了，所以從整個社會來看，不論錢從哪裡出來，最重要的是老人家要什麼，然後他們做什麼樣的運動是適合的。這個不是只有老人家自己”覺得”而已，就是說老人家覺得開心，他要運動，那是不是能找出適合他，然後也顧及到他的健康問題的一些器材給他。這些是要某些公部門給一些專業的意見跟專業的東西進去的。

那時候我們在做這件事的時候，我們直接衡量他們平常常用的是哪幾樣，然後我們要跟中鋼要多少錢才能做。我們的方式是這樣，所以從剛剛各個教授的談論下來之後發現，其實我們做的都是不對的，但是我們就這樣做給他們了。

所以如果說公部門可以再加進來更多專業的輔助，也許這件事就有可能做得更好。

但是因為社教館屬於教育局管轄，但教育局卻沒有給經費，沒有經費但又要達到目的的狀況下，就像剛剛說的去跟企業募款。所以整個社會對於老人家的照顧是沒有一定的一套方式。所以不論是健康的老人或是最後進入長照的老人家來講，整個社會的狀態我覺得都還沒達到一個基本的入門部分。

所以如果有很多地方是地方政府可以做的，當然中央很需要委員再繼續努力幫我們爭取更多預算，讓我們能有做更多的機會。那有沒有辦法就是政府部門大家集結起來，各部門從最基本可以做的去研擬的話，那主要的機構應該是社會局，是不是？社會局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去討論出，如果老人家在每一個區塊中，他們最常運動的區域是在哪裡，那至少讓他在走出外面的時候，常去運動的點他們是安全的，然後去做道路的檢查。

就是說在這個區塊裡面，如果是工務單位的話就工務單位把它弄好，如果是教育局的就教育局把它弄好，或者是有沒有可能教育局沒有錢的時候，由工務單位去支持？類似這樣的方法把常有人運動的公園、學校，這些最基本的部分，像一般的道路、紅磚道，只要他一走出門到常運動的點，就能夠達到讓他們是安全的。從最基本的健檢開始去做，進一步才可能討論到我們設置給老人的這些器材裡，現在所放的可能不是只針對老人，可能是針對一般大眾嘛！

怎麼樣去規範，讓老人家萬一在這些設施裡頭，因為我知道只要他們發生危險的時候，就可以申請國賠嘛！那怎麼樣去做到說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是一個老人安全的環境，或者是畫分成一個領域，我剛剛有聽到就是在小港運動場有一個老人中心，那邊是有一個老人會常常在那裡，但是事實上那個場地的使用應該是體育會，如果我沒記錯的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運動設施組詹組長天維：

它那邊是早上有很多人在那邊活動，那邊有個八卦掌協會在那邊，也是有個蠻大的空間，對。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是，那邊有個房子嘛，因為整個場域是一個體育場，那體育場的操場部分是小港國小在使用，那它是台糖的地，每一年要付租金。所以它旁邊那塊地應該是體育處在管理，所以在整個規劃上是不是老人家常在裡面唱歌？的確是因為旁邊那邊樹很多，所以那邊的運動場域是凹凸不平沒錯。

整個要照顧起來我覺得細節非常多，但是就是說怎麼做會是從基本就能做好的，我覺得倒不如就是從最根本我們就能做到的部分先檢視。那如果能夠從老人家踏出去一步步都是安全這樣來做起的話，我相信我們就能升級來再做其他

更棒的事情。所以在這邊我今天受益很多，因為有很多東西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討論，像老師所談的，很多的領域都還蠻廣的，所以也期待就是後續還有更多的討論能邀請大家一起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高醫附設醫院王醫師，謝謝。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老年醫學科王主治醫師冠元：

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代表高雄醫學大學，我是高雄醫學大學老年科主治醫師。另外還有兩位醫師，待會兒再請他們補充發言。我本身是公費留美，那我是拿老年學博士，四年前回來高醫服務，現在是在高醫的老年醫學科。剛剛陳麗娜議員有提到，其實中鋼公司他們從今年四月開始，請我們到他們的診療所去開設一個長青門診，就是為他們的退休員工做健康促進。所以中鋼公司本身非常有遠見，我也很榮幸今年能來參與，我相信兩位議員就是非常有遠見才會來推動這件事。

就今天大家所討論的部分，我就醫療面稍微提出一點自己的想法，剛剛講到的健康老人、亞健康，或是失能老人，其實我們這邊再講一個觀念叫衰弱老人。因為現在的老年醫學有一個 3F，就是衰弱 Frailty、跌倒 Fall、骨折 Fracture。所以剛剛提到就是失能就是因為跌倒、骨折，就這樣常常就臥床了。那在美國的哈佛醫學的老年醫學最近的報告就是說，在醫療方面已經花了 95% 的資源在做失能照顧。其實他們現在開始要轉向把這些資源做預防衰弱老人變成失能老人，所以我相信今天大家在這邊所努力的部分，是未來非常需要去做的部分。因為只有讓衰弱老人不要成為失能老人，才能節省未來更多的支出。

目前我們老年醫學科自己有設老年醫學病房跟整合門診，我們的病房已經都不敷使用，急診常常留置許多病人，所以在醫療照護上已經呈現擁擠的狀況。

那今天談的主題就是運動的處方，我自己的美國指導教授他是一個巴金森氏症患者，也得了攝護腺癌。我當時向他學習的時候，他是在美國的梅約診所看病，那是美國最一流的醫學中心，你知道他們除了醫療以外，還給他開個運動處方是什麼？就是讓他去上太極課。因為大家剛剛有講到老人最常做的運動是散步，但是散步的話只能達到下肢肌力的訓練，但跌倒問題不是只有下肢肌力的問題，還有平衡、協調性的問題。所以像一些神經退化性疾病的病人，就需要特別的訓練。像東方的太極拳現在在美國是非常的流行，甚至把它當做專業的幫助治療的模式。所以我們在醫療部分是比較擅長對於有疾病的病人或老人去開立運動處方，但其實像是要照顧的對象，不是祇有有疾病的老人，還有衰弱的老人以及健康的老人，這些部分可能要請家庭醫學科的黃醫師，還有復建科的黃醫師他們來補充一下。家醫科黃醫師也剛從哈佛回來。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家醫科黃醫師柏誠：

議員還有各位在場的前輩大家好，我是黃柏誠醫師。我們在醫院裡面主要的問題是我們遇到的都是已經是發生疾病的老人，也非常感謝議員有這個想法，知道說我們更需要處理的是前端的預防。以我們家醫科預防的角度來說，醫師可以做的大概就是跟社區民衆衛教做結合，也許他們想要做但是不知道怎麼做，那這時候醫師可以提供一些專業的建議。甚至是比如說一些慢性的復建問題，就是在後端提供一些活動的協助，或是一些肢體上的幫忙，像是他已經生病了，那要怎麼讓他在疾病的狀況下，也是可以保持適當的肢體活動，不要因為說久病臥床下肌肉一直萎縮，我想不管是前端或是後端，這都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另外一位醫師嗎？請。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黃醫師靖雯：

你好，我是復健科黃靖雯醫師，代替陳主任來參加。在復健科這一塊，其實最多碰到的是神經糾結或是骨科糾結的疾病的病人。在病房處理的話也是有很多，不管像是一些運動處方等等，針對很多老人家，剛剛很多先進有提到說就是他們除了想要去做以外，有一些是因為他們會害怕會不會做了一些什麼事情，導致其他的什麼傷害。所以之前在這裡面也是有提到一些運動處方的設計是很重要的，所以在復健科的部分大概可以幫忙的，就是除了去看，因為很多老人家除了三高，還有很多有骨骼跟肌肉的疾病以外，還有退化的問題，那當然還是去看他們說他們可以做到的運動程度有哪些。

我們除了一些簡單的測試以外，當然還有一些肌肉關節角度的測試，或是一些簡單的疾病檢查以外，還有一些像是心肺運動功能的測試。這部分就是讓他知道說醫師說你可以做到哪個程度的運動處方設計。當然剛剛之前也是說到有一些開課設計的話，我們有培育出專業的防護員，有專業的人去引導他們去做一些我們設計出來的安全且循序漸進的運動模式的話，我相信他們參與度也會比較高，而且信心也會比較高。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醫師，那我們接著請陳麗珍陳議員。

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還有今天市府各單位、各位教授、專家學者，以及所有好朋友，大家午安。

對於老人照顧，這是未來的趨勢，非常嚴重的問題。我想我們很簡單的老人就是分為兩種：一種就是健康的老人跟可能身體已經有問題的老人。我在基層

常常遇到的就是很簡單的一個問題：健康的老人，像最近左營區新上里有成立一個關懷據點，非常棒，那天就來了 200 多位的長輩。我想這個是值得去推廣的，因為我們說得很多很多，但是如果我們一步步去做的話，今天做了一個關懷據點也好，或者是一個活動中心，能夠照顧到 100 個、50 個或 200 個老人都可以，慢慢的積少成多，讓每一個老人都能受到生活品質的提升。

因為很多社區是市府單位很難去照顧到的，反而是里長或社區理事長，他們直接接觸。那像那天他可以照顧到 200 多個長輩，這樣就不容易了，你看這 200 多個長輩如果沒有他的話，早上起床要去哪裡？他們就會沒有節目。最近我也去上了一個課，就是每週一晚上七點就到中正高中去上課，我發覺我的年齡也慢慢增加，怎麼說呢？以前我沒有那麼喜歡上課，我覺得我很忙很忙，但是後來我發覺說只要自己安排一個課程的話，那一天是最開心的，很有目標，走在教室走廊或是開車在路上，就會覺得說我現在要去做一件很快樂的事情。

長輩們其實很容易滿足，就像現在的富民長青，現在如果說一報名，像日語課、插花課，或是桌球等等，一下子就爆滿秒殺，大家擠爆了。像這個健康的照顧，我想我們單位可以去結合社區，可能去多挪出一些空間，這個都很容易做到的。

很頭痛的是身體有問題的老人，上週一有一個民衆來找我，他家裡是生了三個兒子，那三個兒子家庭經濟狀況都不好，那這個媽媽現在是住在長照中心，一個月要負擔三萬多元。那我記得去年的時候，她去找新下里的里長，哭訴說孩子不養她，母子就在那邊爭吵得很厲害，兒子也哭得很傷心。黃慶德里長就是協調他們家的事情，可是過不了幾個月，他媽媽已經氣切了。你看這個時間的變化那麼快，那就沒辦法吵了，就躺在醫院。結果他去訪了幾家最便宜的長照中心，最便宜的也要 3 萬 5 千元，那天他來找我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幫忙的。

當然我們也期待剛剛委員的主任說，我們也希望長照法能夠早一天有幫助到民衆的受益，當然最快的是看市政府能不能照顧到。就像這一類的…。如果經濟好的還沒有關係，如果是中下階層要負擔三萬多塊的養老院的費用，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要錢、要經費，那當然也希望中央這邊的經費能夠幫助照顧到需要被照顧到的長輩，這也是未來大家都期待的。今天大家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們都非常的謝謝，感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接著有沒有人要補充？教授，來，謝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助理教授傳久：

剛剛大家提的事情，就是有點回應。第一個剛剛律師提到 IRB 的事情，其實現在台灣很少用老人當例子，因為我也去審那個東西，我每次都問這個問題。

原因是因爲不敢做，或是因爲不是標準病人，可是其實要做那些運動並沒有很困難，就是說怎麼樣可以讓他安全地做。第一個，你可以量他所有的基本資料。

再來，我問過以前有些物理治療師是說，我可以看他走過來的時候，如果他現在沒有用拐杖，我就知道他什麼運動可以做；什麼運動不能做。第三個是你問他要不要做，還有一個是說某一些運動在社區或是在公園的設施是要有人帶的，就不會有隨便做受傷的問題。

第二個是大家都在引述那個什麼死前二個禮拜的那個。那是我 2008 年的時候做的一個報導，被拿來做很多不太適合的引述，結果 6 年以後我在芬蘭，駐芬蘭代表處的代表問我到底是怎麼樣，因爲立法院又去公文說到底是二個禮拜還是三個禮拜，還是二個禮拜半？

其實重點根本不在那裡，而在於一個觀念。那至於人家做這些是不是一定都是綜所得稅，其實並不必然。我至少收集了 2、30 個例子來說明說，很多事情不是錢的問題，是想法的問題。就像我看到一個公車司機，這一次出國，他看到一個老人下車，他發現這個老人的鞋帶沒有綁，他把公車停下來下去幫那個老人綁鞋帶，因爲他知道如果沒有綁，那這個老人可能會摔跤。這種事情跟稅收有什麼關連？

有一次我去左營的海總，所有照服員都是丙照，可是下午沒有任何人跟失智的人講話，因爲他們比較忙。我去拉大提琴，結果他跟我講很多的話，說很多的事情。在屏東縣政府我演講時舉了這個例子，在場的都是退休的校長局長等等，他們就說你這個一定是北歐的例子，因爲人家有錢、有稅收才能做得到。我說那是我，他們就說：「你例外！」這樣。

所以這事情不是錢的問題，是想法的問題。再來一個就是，很多是觀念以及責任，跟尊嚴。比如說以前我們推廣打流感，要送高麗菜送醬油，可是一個市民的尊嚴是這樣嗎？還有一個是，觀念上他對他自己的健康要有責任，不是我們去求他來做什麼。因爲這樣所以有的國家就是 65 歲一到，民政局就協同向全部發信說，恭喜你 65 歲了，我是地方衛生所的護士，我要來拜訪你；到 75 歲又來說恭喜你 75 歲，我要來拜訪你，我要知道你的身心狀況、你的生活環境，還有你的運動跟健康。這就是爲了做預防，這是爲了告訴你你有責任，不是官員去求你做。然後還有一個機會是什麼，還有個人化的可能是什麼。

再來還有一個講到說小學，其實有個國家已經把小學的音樂課、歷史課、體育課，跟附近的老人合起來上，因爲這樣子小孩得到幫助，老人也可以參與，而且是正規的。可是現在的問題是說台灣的教育界接不接受這樣的事情？

再來講到大學生，說一定要有學術經驗的才可以去做這些服務，並不盡然如

此。我這次去挪威看，他們的這種相關科系包括社工這些，一進學校第一個學期，就每一個禮拜都到安養中心去，爲什麼？因爲這樣你才可以有助於你的生涯規劃，讓你知道你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情。還有一個是說你去的時候，他不會交付很重要的工作，他會先問你你在這裡想做什麼？我先尊重到你，你有意願但是是事務性的事情，你有機會參與觀察。所以現在他們這種高職跟照護科系都是第一個學期就每個禮拜都去，去一天然後去學校讀書四天。你在學校讀你也會讀得更有點感覺，這就是有些新的可能跟作法。

再來講到給付，我們現在的健保給付，居家護理師聽說是有四種。可是第一類是預防比較難明確地量化，可是去幫人家插管根本就不應該插那麼多鼻胃管，可是插一根就 1,500 元，我不插我就沒錢，插 3 根就可以，所以就變成 3 管夫人嘛！

所以其實第一項的具體作法，沒有辦法就把你刪掉，你做了他就把你刪掉，那這個事情如果高雄市很喜歡跟中央不一樣的話，那高雄可以自己來想辦法說我們給付這種，只要我們訂了明確的方法，那這樣才能做預防，不然就很困難。

再來是講到老人就業的事，其實有的國家有老人就業的媒合服務中心。包括訓練老人，包括讓他適應能夠跟年輕人、不同世代的人一起工作，也包括用工會跟業者以及政府的三個角色來媒合。只是說要職務再設計，像有的國家把二手商店變成是老人可以做的工作；還有一些是送殘障人士的復康巴士的計程車，也是老人可能可以做的工作。

事實上楊子良老師的統計，台灣 65 歲到 75 歲，從 ADEL 來看有 90% 的人都是完全正常的狀態，以台灣全世界最低的出生率來說，從現在開始，以後 65 到 75 歲的老人不出來工作的話，國家絕對垮。所以必須要出來工作，只是要職務再設計，他做的高興然後也不脫離社會，所以其實是有很多可能。

再來講到一個說到底這麼多種老人健康不健康，其實推政策可以看你目標族群是偏誰。比如說岡山仔那麼多人在那邊每天賭博，就是那些賭撲克牌的，你說他不健康嗎？他那個也有社交，可是他繼續這樣子做下去一直到老，當然運動不夠。那現在目標群是要推那種，還是說已經天天都會自己去運動的那種老人，那就不要去找他們。

再講到中鋼，我聽說中鋼退休以後的人在前十年死亡率蠻高的，對，我有聽說這個事情。他們應該推的是退休準備學習，中鋼的平均年齡是 44 歲到 46 歲，他的員工有 8 千多人，足以開退休準備學校。然後呢，爲什麼他們死得比較快？因爲判斷有可能是因爲中鋼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工作，一離開中鋼以後這些人失去了他們的位分、失去了他們的價值，所以其實這些就不是祇是運動的問

題，是價值的問題。OK，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那，好來，回應一下。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老年醫學科王主治醫師冠元：

我回應一下周傳久大哥，就是…。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他是說你沒有參加之前啦！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老年醫學科王主治醫師冠元：

因為我們去開設長青門診，前面我們是幫他們上退休適應的心理調適的課程，所以說他們其實發現很多他們的員工，接近快要退休的時候，產生一些適應困難或是一些身體的狀況，就突然地走掉這樣。那另外就是針對周傳久大哥提到獨居老人，我這邊講到一個就是我二年前去參加世界老年學會的大會時，在香港他們是利用資訊科技建構城市裡面的衰弱老人資料庫，他們再去管理。因為你找尋到這些衰弱老人，才有辦法去幫他做疾病管理或是健康促進。我相信老年醫學科在這個部分，如果公部門有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我們很樂意參與，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有一位朋友說，因為現在很多都是外籍看護在照顧這些需要被照顧的人。可是這些人未必有這些相關的資訊，或受到良好的學習，那我們目前有沒有辦法開放這些外籍照護，讓他們去學習這些比較專業的，對他們工作中有幫助的相關事務呢？他們現在可以去唸書嗎？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蘇副教授貞瑛：

我講一下，因為像我昨天剛上了抬的照服員的課程。當然台灣對於照服員的這一塊是有要求，上課一百多少個小時的訓練，然後考丙級證照等等，可是外籍看護工當他們來的時候，是家裡有人需要的時候，才會聘他過來，基本上都是 24 小時在照顧。今天要他抽出時間去上課，然後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個別性，到底上的課是不是他的需求，這是存疑的。那還不如讓他好好地針對這個老人的情況，譬如說這個老人是長期臥床失能的老人，那也許在他的肢體復建，上下肢的復健給予一個被動運動等等，避免癱縮、避免僵硬還比較來的具體。所以我自己去社區看這麼多，我是覺得應該是有它的困難度，你要去召集這麼多的外籍來，那你又不可能提供一對一的照護吧？你不可能說我今天去他的家，然後他家有個照服員，然後我針對他的需求去幫他評估，教導他所有的照顧細節，我想這個目前為止應該是很難去達到的。

所以我覺得可以試看看，不過困難度很高，不然就是這些人力仲介，從人力

仲介著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應該要有職前訓練吧！啊不然只有一個人來，什麼都不會。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蘇副教授貞瑛：

他應該有職前訓練，只是參差不齊，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那今天討論很熱烈，會後我希望各局處代表，因為前面的這些學者專家都很有經驗，等一下可以換個名片。有什麼資訊大家保持連繫。喔好，那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助理教授傳久：

針對這個補充一下，我們社家署現在有一個照服指導員制度，已經做到讓資深的照服員到人家家裡去，一對一指導外籍看護。做得到，而且已經在做。做得最好的是台東的聖母醫院，歡迎大家去參觀。另外說他不可能出來，那他不能出來我們就進去，或者是在社區裡，讓他帶著老人一起出來的時候。我們的設計方式要讓他們有很多的快樂，還有一個是說我們可以設計讓外籍看護自己在工作免於受傷的健康促進的運動，這個其實已經有好幾個國家都已經在做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那我們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